

# 東夷

王迅

著



##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 淮夷



北京大学出版社

K872  
2

91261



#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王 迅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王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4  
ISBN 7-301-02181-X

I. 东…

I. 王…

Ⅲ. 文化史-中国-古代

Ⅳ. K203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王 迅 著

责任编辑:何朝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0.5印张 260千字

1994年4月第一版 1994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301-02181-X/K·162

定价:12.00元

##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广泛收集和系统整理大量考古资料的基础上,分夏、商、周三个阶段对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进行了论定;进而结合传说与文献对东夷和淮夷各分支族系的源流进行了考证;最后对商周时期的夷人礼俗作了深入的探索。本书资料翔实,立论严谨,富有创意,是学术界全面研究夷人文化与历史的第一部著作,也是通过考古资料研究历史的一部成功之作。

# 序

邹 衡

王迅此书是以他的博士论文《试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为基础修改、扩充写成的。以时代而言,该论文仅涉及夏商时期(第一篇),本书则扩充至周代(第二篇);以内容而言,该论文着重考古学文化的研究,本书则增添了礼制与习俗方面的论述(第四篇)。由此本书定名为《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研究》。

东夷与淮夷是中国古代东方的两个最主要的族团,其在历史上虽然未曾建立强大的国家,但在文化方面却曾独树一帜,大放异彩,为创造灿烂辉煌的中华古代文明做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关于东夷与淮夷的历史与文化是应该认真研究的。以往研究东夷与淮夷问题都是根据古代文献记载,近世纪开始有人从铜器和古文字的角度初步探索其文化的特点。50年代,尤其是70年代以来,东方地区的考古工作进展迅速,诸考古学文化的年代序列逐步建立,诸文化间的关系也逐渐明晰,在此基础上,不少学者更把考古材料同古文献记载相联系,探讨了诸考古学文化的历史归宿,明确提出了夷人文化问题,从而把这一历史与文化的研究推进到新的高度。

显然,现在研究东夷与淮夷的历史与文化,仅着眼于古文献是远远不够的了,即使结合古文字进行研究,仍然不能具体、全面地把问题讲清楚,而必须研究考古材料,要把考古学文化同古文献、古文字挂起钩来。只有这样,才能把问题引向深入。王迅此书就是循此途径展开研究的。此书的特点是立足于考古学文化,以古文献记载为纲目,而用少量的甲骨、金文、陶文作了画龙点睛的解释。

当前考古学界已公认东方特别是山东的考古学文化基本上属于东夷系统的文化,在考古学上印证了“夷夏东西说”。王迅此书更全面系统地研究了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尤其对江淮地区的考古材料作了重点分析,第一次在考古学上将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遗址划分为南、北两大系统,明确提出了淮夷文化问题,论证了东夷、淮夷与夏、商、周文化的关系,从而把夷人文化的研究又提升到另一个新的台阶。

本书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限于目前的资料和研究的深度,还不可能一一圆满地解决,有些问题尚需学术界共同研讨。例如关于传说中的祝融,作者提出新的金文材料和解释,自然是有意义的,但要论定这一复杂的难题,尚有待进一步研究。尽管如此,本书以考古材料为基础,运用多种材料进行综合研究,显然在研究夷人的历史与文化问题上开辟了一条新路。

# 目 录

## 序

<b>第一篇 夏商时期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b> .....	1
第一章 绪论 .....	1
第二章 山东及其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	7
第一节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 .....	7
第二节 山东潍西地区的商文化 .....	17
第三节 胶东地区商代的文化 .....	28
第四节 山东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	29
第五节 诸文化的类型 .....	34
第三章 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	48
第一节 斗鸡台文化 .....	48
第二节 商文化 .....	57
第三节 诸文化的类型 .....	64
第四章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的比较 .....	70
第一节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的共同特征 .....	70
第二节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 .....	73
第五章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	84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夷人文化 .....	84
第二节 东夷文化的推定 .....	85
第三节 淮夷文化的推定 .....	87
第四节 东夷、淮夷与夏、商两族的关系 .....	89
<b>第二篇 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b> .....	94
第一章 绪论 .....	94
第二章 周代的东夷文化 .....	96
第一节 胶东地区的周代东夷文化 .....	96
第二节 齐文化与鲁文化中的东夷文化因素 .....	102
第三节 莒、邾、薛、纪等国的东夷文化成分 .....	107
第四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齐、鲁文化的关系和融合途径 .....	111
第三章 周代的淮夷文化 .....	115
第一节 安徽江淮地区的淮夷文化 .....	115
第二节 安徽淮北地区和江苏北部地区的周代淮夷文化 .....	120
第三节 周代淮夷文化与楚文化、吴文化的关系和融合途径 .....	122

第四章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比较 .....	126
第一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共同特征 .....	126
第二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不同特征 .....	126
<b>第三篇</b>	<b>考古学资料所反映的东夷与淮夷的源流和谱系 .....</b>	<b>130</b>
第一章	东夷与淮夷发祥于泰沂南部地区(太昊族、少昊族和皋陶族) .....	130
第二章	东夷地区的祝融族 .....	133
第一节	祝融族 .....	133
第二节	祝融族 .....	136
第三章	东夷与淮夷中的己、巳诸夷 .....	139
第四章	羲和族 .....	141
<b>第四篇</b>	<b>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礼制和习俗 .....</b>	<b>143</b>
第一章	神灵崇拜 .....	143
第二章	社祭与刑罚 .....	145
第三章	礼器制度和墓葬制度 .....	148
第一节	礼器制度 .....	148
第二节	墓葬制度 .....	151
第四章	其他夷礼与夷俗 .....	154
<b>古代文献征引目</b>	.....	<b>156</b>
<b>后  记</b>	.....	<b>158</b>

# 第一篇 夏商时期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 第一章 绪 论

夏商时期的东夷与淮夷主要分布于今山东、苏北、安徽江淮之间和淮北等地，兼及豫东和辽东半岛南部，本书称这一地区为东方地区。

东方地区东西广约 600 公里，南北袤约 800 公里，纵贯黄淮、江淮两大平原。这里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易垦，古代又得江、淮、河、济四渎之利，宜于农业生产。因而，早在距今七千多年前，便有以农业为主要社会经济部门的先民们在这个地区劳动、生息、繁衍，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存。

在漫长的文化发展过程中，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逐渐形成了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征。譬如距今六、七千年时，分布于山东、苏北地区的北辛文化<sup>①</sup>与安徽沿淮地区以蚌埠双墩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sup>②</sup>，就已经出现了若干相似的文化因素，如陶器中的夹蚌壳屑褐陶器、小口双耳壶、饰宽带纹的彩陶钵、支座等。在距今六千年至四千五百年之间，今山东、苏北地区分布着大汶口文化<sup>③</sup>，而安徽江淮地区同时期的文化<sup>④</sup>也与大汶口文化有着相近的特征，凿形足罐形鼎、红陶鬻、高柄杯等陶器是这两种文化的相似因素。到了龙山时期，今山东、苏北和皖北地区，又都流行鬼脸足鼎、鬻、圈足盘等陶器<sup>⑤</sup>。

然而，东方地区的范围毕竟太大了，各局部区域的文化传统和自然环境既不尽相同，受外部文化影响的内容和程度也有区别。因此，这一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又一直是复杂、多样的。

东方地区夏商时期文化遗存的科学发掘和调查，始于本世纪三十年代，当时山东历城（今章丘）城子崖遗址的发掘<sup>⑥</sup>和安徽寿县古遗址的调查<sup>⑦</sup>，都获得了一些年代相当于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三十至四十年代，东方地区还零星出土了不少商代铜器，如山东益都（现青州市）出土的“亚丑”铜觶<sup>⑧</sup>、安徽阜南常白庄出土的大方鼎和铜鬲<sup>⑨</sup>等。1949 年以后，通过调查，东方地区夏商时期的遗址被大量发现，其中一部分并经过了正式发掘。迄今为止，已发掘的遗址中，兼含夏、商两代文化遗存的主要有：山东境内的章丘城子崖、菏泽安邱堽堆<sup>⑩</sup>、茌平南陈<sup>⑪</sup>、泗水尹家城<sup>⑫</sup>、邹平丁公<sup>⑬</sup>、昌乐邹家庄<sup>⑭</sup>、烟台芝水<sup>⑮</sup>等遗址，安徽境内的寿县斗鸡台<sup>⑯</sup>、含山大城墩<sup>⑰</sup>、肥东晏大墩<sup>⑱</sup>、霍邱洪墩寺<sup>⑲</sup>，江苏境内的铜山丘湾<sup>⑳</sup>、赣榆下庙墩<sup>㉑</sup>。年代相当于夏代的遗址主要有：山东境内的平度东岳石<sup>㉒</sup>、牟平照格庄<sup>㉓</sup>、青州郝家庄<sup>㉔</sup>、长岛大口<sup>㉕</sup>。商代遗址主要有山东的济南大辛庄<sup>㉖</sup>、平阴朱家桥<sup>㉗</sup>、青州苏埠屯<sup>㉘</sup>、滕县前掌大<sup>㉙</sup>，安徽的六安众德寺<sup>㉚</sup>、霍邱绣鞋墩<sup>㉛</sup>等。

本世纪三十年代以来，关于东方地区的民族文化和历史状况诸问题亦曾引起学术界的广泛关注，有些历史学者经过对古代文献的研究，认为夏商周时期的东方地区大体属夷人之域，例如傅斯年的《夷夏东西说》<sup>㉜</sup>就代表了这种见解。又如蒙文通、徐旭生等史家对先秦时期夷人活动范围的研究结论<sup>㉝</sup>也与《夷夏东西说》大同小异。嗣后，随着考古工作的进展，将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同夷人文化相联系的研究，也逐步提上日程。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工作,是随着相应考古材料的积累而不断深化的。近年来,岳石文化的确立为这些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立足点。

六十年代初,有的学者开始注意到山东境内“有不少以粗褐陶为特点的遗存,它们和典型龙山文化的关系,仍有待继续探讨”<sup>⑧</sup>。同时,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在山东平度东岳石村发掘出一批单纯的岳石文化遗物,发掘者也注意到这批文化遗物的器形“具有独特的风格”<sup>⑨</sup>。此后,这类遗物在山东境内及其部分邻境地区多次发现,日益受到考古工作者的重视。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学者们通过对新的发掘、调查材料的研究,加深了对这类文化遗存的认识,提出岳石一类遗存可能“独立为晚于典型龙山文化的另一文化”的意见<sup>⑩</sup>,有的学者进一步指出“继龙山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在胶东则是以平度东岳石遗址为代表的一类遗存,不妨称之为岳石文化”<sup>⑪</sup>。这样,岳石文化便从“山东龙山文化”中被分别出来。八十年代以来,在鲁中、鲁南、鲁西南、鲁西北的考古发掘中,又发现了更丰富的岳石文化遗存,考古工作者依据大量资料,对岳石文化的年代、特征、分布、与同时期其他文化的联系、区域类型等问题进行了多角度的探讨<sup>⑫</sup>,进而提出了“岳石文化应是夏代夷人的文化”<sup>⑬</sup>和夷夏之间的文化关系<sup>⑭</sup>等课题,取得了一些新的研究成果。

岳石文化的确立,产生了纵、横两个方面的影响。在纵的方面,促进了对岳石文化之后的考古学文化的研究,学者们提出“有商一代,夷人的势力还比较强大”<sup>⑮</sup>，“商代晚期,商人的势力或许向东推进了一些,东夷诸国接受了更多的商文化影响”<sup>⑯</sup>,胶东地区“继岳石文化之后,可能还有一个大致相当于中原地区商代的以素面鬲为代表的夷人文化”<sup>⑰</sup>等与商代的夷人文化有关的意见。在横的方面,岳石文化的确为邻境地区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研究提供了可资比较的材料。人们逐渐发现,岳石文化除了在山东境内广泛分布之外,还与皖北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有一些相似的文化因素,1983年,作者在提交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的一篇文章中曾提出皖西一带年代相当于夏代的文化既“有着自己的传统与特点”,又吸收了“岳石文化某些文化因素”,当地的淮夷文化与山东的东夷文化“有着源远流长的联系”<sup>⑱</sup>。此后的五年之中,安徽省江淮地区又陆续在考古发掘中积累了一些夏商时期的材料,与山东地区同时期的文化相对照,二者的联系与区别都比以前所见更为清楚了。苏北一带发现的夏商时期遗存还较少,不过,通过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相比较,人们对过去的发掘材料又有了新的认识。有的学者发现,苏北地区不仅在夏代曾分布着岳石文化,而且在商周时期,仍保持着一些岳石文化的遗留因素<sup>⑲</sup>。可以说,随着岳石文化研究的开展,考古工作者对夏商时期整个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认识也深入了一步。

但是,由于资料所限,目前考古学界对整个东方地区夏商两代的文化传统、联系和各局部区域之间的文化区别进行的专门研究却较少,因而,夏商时期东方地区复杂多样的考古学文化是否都是夷人文化,夷人文化又有哪些共同特征,都还是有待解决的问题。

我们知道,《夷夏东西说》所谓夏商周时期河、济、淮流域“地理的形势只有东西之分,并无南北之限”并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所谓夷夏对峙“是东西而不是南北”<sup>⑳</sup>,只不过是当时历史形势的大致概括。但是,今天在考古学研究中也还没有突破这个框架,对于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尚未开始研究,关于东方地区南部与北部的夷人文化又有什么不同,至今也还没有明确的答案。

我认为要解决上述问题,必须对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进行系统的研究,以探明这些文化的共同特征。同时,又必须对这些考古学文化做一些明确的划分,在纵向方面,尽可能

弄清楚东方地区的大部分局部区域内夏商时期文化发展的线索,以及各局部区域之间文化分期的年代对应关系;横向方面,须划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不同的文化、文化类型之间的界限,揭示同一时代(夏代或者商代)各文化和文化类型之间的不同特征和相互关系,以及整个夏商时期本地区诸文化的差异与相互关系。这些工作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夷人文化、夷夏关系乃至夏商时期历史形势的了解。

本书试图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已掌握的考古材料,通过文化分期、文化因素的分析和文化、文化类型的划分与横向比较,找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发展过程中的某些共同特征,从而在考古学上证明夏代的东方地区基本为夷人文化分布区域。在商代,这一地区仍有与商文化不同的夷人文化和保持着部分夷人文化传统的商文化地方类型并存。本书还要通过对东方地区南北两部不同文化特征的比较,说明夷人文化的南北之别,即大体上分为以山东地区为重心的东夷文化和以安徽江淮地区为腹地的淮夷文化。二者联系密切,又有着不同的发展途径。然后,对于考古学文化所反映的夷夏关系问题也将予以初步探讨。

无论从现有的考古材料还是从古代文献的有关记载来看,山东省和安徽江淮之间这两个区域对于上述研究课题,都是格外重要的。

苏秉琦先生曾指出:“山东是中国考古学界的三大支柱之一。”<sup>①</sup>是讲山东省在考古学研究中的重要地位。美国学者 Arthur H. Smith 则认为“*There is no one of all the provinces of China better worth studying than Shan-tung*”<sup>②</sup>,是说山东省在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地位。从自然条件来看,山东地区在先秦时期较东方地区的其他区域更为优越。其东部虽然“负海舄鹵”,但气候温和而湿润,雨量较西部充沛,总的情况还是有利于农业发展的,加之有渔盐之利,又没有像山东西部那样严重的水患,所以这个区域是宜于古代先民居住的,这里的考古学文化出现较早,并且绵延不断,主要原因即在于此。至于山东西部,为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土壤肥沃,对于从事农业生产非常适宜。每年黄河春汛期间,正值此地受西伯利亚高气压影响,雨量很少,并且当地又有较多的蓄水湖泽,所以水患被限制在一定程度之内。在种种有利条件下,这一区域之内很早就形成了“地理的重心”空桑<sup>③</sup>,至周代则出现了被称为“天下之中”的陶<sup>④</sup>,经济文化一直较为发达。

从目前的考古材料来看,山东境内发现的考古遗存比东方地区其他局部区域都更为丰富,文化发展中的缺环和文化分布的空白地区相对较少。

以文献记载而言,古史传说时代的许多重要人物或氏族部落,如大庭氏<sup>⑤</sup>、少昊<sup>⑥</sup>、舜<sup>⑦</sup>等都曾在这一地区活动。以往的学者在探讨夷人的历史、文化时,也往往以山东地区为主要着眼点。因此,本文将以东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为一重点进行探讨。

其次,安徽省江淮之间、霍山以北的区域也很值得重视。这个区域北部属于淮河流域,东南部属长江流域。就淮河流域而言,安徽境内的情况与河南沿淮地区已大不相同。在河南境内,淮河本流已经汇合了一百四十多条支流,入皖境之后,又在寿县以西的正阳关汇合了颍水、淠水等一系列河流,因此淮河从正阳关起,水道开阔,水量益增,为灌溉和水上交通带来很大的便利。但另一方面,淮河在河南息县以东,高差变小,水势平稳,由上流带下的泥沙逐渐沉积,使河床升高,影响了水流的畅通。同时,淮河流域每年的降雨量很不均匀,并常有暴雨<sup>⑧</sup>。这一区域属于长江流域的部分气候温润、降雨量大等特点,与淮河流域的部分大致相同。因此,安徽江淮地区虽有利于农业和水上交通的优越条件,但也有较山东地区更为严重的水患,对于夏商时期人们的生存和文化发展来说,这个地区的条件就较山东地区稍差。

从考古材料来看,安徽江淮地区规模较大的遗址很少,但从新石器时代至夏商周时期的遗存均有发现,包括着多方面的内容。文物普查的材料表明,这里的文化发展的缺环和文化分布的空白地区不多,特别是夏商时期的文化遗存的分布较为普遍,在东方地区之内,这里的夏商时期文化遗存之丰富仅次于山东。

根据文献记载,安徽江淮地区在先秦时期也曾有一些著名的氏族、方国,如塗山氏<sup>①</sup>、皋陶后裔诸偃姓国等<sup>②</sup>。

基于上述情况,本文以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作为另一个重点来研究。

苏北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略少,这与地理环境有一定关系。苏北地区南部地势低洼,四周均有湖泊、河流,而中央最低,每遇河水泛滥,势必造成严重水灾,因此在夏商时期,这里较难形成文化的中心。苏北地区的西北部在周代有徐国<sup>③</sup>,为夷人邦国中较强大者。夏商时期,这里也应当有夷人居住。但由于后世黄河泛滥与洪泽湖水位的升高,使一些当时的文化分布重要地点掩埋于淤积层下或淹没于水中,如曾经属徐子国的原泗州城<sup>④</sup>即于1680年沉入洪泽湖底。这样,就给寻找周代的徐国文化,并依此线索探讨夏商时期当地的夷人文化造成了一定困难。不过,在苏北地区北端的徐州、灌云、连云港一带,也发现了一些年代相当于夏商时期的遗址,其中有几处还进行了正式发掘。所以,在目前的研究中,苏北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遗存也是不应忽视的材料。

安徽省淮河以北的地区经过历次文物普查和1987年的沿淮重点调查,比较普遍地发现了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只是由于没有进行正式发掘,材料零散。因此这一地区的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在本文的研究中只作为辅助性材料。

根据上述具体情况,以下我们便分别以山东及其邻境部分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为重点,对这两个区域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分别予以讨论。

## 注 释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北辛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4年2期;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列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10期。
- ② 蚌埠市博物馆1986年发掘材料。
- ③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山东省博物馆:《谈谈大汶口文化》,《文物》1976年5期。  
苏北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主要分布于沂沐河以西。
- ④ 大部分材料尚未发表。部分材料见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肥西县古埂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85年7期。
- ⑤ 南京博物院:《江苏仪六地区湖熟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2年3期;安徽省博物馆:《安徽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学报》1957年1期。
- ⑥ 傅斯年等:《城子崖——山东历城县龙山镇之黑陶文化遗址》,中国科学公司,1934年。
- ⑦ 王湘:《安徽寿县史前遗址调查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 ⑧ 祁延霁:《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 ⑨ 据笔者1983年12月到常白庄调查所获信息,1941—1942年间,该村村民张殿春在庄南润河西岸挖出一件铜方鼎,方鼎长、高皆约一米左右,重约三百余斤,花纹精美,内装十二件铜鬲。1956年,此方鼎被阜南废品站收购,旋即运往南京。故宫博物院闻讯追踪,结果问错地点追至上海,而方鼎已在南京某炼铜厂销毁。十二件铜鬲,现分藏故宫博物院、安徽省博物馆、上海博物馆。

- 1957年,常白庄附近又出土商代青铜器,见葛介屏:《安徽阜南发现殷商时代的青铜器》,《文物》1959年1期,封二。
- ⑩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堽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 ⑪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省茌平县南陈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 ⑫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1期;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泗水尹家城遗址第二、三次发掘简报》,《考古》1985年7期;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遗址第四次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4期。
- ⑬ 蔡凤书:《近年来山东大学历史系的考古研究》,《先秦史研究动态》1986年2期。
- ⑭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山东昌乐邹家庄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7年5期。
- ⑮ 张江凯:《烟台芝水商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 ⑯ 北京大学考古系等:《皖西考古调查、发掘报告》,待刊。
- ⑰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含山大城墩遗址调查试掘简报》,《安徽文博》1983年总第3期。
- ⑱ 张敬国、贾庆元:《肥东县古城吴大墩遗址试掘简报》,《文物研究》1985年1期。
- ⑲ 资料尚未发表。
- ⑳ 南京市博物院:《江苏铜山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
- ㉑ 南京博物院:《江苏赣榆新石器时代至汉代遗址和墓葬》,《考古》1962年3期。
- ㉒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度东岳石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与战国墓》,《考古》1962年10期。
-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等:《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考古学报》1986年4期。
- ㉔ 吴玉喜:《益都县郝家庄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 ㉕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工作队:《山东省长岛县砣矶岛大口遗址》,《考古》1985年7期。
- ㉖ 山东省文管会:《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济南大辛庄遗址勘察纪要》,《文物》1959年11期;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年5期;任相宏:《济南大辛庄龙山、商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8期;倪志云:《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存文化性质之研究》1985年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㉗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省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2期。
- ㉘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 ㉙ 滕小波:《滕县发现商代墓群》,《大众日报》1985年6月14日第二版。
- ⑩⑪ 同⑩。
- ⑩⑫ 傅斯年:《夷夏东西说》,前《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一种:《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下册,页1093—1134。
- ⑩⑬ 蒙文通:《古史甄微》,商务印书馆,1933年;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年。
- ⑩⑭ 安志敏:《记旅大的两处贝丘遗址》,《考古》1962年2期。
- ⑩⑮ 同⑩。
- ⑩⑯ 黎家芳、高广仁:《典型龙山文化的来源、发展及社会性质初探》,《文物》1979年11期。
- ⑩⑰ 严文明:《龙山文化与龙山时代》,《文物》1981年6期。
- ⑩⑱ 伍人:《山东地区史前文化发展序刊及相关问题》,《文物》1982年10期;蔡凤书:《山东龙山文化“去脉”之推论》,《文史哲》1982年2期;赵朝洪:《有关岳石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高广仁、邵望平:《中华文明发祥地之一——海岱历史文化区》,《史前研究》1984年1期。
- ⑩⑲⑩ 严文明:《胶东原始文化初论》,《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⑩⑳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二里头文化的性质和族属问题》,《文物》1986年6期;吴汝祚:《夏与东夷关系的初步探讨》,《华夏文明》,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 ④② 高广仁:《山东地区史前文化概论》,《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④③ 韩榕:《胶东史前文化初探》,《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④④ 王迅:《略论皖西淮南地区夏商周时期的文化(提要)》,1983年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
- ④⑤ 南京博物院的考古工作者对苏北地区历年发掘材料重新进行过整理,从中区分出不少岳石文化和具有岳石文化遗留作风的遗存。
- ④⑥ 同④②。
- ④⑦ 杨子范:《对山东史前考古的追述与瞻望》,《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 ④⑧ 张立志:《山东文化史研究》甲编,台湾文海出版有限公司,1971年。
- ④⑨ 同④②。
- ⑤⑩ 《史记·货殖列传》。
- ⑤⑪ 《左传》昭公八年:“……五月……壬午……宋、卫、陈、郑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库以望之。”杜注:“大庭氏,古国名,在鲁城内。”
- ⑤⑫ 《左传》定公四年:“命以伯禽而封于少昊之虚。”杜注:“少昊虚,曲阜也,在鲁城内。”
- ⑤⑬ 《孟子·离娄篇》:“舜生于诸冯,迁于负夏,卒于鸣条,东夷之人也。”
- ⑤⑭ 陈桥驿:《淮河流域》,上海春明出版社,1952年。
- ⑤⑮ 《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塗山,执玉帛者万国。”杜注:“塗山,在寿春东北。”
- ⑤⑯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爵姓存灭》。
- ⑤⑰ 《春秋》僖公三年杜注:“徐国在下邳僮县东南。”《嘉庆重修一统志》:“僮县故城在安徽泗县治东北。”《汉书·地理志》临淮郡徐县条下有泗县,地在清代初年的泗州。
- ⑤⑱ 《元和郡县志》卷八,泗州:“春秋时属鲁,又为徐子之国。”

## 第二章 山东及其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近年的考古工作表明,山东境内大部地区,普遍分布着岳石文化遗址。<sup>①</sup>根据菏泽安邱堎堆<sup>②</sup>和泗水尹家城<sup>③</sup>两处遗址的地层材料,可知岳石文化的年代晚于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而早于二里岗上层商文化。同时,岳石文化经碳 14 测定并经校正的年代又多在文献记载的夏代纪年范围内<sup>④</sup>,因而大部分岳石文化遗存的年代应相当于夏代。继岳石文化之后,山东地区出现了商文化和包含少许商文化因素、而以当地文化传统为主要特征的文化。

山东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虽然各有特点,但是凡属年代相当于夏代者,均含有岳石文化因素,有的就属于岳石文化;年代相当于商代者,或为商文化,或为受到商文化一定影响的地方性文化,二者都与山东地区商代的文化有一些相似的特征。

### 第一节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

根据考古发掘和调查材料,山东境内发现岳石文化遗址的县、市有:威海市<sup>⑤</sup>、海阳县<sup>⑥</sup>、栖霞县<sup>⑦</sup>、牟平县、乳山县<sup>⑧</sup>、烟台市、文登县<sup>⑨</sup>、长岛县、黄县、莱阳县、青岛市<sup>⑩</sup>、胶南县<sup>⑪</sup>、诸城县<sup>⑫</sup>、潍坊市<sup>⑬</sup>、安丘县<sup>⑭</sup>、昌乐县、寿光县<sup>⑮</sup>、青州市、莒县<sup>⑯</sup>、临沂县<sup>⑰</sup>、广饶县<sup>⑱</sup>、淄博市<sup>⑲</sup>、章丘县<sup>⑳</sup>、邹平县、泰安县<sup>㉑</sup>、泗水县、兖州市<sup>㉒</sup>、曲阜市<sup>㉓</sup>、滕县<sup>㉔</sup>、枣庄市<sup>㉕</sup>、济宁市<sup>㉖</sup>、茌平县、东阿县、聊城市、阳谷县、梁山县、郓城县、巨野县、成武县、单县、曹县、定陶县<sup>㉗</sup>、菏泽市等<sup>㉘</sup>。各地岳石文化遗存的特征虽不尽相同,但其共同特征还是主要的,而差别是次要的。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已经有了青铜器,其中不仅有锥、刀、镞等小件工具和武器,而且有了容器<sup>㉙</sup>,这说明岳石文化是一种铸铜工艺已达到一定水平的青铜时代的文化。其石器以半月形双孔石刀、扁平石铲较富特征。

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陶器多夹沙褐陶、泥质黑灰陶。陶器纹饰以素面、磨光为主。附加堆纹、弦纹较常见,并有一些刻划纹、压印纹和彩绘。夹沙陶器表面常见细道刮抹痕,泥质陶器常饰凸棱。器类中,粗褐陶素面甗和夹沙罐数量甚多,是当时的主要炊器。此外,子母口鼓腹罐、内壁带凸棱或凹槽的盘形豆、蘑菇形纽器盖的数量也相当多。尊形器、卷沿鼓腹盆和鼎等的发现也较为普遍,其中鼎的形式不一,主要有夹沙陶锥状足罐形鼎和泥质陶矮足小鼎。总之,山东境内各遗址发现的岳石文化遗存具有很明显的共同特征,陶器中的主要器类在山东各地普遍流行,这些器类是讨论岳石文化综合分期的主要依据。

#### 一 文化分期

在岳石文化遗址中,进行了文化分期(或称分组)工作的有菏泽安邱堎堆<sup>②</sup>、泗水尹家城<sup>③</sup>、青州郝家庄<sup>④</sup>等处。本文先将这些遗址的岳石文化分期加以对照,相互检验,并找出其对应关系,再结合其他遗址的材料,对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做综合分期。

## 1. 安邱堽堆遗址岳石文化分期概况

安邱堽堆遗址曾由山东省博物馆、菏泽地区文展馆于1969年、1976年先后进行了两次试掘,1984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实习队在此进行了正式发掘,该遗址地处鲁西南地区,属东方地区与中原地区的接触地带,文化遗存可直接同中原地区同时期的文化遗存相比较。

安邱堽堆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单位叠压或打破龙山时期地层单位,被早商二里岗上层期地层单位叠压或打破,其本身又可分为三组。

第一组 有灰坑 H1、灰沟 G1,皆打破龙山时期地层单位。

第二组 有灰坑 H6、H11 和 T57、T68 第④层。其中 H6 坑内堆积溢出坑外,压在第一组的灰沟 G1 的口上;H11 打破第一组的灰坑 H1,因此 H6、H11 晚于第一组地层单位。T57 和 T68 的第④层相连通,是同一地层,该层所出的部分陶片与 H6 的部分陶片可以接合,为同一器物散落在不同单位的残片,因此,该层与 H6 的年代是一致的,也晚于第一组地层单位。

第三组 只有 T13 第⑧层一个单位,从遗址断崖剖面上可以看到,该层压在第二组地层 T57 第④层之上,因而年代应晚于第二组地层单位。

从上述三组地层单位的相对早晚关系出发,选取陶器中较常见的甗、夹沙罐、盘形豆、碗形豆、榉口罐、卷沿鼓腹盆等器类,经过形制分类,再结合三组地层单位所出陶片的质地、颜色、纹饰等特点,并参照部分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文化相似的器类,可将安邱堽堆的岳石文化遗存分为三期。

第一期 有第一组地层单位 G1、H1,出土陶器中夹沙褐陶较二、三期少,纹饰以素面、磨光为主,绳纹、附加堆纹较少。未见戳印纹。器类中,夹沙罐的数量多于甗。中口夹沙罐器型较小,无明显颈部;甗足着地端较尖锐;盘形豆较深,内壁凸棱偏下;碗形豆器表凸棱较高;子母口鼓腹罐有颈,高凸棱,口沿内壁微凹。

第二期 有第二组地层单位 H6、H11、T57 和 T68 第④层。陶器中夹沙褐陶增加。纹饰中素面、磨光略减,绳纹、附加堆纹增加。出现了小方格纹、戳印纹和彩绘。器类中,夹沙罐和甗的数量相近。中口夹沙罐器型较大,微有短颈;甗腰和裆部多饰附加堆纹,足部着地端圆钝,体较肥;盘形豆稍浅,内壁凸棱偏上;碗形豆器表凸棱稍矮;子母口鼓腹罐微有颈部,凸棱较矮,口沿内壁微凹。

第三期 有第三组地层单位 T13 第⑧层。陶器中夹沙褐陶数量更多。纹饰中素面、磨光进一步减少,而绳纹、附加堆纹进一步增加。有小方格纹、彩绘等。器类中,甗的数量超过了夹沙罐,成为最主要的炊器。中口夹沙罐有明显的颈部。甗腰、裆部多饰附加堆纹,袋足肥硕,足部着地端圆钝,体型较瘦。盘形豆很浅,内壁凸棱多靠近唇部。碗形豆器表凸棱矮而圆钝,子母口鼓腹罐无明显颈部,凸棱较矮,口沿内壁不凹。本期的卷沿细绳纹鬲,与中原地区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偏晚的鬲形态基本相同,因而本期年代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较晚的阶段。由于第一期器类形态与第三期差别较大,并有箍状堆纹篮纹罐等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的遗物,所以其年代约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第二期与第三期是前后相衔接的两个文化期,故可判断第二期的年代约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偏早的阶段。

从上述几种主要器类的形制和各期陶片的质地、颜色、纹饰统计数字的相差幅度来看,安邱堽堆遗址岳石文化的一、二、三期之间虽有明确的界限,但也有着较密切的传承关系,所以应该是前后衔接的三期,在它们之间不应再有大的缺环。

## 2. 安邱堽堆与尹家城、郝家庄遗址岳石文化分期之间的对应关系

尹家城遗址自1973年至1986年,由山东大学考古专业进行了五次发掘。揭露面积既大,出土遗物也很丰富。参加了该遗址发掘的方辉同志曾“以尹家城遗址的发掘资料为主要依据”,撰文讨论了岳石文化的分期<sup>⑧</sup>等问题。文中介绍了尹家城遗址的部分岳石文化层位关系,将第四、五次发掘的地层单位分为三组:

第一组 包括7E层及其下灰坑H209、H437等。

第二组 包括7D、7C、7B层及其下灰坑H604、H527、H727、H474、H308、H483、H156和柱坑201等。

第三组 包括7A层和打破7A的遗迹,及7A层下的灰坑H745、H716、H193、H735、H8、H375、H24等。

据方文研究,上述三组地层出土的陶器有明显的差别。第一组地层的陶器中,尊形器器壁较直,盒胎质较厚,器形圆浑。第二组地层的陶器中,尊形器下部开始内收,盒趋向轻巧。第三组地层的陶器中,尊形器下腹内收更甚,盒加深。部分其他器类也可以看出一些变化。因此,文中将上述三组地层单位划归三个彼此衔接的分期。

根据安邱堽堆遗址和尹家城遗址所出的中口夹沙罐、粗陶甗、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等的器形特征,可以找出这两处遗址岳石文化分期的对应关系。

安邱堽堆遗址岳石文化第一期与尹家城遗址岳石文化第一期的中口夹沙罐颈部都不显,甗足着地端较锐。子母口鼓腹罐均有明显颈部,盘形豆都较深。两处遗址岳石文化第二期的甗体型较肥硕,子母口鼓腹罐微有颈部,盘形豆稍浅。两处遗址岳石文化第三期的中口夹沙罐或有颈,甗的体型略瘦,子母口鼓腹罐均无颈部,盘形豆很浅。看来,这两处遗址岳石文化的三组地层乃至各自的三个文化分期是一一相对应的。

郝家庄遗址于1983年和1987年,由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实习小组进行了两次发掘,发掘者吴玉喜同志在他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中,曾根据第一次发掘的材料,对该遗址的岳石文化遗存进行了文化分期。文中指出,1983年发掘中发现的主要叠压、打破关系有三组,即南区H9→H14→H15,中区T2②层→H4→T2③层→H6,中区T6②层→T6③层→H12→H17→H13。并将H6、H9、H14、H17、H15合为早期,将H4、T2和T6第②、③层定为晚期。对早晚两期的文化遗存特征分别做了概括,说明了两期之间直接的继承关系。<sup>⑨</sup>

郝家庄遗址岳石文化早期遗存中,发现了极少量的卷沿细绳纹鬲,与安邱堽堆岳石文化三期遗存中的同类器物形态基本相同。所出平口瓮和颈部饰附加堆纹的中口夹沙罐、舟形器、斜壁平底盆,则与尹家城岳石文化第三期遗存中的同类器物形态基本相同。而其大多数粗陶甗、盘形豆等常见器类,与安邱堽堆、尹家城的岳石文化三期遗存中的同类器物形态特征大都是一致的。因此,可知郝家庄遗址岳石文化早期遗存的年代,约相当于安邱堽堆和尹家城的岳石文化第三期。郝家庄岳石文化晚期遗存的年代,当晚于安邱堽堆和尹家城遗址岳石文化的年代下限,而本期遗存中许多陶器的形态,也确与安邱堽堆和尹家城的岳石文化同类器物有明显的不同。如微有实足根的粗陶甗、器表凸棱不显的尊形器、大敞口矮足小鼎等,均不见于另两处遗址。因此,本期当是继安邱堽堆和尹家城岳石文化三期之后的又一个文化分期。

通过以上比较,已经可以看出安邱堽堆与尹家城、郝家庄三处遗址的岳石文化地层单位及文化分期的对应关系,以地层单位来说,就是:



安邱堽堆岳石文化第一组地层与尹家城岳石文化一组地层相对应。

安邱堽堆岳石文化第二组地层与尹家城岳石文化二组地层相对应。

安邱堽堆岳石文化第三组地层与尹家城岳石文化三组地层、郝家庄岳石文化早期地层相对应。

郝家庄岳石文化晚期地层晚于上述地层单位。

### 3. 岳石文化的综合分期

根据上述地层单位之间的对应关系和相对早晚关系,我们可以选取这些单位出土的较有代表性的器类,并结合其他尚未进行分期的岳石文化遗址的材料,对岳石文化的遗存(主要是陶器)进行统一的形制分类和综合分期。

岳石文化遗物以陶器的数量为最多,变化最为显著。其种类繁多,同类器物往往又可以分为若干不同的型。不过,其中数量既多、分布又较普遍,并且长期存续、变化轨迹清晰的却不是很多,主要有粗陶甗、中口夹沙罐、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此外,还有部分器类满足以上四个条件中的三个,也应该属于岳石文化的主要陶器,如:

**尊形器** 数量较多,长期存续,变化线索清晰。在正式发掘的遗址中,唯安邱堽堆遗址尚未发现,在鲁西南地区的调查材料中也未见到。

**卷沿鼓腹盆** 数量较多,长期存续,变化线索较清晰,但胶东地区基本不见。

**锥足罐形鼎** 数量较多,长期存续,变化线索清晰,但胶东地区不见。

**盆** 较长期存续,变化线索清晰,分布较为普遍(从泗水尹家城到牟平照格庄均有发现),但数量不多。

**蘑菇形纽器盖** 数量较多,较长期存续,分布普遍,但变化线索却并非自始至终都清晰。

上述陶器,都应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选取其中的部分类型,做统一分式如下。

夹沙陶器有:

**粗陶甗** 种类较多。其中乳突状实足者仅见于胶东地区,袋足甚肥、微有实足根者较为少见,皆暂置不论。而袋足略瘦,无明显实足根者数量既多,分布又很广,依其鬲部形态,可分四式:

I 式 体型肥硕,足部着地端尖锐(图一,1)。

II 式 体型稍肥,足部着地端较锐(图一,2)。

III 式 体型较瘦,足部着地端较圆钝(图一,3)。

IV 式 体型瘦长,足部着地端较圆钝(图一,4)。

**中口夹沙罐** 种类较多,其中瘦体者较常见,分四式。

I 式 侈口,沿下角较小,无明显颈部,素面(图一,5)。

II 式 侈口,沿下角稍大,微有颈部,多为素面(图一,6)。

III 式 口近直,沿下角较大,颈部常见附加堆纹(图一,7)或刻划纹、指甲纹等。

IV 式 口近直,颈较长,颈部饰斜十字划纹(图一,8)。

**锥足罐形鼎** 上部为罐形、圜底,足略呈长圆锥状,分四式。

I 式 大口,微鼓腹,足呈锥状(图一,9)。

II 式 中口,鼓腹,足呈锥柱状(图一,10)。

III 式 中口,鼓腹较甚,足较粗壮(图一,11)。

分期	器名	甗	中口夹沙罐	锥足鼎	子母口鼓腹罐	尊形器	盘形豆	卷沿鼓腹盆	盒
一									
二									
三									
四									

图一 岳石文化遗存分期图

1 上: 尹(尹家城)H437: 35, 下: 安(安邱垌堆)G1 出土, 2 上: 安 H11: 2, 中: 安 T57④: 43, 下: 安 T68④: 65, 4. 郝(郝家庄)T12②B: 3, 5. 尹 H209: 1, 6. 安 T57④: 49, 7. 尹 T215⑦: 17, 8. 郝 T②B: 7, 9. 尹 H437: 17, 10. 尹采 023, 11. 尹 H469: 3, 12. 郝 T5②A: 26, 13. 安 G1: 29, 14. 安 T68④: 63, 15. 安 T22①: 217, 16. 郝 T5②A: 25, 17. 尹 H437: 3, 18. 尹 H483: 1, 19. 郝 H14: 31, 20. 郝 T2②B: 5, 21. 安 H1: 25, 22. 尹 H725: 1, 23. 尹 H8: 14, 24. 郝 T10②B: 15, 25. 安 T68④: 43, 26. 安 T13⑥a: 71, 27. 郝 T5②B: 19, 28. 尹 H437: 12, 29. 尹 H527: 3, 30. 尹 H24: 7

Ⅳ式 中口,鼓腹较甚,高领,足较粗壮,制作较粗率(图一,12)。

泥质陶器有:

子母口鼓腹罐 主要有粗体和瘦体两种,瘦体者数量较多,发展线索清晰,分四式。

Ⅰ式 凸棱较高,棱角分明,有颈,口沿内壁微凹,方唇较厚(图一,13)。

Ⅱ式 凸棱较矮,微有颈,口沿内壁微凹,薄方唇(图一,14)。

Ⅲ式 凸棱矮而圆钝,无明显颈部,口沿内壁平直,唇缘较薄(图一,15)。

以上三式制作规范,表经磨光。

Ⅳ式 凸棱矮而圆钝,无颈,口沿内壁平直,尖圆唇,制作较粗率,器表不光滑(图一,16)。

盘形豆 种类较多,其中圈足粗矮者只见于胶东地区。柄较细者分四式。

Ⅰ式 深盘,内壁凸棱在中部,较高(图一,21)。

Ⅱ式 盘较深,内壁凸棱稍高(图一,22)。

Ⅲ式 盘较浅,内壁凸棱较矮(图一,23)。

Ⅳ式 盘较浅,内壁凸棱不显(图一,24)。

尊形器 主要有瘦体和宽体两种。瘦体者较常见,分四式。

Ⅰ式 直口,壁亦较直,呈筒状,器表凸棱较高(图一,17)。

Ⅱ式 微敛口,弧壁,器表凸棱稍高(图一,18)。

Ⅲ式 微敛口,斜折壁,从剖面图上看,器壁折为三段,器表凸棱较矮(图一,19)。

Ⅳ式 敛口,折壁斜度更大,器表凸棱基本退化,似有若无(图一,20)。

卷沿鼓腹盆 分三式。

Ⅰ式 斜沿微外卷,沿下角大,器表旋纹偏下(图一,25)。

Ⅱ式 斜沿微卷,沿下角较大,器表旋纹上移(图一,26)。

Ⅲ式 斜沿下卷,沿下角较小,器表旋纹位置偏上(图一,27)。

盒 分三式。

Ⅰ式 腹较浅,矮领(图一,28)。

Ⅱ式 腹较浅,领稍高(图一,29)。

Ⅲ式 深腹、高领(图一,30)。

器盖 主要有蘑菇形纽、圈足形纽和无纽的三种。蘑菇形纽的最为常见,分三式:

Ⅰ式 盖纽圆扁、中空。

Ⅱ式 盖纽较高,盖面微隆(图十一,40)。

Ⅲ式 盖纽较高,盖面高高隆起(图十一,67)。

根据以上对陶器形制的分析,结合其各自的出土单位考察,可以看出上述陶器的组合情况。岳石文化典型遗址的地层单位也可相应地分为四组:

第一组 常见器类有Ⅰ式甗、中口夹沙罐、锥足罐形鼎、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尊形器、盒、蘑菇形纽器盖。代表单位有尹家城和安邱堎堆第一组地层单位(后者尚未见尊形器与盒,下同)。牟平照格庄较早的地层单位H5、H26、H28、H36、H39、H40所出陶器与尹家城、安邱堎堆上述单位的同类陶器存在着一些地域性差别,但也有一些形态基本一致的,如甗足一般较瘦,着地端较尖锐,泥质陶小罐均为大口。所以,照格庄的上述早期地层也应属于第一组。

第二组 常见器形有Ⅱ式粗陶甗、中口夹沙罐、锥足罐形鼎、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尊形器、盒、蘑菇形纽器盖、Ⅰ式卷沿鼓腹盆。代表单位有尹家城和安邱堎堆第二组地层单位。

第三组 常见器形有Ⅲ式粗陶甗、中口夹沙罐、锥足罐形鼎、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尊形器、盒、蘑菇形纽器盖、Ⅱ式卷沿鼓腹盆。代表单位有尹家城和安邱堙堆第三组地层单位、郝家庄(岳石)早期地层单位。

第四组 粗陶甗、中口夹沙罐、锥足罐形鼎、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尊形器多为Ⅳ式,卷沿鼓腹盆为Ⅱ式,蘑菇形纽器盖尚未见,仅有无纽器盖。代表单位有郝家庄(岳石)晚期地层。

牟平照格庄年代晚于第一组的地层单位出土陶器占了该遗址所出陶器的绝大部分,其年代跨度虽然可能较大,但由于大部分器类缺乏完整器形,“不少完整器比较集中的出自第2层下的遗址中”<sup>⑧</sup>,同时由于其地域性特征与郝家庄、尹家城、安邱堙堆等处岳石文化遗存的特征有一定差异,很多同类器物并不完全相同,对于找出照格庄与其他岳石遗址的地层年代对应关系造成一定的困难。因此,目前虽然可以大致判断照格庄这些年代稍晚的地层单位约相当于上述二、三组的年代,但还不能做进一步划分,以将其分归第二、三两组。

上述四组地层单位的材料,基本上反映了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遗存在不同时期的特征,主要代表了山东地区岳石文化陶器发展中的四个分期,现将各期主要特征概括如下:

第一期 泥质陶较以后各期多,夹沙陶多黑褐色,少红褐色。纹饰以素面、磨光为主,绳纹在胶东地区不见,在其他地区均有发现,但很少。附加堆纹也不多,无小方格纹。器类中夹沙罐和甗较多,均为主要炊器,而罐多于甗。中口夹沙罐体型多较小,无明显颈部。甗体较肥而足尖较锐。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器表凸棱较高,前者为筒状,壁较直;后者颈部明显。盘形豆较深。据属于安邱堙堆第一期的箍状堆纹篮纹罐残片的特征判断,本期年代约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早期。

第二期 夹沙陶在各典型遗址均多于泥质陶,其中红褐色的较多。纹饰中素面、磨光稍减,除胶东地区外,绳纹有所增加,出现了小方格纹、楔形点纹、有彩绘陶。器类中,夹沙罐和甗的数量不相上下。中口夹沙罐微有颈。甗体较肥。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器表凸棱稍矮,前者为弧壁,后者微有颈部。盘形豆稍浅。据安邱堙堆所出本期卷沿鼓腹盆等器的形态判断,本期年代应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偏早的阶段。

第三期 陶器中夹沙陶较多,其中以红褐色的为主。纹饰中素面、磨光进一步减少,但仍占多数。除胶东地区外,绳纹、附加堆纹均较前期增加,有戳印纹、小方格纹、拍印云雷纹和彩绘等。器类中,甗的数量超过了夹沙罐而居第一位。甗体较前细瘦,腰、裆部多饰附加堆纹,有的足部较肥,着地端圆钝。中口夹沙罐多有颈,颈部常见附加堆纹、刻划纹、指甲纹等。尊形器和子母口鼓腹罐器表凸棱矮而圆钝,前者折壁成三段,后者颈部不显。盘形豆较浅。据安邱堙堆、郝家庄所出本期的卷沿绳纹鬲的形态特征判断,本期年代约相当于漳河型先商文化晚期偏晚的阶段。

第四期 陶器的质地、颜色与第三期基本相同,纹饰中附加堆纹、划纹和凸棱减少,绳纹排列较前整齐。甗的数量较多,体较瘦,腰、裆间多抹平,少见明显的附加堆纹。中口夹沙罐多有直颈,颈部常见刻划纹。尊形器和子母口鼓腹罐器表凸棱矮而圆钝,或基本退化,前者折壁,倾斜较甚;后者无颈,体型较大,制作不精。本期年代既然晚于第三期,可能相当于夏商之际,或可能已跨入二里岗下层早商期。

因为山东地区岳石文化遗存的年代大体相当于夏代,所以,尽管其下限很有可能稍超出夏代范围,我们还是将其整体作为夏代的文化来讨论,而本文中凡称“商代的文化”均不包括岳石文化。

## 二 文化因素分析

根据文化特征来考察,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既有其独特的内涵,又与中原地区的先商文化、北方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有过一些交流,同时,对中原地区早商文化也有所影响,并与山东境内商代的文化有某些传承关系。这些情况,是通过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所包含的不同的文化因素反映出来的。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包含的文化因素较为复杂,以前有的文章就曾指出其“有较多的外来文化的影响,如南方来的印纹陶、可能受北方夏家店文化影响而出现的彩绘黑陶以及与二里头文化相似的某些器物等”<sup>⑧</sup>。不过,山东地区岳石文化最主要的成分,乃是当地文化因素,亦即其独具特征的文化遗存。其次是先商文化因素,再次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之外的其他文化因素含量极小。因此本文主要讨论前三种文化因素。

### 1. 当地文化因素

岳石文化的陶器,多数为其他文化少见或不见,如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舌状足三足罐、内壁饰凸棱的盘形豆、深腹碗形豆、中口和大口夹沙罐、粗陶甗(图二,16—22、24)、锥足罐形鼎(图一,9—12)、矮足小鼎、舟形器、蘑菇形纽器盖(图十一,30、34、40)等,这些陶器组成了岳石文化独特的器物群。另有一些数量虽不甚多,但在同时期的其他文化中更少见或根本不见的陶器,如浅腹碗形豆、折肩罐(图二,13、25)、盒(图一,28—30)等。以上陶器中的大口夹沙罐、粗陶甗、折肩罐在山东地区存续的时间较长,可视为山东地区传统文化因素的代表。另外,高圈足簋(图二,23)虽然原产地不在山东,但在岳石文化和山东的商周文化中长期存续,也是当地文化传统的代表之一。

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上述陶器,既然具有自己的特征,显然应该属于当地文化因素。这些陶器在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陶器中占大多数,其中有一部分可以在山东龙山文化中找到其祖型,如盒、碗形豆、盘形豆、折肩罐、子母口瓮等。

盒是在鲁南和胶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中都曾发现过的器类,在尹家城龙山时期地层中也有发现,形态与岳石文化的基本一致。

碗形豆是鲁西南、鲁中地区岳石文化的常见陶器之一,都与日照两城镇出土的龙山时期的碗形豆形态接近,为敞口,表饰凸棱一周,细柄。但两城镇的碗形豆有“双耳”,与岳石文化的又不完全相同<sup>⑨</sup>。

盘形豆是岳石文化的典型器物之一,郝家庄龙山时期灰坑 H5 所出者与之形态相类<sup>⑩</sup>。

折肩罐在岳石文化和山东地区的商文化中长期存续。岳石文化的折肩罐口径较大,扁体,与潍坊姚官庄出土的龙山时期折肩罐形制特征接近<sup>⑪</sup>。

子母口瓮在鲁南、鲁中、胶东等地的岳石文化遗存中都有发现,为小口、圆肩、深腹,与尹家城龙山地层所出的同类器物相像。

从山东龙山文化晚期陶器特征来看,表经磨光的数量不少,有些器物的胎质已由轻薄变得厚重,呈现出向岳石文化过渡的迹象。而岳石文化的早期陶器中,黑陶所占比例较大,泥质陶较多,尚具山东龙山文化遗风。

据以上情况可以看出,山东龙山文化应该是岳石文化的渊源之一,但岳石文化的当地文化

因素中,能够与山东龙山文化直接相联系、有明确传承关系的并不太多,这说明岳石文化虽然继承了山东龙山文化的某些传统,但其文化特征主要是在自身的产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所以,山东地区岳石文化所包含的当地文化因素又包括了当地固有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产生、发展过程中渐次形成的新的文化因素,后者为主,前者为次。

在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当地固有文化因素中,有的器类在山东龙山文化遗存中虽有渊源,但其在龙山时代并未得到充分发展。如岳石文化的典型石器半月形双孔石刀,为弧背、直刃、靠近刀背的一侧有两个钻孔。类似的石刀在泗水尹家城、兖州西吴寺、潍坊姚官庄等遗址的山东龙山文化地层单位中也有发现<sup>④</sup>,但数量较少。而岳石文化的这类石刀数量很多,一般较龙山时期的半月形石刀宽短。有的一面微鼓、一面稍凹,与山东龙山文化两面皆平的半月形石刀形态有别。看来,其定型和广泛使用都是在岳石文化的时期,因此应该属于在这一时期发展起来的当地传统文化因素。

## 2. 先商文化因素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还有一些数量很少,而多见于中原地区先商文化的陶器<sup>④</sup>。这些陶器有卷沿细绳纹鬲、唇缘有切压纹的花边罐、平口瓮、蛋形瓮等。另外,又有一些数量较多,却也见于先商文化的陶器,现具体分析如下:

**卷沿细绳纹鬲** 在先商文化中多见而在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中极少见,而且主要见于山东地区岳石文化三期遗存中。其主要特征是:卷沿、鼓腹,袋足肥硕,锥状实足,通体细绳纹(图十八,9、10、11)。岳石文化的这种鬲或饰附加堆纹,为泥条上加斜十字划纹(图十八,10),这种纹饰本来是岳石文化陶器的常见纹饰,说明卷沿绳纹鬲从先商文化传入后,有的又被加上了一点岳石文化的素质。

**花边罐** 在先商文化中较多而在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中较少见,目前仅见于鲁西南和鲁西北地区。其特点与二里头文化常见的花边罐不同,口沿外没有附加堆纹,而是在唇缘上直接施以压、印、划纹而形成花边(图十八,1、3)。显然,岳石文化的花边罐应该是由先商文化传入的。

平口瓮出现于岳石文化三期,而一、二期不见,显然不是由本地区的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的类似器物发展而来的。与先商文化的同类器物相比,形态十分接近(图十八,14、15),这种瓮在岳石文化中数量很少,所以也应该来自先商文化。

蛋形瓮虽然出现于岳石文化一期,但数量极少,仅见于鲁西南地区,在当地又找不到更早的渊源。其与先商文化中出于磁县下七垣的一种蛋形瓮均为矮领,圆肩,器型较大,饰绳纹(图十八,12、13),由于蛋形瓮在先商文化中较为常见,渊源有自。所以岳石文化的蛋形瓮也应是先商文化传入的。

除此之外,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陶器中,还有箍状堆纹篮纹陶罐残片,其数量极少,而在漳河型先商文化遗存中曾发现过完整器。因此岳石文化的这类陶罐也可能是来自先商文化的。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陶器,还有一些饰楔形点纹,如威海市姜南庄发现的夹沙罐、牟平照格庄出土的部分陶片上都曾见到此类纹样。楔形点纹本是先商文化极富特征的陶器纹饰,在岳石文化中数量很少,显然是受先商文化影响的产物。

根据以上分析,岳石文化的卷沿绳纹鬲、花边罐、平口瓮、蛋形瓮都属于先商文化因素。饰箍状堆纹的陶器总体形态尚不得而知,饰楔形点纹的陶器或与先商文化陶器形态有别,但这类

器物至少是包含着部分先商文化因素的。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先商文化的相似因素还有陶器浅腹碗形豆、细腰、无实足根的粗陶甗(图二,13、4、24、2)、卷沿鼓腹盆(图十八,16、18)、斜壁平底盆(图十八,20、21)等,相同的文化因素有半月形石刀。但这些器类已不能简单地归入先商文化因素。

浅腹碗形豆器表外壁微有凸棱,是岳石文化陶器习见的作风。先商文化中,这类作风是很少见的,这种器物应是由岳石文化传入的。

细腰、无实足根的粗陶甗,在先商文化中罕见,其总体形态和胎质较厚、内壁有一层水锈等特点都与岳石文化的主要炊器粗陶甗相似,但其通体饰绳纹,而岳石文化的甗除腰、裆部或饰附加堆纹之外,其他部位为素面(图二,2、24)。由于先商文化的大部分甗均有锥状实足根,而无实足根的甗仅在郑州南关外有少量发现,在其他遗址的先商文化陶器中皆无迹可寻,看来,其来源应是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

卷沿鼓腹盆和斜壁平底盆在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和中原地区的先商文化中都占一定比例,出现也都较早。目前尚不能确定其最早的渊源所在。不过,这两种陶器陶质较细、表面多磨光、唇外加贴边等都是岳石文化陶器习见的作风,因此它们应该属于岳石文化的当地因素。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和先商文化的相同、相似的因素中,并不完全属于先商文化因素。这两种文化的联系,表明了它们之间双向性的流动发展。

至于中原地区早商文化遗存中的少量附加堆纹夹沙罐、粗褐陶素面甗、骨钺<sup>④</sup>(图二,44、46、45)等,在先商文化中缺乏渊源,而与山东地区岳石文化中早已出现的同类器物(图二,21、24、15)相似,应该是受后者影响而产生的。由此看来,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先商—早商文化的联系经历了长期的过程,岳石文化中的先商文化因素就是在长期的文化交往中由中原地区传入的,岳石文化则对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都有所影响。

### 3. 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除了与先商文化互有交流之外,与北方地区的夏家店下层文化也互有影响,因此在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中,也含有少量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如部分彩绘陶和束颈鼓腹鬲等即属于此类因素。

彩绘陶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发现较多,图案母题的种类比较丰富。在岳石文化遗存中发现略少。这两种文化的彩绘陶的颜色、纹样有一些共同特征,如都有红、白、黄色的菱形纹,都有以朱彩勾边内填浅色粉、白彩的绘法。这类彩绘陶应该就是由夏家店下层文化影响到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的。

束颈鼓腹鬲在夏家店下层文化中屡有发现,而在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中仅一见,其特征为侈口、宽沿、束颈、鼓腹,器体较高。夏家店下层文化的完整器为深袋足,实足根不显<sup>⑤</sup>(图二十一,1、2)。这种陶器在山东地区并无渊源,因而应属于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

此外,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还有一些相似的因素,如高圈足簋、子母口器盖(图二十一,3—6)等<sup>⑥</sup>。

高圈足簋在河北蔚县三关遗址夏家店下层偏早的墓葬中即有发现,而在岳石文化中出现较晚,因此,这种器类很可能是源于夏家店下层文化的。不过,其在东方地区长期存续,直至商周时期,而且后来数量渐多,形态也发生了变化,说明其已成为东方地区的文化因素了。子母口器盖为岳石文化的典型器类,是由山东岳石文化影响到夏家店下层文化的。

根据上述文化因素的分析,可以确定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是一种独具特征,并保持了一些山东龙山文化传统,又受到先商文化一定影响,吸收了少量夏家店下层文化因素的早期青铜文化。

## 第二节 山东潍西地区的商文化

山东地区商代的文化大体分为两种,一种是潍河以西地区<sup>①</sup>(以下简称“潍西地区”)的商文化,另一种是胶东地区的商代地方性文化。本节先来讨论潍西地区的商文化。

潍西地区的商文化与中原地区商文化有很多共同特征,但也继承了一些本地区的固有文化传统。根据菏泽安邱堽堆、济南大辛庄、青州肖家、临淄于家、张家河圈<sup>②</sup>等遗址的材料,对照部分遗址的分期情况,可将潍西地区的商文化综合分期如下。

### 一 文化分期

在潍西地区经过发掘的商代遗址中,以菏泽安邱堽堆遗址的商代地层材料最具代表性。该遗址出土的商代陶器中,典型商式陶器所占的比例很大,这些器物便于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相对照,因此,安邱堽堆商文化遗存分期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分期的对应关系十分明确。本文即以该遗址的商文化分期为基础,联系其他材料来讨论潍西地区商文化的分期。

#### 1. 安邱堽堆遗址商文化分期概况

安邱堽堆遗址的商代地层单位叠压或打破岳石文化层和龙山文化层,其本身又包括许多小层,依各小层的叠压和对应关系,可将其分为六组。

第一组 T13 第⑦层,叠压在岳石地层 T13 第⑧层之上。

第二组 T13 第⑥层和陶窑 Y1,叠压和打破 T13 第⑦层。

第三组 T13⑤A 层,叠压在 T13 第⑥层和 Y1 之上,与该层相连通的 T12 第⑮层也属本组。

第四组 T13⑤层和与其相对应的 T12 第⑨至⑬A 层、T22 第⑨、⑩层。其中 T13⑤层叠压在 T13⑤A 层之上。

第五组 T13④层、④A 层、H4、H5 及与之相对应的 T12 和 T22⑦、⑧层。本组各单位均叠压或打破第四组的单位。

第六组 T13②、③层及与之相对应的 T12②至⑥层、T22②至⑥A 层。本组地层叠压在第五组地层之上。

各组地层单位出土的陶器组合主要有鬲、甗、簋、盆、豆、罐、瓮等。经过器物形制分类研究,我们发现,安邱堽堆商代文化遗存中大部分器类的形态演变情况是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同类器物的演变情况一致的,因此可以直接参照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分期,将安邱堽堆遗址的商文化遗存分为六期。前述六组地层单位的文化遗存有明显区别,应各自代表一期,年代分别相当于中原地区商文化分期中的二里岗上层、藁城台西遗址晚期和殷墟一、二、三、四期。<sup>③</sup>前三期属早商,后三期属晚商。在该遗址的发掘简报中,由于是将各时代遗存划分为四个大的文化期,因而



对各大文化期的分期则称为“段”，该简报中的早商文化期一、二、三段和晚商文化期一、二、三段，即分别为本文所称安邱堽堆商文化一、二、三期和四、五、六期。各段主要文化特征，在简报中已有概括<sup>⑧</sup>：

早商文化期：

第一段(本文第一期)年代“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以翻沿方唇、高足根、颈部饰……圆圈纹的鬲和长颈大口尊为典型陶器”。

第二段(本文第二期)年代“约与藁城台西商代晚期遗址相当”。“本段的陶甗与陶鬲接近第一段同类器物，唯足根略矮”。

第三段(本文第三期)“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一期’或稍晚。陶鬲、陶甗绳纹较粗，陶胎开始出现红褐色，一般较厚，足根粗壮”。

晚商文化期：

第一段(本文第四期)“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典型陶器主要是鬲和簋。鬲、甗都是红褐色，厚胎，足根粗肥；鬲外形多呈方体，也有微扁者。簋皆为深斜腹，矮圈足，素面或磨光”。

第二段(本文第五期)“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三期’。陶鬲、甗皆红褐色，厚胎，足根肥而矮；鬲外形多扁体，亦有接近方体的，真腹豆柄细”。

第三段(本文第六期)“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四期’。本段陶鬲、甗实足根已消失，裆亦极低。陶簋圈足较高，腹多饰三角形划纹或绳纹”。

从以上各期陶器形态来看，各期之间衔接较为紧密，自二里岗上层偏晚阶段直至殷墟文化四期之间，已不存在明显的缺环。

## 2. 安邱堽堆和潍西地区其他商代遗址地层单位的年代对应关系

在潍西地区的商代遗址中，出土遗物较为丰富，便于与安邱堽堆商代遗存相对照的主要有济南大辛庄、章丘乐盘、青州肖家、临淄于家、张家河圈、茌平南陈、滕县前掌大、平阴朱家桥等遗址。

大辛庄遗址历年的发掘、调查材料，也包含有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一至六期的遗存。但有地层关系的材料年代多属早商。如1984年发掘的第Ⅲ区第Ⅱ小区第4层及该层以下的灰坑2H86、2H100等单位，年代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一期。第3层下的灰坑2H78、2H20等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二期。晚商地层单位主要有第3层，年代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四期<sup>⑨</sup>。

济南以东的章丘乐盘遗址曾做过小规模发掘，出土了一批晚商陶器，从其形制来看，出于H2者年代约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第四期。章丘县其他遗址发现的商代遗存年代多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第五期<sup>⑩</sup>。

鲁中地区偏北的淄渤流域，也发掘过一些商代遗址，其中北京大学考古专业1965年试掘的青州肖家、临淄于家、张家河圈等遗址的材料，已做过文化分期工作，整理者将这批遗存分为四期，即以肖家遗址D1③层为代表的一期，以于家遗址为代表的二期，以张家河圈D3为代表的三期，以肖家D3F1为代表的四期。据陶器形态来看，上述一至四期分别相当于安邱堽堆遗址商文化分期的一、四、五、六期。

鲁西北地区的茌平南陈遗址的商代文化层分为③、④两层<sup>⑪</sup>，其第④层相当于安邱堽堆遗址一期，第③层年代跨度较大，从出土器物来看，有从殷墟一期至四期的陶器，依其年代最晚的

出土物,判定该层年代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分期的第六期。

鲁南地区的早商文化地层单位可以泗水尹家城 T152H35、T302H7 等为代表,年代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第一期。晚商文化的发掘材料多属殷墟文化三、四期,如 1985 年发掘的滕县前掌大 M203,年代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第五期,M207 年代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第六期。

平阴朱家桥遗址和青州苏埠屯 M1 等单位的年代均相当于安邱堽堆商文化第六期。

我们选取以上年代对应关系比较明确的单位中有代表性的器类,结合部分调查材料,对潍西地区商文化遗存做统一的形制分类和综合分期。

### 3. 潍西地区商文化的综合分期

潍西地区商文化遗存中,数量既多,分布又较普遍,演变线索也较清楚的主要有商式陶器绳纹鬲、绳纹甗、簋、盆、豆、瓮等。另外,还有一些非商式陶器素面甗、素面鬲,也可以看出大致的演变轨迹。现选取上述器物中较常见的型,统一分式如下。

绳纹鬲 种类较多,主要有 A、B 两型。A 型为翻沿、方唇,胎较薄,多灰色,分六式。

I 式 中口,长方体,器高大于器宽。高足根,饰偏细的中绳纹(图三,1)。

II 式 中口,长方体,器高略大于器宽。足根较高,饰中绳纹(图三,2)。

III 式 中口,足根稍矮,饰中绳纹偏粗(图三,3)。

IV 式 中口,方体,器高与器宽接近,足根较矮,饰中绳纹多偏粗(图三,4)。

V 式 中口,扁体,器高略小于器宽,足根很矮,饰粗绳纹者偏多(图三,5)。

VI 式 口径较大,扁体,器高小于器宽,足根基本消失,多饰粗绳纹(图三,6)。

B 型多夹粗沙,厚胎,红褐色。宽边厚方唇,束颈(图十二,3、19、20),可分四式,演变情况主要是口由微敞到微敛,足根由高变矮。

素面鬲 种类较多,可分三型,其中 A 型翻缘方唇,中口,分三式。

I 式 实足与裆较高(图三,7)。

II 式 实足与裆较矮(图三,8)。

III 式 实足趋于消失,裆较矮(图三,9)。

绳纹甗 主要也有 A、B 两型,分型标准与绳纹鬲相同。

A 型分五式。

I 式 薄唇,鼓腹,薄胎,中绳纹偏细(图三,10)。

II 式 唇较厚,胎亦较 I 式的厚,微鼓腹,绳纹稍粗,部分交错(图三,11)。

III 式 宽沿,胎较 II 式的厚,实足偏矮(图三,12)。

IV 式 宽沿,厚胎,斜直壁,裆和实足较矮(图三,13)。

V 式 沿较宽,厚胎,裆和实足甚矮(图三,14)。

B 型为宽边甗(图十二,7、22),分四式。主要的演变情况是沿内由有折棱到有凹槽,再到沿内下凹,裆和实足由高到矮。

素面甗 有 A、B 两型。A 型无实足根,内无箅隔(图二,55)。B 型有锥状实足根,内有箅隔,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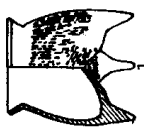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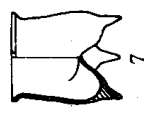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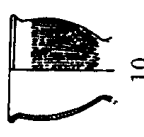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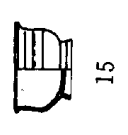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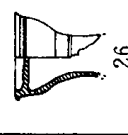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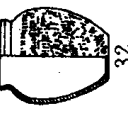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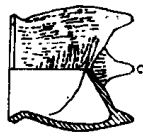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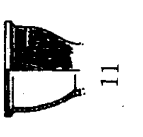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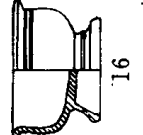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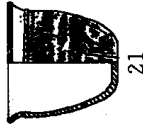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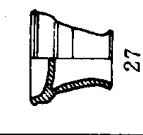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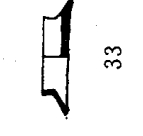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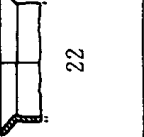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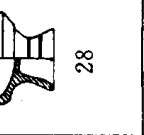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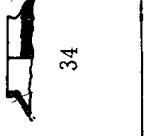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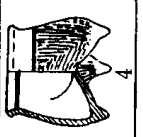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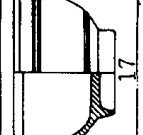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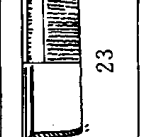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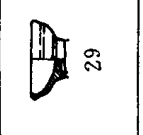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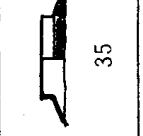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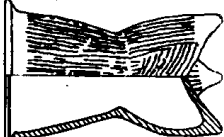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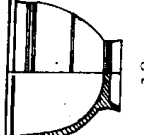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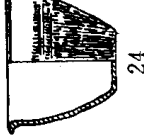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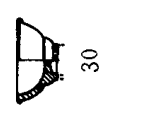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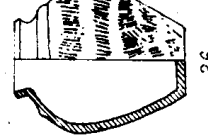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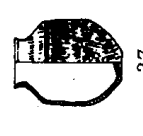
I 式 裆与实足较高(图二,56)。

II 式 裆与实足较矮(图二,80)。

簋 分五式。

图三 淮西地区商文化  
遗存分期图

1、2、4—7、10、15—18、20、  
24、26—28、32、36. 济南大  
辛庄。2. M4 : 2, 5, 36.  
(1982年) M1, 7. 2J2, 10.  
T10④, 32. 2H71, 其余采集  
或征集  
3、11、12、21、22、29—31、  
33—35. 菏泽安邱垌堆。3.  
T13⑤a : 200, 201, 11. T13  
⑥ : 175, 12. T12⑤ : 213、  
214, 216, 21. Y1 : 105, 22.  
T12⑤ : 182, 29. T12①C :  
22, 30. T12⑥ : 15, 31. T13  
③a : 33, T22③ : 8, 33.  
Y1 : 188, 34. T12⑤ : 182,  
35. T12② : 186  
8. 寿光火山埤采, 9. 青州赵  
辅 M1 : 2, 13. 章丘邢亭山  
K20, 14, 19, 37. 平阴朱家  
桥, 23. 草丘乐盘 H2, 25. 青  
州苏埠屯 M1 : 65

分期	绳纹鬲	素面鬲	绳纹甗	簋	盆	豆	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I 式 直壁,平沿较短,浅腹(图三,15)。

II 式 直壁,平沿稍宽,浅腹(图三,16)。

III 式 弧壁,斜沿稍宽,腹稍深(图三,17)。

IV 式 弧壁,斜沿较宽,深腹(图三,18)。

以上四式均饰弦纹。

V 式 弧壁,宽斜沿,深腹,饰三角划纹和细绳纹(图三,19)。

盆 种类甚多,其中敞口弧壁者较常见,分三型。

A 型斜沿,弧壁,饰绳纹,分三式。

I 式 胎和唇都较薄,浅腹(图三,20)。

II 式 胎和唇缘较厚(图三,23)。

III 式 胎较厚,厚唇,腹较深(图三,24)。

B 型卷沿,深腹,饰绳纹和附加堆纹,分两式。

I 式 沿较窄,平底(图三,21)。

II 式 沿较宽,凹底(图三,25)。

C 型侈口,宽斜沿,壁较直,素面(图三,22)。

豆 种类较多,其中假腹豆主要有 A、B 两型。

A 型圈足细高,分两式。

I 式 浅盘,从器表看不出盘与假腹部分的分界,细圈足(图三,26)。

II 式 盘略深,与假腹部分有分界,圈足较 I 式粗矮(图三,27)。

B 型圈足粗矮(图二,48)。

真腹豆 常见豆盘为碗形者,分四式。

I 式 盘较浅,薄唇,柄稍粗(图三,28)。

II 式 盘稍深,厚唇,柄较细(图三,29)。

III 式 深盘,齐唇,细柄,柄与盘交接处外鼓形成“疙瘩”(图三,30)。

IV 式 深盘,尖唇,微敛口,细柄(图三,31)。

瓮 种类甚多,常见直口、矮颈者,分两型。A 型口径较大,分四式。

I 式 微侈口,肩较窄,平底(图三,32)。

II 式 微侈口,肩稍宽(图三,33)。

III 式 微侈口,肩较宽(图三,34)。

IV 式 直口,宽肩(图三,35)。

B 型口径较小,斜肩,分两式。

I 式 圆肩,肩以下为弧壁,平底(图三,36)。

II 式 折肩,肩以下为直壁,凹底(图三,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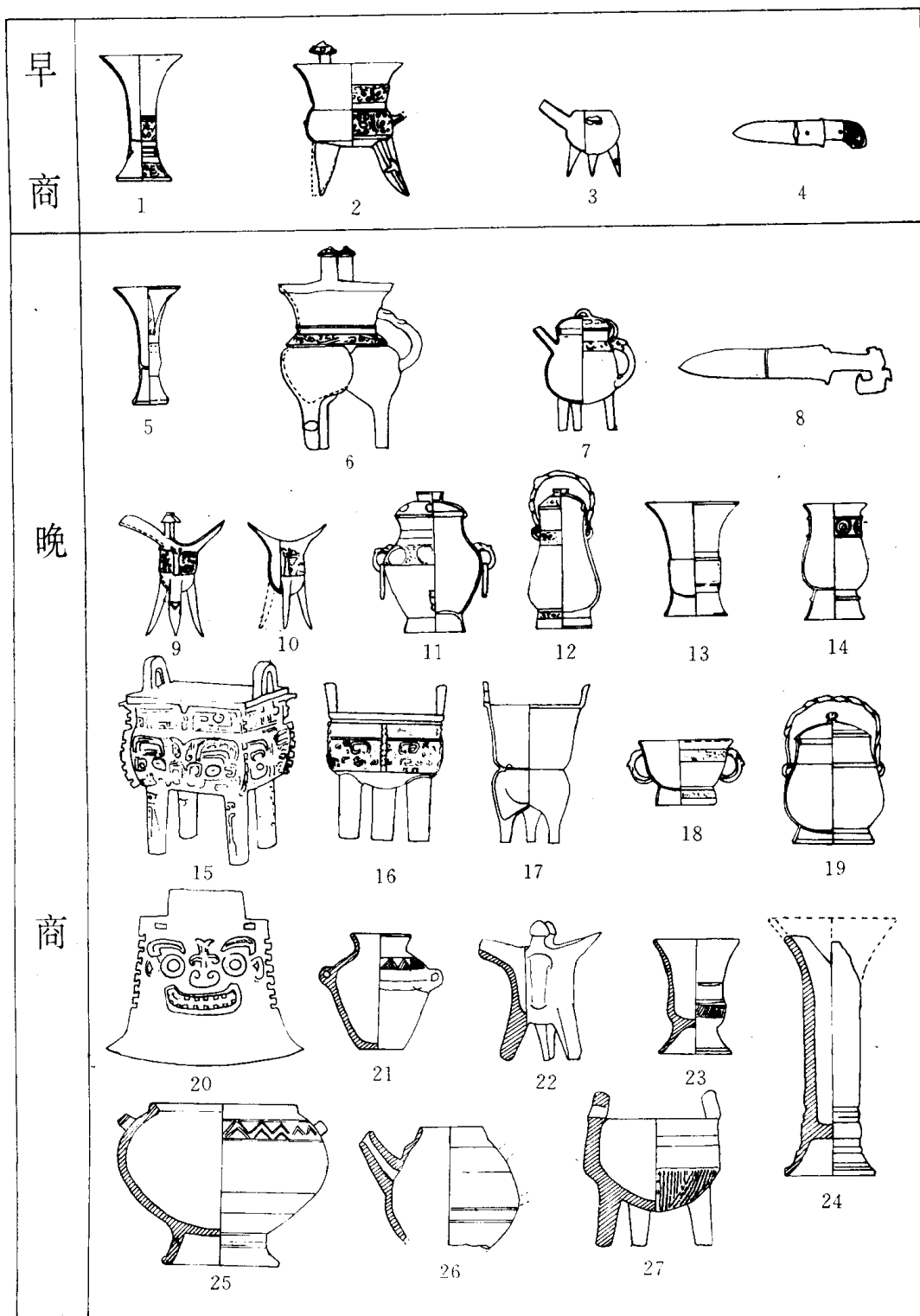
高圈足簋 分三式,由 I 式到 III 式圈足逐渐加高(I 式见图二,54, III 式见图二,79)。

此外,还有一些数量不多或演变轨迹不甚清晰的陶器,由于它们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同类器物形态相同或相似,年代可以确定,因此也可以作为文化分期的参考材料,如:

大口尊 多泥质灰陶,敞口,微折肩,肩部饰附加堆纹(图二,52),与 A 型 I 式鬲、甗同出。

敛口罍 夹沙陶,敛口,束颈,锥状实足,饰绳纹(图十二,37)。

爵 泥质陶,有流无尾,扁平釜,平底(图十二,14)。



图四 山东潍西地区的商代铜器和仿铜陶器

1—4 济南大辛庄, 5, 7, 9—14, 18, 19 费县, 15 长清兴复河, 6, 8, 16, 17, 21—23 寿光益都侯城, 20, 24—26 青州苏埠屯 M1, 27 昌乐圈子(1—20 铜, 21—27 陶)

圜腹罐 泥质陶或夹细沙。矮体，侈口，平底或凹底，饰绳纹(图十二,52)。

根据以上陶器形制分析,结合其出土单位考察,可以看出各类器物演变的逻辑过程同地层单位的早晚关系是一致的。即:潍西地区商代第一组地层主要出A型I式绳纹鬲、绳纹甗、素面鬲、素面甗、盆、瓮、I式簋、假腹豆,并同出大口尊、敛口罍、平底爵等。第二组地层主要出A型II式绳纹鬲、绳纹甗、瓮,B型I式盆、II式簋、假腹豆等。第三组地层主要出A型III式绳纹鬲、绳纹甗、瓮,C型盆、I式真腹豆和B型I式绳纹鬲、绳纹甗。第四组地层主要出A型IV式绳纹鬲、瓮,B型II式绳纹鬲和绳纹甗,A型II式盆、III式簋、I式真腹豆。第五组地层主要出A型V式绳纹鬲、IV式绳纹甗,B型III式绳纹鬲、绳纹甗、I式瓮、IV式簋、III式真腹豆,并同出扁体圜腹罐等。第六组地层出A型VI式、B型IV式绳纹鬲,A型V式、B型IV式绳纹甗,B型II式盆、瓮,V式簋、IV式真腹豆等。

由此,部分商代遗址各自的分期和断代得到了检验,我们可以根据潍西地区商代六组地层单位的早晚关系和器物演变情况,将本地区的商文化综合分为六期,现将各期主要文化特征概括如下:

第一期 陶器多泥质和夹沙灰陶,纹饰以偏细的中绳纹为主。鬲的器高大于器宽,鬲、甗实足都较高。簋为平沿直壁,或微鼓腹。豆为假腹,盆一般较浅。大口尊为敞口、折肩,罍为敛口、束颈。

第二期 陶器中有一定数量的夹沙褐陶,绳纹较第一期稍粗,鬲体和裆、足较第一期的略矮,簋为平沿直壁,假腹豆盘较深。盆或为短沿、深腹。

第三期 陶器中夹沙褐陶较多,纹饰以偏粗的中绳纹为主,鬲体的高略大于宽。鬲、甗的裆与实足较矮,豆为真腹浅盘,柄略粗。

本期铜器有觚、罍、盃、戈等。<sup>②</sup>觚体稍粗,罍为平底微凸,角足横断面呈“T”字形。盃为敛口、长嘴、锥足。戈为曲内,内尾无歧冠,援较短(图四,1、2、3、4)。

第四期 陶器中夹沙褐陶较多,纹饰以偏细的粗绳纹为主。鬲的器高与器宽相近。鬲、甗的裆和实足都较矮,实足根较粗壮。簋为斜沿,腹较深。真腹豆盘稍深,柄较细。

第五期 陶器中夹沙褐陶较多。纹饰以粗绳纹为主。鬲的器宽大于器高。鬲、甗的裆与实足更矮。簋多为卷沿、深腹。豆盘较深,细柄,圜腹罐体较矮,或有双耳。

第六期 陶器中夹沙褐陶较前期少,纹饰仍以粗绳纹为主。鬲体矮扁,鬲、甗的实足和裆极低,有的基本不见实足根。簋多为折沿,饰三角划纹和细绳纹。豆为深盘、细柄,或为敛口。盆或为宽沿、深腹、凹底。罍有侈口、素面者。

本期铜器的种类、数量都很多<sup>③</sup>,有礼器觚、爵、罍、角、盃、觶、壶、尊、罍、卣、鼎、甗、簋、鬲,乐器铙、铃,兵器戈、矛、钺、刀、镞,工具小刀、斨及车马器等。其中觚、罍、盃、戈与本地区第三期同类器物相比,已有很大的不同,如觚体甚细,罍为分裆、柱足,盃为直口、短嘴、柱足,曲内戈内尾有歧冠,援较长(图四,5、6、7、8)。

以上分期的年代与安邱堽堆商文化遗存分期的年代完全相同,即从一期至六期,分别相当于二里岗上层、藁城台西遗址晚期和殷墟一至四期。

## 二 文化因素分析

通过以上文化特征的概括,容易看出潍西地区商文化的主要特征与中原地区商文化是基

本相同的。但是，潍西地区商文化遗存中也有少量不见或更少见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器类，如在器物形制分类时提到的素面鬲、素面甗等。看来，这个地区的商文化既包含大量的源于中原地区的商文化因素，也有一部分当地文化因素。

## 1. 商文化因素

商文化因素是潍西地区商文化的主要成分，主要包括铜器和陶器。

潍西地区出土的商代铜器，几乎全部都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同类器物形态相同(图四，1—19)。其中礼器的数量、种类较多，而且往往成组发现，如长清小屯<sup>⑤</sup>、滕县井亭<sup>⑥</sup>、青州苏埠屯<sup>⑦</sup>和滕县前掌大商墓，都曾成组出土过较多的商式铜礼器。此外，潍西地区还发现过不少商式仿铜陶器，如鬯、甗、甗、爵、盃、尊、鼎等(图四，21、25、24、22、26、23、27)。这些潍西地区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共有因素，反映了两地商代礼制的一致性。

从陶器特征来看，潍西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商文化陶器都以泥质灰陶为主(表一)，纹饰都以绳纹为主(表二)。器类中，商式陶器占了绝大多数。早商陶器中数量较多的绳纹鬲、假腹豆、深腹罐、平沿簋、大口尊(图二，47—50、52)等，都与中原地区早商同类陶器(图二，39—43)相同或非常相似。晚商陶器中常见的绳纹鬲、细柄真腹豆、三角划纹簋、圈腹罐(图二，74—77)，则与中原地区晚商同类陶器(图二，68—72)形态相同或相似。除了上述器类之外，潍西地区商文化的商式陶器还有绳纹甗、勾唇罐、捏沿罐、鬯、横绳纹盆、钵、瓮(图十二，4—6、12、11、29、9、28、17)、甗、鼎、缸、将军盔等，种类繁多，差不多包罗了中原地区商文化的所有典型器类。这些潍西地区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共有因素，反映了两地商代生活方式方面的一致性。

以上铜器和陶器，在潍西地区商文化遗存中占了绝大多数。显然，这些器物都属于商文化因素。

潍西地区的商代陶器中，还有一些属于商式陶器的变体。比如前述B型绳纹鬲和绳纹甗，或称宽边鬲和宽边甗，就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常见的鬲、甗有一些区别。其主要特点是：质地为夹粗沙红褐陶，厚胎，沿外有一宽边，厚唇，多束颈，沿内或下凹，形成“盘形口”。这类鬲、甗在鲁南和鲁西南发现较多，在相当于殷墟一期至四期的陶器中均占一定比例，而在中原地区发现很少，且年代较晚。所以，这类鬲、甗当是在潍西地区产生的。不过，它们与中原地区典型的商式鬲、甗的形态也有不少相似之处，如翻缘、方唇、肥袋足、分裆、锥状实足等等。从器形嬗变趋势来看，其体型与裆部、实足根也都是由高到矮。因而，这些鬲、甗应体现了商文化因素与当地文化因素的融合，它们既含有商文化因素，也含有当地文化因素。

虽然潍西地区的商文化是以来自中原地区的商文化因素为主体，但由于目前中原地区商文化的主要特征已经比较明确，对这类文化因素只须做一些简单的对比即可确定其归属。所以本文对潍西地区商文化的文化因素分析，重点在于其当地文化因素。

## 2. 当地文化因素

潍西地区的商文化，有着不少与中原地区商文化不同的特点，这些特点主要表现在陶器方面，在其他器物和遗迹中，也得到某些反映。

潍西地区商文化陶器的质地、颜色均与中原地区商文化陶器有一些差异。如以安邱垆堆商代三期地层(年代相当于殷墟一期)出土的早商陶片统计数字为例，其夹沙灰陶仅占13.89%，而夹沙红褐陶却占了5.84%，泥质黑陶占了11.49%；中原地区郑州二里岗上层的十个灰坑的

陶片统计数字中<sup>⑥</sup>,夹沙灰陶则多达 37.171%,没有夹沙红褐陶,夹沙红陶也极少,看来,即使在统计时将红褐陶全部归入红陶,其数量也是很少的。从晚商的情况来看,安邱堽堆商代第六期地层的夹沙灰陶仅占 6.92%,而夹沙红褐陶高达 12.52%,夹沙红陶占 3.98%,泥质黑陶占 7.33%;中原地区据安阳小屯商代 25 万片陶片统计的数字<sup>⑦</sup>是:夹沙灰陶占 18.53%,没有夹沙红褐陶和夹沙红陶,泥质黑陶仅占 0.028%。显然,安邱堽堆商代陶器的夹沙红褐陶、夹沙红陶、泥质黑陶远远多于中原地区商文化。其他陶系的统计数字,也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有别,详见表一。

表一 东方地区与中原地区夏商时期陶系比较表(%)

地区	年代	陶质 材料 来源	夹 沙					泥 质				
			灰 陶	红褐陶	黑褐陶	红 陶	黑 陶	灰 陶	红 陶	黑 陶	褐 陶	
山东潍西地区	夏代	安邱堽堆岳石三期地层	8.23	20.6	20.6			0.58	33.53	1.3	10.3	2.41
				合计	41.2							
	早商	安邱堽堆商代三期地层	13.89	5.84		1.81	1.81	59.75	5.43	11.47		
晚商	安邱堽堆商代六期地层	6.92	12.52		3.98	5.88	57.54	5.87	7.33			
安徽江淮地区	夏代	斗鸡台 H2	20.33	35		12	20.33	3.3		9.34		
	早商	绣鞋墩 T1⑥层	61.3	10			25	1.3		1.3	1.3	
	晚商	众德寺 T1⑧、⑨层	36.19			30.48	27.62	5.72				
中原地区	夏代	北平皋 H1	51.1	3.2				44			1.5	
	早商	二里岗上层 10 个灰坑	37.171			1.154		59.406	0.164			
	为晚主商	小屯 25 万片陶片	18.53					79.96	1.25	0.028		

陶器中夹沙红褐陶较多的现象,不仅见于安邱堽堆商文化遗存。潍西地区的大辛庄遗址、在平南陈遗址、济宁潘庙、金乡鱼山堽堆、鱼台左堽堆等遗址发现的商代陶器中,也有较多的夹沙红褐陶,一般为厚胎,质脆易碎,与安邱堽堆的情况相仿。这一特征反映了潍西与中原地区商文化陶器的一个重要差别。

但是,如果将潍西地区商文化和本地区年代相当于夏代的岳石文化的陶器统计数字相对照,就会发现二者的夹沙灰陶都较少,夹沙红褐陶、泥质黑陶都较多。如安邱堽堆岳石文化三期地层所出陶片中,夹沙灰陶占 8.23,较少;夹沙红褐陶占 20.6%,泥质黑陶占 10.3%,均较多。与该遗址商代三期、六期地层的陶片统计的相应数字较为一致(表一)。



表二 东方地区与中原地区夏商时期陶器纹饰比较表(%)

地区	年代	纹饰 名称 材料 来源	素面		绳纹	篮纹	附加堆纹	弦纹	旋纹	印纹	方格纹	绳切纹	其他	
			素	面										
山东(淮西地区)	夏代	安邱堭堆 岳石地层	47.95	27.08	14.46	0.09	1.7	2.7	2	0.09	3	0.18	0.7	
			合计	75.03										
	早商	安邱堭堆 T13⑦层	10.89	4.87	72.36		0.81	1.3	7.64					2.11
			合计	15.76										
	晚商	安邱堭堆 商代五期地层	12.07	7.21	69.07		0.83	0.49	10.19					
			合计	19.28										
安徽江淮地区	夏代	斗鸡台 H2	23	12	31	23	3				6			
			合计	35										
	早商	众德寺 T1⑩层	1.11		74	4.7	5.5	4						0.7
晚商	众德寺 T1⑧⑨层	13.33		66.67	3.81	9.52	5.71		0.95					
中原地区	夏代	北平皋 H1	8.6		80.7		2.2	0.5	6					1.7
	早商	二里岗上层 10个灰坑	23.777	6.661	65.062	0.266	4.745							1.11
			合计	30.438										
为晚主商	小屯 25 万 片陶片	29.13		63.55										3.3

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淮西地区商文化陶器中夹沙红褐陶较多和某些遗址泥质黑陶较多的特征,是继承了山东地区岳石文化某些传统的结果。从属于夹沙褐陶系的完整陶器和可辨器形的陶器来看,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不见或少见于中原地区的,属于当地文化因素,或属于当地文化因素和商文化因素相结合的产物,即商式器物的变体。其他陶系的器类中,也有少量代表当地文化因素的器类。

淮西地区的商文化陶器中,属当地文化因素的器类主要有大口夹沙罐、素面甗、素面鬲、高圈足簋(图二,51、55、56、53、54)、锥足鼎(图十二,40)、折肩罐(图二,81)。

大口夹沙罐本是岳石文化比较常见的陶器之一,从鲁西南的安邱堭堆遗址到胶东半岛的照格庄遗址均有一定数量的发现。其特征为夹沙粗褐陶,胎较厚,大口、鼓腹、小平底,多素面(图二,22),器表或有平行细道刮抹痕。类似的器形,在淮西地区商文化陶器中屡有发现。大辛庄遗址发现的数量较多,安邱堭堆遗址发现较少。

素面甗的来源应是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主要炊器粗陶甗。岳石文化的粗陶甗有不少腰、裆部饰附加堆纹,但其余部位无纹饰,故也称“素面甗”。淮西地区商文化陶器中,也发现了一些腰

饰指窝纹的粗陶甗，但数量极少，且仅见于潍坊一带。而通体素面者较多，主要有前文“文化分期”中所述的 A、B 两型。A 型无实足和箅隔，与岳石文化四期的某些粗陶甗形态很接近（图二，55）。B 型有锥状实足根，内有箅隔，从早商到晚商长期存续（图二，56、80），其外形有些像商式甗，嬗变情况也同商式甗有着一致性，即体形和实足根均由瘦高变得粗壮，裆由高变矮。但其夹粗沙、褐色、厚胎、器表有刮抹痕等特点，说明这种甗虽然受到商式甗的影响，却也保持着明显的岳石文化遗风。

素面鬲在山东地区的龙山文化遗址中屡有发现，形态一般为侈口、方唇、肥袋足，器表有刮抹痕<sup>⑨</sup>。岳石文化的素面鬲继承了山东龙山文化素面鬲的素面、表经刮抹等作风，而质料由龙山时期常见的夹沙灰陶变为夹沙褐陶<sup>⑩</sup>，或于颈、裆部饰斜线刻划纹<sup>⑪</sup>。潍西地区商文化的素面鬲发现较多，其中 A 型的为方唇、鼓腹、锥状实足，形态特征受到商式鬲的影响。而质地为夹沙粗褐陶、厚胎、器表有刮抹痕等特征与岳石文化的素面鬲相似，袋足肥硕又类似于岳石文化素面甗的足部特征（图二，53、78）。

潍西地区商文化的素面鬲还有一种高领、上部为罐形的，其袋足与上腹交接处内凹，或有较短的实足根（图十二，59），数量较少。另一种上部为盆形，袋足部与腹部之间有明显接痕，内凹较甚，其口部较大，上腹较肥，给人以头重脚轻的印象（图五，5），可称为大口素面鬲。这种鬲在潍西地区发现较少，但在胶东地区则常见，其来源应在胶东地区。

上述 B 型甗和各种素面鬲，均为前所未见的新型，它们的出现，应该反映了当地某些传统文化因素在商代又有新的发展。由于当时已有商文化因素传入潍西地区，因而在这种新形势下，出现了 B 型素面甗和 A 型素面鬲等融合了一些商文化因素的器类。

高圈足簋在岳石文化陶器中并不多见，其特征为敞口、斜沿、喇叭状圈足较细高（图二，23）。商代早期的高圈足簋的圈足部与岳石文化的相似（图二，54），晚商的腹变浅，圈足加高（图二，79），数量有所增加。

折肩罐在山东龙山文化陶器中即有少量发现<sup>⑫</sup>，岳石文化的折肩罐数量稍多，特征为大口、腹较浅，折肩处在器身中部，平底，表磨光的较多。潍西地区早商遗存中尚未见完整器形，晚商遗存中则屡见，其口部较小，但扁体、折肩处在中部，平底，表面磨光等特点一如岳石文化的同类器物（图二，81），当为岳石文化折肩罐的延续和发展。

锥足鼎在岳石文化中较常见，特别是鲁中、鲁南地区较多。大辛庄早商地层中出土的锥足鼎与岳石文化的大体相类，但一般为方唇，唇缘较厚，腹壁较直（图十二，40）。这种鼎在其他商代遗址中尚未发现。

在这里附带对山东地区西周时期的考古情况做些说明。在山东境内的西周遗存中，除有大量周式铜器外，也出现了大量周式陶器<sup>⑬</sup>，其中绳纹鬲、豆、簋、罐（图二，91—94）等，与中原地区周文化的同类陶器（图二，87—90）相似程度很高。同时，也还存在着素面鬲、素面甗、高圈足簋、折肩罐（图二，95—98），这说明当地文化传统根深蒂固，贯穿了夏、商、西周时期。而商式器物虽曾在潍西地区盛行了数百年，但在西周时期已甚为罕见，相比之下，商文化传统在山东地区的根基，似不及当地文化传统牢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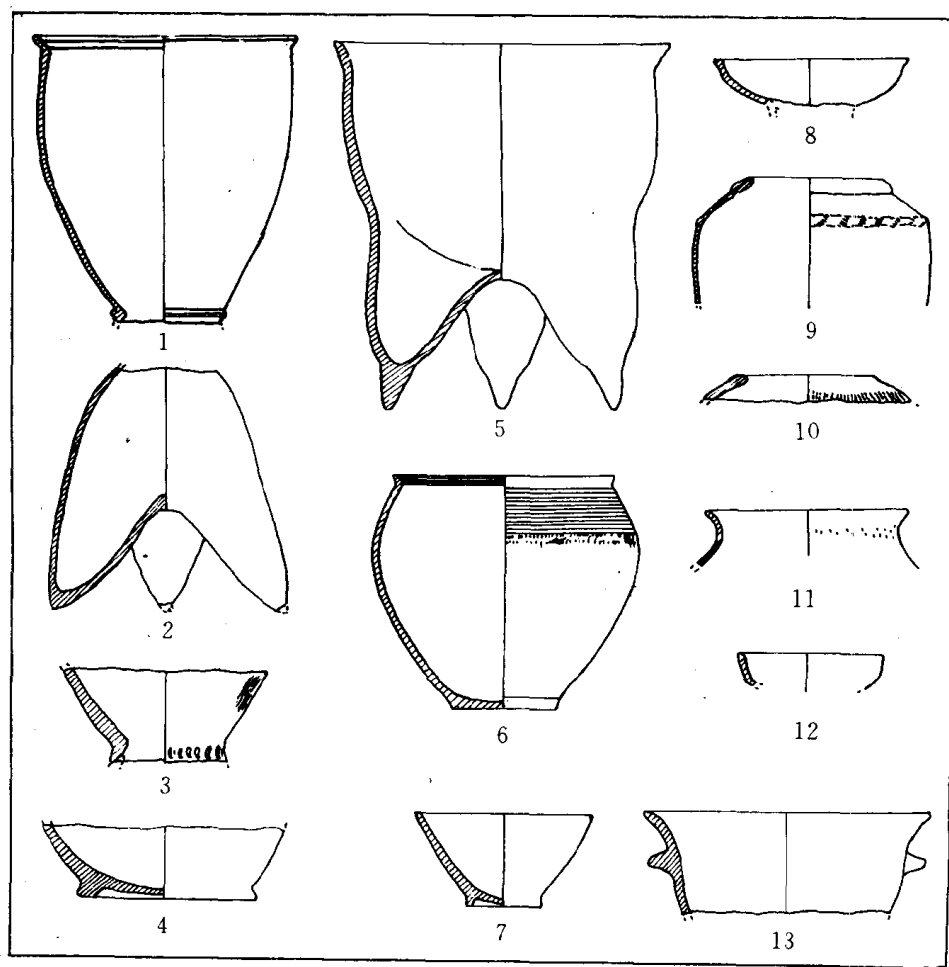
通过文化因素的分析，我们看到潍西地区商文化与岳石文化的主要内涵是不同的，其总的文化面貌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基本相同。但另一方面，潍西地区的商文化也包含着若干当地文化因素，这些因素的存在是当地固有文化传统长期存续的反映。

### 第三节 胶东地区商代的文化

胶东地区的沿海地带和部分岛屿,曾发现过一些年代属于商代的文化遗存,如烟台芝水遗址<sup>②</sup>二、三期地层,长岛珍珠门<sup>③</sup>H11、H26等单位以及牟平西村遗址<sup>④</sup>都出土了这类遗存,其年代多属晚商,内容以陶器为主。

据芝水二、三期和珍珠门H11、H26的陶器特征判断,胶东地区的商代文化遗存是以当地文化传统为主要特征的。

胶东地区商代陶器的主要特征是:夹粗沙褐色素面陶较多,器表常见刮抹痕。器类主要有素面甗、大口素面鬲、夹沙罐、圈足钵、碗、瓮、豆、双耳盆(图五,1—7,11—13)等。另外有极少量浅盘豆、敛口瓮(图五,8、9、10)与商文化的同类器物相似,其中芝水二期的浅盘豆的年代约相



图五 胶东类型商代文化遗存

1—3. 甗, 4. 钵, 5. 鬲, 6、11. 夹沙罐, 7. 碗, 8、12. 豆, 9、10. 瓮, 13. 盆

1. 烟台芝水 H1 : 4, 2. 芝水 H13 : 3, 长岛珍珠门 H11<sup>③</sup> : 4, 4. 芝水 H11 : 44, 5. 珍珠门 H11 : 1, 6. 芝水 H1 : 12, 7. 珍珠门 H26 : 4, 8. 芝水 H11 : 8, 9. 牟平西村采, 10. 芝水 T403<sup>③</sup>, 11. 珍珠门 T16 I : ⑤, 12. 珍珠门 H26 : 8, 13. 珍珠门 H26 : 3

当于殷墟三期。上述与商文化有一定关系的遗物,是我们判定胶东地区商代文化遗存年代的主要根据。

另外,根据大口素面鬲的形态变化,也可以看出部分地层单位的年代应属于商代。如珍珠门遗址的 H10、H1 出土了典型的西周早期绳纹鬲,同出的大口素面鬲实足根很矮。而 H11 出土的大口素面鬲有较高的实足,显然与西周早期同类器物有较大差别。又因为该遗址大口素面鬲的演化过程中,其实足根是越来越矮,所以出有高实足大口素面鬲的 H11、H26、T2 第④层等单位的年代必早于西周早期,年代应相当于商代。

由于胶东地区商代文化遗存中与商文化有关的器类甚少,而代表地方文化因素的器类很多,所以这类遗存应该代表了一种受到商文化一定影响的地方性文化。从这种文化的陶器多夹粗沙褐陶,素面甗、素面鬲和夹沙罐的质地和形态特征可以看出其继承了岳石文化的很多传统。同时,从矮圈足器较多和钵、盆等器的形态特征来看,这种文化又具有不同于岳石文化的新的地方特色。

胶东地区商代文化的部分遗迹,也显示出这种文化所继承的部分岳石文化传统。如岳石文化的灰坑常见不规则形和椭圆形的,而底部往往为锅底形。以牟平照格庄遗址为例:在全部 43 个灰坑中,锅底形的就有 28 个。<sup>⑧</sup>而在年代相当于商代的芝水遗址二期北区的 8 个灰坑中,锅底形的有 3 个。在芝水三期属于北区的 21 个灰坑中,锅底形的多达 13 个。<sup>⑨</sup>这种现象应该反映了胶东地区商代的文化与岳石文化共同特征的一个方面。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认为胶东地区商代的文化是在岳石文化基础上,在商文化的一定影响下发展起来的。它的地方特色鲜明,与潍西地区的商文化相比,它应该是岳石文化的主要继承者。不过,这种文化分布不广,对外影响也有限,不能代表山东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主流。看来,关于山东半岛“便于小部落据地固守”,而“难成为历史的重心”<sup>⑩</sup>的推断也许是有道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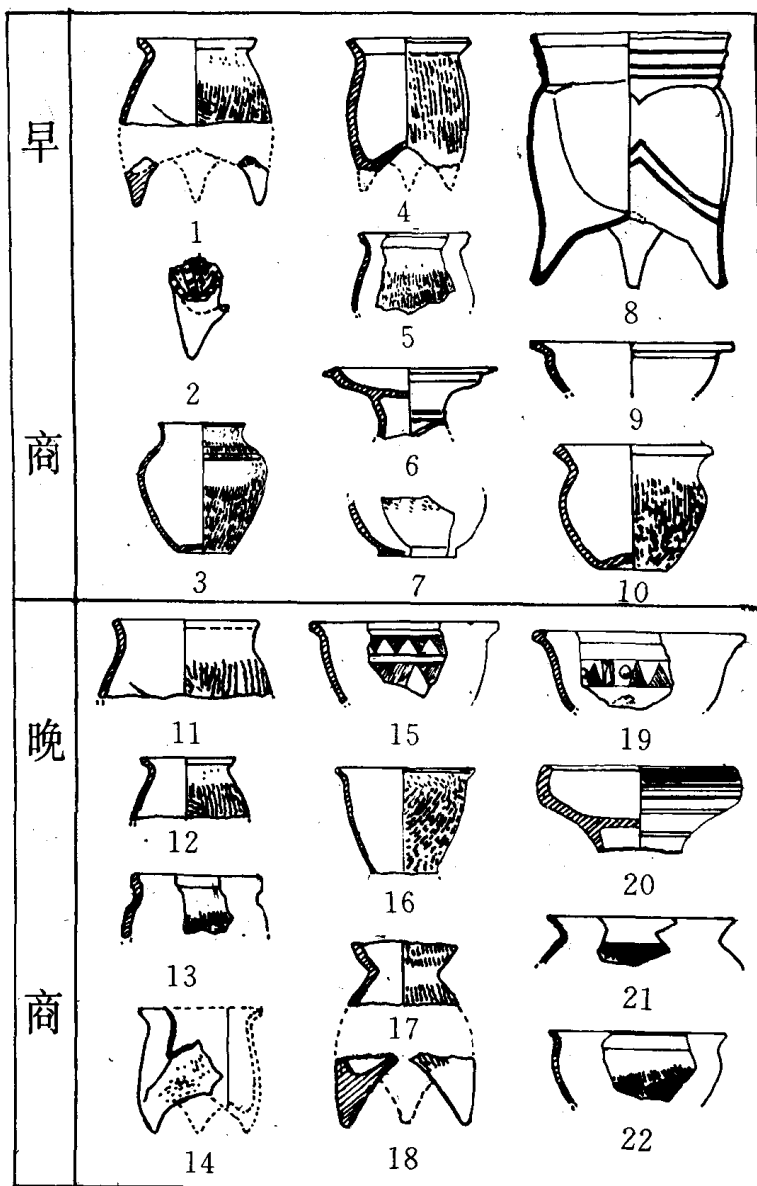
通过本章以上三节所述诸文化的特征已经可以看出,山东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长期保持着当地文化传统,代表这种传统的器物有着自身发展的轨迹,如粗陶甗由多饰附加堆纹到通体素面、素面鬲的实足由高而矮、高圈足簋的圈足由矮而高、折肩罐口径由大变小等等。此外,山东境内的岳石文化墙壁外鼓的半地穴建筑<sup>⑪</sup>、灰层中埋人头的现象<sup>⑫</sup>,在潍西地区商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sup>⑬</sup>。可见山东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在房屋建筑和某些风习方面,也长期保持着一些地方传统。

#### 第四节 山东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山东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与其邻境地区苏北、豫东、皖西北以及辽东半岛的某些同时期的文化有着不同程度的一致性 or 相似性,现将这些地区的夏商时期文化概况分述于下。

##### 一 苏北地区

苏北地区也分布着一些岳石文化遗址,其中经过发掘的,主要有铜山丘湾、徐州高皇庙<sup>⑭</sup>、灌云大伊山、赣榆下庙墩、青墩、刘庄等遗址。但是能够作为文化分期依据的地层关系尚未发现,目前只能约略地推测苏北地区岳石文化遗存的年代大体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一致,亦即



图六 丘湾类型商代文化遗存

1、2、4、5、11—14. 鬲, 3、21. 瓮, 6、20. 豆, 7、15、19. 簋, 8. 铜鬲, 9、22. 盆, 10. 罐, 16—18. 甗(8. 铜器, 其余陶器)

1—7、9、10. 铜山丘湾第四层(早商), 13—19、21、22. 铜山丘湾第三层(晚商), 8. 徐州采, 20. 铜山蔡丘采

徐州地区的商代文化的面貌可以大致勾勒出来。苏北地区东部赣榆一带的材料太少, 还不能作文化特征的概括。

徐州地区的商代文化遗存中, 有铜器和陶器。

铜器有非商式的高领鬲<sup>②</sup>, 为斜直口, 高领、圆肩、鼓腹, 三空足外撇, 饰弦纹(图六, 8), 很有特色。说明当地的商代文化与中原地区的商文化有很大不同。这种铜鬲的腹与足的交接处内凹, 斜领等特点与山东境内发现的 B 型素面鬲形状相类(图十二, 59), 二者可能同出于一源。

大体相当于夏代。

苏北地区的岳石文化遗物主要有陶器和石器。陶器中, 属于岳石文化典型器物的有粗陶甗、尊形器、舌状足三足罐、蘑菇形组器盖、盒、泥质小罐、子母口罐(图十一, 93—104、106—110)等, 这些器类的质地、纹饰、形态都与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同类器物无明显区别。石器有半月形石刀、方孔石锄(图十一, 105), 前者是岳石文化典型器物, 后者虽与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方孔石锄均为方孔, 但器体宽短, 与山东岳石文化的窄长条石锄的形态不同, 用途也应有别。

此外, 苏北地区岳石文化遗存中也有极少量属于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鸡冠耳盆、觚形杯(图十一, 111、112)等。在陶器纹饰中, 有一些绳纹、篮纹, 也可能是受二里头文化影响的产物。但从总体来看, 苏北地区的岳石文化是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大同小异的。

苏北地区商代遗存发现较少, 经正式发掘发表的材料只有铜山丘湾、赣榆下庙墩的商代遗存。铜山丘湾的材料稍多, 发掘者已将这批遗存分为早商、晚商两期。徐州一带的部分商代采集品, 可以依形态特征与之归并。这样,

陶器中,商式典型器物较少,主要有部分鬲、甗、簋(图六,1、2、15—19)等。商式变体陶器有宽边鬲(图六,12、13),而抹去绳纹的平裆“素面鬲”,斜沿、器体瘦长的绳纹鬲、细柄盘形豆、大口绳纹罐、直颈鼓腹瓮、折沿浅腹盆(图六,14、4、6、10、3、9),都与典型商式陶器有较大差异。因此这类遗存很可能属于商文化之外的另一种文化类型,由于材料尚少,目前还不能作进一步分析。

## 二 豫东地区

豫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八十年代中期即已引起人们的重视。1985年冬,北京大学研究生宋豫秦在豫东商丘地区进行考古调查时,发现柘城县旧北门、山台寺、王马寺、大毛、孟庄等遗址的文化遗存中,都包含着岳石文化的典型陶器的残片和残器,器类有夹粗沙褐陶甗和罐、棒口鼓腹罐、直腹盆等,岳石文化的变体陶器有碗形豆等<sup>⑧</sup>。1987年以后,在豫东地区进行的考古发掘中,发现了较为丰富的岳石文化遗存(请参看本书后记),其中陶器器类绝大多数见于山东境内的岳石文化,主要有夹沙粗褐陶甗和罐、泥质陶鼓腹小罐、尊形器、盘形豆、碗形豆、蘑菇形纽器盖、平底盆、双腹盆、卷沿鼓腹盆、矮足小鼎等。石器有半月形石刀、扁平石铲等。与上述遗物共存的,还有少量二里头文化因素如箍状堆纹、鸡冠耳陶片、三足皿等,并有少量绳纹鬲、簋等二里岗下层商文化常见的陶器。

豫东岳石文化遗存在商邱地区分布普遍,在开封地区东部、周口地区东部也有发现,这个区域以西、以南大体属于二里头文化分布区。两种文化互有影响,因而在豫东地区便有受二里头文化影响的岳石文化和受岳石文化影响的二里头文化并存。根据这两种文化的遗址分布判断,岳石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分界应在杞县至鹿邑一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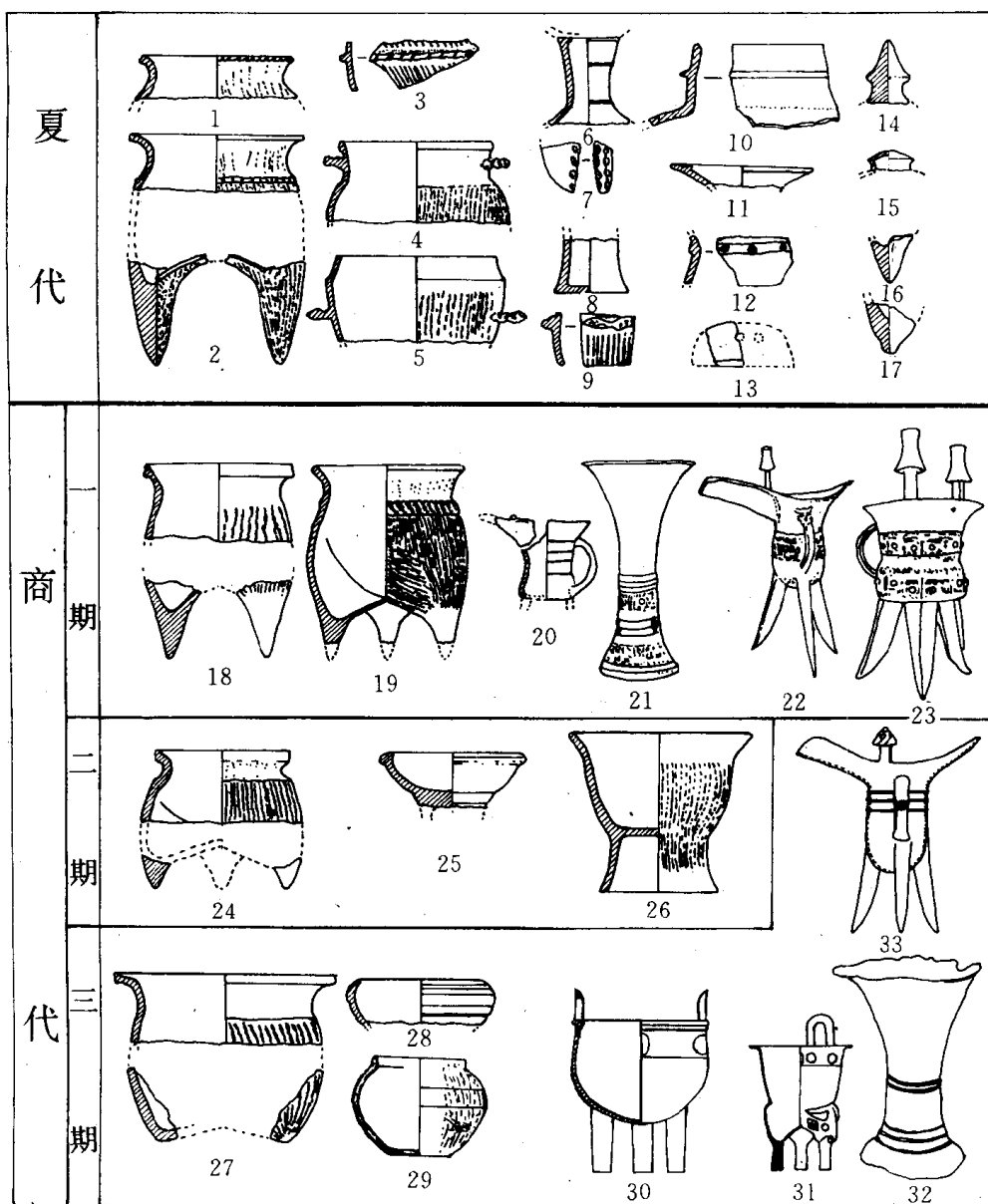
豫东岳石文化分布区域内的邬墙遗址,曾出土少量属于二里头文化因素的陶片<sup>⑨</sup>,关于其文化性质是否属二里头文化,一度在疑似之间。现在邬墙遗址周围都发现了岳石文化遗址,坞墙遗址又距二里头文化分布区稍远,因此上述具有二里头文化某些特征的陶片,应该属于岳石文化包含的二里头文化因素。

豫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一直延续到相当于二里岗下层早商文化的时期,此后出现了比较典型的商文化,缺乏东方地区商文化的地区特征,且置不论。

## 三 皖西北地区

皖西北地区的夏代文化遗存与岳石文化也有一些共同特征(图七,10—17),但差异是主要的,我们将在下一章讨论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文化时对其附带加以分析。

皖西北地区的商代遗址分布较为普遍,其中阜南常白庄<sup>⑩</sup>、颖上王岗、赵集<sup>⑪</sup>、临泉周桥等遗址出过不少商代铜器。出土商代陶器的遗址主要有亳县牛市垌堆、临泉老邱堆、黄陵、台阳寺、周桥,蒙城芮集,阜南常白庄、万古,太和倪邱垌堆、涡阳恽家寺、颖上王岗等。在涡阳恽家寺还发现过有钻、凿痕的卜甲,在临泉周桥商墓中,与商式铜器、陶器同出了玉铲、玉璜、玉坠等。应该说,皖西北地区商代文化的内涵是比较丰富的。然而,这些材料也有一些局限,即多为采集品、征集品,经过试掘的遗址也未找到有分期意义的地层关系,文化遗物中金属器(铜器、铅器)较多,而完整陶器较少。不过,大量遗址的调查材料表明:本地区的商代器物大都与中原地区商



图七 皖西北地区夏商时期文化遗存

- 1、4、29. 罐, 2、18、19、24、27. 鬲, 3、9. 盆, 5. 尊, 6、11、25、28. 豆, 7、30. 鼎, 8. 觚形杯, 10. 瓮, 12、16、17、31. 瓶, 14、15. 器盖, 13. 石刀, 20、22、33. 爵, 21、32. 觚, 23. 罍, 26. 簋
- 1、2、6、7、9、12、15、20. 临泉老邱堆, 3、5、17、19、24、25. 太和倪邱垌堆, 4. 临泉费子街, 8. 阜南万古, 10. 阜阳采(地点不详), 11、14、28. 涡阳恽家寺, 13. 临泉黄岭, 18. 蒙城芮集, 21—23. 阜南常白庄, 26. 临泉周桥, 27. 茨河古城, 29—33. 颍上王岗。
- 30—32. 铅器, 21—23、33. 铜器, 余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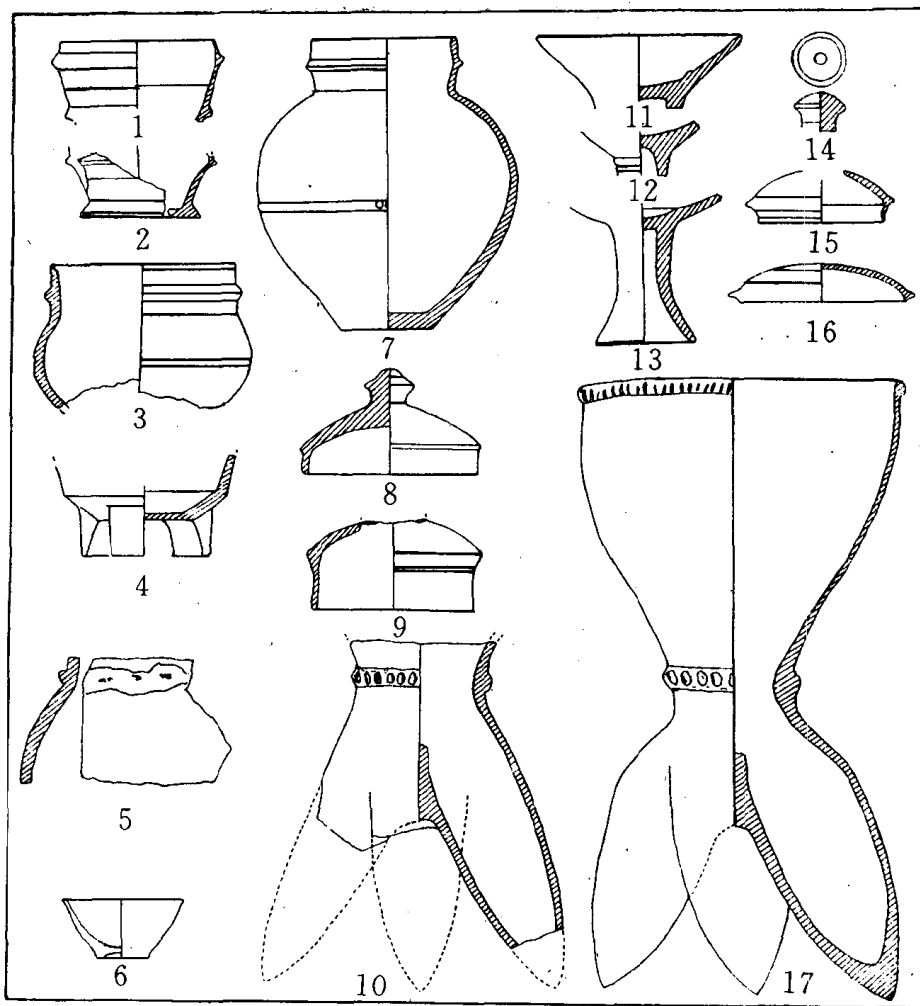
文化的同类器物形态相同,根据中原地区商文化分期标准,完全可以确定本地区商代文化遗存的年代。

皖西北地区商代文化遗存主要分属三期,第一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期,第二期相当于殷墟文化三期,第三期相当于殷墟文化四期。

第一期陶器中,鬲为翻缘方唇,器体瘦高,实足瘦长,有的鬲肩部又饰附加堆纹。爵为束腰、平底、扁平釜,柱为小泥突(图七,18、19、20)。这些器物的形态都与中原早商文化同类器物基本相同。本期铜器均为典型商式铜器,有觚、单柱爵、器身分段的平底斝等(图七,21、22、23)。

第二期陶器中,鬲多为宽边、有颈,与鲁西南地区晚商时期宽边鬲相同。豆为碗形盘,盘壁与柄交接处外鼓的特征也与鲁西南地区晚商时期的豆相同。高圈足簋为平底,表饰绳纹(图七,24—26),与东方其他地区的同类器物有些差别。

第三期陶器有鬲、豆、罐等。鬲体宽扁,口径较大,无明显实足根。豆为敛口、深盘。罐为大



图八 辽东地区南部夏商时期文化遗存

1、2. 尊形器,3. 子母口罐,4. 舌状足三足罐,5、10、17. 瓶,6. 圈足碗,7. 子母口瓮,8、9、14—16. 器盖,11—13. 豆(5、6 商代,其余年代相当于夏代)

1、4、13、15、16. 金县望海坨,2. 旅顺双砣子积石墓,3、8、9. 双砣子二期,5、6. 长海上马石上层,7. 新金县单砣子,10—12、14、17. 新金县高丽寨



口、扁体、鼓腹(图七,27—29)。前两种器物的样式在鲁西南地区安邱堽堆商代第六期陶器中也常见。铅器中,鼎为圜底,圆柱状足。甗亦为柱足。粗体觚表无纹饰。铜爵为长圆腹,双柱靠近鋈,饰弦纹(图七,30—33)。

根据以上材料来看,皖西北地区的商代文化同中原地区商文化特征基本相同,属商文化无疑。不过,其夹沙红褐陶较多,有宽边鬲、高圈足簋等特点,说明这类遗存也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特别是与安邱堽堆商文化遗存的地方特征相似。

## 四 辽东半岛南端

辽东半岛南端的旅顺市、金县、新金县等地,也出土过不少岳石文化的典型器物。如新金县高丽寨曾出土了内壁有凸棱的盘形豆、蘑菇形纽器盖<sup>⑧</sup>,金县望海堽曾出土过尊形器、舌状足三足罐<sup>⑨</sup>,旅顺双砣子二期地层出土了子母口鼓腹罐、尊形器、舌状足三足罐、蘑菇形纽器盖等<sup>⑩</sup>(图八,1—4,7—9,11—16)。另外,旅顺羊头窪和新金高丽寨都发现了一些粗陶甗,为细腰,无明显实足根,腰、裆部常见附加堆纹,器表常见刮抹痕。高丽寨所出的一件完整器口部无宽沿,外饰附加堆纹,已与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甗有区别,应是岳石文化的变体器物(图八,10、17)。

从以上情况来看,辽东半岛南端在夏代可能曾分布着来自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但其特征已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有所区别。

嗣后,在辽东半岛南端及近海岛屿出现的,是年代相当于商代的地方性文化。如旅顺市的双砣子三期<sup>⑪</sup>遗存和长海县上马石上层<sup>⑫</sup>遗存中,有腰饰附加堆纹或通体素面的粗陶甗、圈足碗等(图七,5、6),与胶东地区商代同类陶器相似,说明辽东半岛与山东半岛在商代有一定的文化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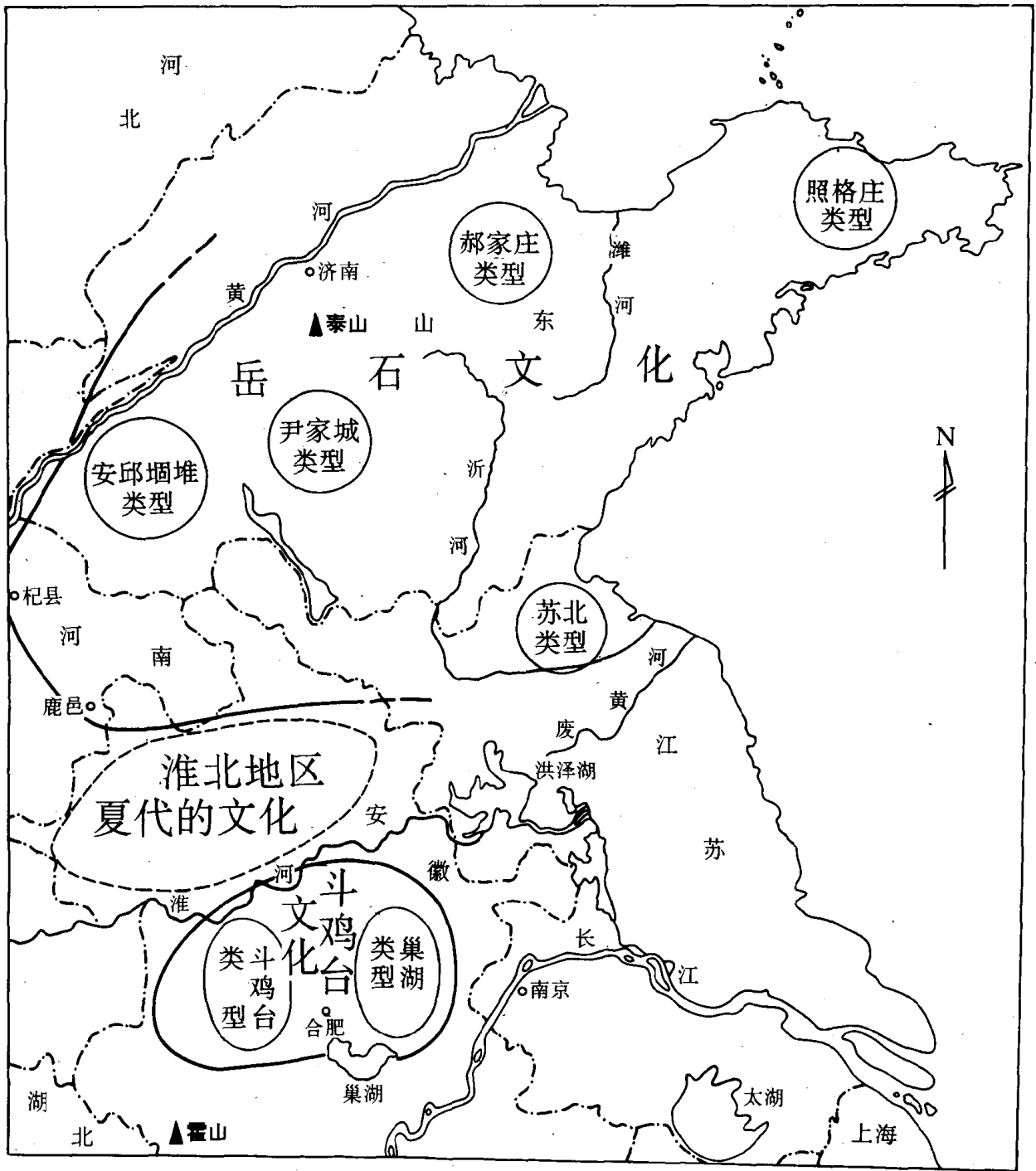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诸文化的类型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夏商时期在今山东及其邻境地区先存在着岳石文化,后来主要有商文化和胶东地区商代地方性文化和徐州地区的商代文化并存。在上述诸文化中,岳石文化和潍西地区商文化分布较广,可以各自划分为若干文化类型。胶东地区和苏北的徐州地区的商代文化,则属于商文化之外的文化类型,现依时代分析于下。

### 一 岳石文化的类型

关于岳石文化的类型问题,已有人作过研究。严文明先生曾指出:胶东地区“西边的岳石文化遗存同胶东的文化面貌有所不同”,将来“或者可以划分为不同的地方类型”。<sup>⑬</sup>后来,吴玉喜、方辉二位先后在他们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中,重点论述了岳石文化的类型问题,将岳石文化划分为三种类型,即尹家城(或尹家城二期)类型、郝家庄类型和照格庄类型,并通过比较,对各类型的特征作了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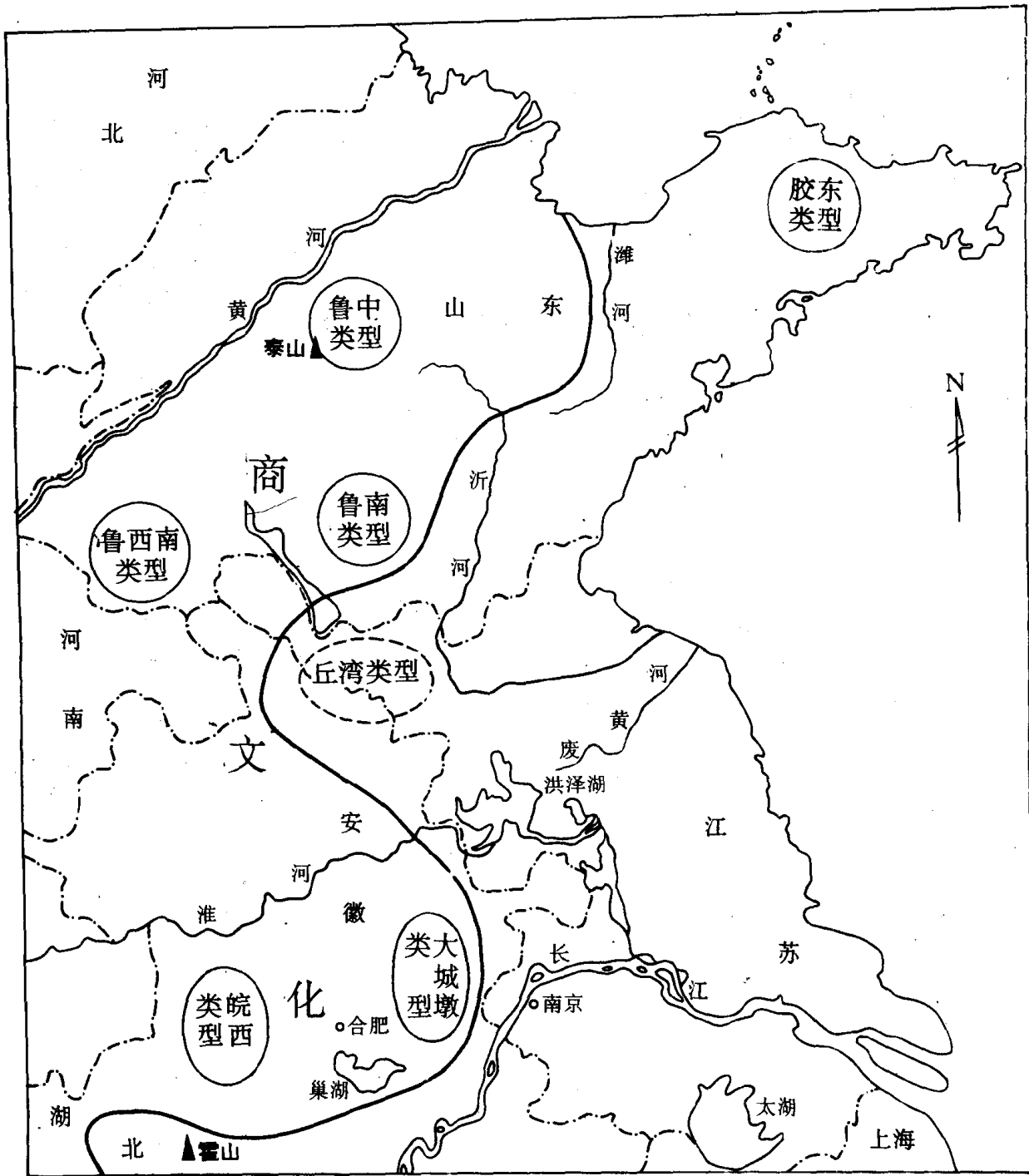
根据后来的发掘和调查材料,还可以对岳石文化的类型作些补充。有关的发掘材料主要有



图九 夏代东方地区文化分布示意图

鲁西南地区安邱堎堆遗址的岳石文化遗存和苏北地区灌云大伊山的岳石文化遗存。另外，鲁西南地区经过调查，也发现了不少岳石遗址。苏北地区以往的发掘材料通过再整理，又区别出一些岳石文化遗物。根据鲁西南地区 and 苏北地区岳石文化遗存的特点，它们显然与尹家城、郝家庄、照格庄三种类型都有较大差别，都不宜归入以前所分的这三种类型之中，因此，它们应代表了岳石文化的另外两种类型，本文分别称之为安邱堎堆类型和苏北类型<sup>⑥</sup>。

这样，我们可以将岳石文化重新划分为五个类型，即鲁西南的安邱堎堆类型、鲁南地区的



图十 商代东方地区文化分布示意图

尹家城类型、鲁中地区的郝家庄类型、胶东地区的照格庄类型、苏北类型(图九,表三)。

岳石文化诸类型都具备了该文化的共同特征(表三),器类中,都有较多的粗陶甗、中口夹沙罐、蘑菇形纽器盖等。其各自的特征也是很鲜明的,现将各类型主要特征分析于下。

### 1. 安邱堍堆类型

安邱堍堆类型可以安邱堍堆岳石文化遗存为代表。此外,还包括菏泽地区的另外一些遗址

表三 夏代东方地区诸文化类型比较表

地区	文化		类型	
	名称	特征	名称	特征
山东 苏北	岳石	<p>陶器：多夹沙褐陶。素面磨光为主，凸棱、附加堆纹常见。多粗陶甗、夹沙罐。较多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蘑菇形纽器盖。甗、夹沙罐为主要炊器。</p> <p>基本不见二里头文化器物。不见斗鸡台文化平沿罐、短沿粗陶缸、盆形鼎等。</p> <p>石器：多半月形石刀、扁平石铲。</p> <p>铜器：有锥、铍、小刀、容器、环。</p>	安邱堽堆	<p>陶器：绳纹较多。</p> <p>多子母口鼓腹罐、浅盘豆、碗形豆、卷沿鼓腹盆。少量锥足鼎、矮足小鼎和先商文化鬲、平口瓮、蛋形瓮、花边罐。无尊形器、舟形器、盒、舌状足三足罐、乳突状足甗。</p>
			尹家城	<p>陶器：绳纹较少。</p> <p>多尊形器、舟形器、锥足鼎、矮足小鼎、盒、泥质小罐。少量碗形豆、卷沿鼓腹盆和先商文化平口瓮。无乳突状足甗、簋、先商文化鬲。极少舌状足三足罐。</p> <p>石器：方孔石镞。</p>
			郝家庄	<p>陶器：绳纹较多。</p> <p>多瓮、孟、卷沿鼓腹盆、矮足小鼎、碗形豆、圈足杯。少量尊形器、舟形器、子母口鼓腹罐、簋和先商文化鬲、平口瓮。无盒、泥质小罐、舌状足三足罐、乳突状足甗。</p> <p>石器：方孔石镞。</p>
			照格庄	<p>陶器：不见绳纹。</p> <p>多舌状足三足罐、乳突状足甗、子母口大口罐、尊形器。少量盒、圈足尊形器。无锥足鼎、矮足小鼎、舟形器和先商文化器类。</p> <p>石器：梭形石刀。</p>
			苏北	<p>陶器：绳纹很少。</p> <p>多尊形器、盒、蘑菇形纽器盖。少量舌状足三足罐、泥质小罐和极少数鸡冠耳盆、觚形杯。无先商文化器类。</p> <p>石器：方孔石锄。</p>
安徽 江淮	斗鸡台	<p>陶器：一、二期多夹沙黑灰陶，三期以后多夹沙褐陶。素面为主，常见篮纹、绳纹、方格纹、撞状堆纹。常见平沿罐、短沿粗陶缸、盆形鼎、单把鼎等。鼎为主要炊器。</p> <p>二里头文化鸡冠耳盆等。岳石文化子母口鼓腹罐等。</p> <p>石器：磷较常见。</p> <p>铜器：二里头文化样式的铃。</p>	斗鸡台	<p>陶器：绳纹略少。</p> <p>甗、有颈罐、绳纹折壁盆。二里头文化花边罐、锥足鬲、短领尊。岳石文化尊形器、浅盘豆、舌状足三足罐。不见甗、素面折壁盆。</p> <p>石器：锤、单孔斧。</p>
			巢湖	<p>陶器：绳纹较多。</p> <p>卷沿盆、素面折壁盆、叠唇罐、甗。二里头文化宽肩瓮、岳石文化大底杯。不见甗、有颈罐、绳纹折壁盆。</p> <p>石器：梯形斧。</p>
安徽 淮北	?	<p>陶器：二里头文化花边罐、锥足鬲、鸡冠耳盆、觚形杯。</p> <p>岳石文化粗陶甗、浅盘豆、蘑菇形纽器盖、子母口罐。</p> <p>石器：有半月形石刀。</p>		

的岳石文化遗存,这些遗址主要有:定陶官垆堆、梁山贾垆堆、曹县莘仲集、郓城肖垆堆、巨野西候楼等。

安邱垆堆类型陶器中,绳纹陶较多,在安邱垆堆岳石文化一期地层单位中,已占陶片总数的11.72%,在岳石文化三期地层中,更多达23.52%,远远高于岳石文化其他类型的绳纹陶比例。还有一些梯形戳印纹,为楔形点纹的变体。

就器类而言,安邱垆堆类型除有较多的粗陶甗、中口和大口夹沙罐、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等器类之外,还有较多的碗形豆、卷沿鼓腹盆、泥质陶小罐和绳纹中腹罐(图十一,1—7、9、13—15),并有少量斜壁平底盆、双腹盆、浅腹平底盆(图十一,11、10、12)。双腹盆的腹较浅。锥足鼎、矮足小鼎等数量极少。未见尊形器,不过,有一种器型较大的榘口罐,其口部与尊形器有些相似,可能是受后者影响而产生的(图十一,8)。未见舟形器、盒、舌状足三足罐、乳突状足甗、簋、深子母口器盖等。

安邱垆堆类型包含先商文化因素较多,有陶器卷沿绳纹鬲、平口瓮、蛋形瓮、花边罐等(图十一,16、18、19、17)。每种器类的数量虽然都较少,但有些器类曾在多处遗址发现,如花边罐曾发现于梁山贾垆堆、巨野西候楼和菏泽安邱垆堆三处遗址,这说明先商文化对安邱垆堆类型岳石文化的影响是较为普遍的,并不限于一地。安邱垆堆类型的特征,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先商文化的影响而形成的。绳纹陶较多,也与这种影响有关。

安邱垆堆类型的蚌器有铲、镞,骨器有镖等。

## 2. 尹家城类型

尹家城类型的分布范围,在京杭运河以东的鲁南地区,其东界尚不清楚。根据现有材料来看,泗水、曲阜、兖州等地的岳石遗存与尹家城遗址所出者有一些一致的特征。如兖州西吴寺遗址的盘形豆,柄部甚细<sup>⑥</sup>,这种豆在尹家城发现较多而其他地区发现较少。西吴寺的窄体舟形器<sup>⑦</sup>也与尹家城遗址常见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而且,从泗水到济宁一带发现的岳石文化遗存,均与鲁西南类型差别较大,因而尹家城类型应至少包括了这些岳石文化遗存。这种文化类型应有一定分布面积,不太可能仅限于泗水至济宁之间,尹家城遗址以南直至枣庄市一带的岳石文化遗存也有可能包括在尹家城类型之内。

尹家城类型的陶器特征是:夹沙陶中有不少以蚌壳末和小石子作鬲和料者。绳纹陶很少,有一定数量的小方格纹、叶脉纹。器类中,除大量粗陶甗、中口和大口夹沙罐、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之外,尊形器、舟形器、蘑菇形纽器盖、锥足鼎、矮足小鼎、盒、泥质小罐也较多,有少量碗形豆、卷沿鼓腹盆、圈足尊、双腹盆等(图十一,22—41)。双腹平底盆腹较深,子母口鼓腹罐有大口、中口两种。子母口瓮体较瘦(图十一,39、26、27、38)。不见乳突状足甗、高圈足簋,极少舌状足三足罐。先商文化因素很少,仅见平口瓮(图十一,36)。石器有方孔石镞(图十一,42)、半月形石刀、扁平石铲。蚌器数量较多,有铲、镰、刀、镞等。铜器有小刀、锥、镞、环等。

尹家城遗址发现的岳石文化房址主要是方形和长方形单间地面建筑,有的房屋有白灰居住面,有的房基用红烧土块铺垫。

尹家城类型的特征表现了其处于岳石文化诸类型的居中位置的特点,由于与岳石文化其他类型一般相距不远,容易发生交往,所以其包含的岳石文化常见器类的种类较多。同时,也包含一些大部分其他类型罕见的器类。如:与郝家庄类型都有较多的锥足罐形鼎,而其他类型少见;与安邱垆堆类型都有一些大口泥质小罐,其他类型少见。不过,尹家城类型与胶东地区相距

稍远,所以二者差别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其地理位置距中原地区较远,所以受先商文化影响要比鲁西南类型少一些。

### 3. 郝家庄类型

郝家庄类型大致分布于小清河至胶莱河流域之间的地带,以淄渤流域为中心,主要遗址有青州郝家庄、章丘城子崖、邹平丁宫、广饶营子、钟家、寿光丁家店子、火山埠等。

郝家庄类型的陶器特征是:夹沙陶除沙以外,少见其他鬲和料,绳纹陶也较多,但与鲁西南类型相比,就少得多了。如1983年发掘的郝家庄遗址早期陶器中,泥质陶约占40%,而其中绳纹陶占30%,亦即占全部陶片的12%左右(夹沙陶仅一件鬲有绳纹,可以忽略不计)。斜十字划纹较多。器类除甗、夹沙罐、盘形豆、蘑菇形纽器盖较多之外,盂、卷沿鼓腹盆、矮足小鼎、碗形豆、圈足杯数量均多,尊形器、锥足鼎也常见。有舟形器、折肩罐、斜壁平底盆、双腹盆等(图十一,43—46、62、67、57、52、60、61、68、48、49、59、50、66、53、54)。还有直领有肩夹沙罐、直领横绳纹瓮、绳纹有肩盆、簋(图十一,51、56、55、58),为其他类型所未见。双腹盆为深腹、子母口瓮作肥体(图十一,54、65)。未见盒、泥质小罐、舌状足三足罐、乳突状足甗。石器有方孔石镞(图十一,70)、斜刃扁平石铲、半月形石刀等。骨器中的钺(图二,15)为其他类型所未见。铜器曾发现容器残片。

郝家庄类型属于先商文化因素的器类有卷沿绳纹鬲和平口瓮(图十一,63、64),绳纹陶较多,也与先商文化的影响有关。

郝家庄类型的特征也与其特定的分布位置有关,由于其与照格庄、尹家城类型相邻,因此与后二者互有影响,如有的甗微有实足根,已接近照格庄的乳突状甗足。杯类器较多,也可能是受照格庄类型影响的结果。其与尹家城类型都有盂、小口瓮等,为其他类型基本不见。郝家庄类型与先商文化分布区相距较远,中间隔着鲁西南和鲁西北地区,因之,所含先商文化因素就少于安邱堍堆类型。

### 4. 照格庄类型

照格庄类型分布于胶莱河以东的半岛地区和沿岸某些岛屿。除照格庄遗址外,烟台芝水一期遗存和乳山小管村、海阳司马台、莱阳于家店、黄县邵家、长岛砣矶岛大口、后口、文登石羊等遗址的岳石遗存,也属于照格庄类型。

照格庄类型的陶器中,夹沙陶常含云母屑,有的兼含滑石末、块。未见绳纹,戳刺纹、按窝、“之”字纹较多,有少量楔形点纹。器类中甗、夹沙罐、子母口罐、盘形豆、蘑菇形纽器盖数量多,这种情况与其他类型基本一致,然而甗有近半数为乳突状足,子母口罐多为大口,盘形豆常见圈足粗矮者(图十一,73、76、85),又与其他类型不同。舌状足三足罐、尊形器数量亦较多(图十一,81、77),前者为其他类型不见或罕见。还有少量盒、圈足尊形器、平底杯(图十一,83、78、79)等。无锥足鼎、矮足小鼎、舟形器。石器中的梭形石刀为其他类型所未见(图十一,92),但没有发现方孔石镞。骨器数量似较其他类型为多。在照格庄H37中出土了青铜锥,同出的卜骨带有钻痕,这件铜锥或许是占卜时钻孔用的工具。

照格庄类型的房址有大口遗址二期的圆角方形半地穴的白灰面房子。照格庄遗址的某些二连坑、三连坑面积较大,底部较平,且经过加工,发掘者推测其可能是作坊。由于其他类型的房址材料缺乏,无从比较。上述房子的特征不一定是照格庄类型所独具的,而可能包含一些岳

石文化房址的共同特征。

大口遗址发现的十座二期墓葬,是照格庄类型也是岳石文化仅有的墓葬材料。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人骨架上往往填一层马蹄螺,或有少量海蛎壳、小石子,“葬式以头向东的仰身直肢葬为主,面向上的为多”,人骨架上压有石块<sup>⑧</sup>。这些墓葬在岳石文化中也缺乏可资比较的材料,但人架上有马蹄螺、海蛎壳等特点,当与该地的自然条件有关,可能是照格庄类型自身的特征。

照格庄类型与其他岳石文化类型差别较大,许多属岳石文化常见器物的甗、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等也具有地方特征,并与西面的岳石文化诸类型互有一些对方不见的器物。这是照格庄类型地处半岛,与其他类型联系较少的缘故。先商文化对照格庄类型影响极小,仅楔形点纹可能是由先商文化辗转传入的。另一方面,由于胶东半岛与辽东半岛之间有庙岛群岛为中介,利于两地的文化交往,因此,照格庄类型的部分器形与辽东半岛同时期的器类有些相近,如部分粗陶甗和之字形纹的陶器等,应反映着照格庄类型受到辽东半岛同时期文化的一定影响。

## 5. 苏北类型

苏北类型的主要遗址有铜山丘湾、灌云大伊山、赣榆下庙墩、青墩寺、刘庄等。

这种类型的陶器有部分饰绳纹,还有少量篮纹。器类除甗、夹沙罐、蘑菇形纽器盖较多以外,常见尊形器、盒,并有少量舌状足三足罐、泥质小罐(图十一,93—104、107—110)。还发现了极少量鸡冠耳盆、觚形杯(图十一,111、112),这两种陶器可能是受二里头文化的间接影响而产生的。石器有方孔石锄(图十一,105)。

苏北类型的二里头文化因素为其他岳石文化类型所不见。舌状足三足罐为其与照格庄类型所共有,其他类型不见。方孔石锄也独具特征。可见,这种类型与其他类型是不相同的。它虽然与照格庄类型相距较近,并有着一些共同的地方特征(如都有舌状足三足罐、常见圆圈纹等),但照格庄类型的主要炊器乳突状足甗未见于苏北类型。前者无绳纹陶,尊形器体较粗,底径较大(图十一,77);后者有绳纹陶,尊形器器体或较瘦,底径较小(图十一,95)。看来,苏北类型确是岳石文化一个独立的类型。当然,由于材料较少,这种类型的特征还需要通过新的工作来进一步认识。

苏北类型由于远离中原地区先商文化分布区,因此未见有先商文化因素。而二里头文化因素,可能是由安徽淮河以北地区传入的。

以上五种文化类型各自的主要特征可参见表三。它们之间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每一类型都有一定数量其他类型不见或罕见的器类。其次,它们所包含的岳石文化的最基本的器类如甗、子母口鼓腹罐等,也存在着若干地域变异。

## 二 潍西地区商文化的类型

潍西地区的商文化,可依其含商文化因素、地方传统文化因素及少量其他文化因素的比例的不同而划分为三种文化类型(图十、表四)。

表四 商代东方地区诸文化类型比较表

地区	文化		类型	
	名称	特征	名称	特征
淮 西	商	<p>陶器:泥质灰陶为主,夹沙褐,红陶多于中原。 多商式鬲、甗、簋、盆、豆、罐、瓮、大口尊。少量商式觚、爵、斝、盃、尊、彝、鼎。商式变体宽边鬲。少量夹粗沙褐色素面陶器(或素面甗、素面鬲、或大口夹沙罐)。 无平沿罐、短沿粗陶缸等。 铜器:商式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生产工具。 房屋:常见半地穴建筑。</p>	鲁西南	<p>陶器:夹粗沙红褐陶较多。 商式甗、捏沿罐、横绳纹盆、缸、钵、甗、将军盔。商式变体宽边鬲、宽边甗。少量大口夹沙罐、高圈足簋。无素面鬲、甗。 铜器:商式礼器爵。兵器镞。工具斨等。</p>
			鲁中	<p>陶器:泥质红陶较多。 商式甗、缸、甗。商式变体宽边鬲。少量素面甗、素面鬲、大口夹沙罐、高圈足簋、折肩罐、锥足素面鼎。 铜器:商式礼器觚、爵、斝、尊、盃、鼎、簋、甗等。乐器铙。兵器钺、戈、矛等。车马器。工具斨、锯、针等。</p>
			鲁南	<p>陶器:夹沙灰陶较多。 商式高领鬲。少量商式变体宽边鬲、宽边甗。少量素面甗、印纹陶缶、青釉陶彝、原始瓷罐、小壶、豆。 铜器:商式礼器觚、爵、斝、尊、盃、角、鼎、簋、甗等,乐器铙,兵器戈、矛。</p>
安 徽 江 淮	商	<p>陶器:夹沙灰陶为主,夹沙红陶、褐陶较多。 商式鬲、簋、盆、豆、罐、大口尊。商式变体有颈鬲、粗体大口尊、少量平沿罐、短沿粗陶缸、高圈足簋。无素面甗素面鬲、大口夹沙罐、宽边鬲等。 铜器:商式礼器、兵器、生产工具。 房屋:多红烧土垫筑地面建筑。</p>	大城墩	<p>陶器:夹沙褐陶较多。 商式甗。商式变体宽体鬲、甗、瓮、罐、豆、大口尊。短沿粗陶缸较多。少量子母口器、曲壁圜埚。 铜器:商式礼器觚、爵、斝、彝。兵器镞。工具刀、斨。</p>
			皖西	<p>陶器:夹沙褐陶略少。 商式斝、缸、甗、器盖。商式变体罐、豆、盆。短沿粗陶缸略少。少量直口罐。 铜器:商式礼器觚、爵、斝。兵器镞。</p>
徐 州	?		丘湾	<p>陶器:泥质灰陶为主。 商式鬲、甗、商式变体尖足窄裆鬲、浅盘豆、宽边鬲、折腹绳纹罐。少量联裆素面鬲、素面浅腹盆。 铜器:非商式高领鬲。</p>
胶 东	?		胶东	<p>陶器:夹沙褐陶为主。 大口素面鬲、素面甗、圈足钵、平底碗、双耳盆。少量商式浅盘豆、瓮。 铜器:商式礼器爵、壶、彝等。</p>



## 1. 鲁西南类型

鲁西南类型分布于鲁西南的菏泽地区,并延及济宁一带。

鲁西南类型的陶器中夹沙红褐陶较多,数量仅次于泥质灰陶。从器类来看,商式器物占了绝大多数,其中早商陶器与晚商陶器的特征有些区别,因此这种类型的遗存还可以细分为早商遗存和晚商遗存。

安邱堽堆早商陶器中,商式器物有鬲、甗、唇缘倒勾的绳纹罐、捏沿罐、横绳纹盆、平沿簋、假腹豆、大口尊、爵、矮领瓮、平口瓮(图十二,1—14、16、17)、深腹绳纹盆(图三,21)、直口瓮、鼎、甗等。但也有少量夹粗沙素面褐陶陶器,器表多有刮抹痕,可辨器形者有大口夹沙罐(图十二,15)。

鲁西南类型的晚商陶器有商式鬲、甗、三角划纹簋、绳纹鼓腹盆、真腹细柄豆、侈口瓮、钵、圆肩鬲(图十二,18、21、23—25、27—29)等,属商式变体器物者有较多的宽边鬲、宽边甗(图十二,19、20、22),为其他类型所少见。其陶质多较粗,厚胎,多红褐色。夹粗沙红褐陶较多本来是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陶器特征之一,商代的这类粗沙红褐陶鬲、甗,器形虽具商文化作风,但也体现了当地传统文化因素在商文化传入的新形势下的发展。其中甗的数量较多,也是鲁西南(晚期)类型的一个特点。我们知道,岳石文化以甗为主要炊器,而商文化一般是以鬲为主要炊器的,但安邱堽堆遗址某些地层单位所出的甗多于鬲,说明当地文化传统在商代某一短时期内曾有所加强。

宽边鬲和宽边甗在鲁西南类型早商遗存中就有发现(图十二,3、7),只是数量较少而已。因而,鲁西南类型的早商至晚商的遗存,体现了其地方特征的传承、发展的情况,正因为如此,本书才将其合称为鲁西南类型。

鲁西南类型的文化遗迹,有圆形窑室的陶窑,其窑单亦为圆形,中央一圆孔,周围六个椭圆形孔。另外,在灰层中曾发现有埋人头的现象,在岳石文化遗址中也发现过这种现象,这些现象可能反映了夏商时期当地某些风习的延续。

总的来看,鲁西南类型的商文化因素较其他类型多,当地传统文化因素较少,而商式变体器物也与典型商式器物较为接近。

## 2. 鲁中类型

鲁中类型大体分布于小清河至潍河之间的区域,其早商遗存可以大辛庄遗址早商遗存为代表,晚商遗存可以淄濰流域的晚商遗存为代表。

鲁中类型的陶器中,商式器物所占比例略少于安邱堽堆类型。早商的商式陶器主要有鬲、甗、平沿簋、盆、斝、假腹豆、瓮、罐、爵、大口尊(图十二,30—39)等。晚商的商式陶器有鬲、甗、簋、盆、豆、罐、瓮、器盖(图十二,46、48—54)和仿铜陶器鬲、爵、尊、觚、甗、盃、鼎(图四,21—27)等。商式变体陶器有少量宽边鬲(图十二,47)。地方传统文化因素多于其他类型,早商有锥足鼎、素面甗、素面鬲、大口夹沙罐、高圈足簋(图十二,40—44)等,另外还有半月形石刀(图十二,45)。晚商时期,上述传统器类中的锥足鼎和大口夹沙罐不见,但其余器类仍然存在,其中素面鬲、高圈足簋数量较前增多,并有一些厚胎盃形器、折肩罐等(图十二,55—60)。

上述鲁中类型早商遗存和晚商遗存的商式器物、当地传统器物多具有明显的传承关系,后者显然是前者的延续和发展。

鲁中类型的铜器种类、数量均多,但几乎全部属商式铜器,应来源于中原地区商文化。介于中原地区与鲁中地区之间的鲁西南类型,也应该有这些器类。所以虽然鲁中类型目前发现的商式铜器较多,却还不能说明其商文化因素比鲁西南类型更多。从最常见的陶器来看,鲁中类型的地方特征是潍西地区商文化三个类型中最为突出的。这大约是因为该类型与胶东相邻,可以得到胶东地区商代文化中大量传统文化因素源源不断的补充。同时,由于距中原稍远,中原地区商文化对它的影响也就稍小一些。

鲁中类型的房屋建筑常见半地穴式的,1965—1966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在临淄后李发掘的商代半地穴式房子呈长方形,东西壁略外鼓。墙壁外鼓的半地穴式房子曾见于照格庄类型的岳石文化遗址(详前),鲁中类型的这类房屋形式可能是从岳石文化中继承下来的。除此之外,鲁中地区的商代半地穴式房子还有圆形的、椭圆形的。

鲁中类型在早商时期以济南大辛庄遗址为代表,晚商时期分布中心可能在淄沂流域。看来,从早商到晚商,其重心似乎向东移动了。这应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对山东地区影响的不断加强的情况有关。

### 3. 鲁南类型

鲁南类型以滕县一带为分布中心,主要遗址有滕县郭楼、庄里西、后荆沟、大康留、韩村、高岭、前掌大等。其东界或可延及临沂地区的西部,西界当不超过济宁市一带。文化遗存以晚商的为主。

鲁南类型的陶器特点是:夹沙灰陶较多,夹沙红褐陶也占较大比例。早商陶器主要有商式鬲、假腹豆(图十二,61—64)、大口尊、盆、罐等。其中鬲或为短沿、鼓腹较甚、高裆(图十二,61),假腹豆或为筒状,表有刮抹痕(图十二,64),具有一定地方特色。但由于材料还少,这里所讨论的主要是晚商文化遗存。

鲁南类型晚商陶器有商式高领鬲、商式簋、圈足盘(图十二,65、69、72),商式仿铜礼器罍、罐、甗等。商式变体陶器有少量宽边鬲、宽边甗(图十二,66、67)。并有少量红陶印纹缶、青釉陶罍、原始瓷豆(图十二,73、74)、罐、小壶等,具有东南地区同时期的陶器特征。山东地区地方传统陶器有素面甗(图十二,75)。

鲁南类型晚商铜器发现较多,有商式礼器觚、爵、斝、尊、盃、角、鼎、簋、甗,乐器铙、兵器戈、矛和牛面形饕餮饰件等。

鲁南类型的晚商墓葬集中发现于滕县前掌大遗址。据1985年的发掘报导,<sup>⑨</sup>当时共发现十一座墓葬,其中三座为“甲”字形大墓。这些墓内大都有殉人,墓葬上层普遍发现了建筑遗迹,说明该墓群的墓上建筑较为盛行。1987年发掘的M214墓口呈椭圆形,至二层台始为方形,有南北两个墓道。棺槨以上的夯土中,四角有厚1厘米左右的灰层,并发现了一些小件器物和鳄鱼骨片等,可能是在下葬之后的填土过程中进行过祭祀的遗迹。这批墓葬的上述特点,同中原地区的商代墓葬有一些区别,很可能属于鲁南地区的文化特征。

总之,据目前的材料来看,鲁南类型的典型商式陶器较鲁西南类型少,具有山东地区传统特征的陶器较鲁中类型少,但具有一定数量宽边鬲、宽边甗的特点与鲁西南类型相近,素面甗的特征与鲁中类型接近。其来自东南地区的文化因素为其他两种类型所不见。

鲁南类型与鲁西南类型、鲁中类型相邻,距中原地区不算太远,在潍西地区商文化的三个类型中,距东南地区相对较近,因此,与各方面都有一定的文化联系,这些条件是鲁南类型商文

化遗存特征形成的重要原因。

#### 4. 胶东类型与丘湾类型

胶东地区和徐州地区商代的文化,在本章第三、四节中已分别作了介绍,它们均已不属于商文化范畴。由于这两个地区的商代遗址发现较少,而且都集中于较小的范围内,却又各具特征,应该分别代表其所在地区商代的土著文化。由于这些土著文化应该有更大的分布面积,可能还包含着其他的类型,因此本文仅就已发现的文化遗存而言,暂分别称之为胶东类型和丘湾类型,它们各自的主要特征可参见表四及本章第三、四节。这两种文化类型的特征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和淮西地区商文化诸类型都有根本的不同。它们分别分布于原岳石文化照格庄类型、苏北类型的分布区域内,而照格庄类型和苏北类型恰是岳石文化诸类型中与先商文化关系最为疏远者。胶东类型和苏北类型在这样的地区产生、发展,沿袭了较多的地方传统文化作风而与商文化关系疏远,是很自然的。而且,商文化由中原地区向东传播,已经过了鲁西南、鲁中或皖北地区,才到达胶东和苏北地区,影响力自然大大减弱。因此,这两种文化类型并未融合于商文化。不过,徐州地区的丘湾类型地处徐淮平原,来自中原的影响还是较容易传入的,而胶东地区负山面海,较为闭塞,因此,丘湾类型比胶东类型的商文化因素要多一些。

山东及其部分邻境地区夏商时期的诸考古学文化及其类型的主要特征,如表三、表四所列。通过上文分析,并结合表中诸文化和类型的特征观察比较,我们发现在岳石文化诸类型中,距中原地区最近的安邱堦堆类型含先商文化因素最多,距中原地区稍远的尹家城类型和郝家庄类型包含的先商文化因素则较少。远离中原地区的照格庄类型和苏北类型中基本不见先商文化因素。在商文化诸类型中,西部的鲁西南类型的商文化典型器物所占比例最大,地方传统文化因素较少,而其东部的鲁中类型、鲁南类型均包含较多的地方传统文化因素,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差异较大。至于胶东类型和丘湾类型均属于别文化,受商文化影响较小。由此可见,商文化对东方地区的影响是由西向东逐渐减弱的。换言之,商文化在东方地区的传播是由西向东逐渐推进的。因此,山东境内绝大部分地区都不会是商文化的发祥地,以往关于商族早期的主要活动地区是在今鲁南和鲁西南<sup>①</sup>,或商族起于环渤海地区以及商人的发展是“由东西渐”<sup>②</sup>等等旧说,显然都不符合考古材料所反映的实际情况,恐怕都是难以成立的。不过,我们也应看到,夏商时期,今山东境内的考古学文化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因为岳石文化与先商文化互有影响;山东境内的早商文化和晚商文化也都融合了一些当地文化因素。

#### 注 释

- ① 见本篇第一章注释⑩—⑮、⑳—㉔。此外,通过调查发现的岳石文化遗址更多。除鲁西北的德州地区资料较为缺乏外,岳石文化遗址在山东其他地区的分布都很普遍。
- ② 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等:《菏泽安邱堦堆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7年11期。
- ③ 于海广:《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三次发掘简介》,《文史哲》1982年2期。
-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文物出版社,1983年;同第一章注释⑳。
- ⑤ 威海市的岳石文化遗存以姜南庄遗址为代表。
- ⑥ 北京大学考古实习队等:《山东省海阳、莱西、黄县原始文化》,《考古》1983年3期。
- ⑦ 严文明:《夏代的东方》,《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 ⑧ 张江凯:《乳山县小管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年。
- ⑨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胶东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63年7期。
- ⑩ 资料主要存青岛市博物馆。
- ⑪ 如采集的半月形石刀、石斧等。
- ⑫ 同第一章注释⑦。
- ⑬ 潍坊市寒亭区调查材料中,颇多岳石文化陶片和石器。
- ⑭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安丘峒峪、胡峪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3年10期。
- ⑮ 同⑨。
- ⑯ 同⑦。
- ⑰ 刘敦愿:《山东临沂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61年11期。
- ⑱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广饶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考古》1985年9期。
- ⑲ 资料存淄博市博物馆。
- ⑳ 同第一章注释⑧。
- ㉑ 据山东大学历史系1966年调查材料。
- ㉒ 孙华铎、于之友:《山东兖州史前文化遗存概述》,《史前研究》1985年2期。
- 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山东工作队:《山东曲阜考古调查试掘简报》,《考古》1965年12期。
- ㉔ 据滕县博物馆调查材料。
- ㉕ 枣庄市文物管理站:《枣庄市南部地区考古调查纪要》,《考古》1984年4期。
- ㉖ 济宁地区行署文化局文物普查队:《山东济宁市古遗址》,《考古》1983年6期。
- ㉗ 据北京大学考古系1984年实习调查材料和菏泽地区博物馆、聊城地区博物馆历年调查材料,茌平、东阿、成武、单县、曹县、定陶均有岳石文化遗址分布。
- ㉘ 同②。
- ㉙ 吴玉喜:《岳石文化地方类型初探——从郝家庄岳石遗存的发现谈起》,1985年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页41。
- ㉚ 同②;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 ㉛㉜ 方辉:《岳石文化的分期、类型及其与周围同时代文化的关系》,1987年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 ㉝㉞ 同㉙。
- ㉟ 同第一章注释㉙。
- ㊱ 同第一章注释㉞,第四篇。
- ㊲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文物选集(普查部分)》,文物出版社,1959年。
- ㊳ 同㉙。
- ㊴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5,文物出版社,1981年。
- ㊵ 如尹家城 T246⑧:4,西吴寺 H4327:3,姚官庄西 AT15:6。
- ㊶ 本文所用先商文化材料见:北京大学、河北省文化局邯郸考古发掘队:《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河北省文物管理处:《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2期;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 早商文化材料见: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岗》,科学出版社,1959年。
- ㊷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 ㊸ 此类陶鬲曾见于昌乐邹家庄遗址。夏家店下层文化的材料见张家口考古队:《蔚县夏商时期考古的主要收获》,《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
- ㊹ 此类高圈足簋曾出于蔚县三关 M2011。子母口器盖出于冀东地区,见文启明:《冀东地区商时期古文化遗址综述》,《考古与文物》1984年6期。
- ㊺ 泰山以东地区早商考古材料发表较少。以前不少学者论及早商文化在山东地区的分布时,曾指出其已达

泰山地区,如:高广仁:《山东地区史前文化概论》,《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同第一章注释③⑨;邵望平:《岳石文化——山东史前考古的新课题》,《山东史前文化论集》,齐鲁书社,1986年。

根据笔者接触的材料来看,山东泰山以东直至潍河附近,商文化的分布都比较普遍,不仅有晚商文化,而且有不少早商文化遗址分布。

- ④⑥ 吴九龙:《山东省沂河淄河商代遗址调查报告》,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室存。
- ④⑦ 本文涉及的中原地区商文化分期,均依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试论夏文化》两文的分期标准。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④⑧ 同②。
- ④⑨ 同第一章注释②⑥,第五篇。从大辛庄遗址第3层下的灰坑2H78、2H20出土的陶器特征来看,这些单位的年代应稍早于殷墟一期。
- ⑤⑩ 据1985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实习资料。
- ⑤⑪ 同第一章注释①①。
- ⑤⑫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 ⑤⑬ 王世民、张亚初:《殷代乙辛时期青铜容器的形制》,《考古与文物》1986年4期;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1期;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3期。
- ⑤⑭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
- ⑤⑮ 孔繁银:《山东滕县井亭煤矿等地发现商代铜器及古遗址、墓葬》,《文物》1959年12期。
- ⑤⑯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丑”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同第一章注释②⑧。
- ⑤⑰⑱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页23,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⑤⑲ 同⑤⑰;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山东泗水尹家城第一次试掘》,《考古》1980年1期。另见山东省博物馆等:《山东茌平县尚庄遗址第一次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4期。
- ⑥⑰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1984—1985年在兖州西吴寺的发掘资料。
- ⑥⑱ 因其大部分部位素面,故也称素面鬲。
- ⑥⑲ 同④⑥。另见北京大学考古系1984年菏泽安邱堽堆遗址发掘资料,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室存。
- ⑥⑳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胶县西菴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4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等:《山东滕县古遗址调查简报》,《考古》1980年1期;文化部文物局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遗址第一、二次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8期。
- ⑥⑳⑱ 何努:《1983年烟台芝水遗址(北区)发掘》(实习报告),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室存。
- ⑥㉑ 同⑤⑭。
- ⑥㉒ 据牟平县调查采集标本。
- ⑥㉓ 同第一章注释②③。
- ⑥㉔ 同第一章注释②④,页1132。
- ⑥㉕ 同第一章注释②⑤。
- ⑥㉖ 同④⑥。另见北京大学考古系1984年安邱堽堆遗址T12发掘记录,北京大学考古系资料室存。
- ⑥㉗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姚官庄遗址发掘报告》,图二一六,7。《文物资料丛刊》5期。
- ⑥㉘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4期。
- ⑥㉙ 此器存徐州师院历史系陈列室。
- ⑥㉚ 据1985年2月北京大学考古系研究生宋豫秦在豫东调查采集材料。
- ⑥㉛ 刘忠伏:《河南商丘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2期。
- ⑥㉜ 同第一章注释①②,第一篇。
- ⑥㉝ 阜阳地区博物馆:《安徽颍上王岗、赵集发现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10期。

- ⑦⑨ 滨田耕作:《貔子窝·南满碧流河畔先史遗迹》,《东方考古学丛刊》第一册,1929年。
- ⑧⑩ 岛田贞彦、森修:《望海峒》,《羊头窪》附录第二,《东方考古学丛刊》乙种第二册,1942年。
- ⑧① 江上波夫、驹井和爱、水野清一:《旅顺双台子山新石器时代遗迹》,《人类学杂志》1934年49卷第一号。
- ⑧② 小川静夫:《極東先史土器の一考察》,《东京大学文学部考古学研究室研究纪要》第1号,1982年8月。
- ⑧③ 辽宁省博物馆等:《长海县广鹿岛大长山岛贝丘遗址》,《考古学报》1981年1期。
- ⑧④ 同第一章注释③⑨,页83。
- ⑧⑤ 安邱堦堆类型以菏泽安邱堦堆遗址岳石文化遗存为代表,笔者曾称之为鲁西南类型。现在考虑到其分布可能延及邻省境,以及考古学界一般把安邱堦堆遗址作为鲁西南地区岳石文化典型遗址的现状,改称此类型为安邱堦堆类型,而以鲁西南类型称这一地区的商文化类型。苏北地区岳石文化材料较为零散,故暂称之为苏北类型。
- ⑧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泗水兖州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65年1期。
- ⑧⑦ 同②。
- ⑧⑧ 同第一章注释②⑤。
- ⑧⑨ 同第一章注释②⑥。
- ⑧⑩ 如王国维:《说亳》、《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见《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
- ⑧⑪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卷第1期,1930年;同第一章注释④⑧,页162—163。

## 第三章 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

安徽省江淮之间、霍山以北的地区(本文简称之“安徽江淮地区”)<sup>①</sup>,陆续发现了不少年代相当于夏代和商代的文化遗存。其中寿县斗鸡台遗址的夏代文化遗存内容比较丰富<sup>②</sup>,可以作为安徽江淮地区夏代文化遗存的代表,但其文化面貌与中原地区的夏文化(二里头文化)有显著区别,与同时期的其他文化也不相同,因此可以另一种文化命名,姑且称之为斗鸡台文化。商代的文化遗存与中原地区和山东地区的商文化大同小异,我们称之为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现将这两种文化具体分析如下。

### 第一节 斗鸡台文化

从现有材料来看,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分布较为普遍,在寿县、霍邱县、六安市、淮南市、肥西县、肥东县、含山县、巢湖市、滁州市均发现了这类遗存,其共同特征也很明显。

斗鸡台文化的主要文化内容有陶器、青铜器、石器、骨器等,其中陶器最多,最能反映这种文化的特征。

斗鸡台文化的陶器多为夹沙黑灰陶和夹沙褐陶。陶器纹饰大体以素面为主,篮纹、绳纹也较多,并有一定数量的方格纹、箍状堆纹。器类中,侧扁足的鼎数量较多,为主要炊器。锥足盆形鼎、夹沙罐、盆、缸、瓮、细柄豆等也为数不少。根据寿县斗鸡台、青莲寺<sup>③</sup>、肥东吴大墩<sup>④</sup>、含山大城墩<sup>⑤</sup>等遗址的材料,可将斗鸡台文化的主要器类统一进行形制分类,对这一文化作综合分期与文化类型的分析。

#### 一 文化分期

##### 1. 斗鸡台遗址的斗鸡台文化遗存分期概况

斗鸡台遗址位于安徽江淮地区北部,西距颖河与淮河本流交汇点正阳关仅十余公里。由中原地区的周口沿颖河至正阳关,非机动船约八天即可到达,可以想见,在夏商时期,现斗鸡台遗址所在的地点较为容易接受来自中原地区的文化影响。而该遗址的斗鸡台文化遗存特征,与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有不少共同之处,年代可以大致确定。

斗鸡台遗址年代相当于夏代的地层单位有1982年发掘的T1和T2第4、5、6层、第4层下打破第5层的H2。第4层即原定第④层,第5层包括原定⑤、⑥层,第6层包括原定⑦、⑧、⑨层。经合并后的地层分属于本遗址斗鸡台文化遗存的一、二、三期。第一期单位有第6层,年代约相当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其上限或许稍早于夏代。第二期单位有第5层,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早期(一、二期)。第三期单位有第4层和H2,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

## 2. 斗鸡台与青莲寺、大城墩、吴大墩等遗址的斗鸡台文化 地层单位的年代对应关系

斗鸡台文化遗存除了在斗鸡台遗址发现较多以外,在寿县青莲寺、含山大城墩、肥东吴大墩遗址的发掘中,也都有所发现。

青莲寺遗址的斗鸡台文化遗存出于 T2 第⑥、⑦两层。T2 第⑦层出土的侈口夹沙罐、侧三角形鼎足、侈口盆等与斗鸡台遗址 T1、T2 第 6 层所出同类器物形态相同,年代也应一致。T2 第⑥层的陶器多与斗鸡台 T1、T2 第 4 层所出者接近,但又不完全相同。而根据斗鸡台遗址的陶片统计,其 T1、T2 第 6 层、第 5 层、第 4 层的篮纹比例是逐层减少,绳纹比例逐层增加。青莲寺 T2 第⑥层的篮纹陶片又少于斗鸡台 T1、T2 第 4 层,绳纹则多于后者,如下表所示。

表五 斗鸡台、青莲寺遗址夏代陶器纹饰对照表

遗址	层位	纹 饰			
		素 面	篮 纹	绳 纹	其 他
斗鸡台	T1T2 第 6 层	32.13	40.47	19.16	8.24
	T1T2 第 5 层	34.81	25.07	22.94	17.18
	T1T2 第 4 层	30.39	21.59	25.78	22.26
青莲寺	T2 第⑥层	25.47	3.77	64.15	6.61

显然,青莲寺 T2 第⑥层还不能与斗鸡台遗址 T1、T2 第 4 层直接对应,从陶器纹饰比例的变化趋势来看,其年代应晚于后者。

大城墩遗址 T1、T4 第⑥层、T5 第⑧层、T17 第⑨层和吴大墩遗址 T2 第⑧层,与斗鸡台 T1、T2 第 4 层的出土文化遗物特征大体一致,它们的年代也应相当。

这样,就可以将以上四处遗址的斗鸡台文化地层单位分为四组:

第一组:斗鸡台遗址 T1、T2 第 6 层、青莲寺遗址 T2 第⑦层。

第二组:斗鸡台 T1、T2 第 5 层。

第三组:斗鸡台 T1、T2 第 4 层、H2,大城墩 T1、T2 第⑥层、T5 第⑧层、T17 第⑨层,吴大墩 T2 第⑧层。

第四组:青莲寺 T2 第⑥层。

另外,霍丘洪墩寺 T3③C 层的陶片有不少与上述第二组的陶片相似,这些遗存的年代也应与第二组相当。但由于该层也出有一些商代陶片,所以这一地层单位还不能归入第二组。

根据上述地层单位之间的相对早晚关系,我们选取其嬗变线索较为清晰的陶器进行统一的形制分类和综合分期。

## 3. 斗鸡台文化的综合分期

斗鸡台文化能够看出演变轨迹的陶器主要有鸡冠耳盆、觚形杯、侧扁足盆形鼎、细柄豆、平沿罐、短沿粗陶缸、子母口鼓腹罐、尊形器等。此外,还有一些罐、盆、尊类器物,或可以看出其在较短时期内的演变情况,或可依据邻境地区的文化分期判定其年代。现将这些陶器作统一的形



制分类如下。

鸡冠耳盆(或甑)在安徽江淮地区分布很普遍,但数量不甚多,一般为夹细沙陶,分四式。

I 式 侈口,沿面下凹,微鼓腹,饰篮纹(图十三,1)。

II 式 敞口,厚唇,弧壁,饰细绳纹(图十三,2)。

III 式 沿近平,弧壁,饰浅细绳纹(图十三,3)。

IV 式 平沿,直壁,胎较厚,饰浅细绳纹(图十三,4)。

觚形杯 分布较普遍,但数量较少,皆泥质陶,分两型。

A 型底径较小,分两式。

I 式 平底。

II 式 底内凹(图十六,10)。

B 型底径较大,弧壁、平底(图十六,35)。

侧扁足盆形鼎 分布普遍。残片较多,复原的很少。皆夹沙陶,分两式。

I 式 折沿近平,微鼓腹,薄胎,饰绳纹(图十二,5)。

II 式 侈口,下腹内收,厚胎,饰绳纹(图十二,8)。

鼎足 数量甚多,其中主要是侧扁长条形的,可分两型。

A 型较多,上宽下窄,无纹饰,分三式。

I 式 侧视呈三角形,上下宽窄相差悬殊(图十二,6)。

II 式 侧视呈梯形,上下宽窄相差不多(图十二,7)。

III 式 较厚,呈扁柱状,上下宽窄相差不多(图十二,9)。

B 型较 A 型略少,带左右对称的按窝,按窝数目一般为二、四、六个(图十六,9、11),多的可达十余个,分三式,由 I 式到 III 式逐渐加厚。

细柄豆 残片较多,复原的很少,皆泥质陶,浅盘、弧壁、细柄,分四式。

I 式 尖圆唇,柄中部最细,饰弦纹一周(图十三,10)。

II 式 厚圆唇,柄上细下粗,饰弦纹数周(图十三,11)。

III 式 厚方唇,口径较 I、II 式的小。柄上部急收,甚细,中部呈直筒状,底部为覆盘形,饰弦纹数周和镂孔(图十三,12)。

IV 式 柄上部较细,中部加粗,底座为覆盘形,饰弦纹数周(图十三,13)。

盆 数量较多,略分为侈口盆、折壁盆、附加堆纹盆等。

侈口盆 较多,直壁微弧(图十三,14)。

折壁盆 较少,宽沿、折壁,分两型。

A 型宽沿,壁缓折,饰绳纹(图十三,15)。

B 型微卷沿,壁急折,素面(图十六,40)。

附加堆纹盆 较少,敞口,饰附加堆纹一周,其余部位素面,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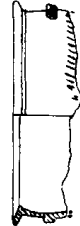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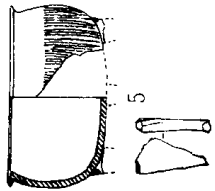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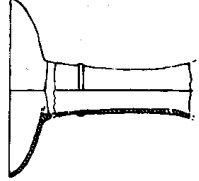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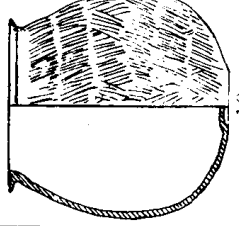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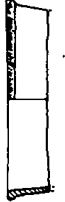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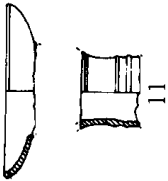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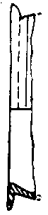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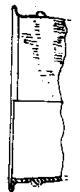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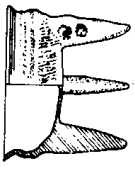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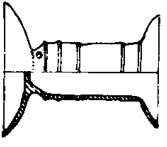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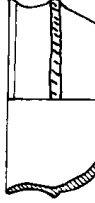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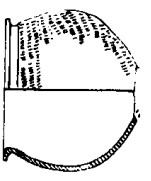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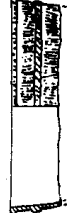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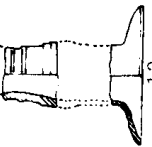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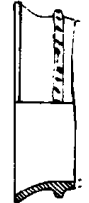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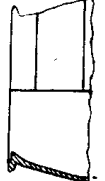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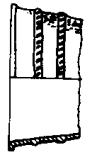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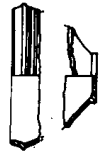
I 式 口径小于腹径,壁微折,凹圜底(图十三,16)。

II 式 口径大于腹径,弧壁(图十三,17)。

平沿罐 多夹细沙陶,残片较多,复原的很少,分四式。

I 式 体型肥硕,沿面有凸棱和凹槽,鼓腹,最大腹径偏下,且大于通高,凹圜底,饰篮纹(图十三,18)。

II 式 仅存口沿部,沿面棱、槽不分明,鼓腹,饰旋纹(图十三,19)。

分期	鸡冠耳盆	鼎	豆	侈口盆、折壁盆、附加堆纹盆	平沿罐	短沿粗陶缸	尊形器
一	 1	 5  6	 10	 14	 18	 22	
二	 2	 7	 11	 15	 19		 25
三	 3	 8	 12	 16	 20	 23	 26
四	 4	 9	 13	 17	 21	 24	 27

图十三 斗鸡台文化遗存分期图

1. SD(寿县斗鸡台)T1⑧: 123, 2. SDT1⑤: 74, 3. SDH2: 95, 4. 霍丘楼城子采, 5. SDT2⑥: 22, 6. SDT1⑧: 120, 7. SDT1⑤: 55, 8. HD(含山大城墩)T1⑥: 35, 9. SQ(寿县青莲寺)T2⑥: 55, 10. SDT2⑧: 34, 11. 上: SDT1⑥: 101, 下: SDT1⑤: 79, 12. HDT5⑧: 5, 13. 上: 寿县钓鱼墩采, 下: HDT17⑨, 14. SQT2⑦: 74, 15. SDT1⑤: 71, 16. FGW(肥东吴大墩)T2⑧: 75, 17. 淮南翻嘴顶采, 18. SDT1④: 188, 19. 霍丘洪墩寺 T3③C, 20. HDT17⑨, 21. 六安东城都采, 22. SQT2⑦: 80, 23. HDT17⑨, 24. 霍丘洪墩寺 T3③, 25. SDT1⑤: 156, 26. 上: SDT1④: 38, 下: SDT1④: 35, 27. 上: SQT2⑥: 57, 下: 肥东乌龟滩采

Ⅲ式 沿面无棱、槽,鼓腹,体型较肥,但最大腹径上移,饰印纹(图十三,20)。  
 Ⅳ式 沿面外侧为平面,内侧微凹,体型较瘦,最大腹径约在中部,饰旋纹(图十三,21)。  
 短沿粗陶缸 较多,皆夹粗沙陶,厚胎,口沿外部加厚,形成短沿,分三式。

Ⅰ式 沿较窄,口微外撇,唇外饰绳纹,其余部位素面(图十三,22)。  
 Ⅱ式 沿较Ⅰ式稍宽,斜直壁,上腹部饰附加堆纹一周,其余部位饰绳纹(图十三,23)。  
 Ⅲ式 沿较宽,斜直壁外倾,腹部饰数周附加堆纹(图十三,24)。

尊形器 数量较少,皆泥质陶,素面磨光,分三式。

Ⅰ式 直口,斜壁微弧,器表凸棱较高(图十三,25)。  
 Ⅱ式 口微敛,折壁成三段,平底,凸棱较圆钝(图十三,26)。  
 Ⅲ式 器形较大,折壁较甚,有的凸棱很矮(图十三,27)。

子母口鼓腹罐 数量较少,皆泥质陶,分两型。

A型饰印纹,分两式。

Ⅰ式 胎较厚,厚外凸棱较高,有明显颈部,鼓腹较甚,或饰小方格印纹(图十六,5)。  
 Ⅱ式 胎较薄,唇外凸棱较矮,无明显颈部,腹径较Ⅰ式的小,或饰菱形印纹(图十六,28)。

B型饰弦纹,凸棱较矮,无明显颈部(图二十,7)。

短领尊 较少,泥质陶,厚圆唇,短领微斜,分两式。

Ⅰ式 领较矮(图十九,5)。  
 Ⅱ式 领稍高(图十六,8)。

除以上陶器以外,还有部分罐类,年代能够大致判定,可以作为分期的部分依据,如:

侈口夹沙罐,较多,皆夹沙陶。侈口,沿面下凹,鼓腹,饰篮纹、方格纹或绳纹,多与Ⅰ式鸡冠耳盆、盆形鼎、平沿罐等同出,其形态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夹沙罐相似。

花边罐,较少,夹沙陶。侈口、鼓腹,口沿外有绳切纹花边一周,腹饰绳纹(图十六,1),与Ⅰ式鸡冠耳盆、细柄豆等同出。其形态与二里头文化二期花边罐相似。

根据以上部分陶器的形制分类,结合其出土单位的组别,列下表。

表六 斗鸡台文化部分陶器形制分类表

型 式 组别	器 名	鸡冠耳盆	侧扁鼎足	平沿罐	细柄豆	尊形器	觚形杯	短沿粗陶缸
一		Ⅰ	AⅠ BⅠ	Ⅰ	Ⅰ			Ⅰ
二		Ⅰ	AⅠ BⅠ	Ⅰ	Ⅰ	Ⅰ	AⅠ	
三		Ⅱ	BⅡ	Ⅱ	Ⅱ	Ⅰ	B	Ⅰ
四		Ⅳ	AⅡ	Ⅲ、Ⅳ	Ⅳ	Ⅲ	AⅠ	Ⅱ

在上表中,四组地层单位之间陶器器类“有”、“无”的区别,型和式的替代和变化均表现得很明显。

斗鸡台遗址 T1 第 4、5、6 层和 H2、青莲寺遗址 T2 第⑥层的陶片统计数字,又反映了这样两个情况:

1. 从陶质、陶色来看,斗鸡台 T1 第 6 层的夹沙黑灰陶较多,占陶片总数的 42.53%,夹沙褐陶较少,仅占 10.27%。第 5 层夹沙黑灰陶减少为 31.07%,夹沙褐陶增至 15.79%。第 4 层

和 H2 的夹沙黑灰陶更少,分别占 21.21% 和 30%,夹沙褐陶则多达 24.24% 和 35%。青莲寺 T2 第⑥层的夹沙黑灰陶进一步减少,占 19.3%,夹沙褐陶较多,占 30%。

2. 就陶器纹饰而言,斗鸡台 T1 第 6 层多篮纹,占 40.47%,绳纹较少,占 19.16%。第 5 层篮纹减少到 25.08%,绳纹增至 22.94%。第 4 层和 H2 都以绳纹为主,分别为 25.78% 和 31%,篮纹较少,分别为 21.02 和 23%。青莲寺 T1 第⑥层篮纹更少,仅占 3.77,绳纹则多达 64.15。

根据以上情况,可将斗鸡台 T1、T2 第 6 层等单位为代表的第 1 组地层,斗鸡台 T1 和 T2 第 5 层等单位为代表的第 2 组地层,斗鸡台 T1、T2 第 4 层等单位为代表的第 3 组地层和青莲寺 T1 第⑥层为代表的第 4 组地层划分开来,这四组地层应该代表了斗鸡台文化的四期。再依陶器特征,将其他遗址的部分遗存归入相应的分期。这样,就将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综合分为四期。

第一期 以斗鸡台 T1、T2 第 6 层、青莲寺 T2 第⑦层为代表。主要文化内涵和特征是:陶器中多夹沙黑灰陶,纹饰以篮纹为主,次为素面,绳纹较少。有大方格纹、弦纹等。器类中鼎、罐较多。盆形鼎为薄胎,微鼓腹,鼎足多侧扁三角形。平沿罐沿面有棱、槽,体型肥硕。短沿粗陶缸器表无附加堆纹。鸡冠耳盆、甑侈口。细柄豆柄中部较细。矮足罐形鼎、红陶鬻、鬼脸形鼎足、鸟首形鼎足及骨器中的凿、三棱状镞仅见于本期。墓葬材料有小孩瓮棺葬一例。

据本期的侈口夹沙罐、红陶鬻等器物形态判断,本期年代应相当于河南龙山文化和山东龙山文化晚期。

第二期 以斗鸡台 T1、T2 第 5 层和淮南市獐墩遗址为代表。主要文化内涵和特征是:陶器中夹沙黑灰陶少于第一期,夹沙褐陶增加。纹饰以素面为主,篮纹锐减,绳纹略增。仍有大方格纹、弦纹。绳切纹出现。器形中鼎、罐仍较多。花边罐、短领尊、锥足绳纹鬲、觚形杯、直颈罐、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等器类出现。其中直颈罐颈部较短,尊形器为弧壁,子母口鼓腹罐有明显颈部。后两种器物凸棱都较高。本期鼎足以侧扁梯形的为主,平沿罐沿面棱、槽不分明。鸡冠耳盆、甑为敞口、厚唇。细柄豆上端略细。甗腰部饰按窝,其余部位素面。黑衣红彩的陶器残片有少量发现,但器形皆不可辨。

本期石器有单孔扁平石斧,骨器有针等。

属于本期的斗鸡台 T1 第 5 层中还发现了一块长方体青石,附近放置大量卜骨和牛、羊、鹿骨角,表明当时当地有着进行宗教活动的一定场所和方式。卜骨皆只灼不钻。

本期的花边罐、鸡冠耳盆、甑等器都与二里头文化二期的同类器物相似,少量大方格纹陶片的存在,也说明本期年代距河南龙山文化晚期不会太远。所以本期年代应与二里头文化二期大体相当。

第三期 以斗鸡台 T1、T2 第 4 层、H2,大城墩 T1、T4 第⑥层、T5 第⑧层、T17 第⑨层,吴大墩 T2 第⑧层为代表。主要文化内涵和特征是:陶器中夹沙褐陶最多,夹沙黑灰陶略少。纹饰中仍以素面为主,绳纹较多,篮纹略少,出现了模糊不清的小方格纹、箍状堆纹、拍印云雷纹、菱形纹等。器类中除鼎、夹沙罐之外,甗也较多。宽肩瓮、附加堆纹及绳纹甗、斜十字划纹缸、瓮为新出现的器形。盆形鼎为厚胎,下腹内收,鼎足多变厚。平沿罐沿面或有棱无槽,或棱槽皆无,体仍较肥,最大腹径上移。短沿粗陶缸饰一周附加堆纹,斜直壁。鸡冠耳盆沿近平,有颈罐颈部较长。细柄豆上端急收,甚细。尊形器微敛口,折壁。子母口鼓腹罐颈部不显,与尊形器的凸棱大都较矮。本期石器有短体石斧、斨、锤等,制作多较粗拙。

斗鸡台和大城墩遗址的本期地层曾出有炭化稻谷或稻谷壳,证明安徽江淮地区当时已有

了稻作农业。

本期的宽肩瓮、盆形鼎等陶器与二里头文化三期同类器物形态相类,据此推定本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肥西大墩孜出土的铜铃<sup>⑥</sup>,与二里头三期铜铃形态相同,也属本期遗存,它的发现说明斗鸡台文化是一种青铜文化。

第四期 以青莲寺 T2 第⑥层及霍丘县马家堎堆、楼城子等遗址的斗鸡台文化遗存为代表。本期陶器以夹沙褐陶为主,夹沙黑灰陶较少。纹饰以绳纹为主,素面次之,篮纹很少,出现了一些戳刺纹。器类中鼎足较厚,平沿罐口沿外侧甚平,内侧微凹,体较瘦。短沿粗陶缸斜壁外倾,饰多周附加堆纹。鸡冠耳盆为平沿。本期还有少量花底器、附加堆纹中口夹沙罐等残片。根据部分戳刺纹与先商文化晚期楔形点纹相类的情况推测,本期年代应早于商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四期。

## 二 文化因素分析

斗鸡台文化的纵向发展情况,已通过文化分期进行了探讨。至于这种文化与其他文化的横向联系,还需要通过文化因素的分析来进一步说明。

斗鸡台文化主要包括三部分文化因素,即来自中原地区的河南龙山文化因素和二里头文化因素,安徽江淮地区的当地文化因素,来自山东、苏北的山东龙山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因素。下面就根据斗鸡台文化遗物的不同特征,对这三部分文化因素进行分别讨论。

### 1. 河南龙山文化因素和二里头文化因素

斗鸡台文化第一期陶器中,有一些来源于河南龙山文化的器类,如矮足罐形鼎、侈口夹沙罐、I 式鸡冠耳盆。其中矮足罐形鼎与临汝煤山所出的煤山二期矮足罐形鼎<sup>⑦</sup>,都是侈口、深腹,最大腹径偏下,足为三个小泥突。侈口夹沙罐与密县新砦遗址所出龙山晚期同类器物<sup>⑧</sup>,体型都比较瘦,小平底或凹底。I 式鸡冠耳盆更是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常见的形制。另外,侧扁三角形鼎足也与河南龙山文化晚期的侧扁足鼎局部相似。以上器类在河南龙山文化分布区域内更为流行,并且一般都有更早的渊源,应该是由中原地区传入安徽江淮地区的。

自斗鸡台文化二期开始,出现了来自中原地区的二里头文化因素<sup>⑨</sup>。陶器中陆续出现的花边罐、I、II 式鸡冠耳盆或甑、短领尊、锥状足绳纹鬲、箍状堆纹鼎、觚形杯、宽肩瓮、箍状堆纹缸、瓮等和铜器中的铃,都属于这种文化因素。现具体分析如下:

花边罐 为侈口,薄方唇,从剖面图上看,沿面呈向上弯曲的弧形。唇外有一周绳切纹。这种纹饰是在附加的泥条上切、捺出花边,与前述先商文化、岳石文化那种在罐的唇缘上直接切压成的花纹不同。器体一般偏小,鼓腹,饰较乱的中绳纹(图十九,1),与二里头文化的花边罐(图十九,2)形态基本相同。

鸡冠耳盆或甑 有一种为侈口,圆唇,斜弧壁,双鸡冠耳,饰绳纹(图十九,3),与二里头二期的同类器物(图十九,4)很相似。这种器类源于河南龙山文化,后来在中原地区为二里头文化所继承。斗鸡台文化二期的鸡冠耳盆或甑,虽是由斗鸡台一期同类器物发展而来的,但因其在其发展过程中,显然又受到二里头文化的影响,所以应属二里头文化因素。

短领尊 为厚圆唇,短直领,颈壁微外倾,斜肩(图十九,5),与二里头文化的同类器物(图十九,6)相象。

鬲足 与二里头文化陶鬲的足部都有细长的锥状实足,表饰绳纹(图十九,7、8)。但其在斗鸡台文化遗存中极少见。

箍状堆纹鼎 上部为罐形,三足皆侧扁形,器身密匝附加堆纹(图十九,11)。这类陶器在二里头文化中发现较多,有泥质(图十九,12)、夹沙两种质地。斗鸡台文化遗存中发现较少,只见夹沙陶者。

觚形杯 为弧壁,平底或凹底。斗鸡台文化的皆为残片(图十九,13)。数量较少,二里头文化的(图十九,14)数量较多,是其常用器物之一。

宽肩瓮 口径较小,直领,宽肩斜度不大,腹壁微弧,凹圜底,饰绳纹(图十九,15),数量很少。二里头文化的腹壁弧度稍大(图十九,16),数量较多。

上述器物在安徽江淮地区发现较少,而且主要见于靠近二里头文化分布区域的皖西地区,在当地又并无渊源,而在二里头文化中均为常见的器物,因此,斗鸡台文化的这些陶器都应属于二里头文化因素。

斗鸡台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铜铃均为平午、平于,上径小于下径,弓形纽,侧面有一扉(图十九,17、18)。这种铜器在二里头遗址多次发现,在斗鸡台文化遗存中仅一见,看来也是由中原地区传入的二里头文化因素。

此外,斗鸡台文化的箍状堆纹缸、瓮残片等遗存也反映了二里头文化对安徽江淮地区的影响之广泛,由于这类器物的整体形态尚不得而知,所以这些与二里头文化陶器局部相似的残片还不宜完全归入二里头文化因素。然而,它们却也说明斗鸡台文化与二里头文化有着多方面的文化联系。

斗鸡台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密切联系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这两种文化的陶器纹饰都是篮纹、绳纹和方格纹并存,而且这三种纹饰都占一定的比例。器类中都有大量的鼎和夹沙罐,显然都是以这两种陶器为主要炊器的。鬲都很少见。

两种文化的卜骨都只灼不钻。

以上情况表明,斗鸡台文化中确实存在着一定数量的河南龙山文化因素和二里头文化因素。并且,由于中原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某些相似文化因素出现或消失的顺序大体一致(如侈口夹沙罐出现较早,鬲出现稍晚,铜铃出现稍晚,矮足罐形鼎消失较早,早期陶器饰篮纹和方格纹的较多,晚期陶器饰绳纹的较多等),所以两地文化发展的进程也是相近的。在生活方式、审美情趣、占卜方式等方面,斗鸡台文化的使用者都受到河南龙山文化和二里头文化的使用者的一定影响。

## 2. 当地文化因素

斗鸡台文化包含着不少独具特色、不见或少见于同时期其他文化的因素。如陶器中的侧扁足和锥足盆形鼎、罐形鼎、单把鼎、细柄豆、平沿罐、短沿粗陶缸等。

侧扁足盆形鼎 较多,Ⅰ式者足部与二里头文化的盆形鼎足部相似,但其质地为夹沙陶,束颈,收腹不明显(图十九,9),二里头文化的盆形鼎为泥质陶,无颈,收腹(图十九,10)。二者的质地、用途和整体形态均有别,因此斗鸡台文化的侧扁足盆形鼎并非来自二里头文化。

侧扁足罐形鼎 较少,夹沙陶,侈口,鼓腹,最大腹径偏下,足较高,饰对称按窝(图十六,33),除了足部与二里头文化鼎足相似外,别的形态特征均不见于其他文化。

锥足盆形鼎 较多,足部为锥状,其余部位略同侧扁足盆形鼎(图十六,31)。这种鼎在其他

文化中不见或很少见。

单把鼎 较少。上部为罐形，带一羊角形把手(图十六,32)。羊角把手陶器在湖熟文化中虽有发现，但总体形态与斗鸡台文化的单把鼎有相当的差异。

细柄豆 较多，细柄，浅盘，盘壁微弧，在剖面图上呈向下弯曲的弧形，柄部饰弦纹(图十三,10—13)，为其他文化所少见。

平沿罐 较多，为平折沿，鼓腹(图十三,18—21)，类似的器物在宁镇地区曾有少量发现，形态也与斗鸡台文化的平沿罐有些差别。

短沿粗陶缸 较多，敞口，斜直壁，唇外加贴边形成短沿、方唇，与其他文化的缸类器物形态均有别(图十三,22—24)。

此外，有颈罐(图十六,14)、附加堆纹盆(图十六,22、41)、折壁盆(图十六,21、40)等均未见于其他文化。

以上陶器在斗鸡台文化陶器中或数量较多，或数量虽较少，但分布普遍。其中平沿罐、大口折壁盆等在本地区早于斗鸡台文化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中可以找到其渊源。有的器类与同时期的其他文化的同类器物可能互有影响，但又各具特点。因此，上述陶器都应属于当地文化因素。其中平沿罐和短沿粗陶缸的数量既较多，存续时间又很长，在本地区商文化遗存中仍有发现，可以作为当地文化传统的代表。

### 3. 山东龙山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因素

斗鸡台文化一期遗存中，有少量红陶鬻片、细密弦纹豆柄、鬼脸形鼎足、鸟首形鼎足等，均与山东龙山文化的某些典型陶器的局部相似，说明斗鸡台文化在当时吸收了一些山东龙山文化因素。

在斗鸡台文化二期以后的遗存中，出现了较多的岳石文化因素，包括陶器和石器。

陶器有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舌状足三足罐、内壁饰凸棱的盘形豆(图二,34—37)等。石器有半月形双孔石刀。这些器物一般数量不甚多。形态特征与岳石文化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有的器类的演变途径也与岳石文化的相似。

尊形器 分布较普遍。多黑灰色，表磨光。皆子母口，有两周凸棱，下部内收至近底处稍向外撇(图十三,25—27)，其演变情况是由弧壁、高凸棱到折壁、凸棱圆钝。

子母口鼓腹罐 分布较普遍。多黑灰色，表磨光。子母口，鼓腹，或饰印纹和弦纹(图十六,5、28；图二十,7)，其演变情况是由有颈高凸棱，到颈部不显，矮凸棱。

以上两种陶器的形态特征与演变途径与岳石文化同类器物基本一致。

舌状足三足罐和内壁饰凸棱的盘形豆主要发现于皖西的六安地区。前者弧壁，腹微鼓，三个短舌状足；后者喇叭形口，浅盘，盘内有棱一周，细柄(图二,37、36)，二者都与岳石文化的同类陶器形态基本相同。

上述陶器在岳石文化中数量较多，且多有明晰的发展线索，而在斗鸡台文化中较少，所以它们应属于岳石文化因素。

另外，还有部分粗褐陶甗也与岳石文化的粗陶甗有些共同特征，如厚胎、裆部饰纵向附加堆纹(图二,38)等，但器表饰细绳纹，却是与岳石文化的甗所不同的。因此，这种甗还不能归入岳石文化因素，而只是受到岳石文化的一些影响，将岳石文化的某些因素融为自身地方特征的斗鸡台文化的特有陶器。

在以上各种文化因素中,当地文化因素所占比例较大,是斗鸡台文化的主要成分。二里头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因素也占一定的份量,河南龙山文化因素和山东龙山文化因素很少,而且仅见于斗鸡台文化一期。

斗鸡台文化的陶器中还有一定数量的印纹陶,其纹样有云雷纹、菱形纹、三角纹、同心圆纹、横人字纹、梯形戳印纹等。其中大部分可能是由长江以南地区传入的。不过,斗鸡台文化的印纹陶在安徽江淮地区得到了发展,纹样和风格有着与其他地区印纹陶不同的特点,图案相当规整精美(图二十二,SDT1④:163、165、T1⑤:169)。应该说,这些印纹陶已与其原产地的不同,是在安徽江淮地区斗鸡台文化的演进中被吸收消化而逐渐成为当地文化因素的。斗鸡台文化的锥足鼎、平沿罐等,则对宁镇地区以江宁点将台下层为代表的文化遗存和湖熟文化早期遗存产生了直接或间接影响<sup>⑩</sup>。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斗鸡台文化是以当地文化因素为主,而深受岳石文化影响,并吸收了一些二里头文化因素的早期青铜文化。这种文化与江南地区某些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青铜时代的文化也有过一些交流。

## 第二节 商 文 化

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遗址分布也很普遍,从其文化遗物所反映的文化特征可以看出,这一地区的商文化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面貌大体一致,但也有不少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遗存。

在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遗存中,铜器皆为典型商式铜器(图十五)。陶器多夹沙灰陶和夹沙红、褐陶,泥质灰陶很少。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素面、篮纹都很少。器类中鬲的数量甚多,为主要炊器。上述特征多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特征相同或者相近,唯夹沙红、褐陶比较多,泥质灰陶很少,应是保持了斗鸡台文化的传统。夹沙灰陶多于泥质灰陶,也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情况不同。根据含山大城墩和六安众德寺、霍丘绣鞋墩、洪墩寺等遗址的材料,可将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遗存进行统一的形制分类,并将其典型商式器物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器物相对照,对这一地区的商文化进行综合分期。随后即可进而分析各期的文化因素,从中把握其文化特征、文化传统和文化性质。

### 一 文化分期

#### 1. 商文化典型地层的对应关系

在斗鸡台遗址,曾发现过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的早商文化层(T1、T2第3层)叠压在斗鸡台三期文化层(T1、T2第4层)之上的地层关系,说明在安徽江淮地区,继斗鸡台文化之后出现了商文化。在经过发掘的遗址中,属于商代的地层单位主要有:斗鸡台T1、T2第3层,六安众德寺T1第⑧—⑪层,含山大城墩T3、T4、T7第⑤层、T17第⑥、⑥b、⑦、⑧层,霍丘绣鞋墩T1第⑥层,洪墩寺T2第③层,肥东吴大墩T1、T2第⑦层。

斗鸡台T1、T2第3层出土陶片的特征与众德寺T1第⑪层所出者一致,这些单位的年代应基本相同,可称之为商代第一组地层单位。



众德寺 T1 第⑩层叠压于⑪层之上,其出土陶片与绣鞋墩 T1 第⑥层、洪墩寺 T2 第③层、大城墩 T17 第⑥b、⑦、⑧层出土陶片的特征大体一致,这些单位的年代应彼此一致,我们将其称为商文化第二组地层单位。

大城墩 T17 第⑥层叠压在 T17⑥b 层和⑦层之上,绣鞋墩 T1 第⑥层与其出土陶片特征一致,这两个单位应同晚于商文化第二组,可称为商文化第三组地层单位。

众德寺 T1 第⑧、⑨层叠压于 T1 第⑩层之上,年代晚于商代第二组地层,从出土陶片看,又与商代第三组所出的有别,因此我们将这两个单位另外归为商文化第四组地层单位。

根据众德寺、大城墩两处遗址的地层关系,可知以上四组地层单位应以第一组最早,第二组稍晚,第三、四组更晚。在各组单位中,陶鬲及其残片的数量最多,其足部由瘦高到粗矮的变化趋势很明显,与中原地区商文化陶鬲足部的变化情况一致。鬲口沿、豆等多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同类遗物形态相近,这些遗物可以作为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分期中的断代依据。另外,含山大城墩部分探方的商代地层年代跨度较大,如 T3 第⑤层,出土陶器既有早商的,也有晚商的,但完整器物较多。我们可以依据众德寺、绣鞋墩等遗址和大城墩 T17 的地层材料和陶器、陶片的形制变化情况,对照中原地区商文化分期,将这些相同层位中所出的年代有早晚之别的遗存加以区分。

## 2. 商文化的综合分期

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遗存以陶器为大宗,其中最常见的是鬲,据绣鞋墩 T1 第⑥层的统计结果,鬲占 70% 左右。此外商式盆、簋、豆、瓮、罐、大口尊等器也较常见,还有一些平沿罐、短沿粗陶缸、高圈足簋等。现选择其中变化趋势显著者分类如下。

鬲 皆夹沙陶,分裆,袋足较肥,实足多呈锥状,实足表面不见绳纹。主要有两型。

A 型卷沿,薄方唇,饰细绳纹(图十四,1 上)。同组地层所出鬲足为瘦高锥状(图十四,1 下)。

B 型翻缘方唇,饰中绳纹或粗绳纹,分二亚型。

Ba 型器表除绳纹外,无其他纹饰,分三式:

I 式 唇缘较薄,器高大于器宽,实足根和裆较高,饰中绳纹(图十四,2)。

II 式 唇缘较厚,器高与器宽相近或稍小于器宽,实足和裆稍矮,饰中绳纹偏粗。

III 式 厚方唇,胎也较 I、II 式的厚,体较宽,饰粗绳纹(图十四,4 上)。其口部形态与中原地区殷墟三期鬲接近,其红褐色、夹粗沙等特点也是殷墟晚期陶鬲常见的作风。因此,第四组地层所出的实足根粗矮的鬲足,当与这种鬲口沿属同一时期(图十四,4 下)。

Bb 型饰圆络状纹,分两式。

I 式 薄唇短沿,体较高,瘦高实足(图十七,20)。

II 式 厚唇,沿较宽,体较矮,实足粗矮(图十四,3)。

簋 皆泥质陶,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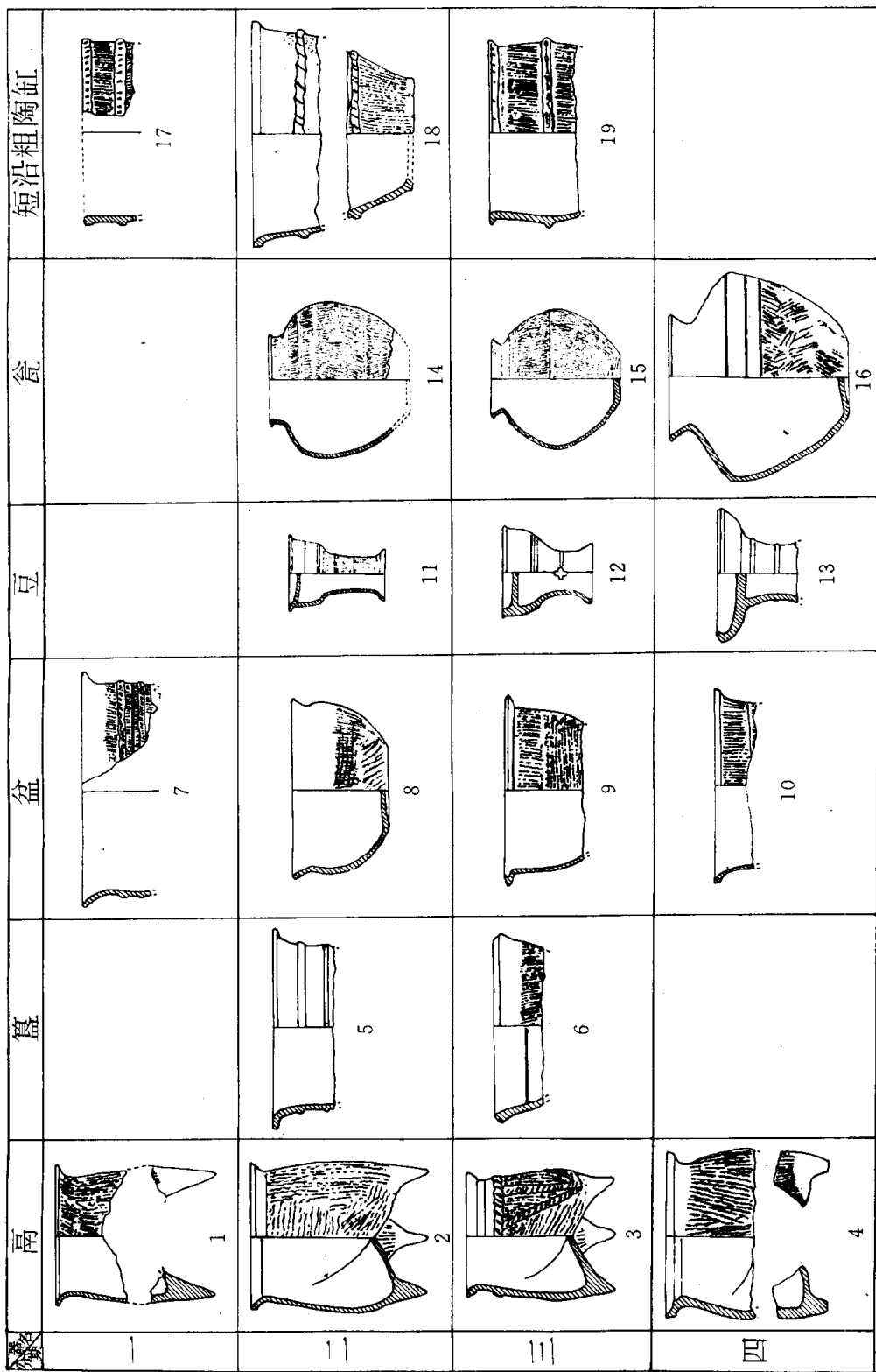
A 型平沿,直壁,微鼓腹,饰弦纹(图十四,5)。

B 型敞口,厚唇,弧壁外倾,饰绳纹,内壁有窄槽一周(图十四,6)。

C 型折沿,腹较深,弧壁,饰三角划纹和细绳纹(图十七,35)。

盆 泥质陶或夹细沙。较常见的分四型。

A 型鼓腹,饰附加堆纹和绳纹,分两式。



图十四 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遗存分期图

1. 上: LZ(六安众德寺)T1⑩: 22, 下: SD(斗鸡台)T2③: 9, 2. HD(含山大城墩)T3⑤: 13, 3. HDT17⑤, 4. 上: HDT3⑤: 54, 下: LZT1⑨: 35. 5. 霍丘洪墩寺 T2③, 6. HDT4⑤, 7. LZT1⑩: 21, 8. 来安邱山采, 9. HDT17⑥, 10. LZT1⑧: 42, 11. HDT3: 5A: 12, 12. HD 采, 13. HDT3⑤: 71, 14. HDT3: 5A: 18, 15. HDT3: 5A: 17, 16. HDT3⑤: 1, 17. 淮南翻嘴顶采, 18. HDT17⑧, 19. HDT17⑥

I 式 卷沿,直壁,微鼓腹(图十四,7)。

I 式 侈口,鼓腹(图十七,9)。

B 型敞口,鼓腹,凹圜底,饰绳纹(图十四,8)。

C 型口沿倒勾,斜弧壁,上部饰纵向绳纹,下部饰横绳纹(图十四,9)。

D 型敞口,宽方唇,斜直壁外倾,饰绳纹(图十四,10)。

豆 皆泥质陶,分假腹豆、真腹豆两种。

假腹豆 分两式。

I 式 圈足粗而高(图十四,11)。

I 式 圈足粗矮,有对称的十字形镂孔(图十四,12)。

真腹豆 薄唇,口微敛,细高柄,饰弦纹(图十四,13)。

瓮 泥质陶或夹细沙陶,分三型。

A 型有一短颈,鼓腹,最大腹径偏上,饰绳纹和旋纹(图十四,14)。

B 型侈口,无颈,鼓腹,最大腹径偏下,凹圜底(图十四,15)。

C 型侈口,折肩,最大径在肩部,肩以下缓收,凹圜底,饰绳纹和弦纹(图十四,16)。

大口尊 较常见的为喇叭形大敞口,分两式。

I 式 折肩部突起较高,饰附加堆纹和划纹(图十七,10)。

I 式 微折肩,体较瘦长,饰附加堆纹和划纹、绳纹(图十七,29)。

平沿罐 泥质陶或夹细沙,分两式。

I 式 沿面微起棱,鼓腹,体稍肥,饰划纹(图二,62)。

I 式 沿面平滑,鼓腹,体较瘦,饰小方格纹(图十七,12)。

短沿粗陶缸 夹粗沙陶,分三式。

I 式 方唇,斜直壁,附加堆纹为泥条上加戳刺纹(图十四,17)。

I 式 方唇,壁微弧,平底,附加堆纹多为泥条上施切、压纹(图十四,18)。

II 式 尖圆唇,鼓腹,附加堆纹为泥条上施切、压纹或按窝(图十四,19)。

高圈足簋 斜壁,平底,喇叭状圈足,分两式。

I 式 圈足略矮(图二,68)。

I 式 圈足较高(图二,86)。

除上述器类之外,陶器中还有部分深腹绳纹罐、罍、鉢、小底缸、甗、爵、颈饰附加堆纹的中口夹沙罐、内壁有凹槽的盘形豆、碗形豆等,发展线索多不清楚,但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和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相对照,一般能够看出其时代特征。

根据众德寺 T1、大城墩 T17 的地层关系,结合斗鸡台、绣鞋墩、洪墩寺等遗址的商代遗存(主要是陶器)的形态特征,可以首先将上述陶器分为四期:

安徽江淮地区商代第一组地层众德寺 T1 第⑩层和斗鸡台 T1 第 3 层出 A 型鬲,为卷沿,实足瘦高,饰细绳纹,与郑州二里岗下层的鬲形态相近。与其同出的有 A 型 I 式盆、平底爵、I 式平沿罐、子母口器盖、盘形豆、碗形豆、附加堆纹中口夹沙罐等。这些陶器属于第一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

众德寺 T1 第⑩层出的鬲口沿和鬲足与大城墩出土的 Ba 型 I 式鬲都与中原地区二里岗上层的陶鬲形态相似。第二组地层中与这类鬲同出的陶器还有 A 型簋、I 式平沿罐、I 式短沿粗陶缸和小底缸等。此外,B 型盆、A 型瓮、A 型 I 式大口尊、I 式豆虽未出于第二组地层,但均

与郑州商代遗址所出的二里岗上层期同类器物相似,年代应与第二组地层陶器的年代一致。这些陶器归为第二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

属于第三组地层的含山大城墩 T17 第⑥层和绣鞋墩 T1 第⑥层出土了 Ba 型 I 式鬲、A 型 I 式盆、C 型盆、I 式豆、Ⅲ 式短沿粗陶缸等,其中鬲、豆具备了中原地区殷墟一期或稍早的同类器物的特征。另外,B 型瓮、I 式大口尊也与殷墟一期的罐和大口尊有一些类似作风,这些陶器归为第三期,年代约相当于殷墟文化一期。

第四组地层众德寺 T1⑧、⑨层出土的鬲片与中原地区殷墟三期的鬲特征相似,同出的 D 型盆、直口筒形罐、刻槽器等年代也应属于这一时期。含山大城墩的 Ba 型 Ⅲ 式鬲、B 型和 C 型簋、Ⅲ 式豆、C 型瓮虽不属第四组地层所出,但都具备了殷墟三、四期晚商陶器的特征,另外,巢湖大城墩还发现了与殷墟三期鬲足同出的粗体大口尊。上述陶器归为第四期,年代相当于殷墟晚期(三、四期)。

综合各期陶器形制和陶质、陶色、纹饰等特征并结合铜器特征,可将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综合分为四期,各期主要特征归纳如下:

**第一期** 以第一组地层单位为代表。陶器多夹沙黑灰陶和夹沙褐陶。纹饰中细绳纹较多。鬲为卷沿,高实足;盆为卷沿,微鼓腹;爵为平底,鏊的截面为圆形;平沿罐沿面有棱,体较肥;短沿粗陶缸为方唇、直壁。本期还有内壁有凹槽的盘形豆、碗形豆、颈饰附加堆纹的中口夹沙罐,为以后各期所不见。在目前的发掘材料中,还没有发现本期的铜器,不过,在六安土产公司上缴的铜器中,有一件罍,其器体粗矮,敞口,蘑菇形矮柱,束腰,腹部折角圆钝,平底,三棱锥状空足,饰三周弦纹(图十五,1),与郑州黄河医院二里岗下层墓葬出土的弦纹罍<sup>①</sup>相同。据上缴者说,该器出于六安市当地,由于更具体的出土地点和出土情况都不清楚,这件罍仅可作为参考材料,它说明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第一期,即可能有了商式铜礼器。根据陶器鬲、盆、爵等形态判断,本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

**第二期** 以第二组地层单位为代表。本期陶器以夹沙灰陶为主,纹饰以中绳纹为主。鬲的器高大于器宽,翻缘方唇,唇缘多较薄,实足较瘦高,裆亦较高。簋为平沿,直壁微鼓。盆为敞口、鼓腹、凹圈底。豆为假腹,圈足内收部位偏上。瓮有短颈,最大腹径在上部。大口尊肩部突出。平沿罐体较肥。短沿粗陶缸为方唇,壁微弧。本期还发现了少量敛口罍、子母口器等。据鬲、簋、豆、瓮等器的形态判断,本期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上层。

**第三期** 以第三组地层单位为代表。陶器仍以夹沙灰陶为主,纹饰以偏粗的中绳纹为主。鬲的器高与器宽相近,实足较粗矮。盆或为侈口、鼓腹,或口部唇缘倒勾,饰横绳纹。豆仍为假腹,圈足内收部位下移。瓮为侈口、鼓腹,最大腹径偏下。大口尊微有肩,体较瘦长。短沿粗陶缸为尖圆唇,微鼓腹。高圈足簋圈足稍矮。

本期铜器有商式礼器觚、爵、罍、罍等。其年代又略有早晚之别。如出于嘉山县泊岗河的一组<sup>②</sup>,爵为扁腹,觚体短粗,各器纹饰结构较简单(图十五,2—4),年代相当于早商铜器分期中的第Ⅵ组。肥西馆驿糖坊出土的一组觚、爵、罍,觚略细高,爵腹变圆,器身瘦长,爵、罍的柱都较高(图十五,5—7),因而它们的年代当稍晚,相当于早商铜器分期的第Ⅶ组。不过,这些铜器又有着基本一致的时代特征,如觚体与晚商的相比都较粗;爵、罍器身都分两段,平底;主要纹饰都是饕餮纹,其结构正处于由简到繁的过渡状态。它们的年代与本期陶器的年代一致,即晚于二里岗上层,相当于殷墟一期及稍早于殷墟一期的时期。

**第四期** 以第四组地层单位为代表。陶器仍以夹沙灰陶为主,纹饰以中绳纹为主,也有不

少粗绳纹。鬲多为夹粗沙，厚胎，翻缘厚方唇，实足甚粗矮。盆或为敞口，直壁外倾。豆为敛口细柄。簋或为厚唇，斜弧壁，或为折沿，饰三角划纹。瓮为折肩。高圈足簋的圈足加高。本期铜镞粗大，翼较小。依陶器鬲、簋、豆及铜镞的形态判断，本期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三、四期)。

## 二 文化因素分析

在以上的文化分期中，我们已经看到，安徽江淮地区大部分商代陶器的演化规律与中原地区的商文化陶器一致。如鬲的体型和实足均由瘦高变为粗矮，豆由假腹粗圈足到真腹细柄。还有部分陶器则沿着另外的途径嬗变，如短沿粗陶缸由直壁到鼓腹，高圈足簋的圈足由矮变高等。显然，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包含着若干来源不同、发展途径也不同的文化因素。

根据几处典型遗址<sup>⑨</sup>的材料分析，可知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主要包含着三种文化因素，即来自中原地区的商文化因素、当地文化因素、源于山东地区岳石文化及其后继文化的因素。以下就对这三种文化因素分别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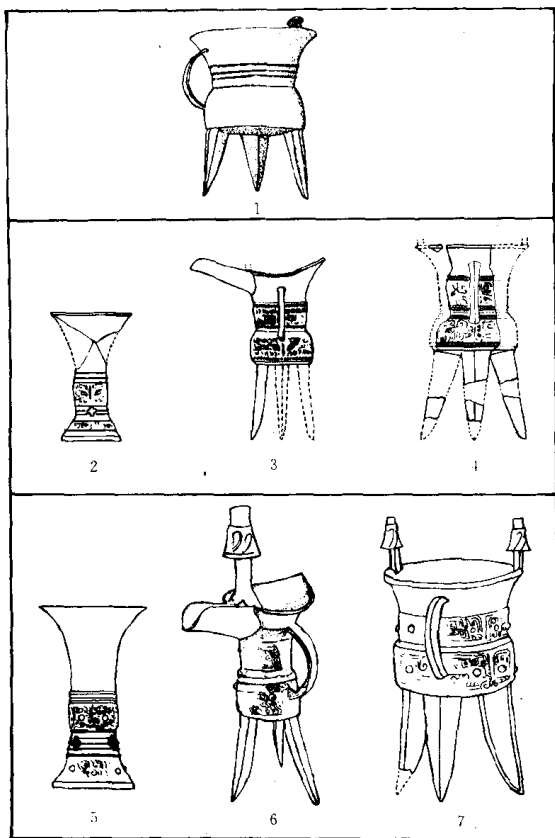
### 1. 商文化因素

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是以来源于中原地区的商文化因素为其主要组成部分的。因此，代表商文化因素的器类数量最多。在本地区商文化第一期遗存中，已有商式陶器鬲、盆等，也可能还有商式铜礼器斝等。

在本地区商文化二、三期遗存中，铜器全部与中原地区的商式同类器形态相同，商式陶器的种类、数量都比第一期增多，主要器形有翻缘方唇鬲，平沿直壁簋、假腹豆、深腹绳纹罐、大口尊(图二，57—60)、绳纹鼓腹盆、瓮(图十四，8、9、14、15)等，这些陶器占了全部陶器的绝大多数，形态多与中原地区早商二里岗上层至殷墟一期的同类陶器(图二，39—43)形态相同或相仿。此外，还有部分甗、斝、小底缸(图十七，33、2、8)等与中原地区早商同类陶器的相似程度也很高。但是，有些陶器虽然具有商式器物的部分特征，却又与商文化的不完全相同，如有的鬲为短沿、微有颈，罐或为卷沿，薄唇，豆盘较浅(图十七，21，图二，60、58)，与中原地区早商同类陶器均有一些差异。

本地区商文化第四期的年代已属晚商，这一时期的陶器中，鬲、豆、簋(图二，82—84)的形态都与中原地区晚商时期的同类陶器(图二，69—71)相似。而粗体大口尊(图二，85)，形态介于大口尊与大口缸之间，则与中原地区晚商的大口尊(图二，73)有明显不同。

总之，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的上述文化因素，大部分是典型商式器物，这类器物包括全部



图十五 安徽江淮地区商代铜器

1、4、7 斝，2、5 鬲，3、6 爵

1. 六安，2—4. 嘉山泊冈，5—7. 肥西馆驿糖坊

铜器和大部分陶器鬲、簋、盆、大口尊、瓮、罐、甑等。但也有一些只能属于商式器物的变体,如有颈的鬲、宽体鬲、斜壁假腹豆、粗体大口尊(图十七,21、24、27、39)等。这些陶器的存在说明当时由中原地区传入的器物,有些已经过了不同程度的改造,被打上了种种安徽江淮地区地方特征的印记。

## 2. 当地文化因素

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包含的当地文化因素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源于本地区斗鸡台文化,代表了当地夏商时期的文化传统;另一类是商代才出现的。

源于斗鸡台文化的当地文化因素主要有陶器平沿罐和短沿粗陶缸。在本地区商文化第一期,短沿粗陶缸为方唇,斜直壁,与斗鸡台文化的同类器物形态基本一致。平沿罐体较肥,也与斗鸡台文化的平沿罐特征相近。到了本地区商文化第二期,短沿粗陶缸为微弧壁,平沿罐体较瘦,形态都与斗鸡台文化的同类器物有了较大的差异。到本地区商文化第三期,平沿罐已经不见,短沿粗陶缸为尖圆唇、鼓腹,较前期又有了新的发展。这两种陶器在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遗物中变化轨迹都较为清晰,但在商代遗存中,数量较斗鸡台文化的少,说明当地文化传统在商文化因素大量传入的形势下,逐渐减弱了。

新发展起来的当地文化因素有筒形罐、曲壁圜埴(图十七,19、26)、印纹敞口盆等,这类陶器未见于同时期的其他文化,也未见于斗鸡台文化,应该是在商代于当地产生的。

另外,有的商式变体陶器,也包含着当地文化因素的成分,如有颈鬲的短沿、直颈的特点,颇似斗鸡台文化的有颈罐(图十六,14),很可能是将这种罐的口、颈部作风施于商式鬲而形成一种鬲的新样式。粗体大口尊附加堆纹上的叶脉纹,是当地传统的陶器纹样,也属于当地文化因素。

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的陶片统计数字中,夹沙灰陶的比例远高于中原地区商文化,而泥质灰陶的比例却比中原地区商文化少得多。饰篮纹和附加堆纹的陶片都比中原地区商文化多(表一、表二)。这些陶片中可能还包含着一些当地文化因素,是需要今后进一步研究和认识的。

在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遗址中,还多次发现以红烧土垫筑或以红烧土与粘土混合垫筑的地面建筑遗迹。<sup>④</sup>类似的遗迹在斗鸡台文化的地层中也曾发现过。看来这类房址也表现了当地文化传统的一个重要的方面,属于当地文化因素。

## 3. 岳石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遗留因素

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遗存中的岳石文化因素,主要见于本地区商文化第一期,有陶器和石器。陶器包括颈饰附加堆纹的中口夹沙罐、内壁有凹槽的盘形豆、表饰凸棱的深腹碗形豆(图二,64—66)、浅腹碗形豆等。石器有半月形双孔石刀(图二十,22)。

中口夹沙罐为夹粗沙褐陶、厚胎,器表有刮抹痕,矮领、圆肩,颈部饰附加堆纹。这些特点都与岳石文化同类陶器相同,唯附加堆纹是在泥条上加指窝纹,与岳石文化常在泥条上加斜十字划纹的作法不同。

盘形豆和碗形豆均为泥质陶,表磨光,形态都与岳石文化同类陶器基本相同。盘形豆内壁不见凸棱,在岳石文化第三、四期的盘形豆中也有类似的情况。

半月形双孔石刀为直刃弧背,靠近背的一侧有对钻小孔。其两面都较平,与岳石文化常见的一面微凹的同类石刀略有不同,不过,岳石文化也有两面都较平的半月形石刀,所以,安徽江

淮地区的这类石刀的来源应该是岳石文化。

上述器类与岳石文化三、四期同类器物没有太大的区别,其年代应该在岳石文化的年代范围之内。这些器物与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的鬲片同出,可以间接证明岳石文化的年代下限已跨入二里岗下层早商期。

本地区商文化二、三期遗存中,发现了少量岳石文化的遗留因素,如高圈足簋(图二,68)和矮凸棱子母口器(图二,67)。前者与山东潍西地区早商文化的同类遗物相似(图二,54),更早的渊源则为岳石文化。后者与岳石文化的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的口部相似,而且也是素面磨光陶,追本溯源,其祖型可能就是岳石文化中的一种子母口陶器。本地区商文化第四期仍然有高圈足簋(图二,86),其圈足加高,与山东潍西地区晚商同类器物相仿。除此之外,尚未见有其他来自山东地区的文化因素。由于上述器物与岳石文化的器物有了相当大的差别,它们的年代又已经超出了岳石文化的年代范围,因此不可能直接来自岳石文化,而属于岳石文化的遗留因素。

从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各期遗存的岳石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遗留因素所占比例来看,本地区商文化第一期,受岳石文化的影响还比较大,自二期开始,仅有岳石文化遗留因素,并且渐趋减少。可是,到了西周早、中期,安徽江淮地区却出现了前所未见的素面鬲、素面甗、折肩罐(图二,103、105、106),同时,高圈足簋也较前增多,其圈足进一步加高(图二,104)。这四种陶器均与山东地区西周时期的同类陶器(图二,95—98)形态相似,其来源应在山东地区。不过,在安徽江淮地区西周遗址中,最主要的陶器乃是周式鬲、簋、豆、罐(图二,99—102)等,其特征与中原地区西周早、中期同类陶器(图二,87—90)非常相似。根据以上情况推测,约在商末周初,又有较多的山东地区传统文化因素渗入安徽江淮地区。

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所包含的各种文化因素的比重是不均衡的,它以大量的商文化因素为主体,同时也继承了斗鸡台文化的某些传统,并包含少量来自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因素和岳石文化的遗留因素。它应该属于有着地方特色的商文化的类型。

### 第三节 诸文化的类型

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和商文化的分布范围基本一致(图九、图十),它们各自都还存在着一些地域性差别,可以各分为两种文化类型。

#### 一 斗鸡台文化的类型

安徽江淮地区各遗址发现的斗鸡台文化遗存,都有着共同的文化特征,那就是:陶器多夹沙黑灰陶和夹沙褐陶。素面陶较多,篮纹、绳纹、方格纹、附加堆纹较常见。都包含着河南龙山文化因素——二里头文化因素、当地文化因素、山东龙山文化因素——岳石文化因素。常见陶器器类有平沿罐、短沿粗陶缸、侧扁足和锥足盆形鼎、单把鼎、细柄浅盘豆、鸡冠耳盆、子母口鼓腹罐等。鼎为主要炊器。石器中磷较常见。除了共同特征之外,皖西地区和皖东地区的斗鸡台文化遗存各有一些对方少见或不见的器类,有的同类器物形态也略有差异,根据这些区别,我

们将斗鸡台文化分为皖西地区的斗鸡台类型和皖东巢湖市至滁州市一带的巢湖类型(图九,表三)。

### 1. 斗鸡台类型

斗鸡台类型主要分布于皖西的六安地区,属于该类型的遗址主要有寿县斗鸡台、青莲寺、蚩蜡庙、淮南獐墩、六安东城都、古城寺、霸王墩子、常庙墩子、霍丘楼城子、古城子、洪墩寺、马家垱堆、范家垱堆、梅家垱堆等。

斗鸡台类型的陶器中,夹沙红陶较少。纹饰中绳纹略少。器类中,腰、裆部饰附加堆纹的甗、有颈罐、绳纹折壁盆(图十六,12、13、14、21)和二里头文化因素花边罐、锥足鬲、短领尊、箍状堆纹鼎(图十六,1、15、8、2)、岳石文化因素盘形豆、舌状足三足罐(图十六,4、6)等,均未见于巢湖类型。

斗鸡台类型的尊形器发现较多,器型多较小,制作规范(图十三,25、26),附加堆纹盆为卷沿,体较瘦(图十六,22),锥足鼎足部较高(图十六,16),盆或为平沿(图十六,18)。未见甗、素面折壁盆、大底杯、卷沿绳纹盆、卷沿孟等。

斗鸡台类型的石器有锤、单孔斧等,未见于巢湖类型。

斗鸡台类型发现了不少卜骨,巢湖类型尚未见到。

### 2. 巢湖类型

巢湖类型分布中心在皖东的巢湖地区,向北延至滁州地区,向西延至肥东一带。主要遗址有含山大城墩、巢湖市东关、肥东吴大墩、大墩子、乌龟滩、滁州市后陈、西王、马场等。

巢湖类型的陶器中红陶较多,绳纹陶较多,器类中卷沿绳纹盆、卷沿孟、素面折壁盆、甗、叠唇罐、柄部有疙瘩的豆(图十六,42、43、40、30、34、36)和二里头文化因素宽肩瓮、岳石文化因素大底杯(图十六,25、27)等均未见于斗鸡台类型。

巢湖类型的尊形器体较大,制作不规整(图十三,27下)<sup>⑨</sup>,与斗鸡台类型的同类器物有别,因斗鸡台类型的尊形器年代多较早,所以这种差别也可能主要反映了一种时代的差别。巢湖类型的附加堆纹盆为鼓腹,体较肥(图十六,41),锥足鼎足部较矮(图十六,31),也都与斗鸡台类型同类陶器有明显不同。未见甗、有颈罐、绳纹折壁盆、花边罐、锥足鬲、短领尊、箍状堆纹鼎、内壁有凸棱的盘形豆、舌状足三足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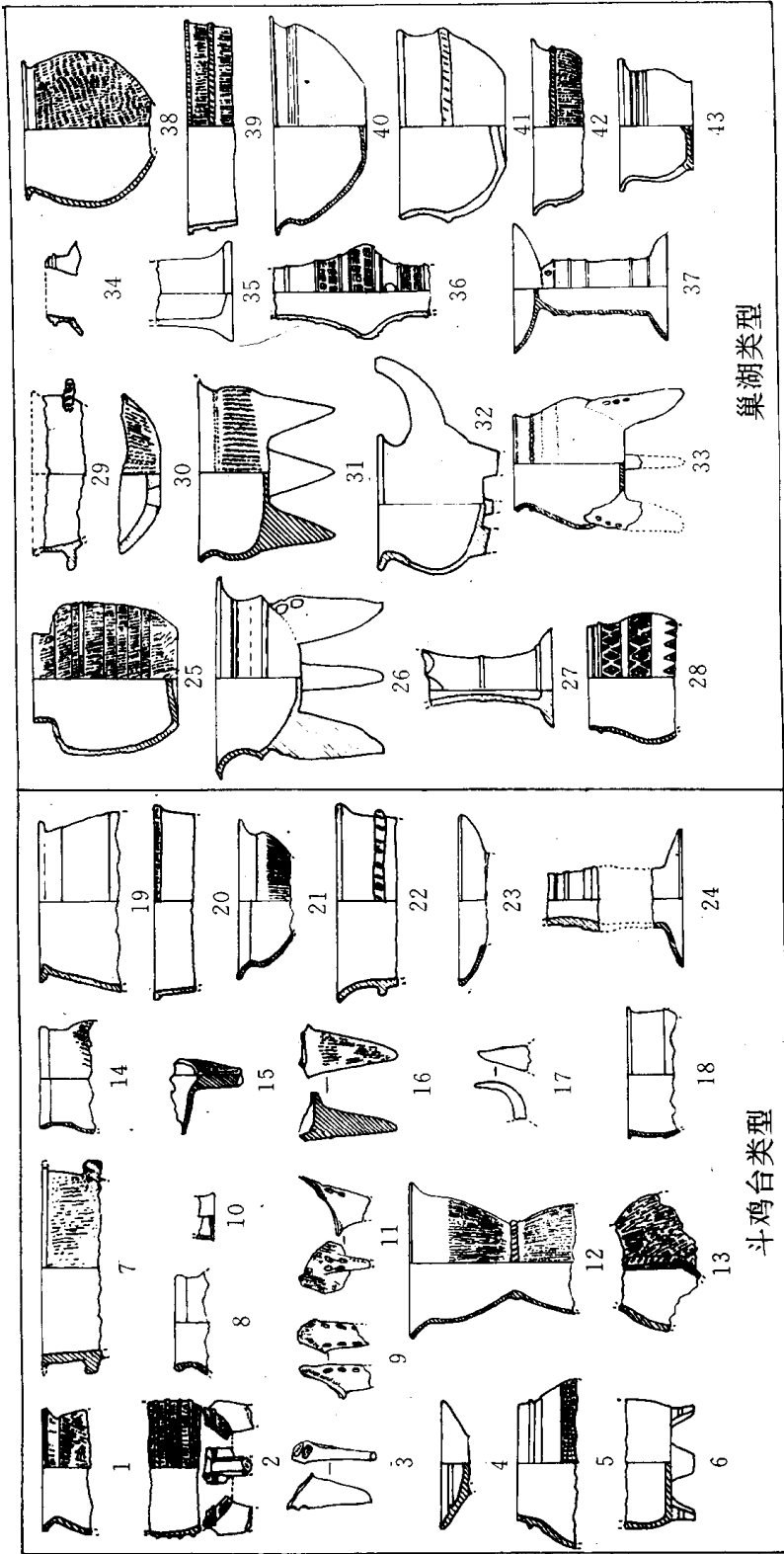
巢湖类型的石器有梯形斧,在斗鸡台类型中尚未发现。

以上两种文化类型主要的共同特征和不同特征,请参看表三。

## 二 商文化的类型

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的主要共同特征是:陶器以夹沙灰陶为主,夹沙红陶、褐陶也较多,器类以商式鬲、簋、盆、豆、罐(瓮)、大口尊等为主(图十七,1、5、9、4、6、10;20、35、22、23、32、29)。还有一些平沿罐、短沿粗陶缸、高圈足簋(图十七,12、11、17;31、30、28)。铜器以商式礼器觚、爵、斝为多见。房屋为红烧土垫筑的地面建筑。但是,皖西地区和皖东地区的商文化遗存所包含的典型商式器物、商式变体器物、当地传统器物的比例都不完全相同,同类器物的形态、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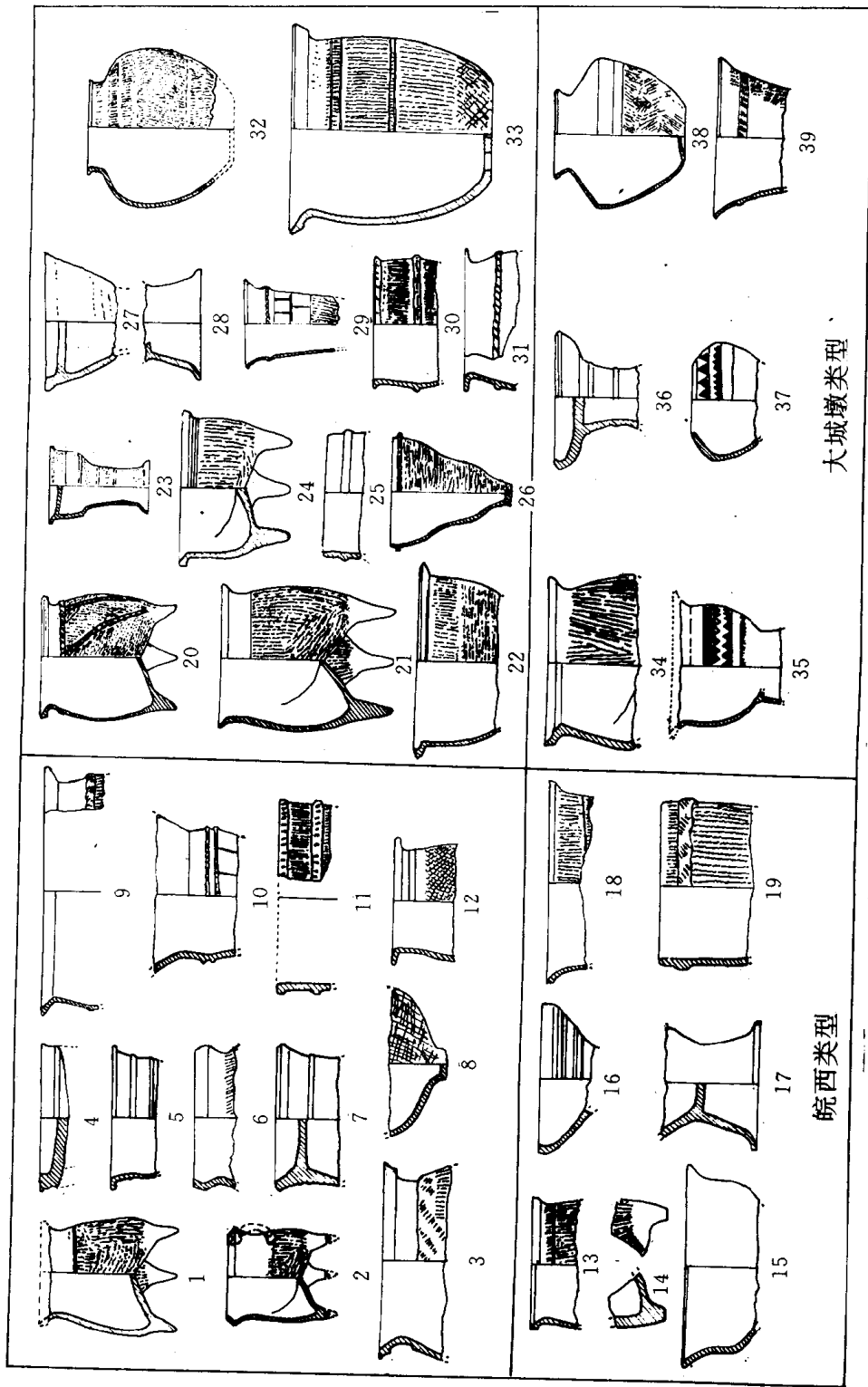




图十六 斗鸡台文化诸类型的遗存

1. 花边罐, 2, 3, 9, 11, 16, 26, 31, 32, 33. 鼎和鼎足, 4, 23, 24, 37. 豆, 5, 28. 子母口鼓腹罐, 6. 舌状足三足罐, 7, 29. 鸡冠耳盆或甑, 8. 短颈尊, 10, 35. 觚形杯, 12, 13. 甗, 14. 有颈罐, 15. 鬲足, 17. 鼎把, 18, 21, 22, 40, 41, 42. 盆, 19, 38. 平沿罐, 20, 39. 短沿粗陶缸, 25. 宽肩瓮, 27. 大底杯, 30. 甑, 34. 叠唇罐, 36. 豆柄, 43. 盂

1. SD(斗鸡台)T1⑤ : 57, 2. 霍丘小垸堆, 3. SDT1⑤ : 53, 4. 霍丘洪墩寺 T1③, 5. 淮南蒋墩, 6. 洪墩寺 T3③C, 7. 霍丘楼城子, 8. SDT1④ : 40, 9. SDT1④ : 33, 10. SQ(青莲寺)T2⑥ : 56, 11. SDT1⑤ : 50, 12. SDH2 : 104, 13. SDH2 : 181, 14. SDT1④ : 39, 15. SDT1⑤ : 47, 16. 寿县虬庙采, 17. SDT1⑤ : 70, 19. 六安东城都, 20. SQ T2⑦ : 80, 21. SDT1⑤ : 71, 22. 淮南翻嘴顶, 23. SDT1⑥ : 101, 24. 寿县钓鱼墩、小古城采, 25. HD(含山大城墩)T5⑧ : 15, 26. HDT18⑦ : 216, 27. 吴大墩 T2⑧ : 83, 28. HDT17⑥ : 226, 29. HDT17⑨, 30. HDT17⑨, 31. HDT5⑧ : 3, 32. 吴大墩 T2⑧ : 69, 33. HDT5⑧ : 1, 34. HDT17⑨, 35. 吴大墩 T2⑧ : 84, 36. HDT1⑥ : 2, 37. HDT5⑧ : 5, 38. HDT17⑨, 39. HDT17⑨, 40. HDT4⑥ : 11, 41. 吴大墩 T2⑧ : 75, 42. HDT17⑨, 43. HDT17⑩201



图十七 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诸类型的遗存

1、3、13、14、20、21、24、34. 鬲, 2. 罍, 4、7、23、27、36. 豆, 5、17、28、35. 簋, 6、12、31. 罐, 8、11、30. 缸, 10、29、39. 大口尊, 9、18、22. 盆, 15、37. 钵, 19. 直口罐, 25. 子母口器, 26. 圜圜, 32、38. 瓮, 33. 甗

1、2. 六安谢后大墩子, 3、11. 淮南翻嘴顶, 4. HX(霍丘绣鞋墩)T1⑥ : 21, 5, 12. 霍丘洪墩寺 T2③, 6. LZ(六安众德寺)T1⑩ : 29, 7. 霍丘古城寺, 8. LZT1⑩ : 64, 9. HXT1⑥ : 11, 10. 六安东城都, 13. HXT1⑤ : 103, 14. LZT1④ : 35, 15. LZT1⑧ : 41, 16. 寿县禹临寺, 17. LZ采, 18. LZT1⑧ : 42, 19. LZT1④ : 36, 20. HD(含山大城墩)T3 : 5A : 52, 21. HDT1⑤ : 12, 22. HDT17⑥, 23. HDT3 : 5A : 12, 24. HDT18⑤, 25. HDT17⑧, 26. HD采 13, 27. HDT17⑥, 28. HDT17⑥, 29. HDT3 : 5A : 3, 30. HDT17⑥, 31. HDT17⑧, 32. HDT3 : 5A : 18, 33. HDT18H10, 34. HDT3⑤ : 54, 35. HDT17⑥, 36. HDT3⑤ : 71, 37. 滁州市家墩, 38. HDT3⑤ : 1, 39. 巢湖市大城墩

量也有差别,根据这些差别,可将本地区的商文化划分为皖西类型和皖东地区的大城墩类型(图十,表四)。

### 1. 皖西类型

皖西类型主要分布于六安地区,东达淮南、肥西一带。遗址甚多,经过发掘或重点调查的有六安众德寺、谢后大墩子、寿县斗鸡台、虬蜡庙、霍邱绣鞋墩、洪墩寺、肥西大墩孜等处。

皖西类型的陶器中,夹沙褐陶略少,器类中,典型商式鬲、簋、盆、豆、罐、大口尊(图十七,1、5、9、4、6、10)等较多。此外,还有典型商式罍、小底缸(图十七,2、8)、甗、爵、刻槽盆等。商式变体器物极少,如有颈鬲(图十七,3)、粗体大口尊都极少,矮领罐、筒形豆、敞口斜壁盆等也很少。当地传统器类短沿粗陶缸较少,有少量直口罐,为筒形,饰附加堆纹和绳纹(图十七,19)。

皖西类型的有颈鬲为翻缘、厚方唇(图十七,3),鼓腹较甚。晚商时期有深腹碗形豆(图十七,16)。未见商式变体宽体鬲、斜壁假腹豆(图十七,24、27)和子母口器、曲壁圜埴(图十七,25、26)等。

皖西类型的铜器较大城墩类型多,在六安、寿县、肥西、淮南等地均有发现。

皖西类型遗存中有年代相当于二里岗下层的陶器、铜器和石器,其中有商式卷沿鬲、卷沿盆和岳石系统的中口夹沙罐、豆等,这一期的遗存尚未见于大城墩类型。

### 2. 大城墩类型

大城墩类型主要分布于巢湖地区和滁州地区,含山大城墩、肥东吴大墩、滁州市卜家墩为其重要遗址。

大城墩类型的陶器中夹沙褐陶较多,其典型商式器物鬲、簋、盆、豆、瓮、大口尊、敛口钵(图十七,20、34、35、23、32、29、37)、罐等在全部陶器中虽然也占多数,但比例较皖西类型为小。而商式变体器物的数量、种类都比皖西类型多,主要有:有颈鬲、宽体鬲、折肩瓮、斜壁假腹豆、粗体大口尊(图十七,21、24、38、27、39)、卷沿深腹罐等。当地传统陶器短沿粗陶缸的数量较多(图十七,30),平沿罐或饰附加堆纹(图十七,31)。

大城墩类型不见典型商式罍、爵、甗、深腹碗形豆。但有一些商式甗、横绳纹盆(图十七,33、22)为皖西类型所罕见。

大城墩类型的有颈鬲为短沿、尖圆唇,微鼓腹(图十七,21),豆盘均较浅,平底(图十七,23、36)。有少量子母口器、曲壁圜埴(图十七,25、26),但未见筒形直口罐。

据现有材料来看,大城墩类型分布区域内发现的铜器较少。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就斗鸡台文化来说,皖西的斗鸡台类型比皖东的巢湖类型包含较多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商文化的皖西类型则比大城墩类型多一些典型商式器物,少一些当地传统因素,这些情况反映了中原地区的华夏文化向安徽江淮地区传播过程的长期性和渐进性。

在这里,还需要对安徽淮河以北地区年代相当于夏代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作一点附带的说明。在该地区的不少遗址中,也曾零星发现了一些具有二里头文化和岳石文化特征的遗物,例如具有二里头文化特征的陶器花边罐、锥足鬲、鸡冠耳盆、觚形杯(图七,1—8)等。具有岳石文化特征的陶器有粗陶甗、盘形豆、蘑菇形纽器盖、子母口瓮,石器有半月形石刀(图七,10—17)。这些器类多数曾见于斗鸡台文化,所以,安徽淮北地区年代相当于夏代的文化可能是一种与斗

鸡台文化特征相近的文化,甚至也可能就是斗鸡台文化的一部分。但由于这一地区的考古材料多属调查所获的采集品,很难反映当时文化的全貌。这一地区究竟有没有斗鸡台文化的当地文化因素?如果有,又能占多大比重?关于这些情况,尚不得而知,因此这一地区夏代的文化归宿还不能确定。本文暂将这一地区另作为一个单独的区域(图九,表三)来处理。

#### 注 释

- ① 本文所称“安徽江淮地区”是指安徽江淮之间、霍山以北的大部分地区。霍山山脉西接大别山,东南直延伸至巢湖以南,《尔雅·释山》称霍山为南岳。此山对山南的安庆地区和山北的大部分地区文化的交流形成阻隔,因而霍山以南的潜山县、太湖县、安庆市等地夏商时期的文化面貌另具特色,不属本文讨论的重点。其部分材料见安徽省文物工作队:《潜山薛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年3期。
- ②③ 同第一章注释⑩。
- ④ 同第一章注释⑱。
- ⑤ 同第一章注释⑰。
- ⑥ 安徽省博物馆:《遵循毛主席的指示,做好文物博物馆工作》,《文物》1978年8期。
- ⑦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临汝煤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82年4期,页448,图一九,4。
- ⑧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河南密县新砦遗址的试掘》,《考古》1981年5期,页404,图六,1、2。
- ⑨ 本文所用的二里头文化材料主要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河南偃师二里头二号宫殿遗址》,《考古》1983年3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河南分队:《河南陕县七里铺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60年1期。
- ⑩ 宁镇地区江宁点将点下层出有与斗鸡台文化锥足鼎相似的鼎片;句容城头山2A层出有平沿罐,见镇江市博物馆:《江苏句容城头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 ⑪ 杨育彬:《郑州二里岗期商代青铜容器的分期和铸造》,《中原文物》,1981年特刊,页5、页8图六。
- ⑫ 葛治功:《安徽嘉山县泊岗引河出土的四件商代铜器》,《文物》,1965年7期。
- ⑬ 这类典型遗址主要有斗鸡台、大城墩、众德寺、绣鞋墩、洪墩寺、吴大墩。
- ⑭ 红烧土垫筑的地面建筑遗迹曾见于绣鞋墩和大城墩遗址。
- ⑮ 张敬国:《安徽肥东肥西古文化遗址调查》,《文物研究》总第2期,1986年12月。

## 第四章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的比较

在以上两章分析的基础上,可以将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作横向比较研究,并联系东方地区其他局部区域的情况,对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的共同特征和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进行探讨。

### 第一节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文化的共同特征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诸考古学文化在遗址形态、社会经济、青铜工业、陶器特征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共同特征。下面就以材料较为丰富的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的夏商时期考古遗存为主,分别讨论这些共同特征。

#### 一 遗址形态

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的大量夏商时期遗址中,都有很多丘墩遗址。这类遗址一般分布于平原地区,为高于周围地表的平顶土墩,现存高度由1米左右到10余米不等;平面形状也分多种。其名称因地而异,常称“堦堆”、“台”、“墩”、“堆”。

丘墩遗址是平原地区的古代居民为避水患,选择高地居住,并遗下较厚的文化堆积,使原居住面累层加高而形成的,因此一般都包含几个不同时代的文化遗存。如山东境内的安邱堦堆遗址包含有大汶口、龙山、岳石、早商、晚商文化遗存,安徽江淮地区的含山大城墩遗址包含年代相当于仰韶、仰韶至龙山过渡期、龙山、二里头、早商、晚商、西周、东周等时代的文化遗存。可见在夏商以前,东方地区北部和南部的先民们早已采用了这种与水患作斗争的方式,此后世代相袭。从大量调查材料来看,夏商两代正是堦堆遗址方兴未艾的时期。

由于堦堆的范围有限,这类丘墩遗址的面积一般不太大,建立于丘墩之上的聚落规模的发展受到很大的限制。即使是东方地区的大型丘墩遗址,也比中原地区的大型遗址小得多,如百万平方米面积的岗宋台遗址<sup>①</sup>,也仅相当于中原地区的山西襄汾陶寺遗址的三分之一,<sup>②</sup>相当于偃师二里头遗址的四分之一。<sup>③</sup>至于小型丘墩遗址,有的面积仅数百平方米。由于丘墩遗址在夏商时期东方地区数量很多,而这一时期东方地区的位于平地或山坡上的遗址面积一般也不大,所以当时东方地区的聚落规模较之中原地区的聚落规模往往偏小。

#### 二 社会经济

就反映社会经济生活的文化遗存而言,山东境内的岳石文化和商代文化都发现了不少半月形石刀、蚌镰等专门化农业生产工具,还发现有猪、牛、羊、犬等多种家畜的骨骸。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和商文化也有半月形石刀,并有石镰等专门化农业生产工具。在斗鸡台文化的

地层单位中,还多次发现炭化稻谷或稻谷壳,牛、羊等家畜的骨骸等。大量农业生产工具的存在和某些农作物遗痕的发现,说明山东和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的经济中,农业都占了主要地位。大量家畜骨骸的存在,说明当时的家畜饲养也在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照格庄遗址的家畜骸骨“数量上以猪的遗骸最多”<sup>④</sup>,安邱堍堆商代地层中所出的家畜骸骨中,猪骨占了半数以上。安徽江淮地区尚缺乏夏商时期的动物遗骸统计数字,不过,从年代相当于北辛文化的陶器或刻有猪的形象来看,该地区也早就很重视猪的饲养。看来,在东方地区夏商时期的家畜饲养中,猪的饲养应该是较为重要的。

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文化遗存中,都发现过一些野生动物遗骸,其中鹿骨角较为常见。两地也都发现过一些网坠、蚌壳等。苏北地区的下庙墩遗址岳石文化遗存和商代文化遗存中,则发现了鹿角、鱼刺、龟甲等<sup>⑤</sup>,这些材料说明当时东方地区的人们也从事着渔猎生产。

### 三 青铜工业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和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都已发现了青铜器,说明在夏代,两地都应有青铜工业。但目前发现的这两种文化的青铜器都不多,看来当时青铜器的使用还不普遍,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这两种文化都是早期青铜文化。不过,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已有铜容器和消耗性武器铜镞,斗鸡台文化已有采用合范法铸造的铜铃,说明当时的青铜工业已脱离了初始阶段。另外,岳石文化虽然以山东龙山文化为其重要来源,却缺乏山东龙山文化的鬶、蛋壳陶杯等酒器和礼器,说明其可能有一定数量的青铜酒器或礼器。同样,在斗鸡台文化出现之前,安徽江淮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也是以红陶鬶、蛋壳陶杯、高柄杯为其重要特征的,然而斗鸡台文化却基本不见这些器类,产生这种变化的原因很可能也是由于青铜酒器或礼器已基本取代了同类的陶质器物。所以,在夏代,今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的青铜工业应该都已经历了一定的发展阶段。

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都发现了较多的商式铜器,其中礼器和兵器数量居多。

山东地区出土商代青铜器的地点很多,主要有长清兴复河<sup>⑥</sup>、小屯<sup>⑦</sup>、滕县井亭<sup>⑧</sup>、种寨<sup>⑨</sup>、前掌大、海阳尚都村<sup>⑩</sup>、滨县兰家村<sup>⑪</sup>、青州苏埠屯<sup>⑫</sup>、肖家庄、平阴朱家桥<sup>⑬</sup>、苍山东高尧<sup>⑭</sup>、济南大辛庄<sup>⑮</sup>、邹县化肥厂、小西韦<sup>⑯</sup>、惠民大郭<sup>⑰</sup>、寿光益都侯城<sup>⑱</sup>、泗水窖堍堆<sup>⑲</sup>、昌乐圈子<sup>⑳</sup>等遗址。另外,还有一大批传出费县的晚商铜器<sup>㉑</sup>。这些铜器种类繁多,礼器主要有觚、爵、斝、角、盃、觶、壶、彝、尊、罍、卣、方鼎、圆鼎、甗、鬲、簋等,其中又以觚、爵、斝、鼎为多见。如长清小屯1957年出土的十六件铜容器中,就有五件爵、三件觚。滕县井亭二号井出土的一批铜器中有六件爵、四件觚、一件斝,其余容器各为一、两件。滕县前掌大M213出铜器觚、爵各两件、斝一件,其余容器均为一件。益都侯城出的一批铜器有觚三件、爵五件、斝一件、鼎五件,其余容器各一、两件。青州苏埠屯一号墓出土的铜器残片为爵、斝、鼎片。在觚、爵、斝、鼎中,斝的数量相对较少,但往往与觚、爵同出,有的器型较大,器质厚重,与一般酒器不同,当是祭祀时所用的主要礼器。

安徽江淮地区出土商式青铜器的地点除前述嘉山泊岗河、肥西馆驿糖坊之外,还有肥西大墩孜<sup>㉒</sup>、六安众德寺。寿县、淮南等地也曾出土过商式铜器<sup>㉓</sup>。铜器种类主要是礼器觚、爵、斝、彝等。而觚、爵、斝较为常见,与山东地区的情况相类的是:有些斝的器型大,凝重结实,如肥西馆驿糖坊出土的两件斝,一件高55.3厘米,另一件高54厘米,在本地区发现的商式铜器中,显得

与众不同。

安徽江淮地区的含山大城墩遗址还发现了早商时期的铸铜遗迹,说明这一地区的商代铜器应该有当地制造的产品。

据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商代铜器的造型、花纹等情况来看,两地的青铜工艺水平都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相仿。从各种铜器的数量与质量来看,两地在商代都以觚、爵、斝为重要礼器。其中斝的地位较为特殊,大约与中原地区一样,是作为灌祭时所用的灌尊<sup>②</sup>。

#### 四 以陶器为主的文化遗物

就陶器特征而言,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和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都有较多的夹粗沙红褐陶,纹饰中素面的比例都较高,都有模糊不清的方格纹、斜十字划纹、横人字压印纹、云雷纹、梯形戳印纹、凸棱、彩绘,夹沙陶器器表都常见刮抹痕(图二十二,图二十,9、10)。器类中都有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舌状足三足罐、盘形豆(图二,16—19,34—37)、大底杯、矮足小鼎(图二十,13、14,1、2)等。

上述陶器中的矮足小鼎在斗鸡台文化第一期即有发现,与岳石文化第一期的同类器均为侈口、鼓腹呈球状。由于斗鸡台文化第一期略早于岳石文化第一期,所以这种小鼎的原产地可能在安徽江淮地区,是由斗鸡台文化影响到岳石文化的。

其余器类在山东境内出现较早,数量较多,大部分演变轨迹清晰。而在斗鸡台文化中数量较少,有些出现较晚(如斜十字划纹缸、瓮等),并且在本地区的演变途径多不清楚,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分析斗鸡台文化因素时,将它们归入了岳石文化因素。

从岳石文化与斗鸡台文化的相似器类的形态来看,二者的尊形器、舌状足三足罐、子母口鼓腹罐、盘形豆(图二十,3—8,图二,36、19)相似程度最高,可以认为是斗鸡台文化直接接受的岳石文化因素,基本未加改造或仅在纹饰方面加进了自己的文化素质。其他相似器类的共同特征也很明显,如粗陶甗均为夹粗沙厚胎褐陶,都有裆部饰纵向附加堆纹者(图二十,11、12);大底杯杯体都很细,底径都较大,饰弦纹(图二十,13、14)。

此外,斗鸡台文化的斜十字划纹缸、瓮片,与岳石文化同类纹饰的陶片除纹样相同之外(图二十,9、10),质地一般都是夹粗沙褐陶。

岳石文化与斗鸡台文化都有一种夹粗沙陶轮,直径由10厘米到15厘米左右,边缘较薄,中央稍厚,其用途尚不清楚。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安徽江淮地区第一期商文化也有部分形态基本相同的陶器,其中颈部饰附加堆纹的中口夹沙罐、深腹碗形豆、盘形豆的相似程度较高(图二,19—21,64—66)。两种文化的半月形石刀也相同(图二十,22、23)。骨器中均有稍加磨制的锥。

山东潍西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陶器的共同特征,首先在于它们都有大量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相同或相似的器类,其中绳纹鬲、簋、盆、豆、罐、瓮、大口尊都较为常见(图十二,图十七)。除商式陶器外,两地都保留着一些源于岳石文化的东方传统器物,如粗褐陶夹沙罐、高圈足簋(图二,51、64、54、68)等。夹沙褐陶和红陶的比例均高于中原地区,也是两地陶器的一个明显的共同特征(表一)。

## 五 文化传统

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共同的文化传统寓于两地文化各方面的共同特征之中,这种传统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社会经济以农业为主,夏商时期,上述两个地区都已经为数千年的农耕传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农作物种植和培育的经验。家畜饲养也是较重要的经济生活,饲养家猪的历史都可以上溯到距今七千年左右的时期。牛、羊也是重要的家畜。此外,由于胶东半岛三面临海,山东西部湖沼较多,安徽江淮地区河湖纵横,为古代的先民们提供了丰富的水产资源,所以夏商时期东方地区水产业的地位也比较重要。

自新石器时代至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居址都常常建于台形高地上,形成了大量的丘墩遗址。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陶器中,夹沙褐陶和红陶较多,夹沙陶的胎质往往较厚重,这些特征在本地区龙山时代文化中即已出现,随后成为东方地区陶器的传统特征的一部分。在商代,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都还存在着若干岳石文化的遗留因素。

东方地区的南部和北部在龙山时代都出现了部分陶礼器,其种类和形态大致相近。夏商时期,东方地区有可能已经形成了与中原地区有别的礼制。

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卜骨的出现都较早,说明两地的宗教观念也有某些一致的传统。

### 第二节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

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虽有着多方面的共同特征,然而由于两地固有文化传统和自然条件均有很大区别,受中原地区和其他邻境地区文化影响的内容和程度也各不相同,从而形成了两地诸文化之间的差别。

#### 一 遗址形态的不同

在山东地区夏商时期的遗址中,有一些规模较大者。有的属于平地遗址,与周围地表相对高程很小,如寿光边线王遗址。也有的是大型丘墩遗址,如寿光岗宋台。

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遗址中,丘墩遗址的比例较山东地区大,而且还未发现如岗宋台那样的大型丘墩遗址。一般的遗址,往往是长、宽各数十米的丘墩,面积不过数千平方米,边长达二、三百米的遗址已属罕见。

总的来说,山东地区夏商时期的遗址中,丘墩遗址较安徽江淮地区少一些,而遗址规模要比安徽江淮地区的大一些。与这样的居住条件相适应的两地的社会组织的规模也会有差别,这种差别大约是西周时期东方地区北部出现了齐、鲁等较大的国家,而东方地区南部仅有一系列小国的原因之一。



## 二 主要农作物的不同

由于气候、水文条件的差异,山东地区与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主要农作物是不同的。

山东地区龙山时期遗址中曾多次发现粟的遗痕<sup>⑧</sup>,在夏商时期,当地的气候、水文条件应与龙山时期差不多,也应该是适于种植旱地作物的。到东周时期,居于今山东西部的鲁人也还是把旱地作物看得更为重要,《诗经·鲁颂·閟宫》:“黍稷重穆,稗穉菽麦。奄有下国,俾民稼穡。有稷有黍,有稻有秬。”<sup>⑨</sup>就把稻排在次要的位置上。因此,可以推知山东地区夏商时期的农业,应该是以种植旱地作物为主的。

安徽江淮地区卑湿多水,气温也较高,适宜种稻。在斗鸡台、大城墩等遗址斗鸡台三期地层中发现的稻谷已有粳型、粳型两种<sup>⑩</sup>,说明早在夏代,这一地区就已培育成两种水稻并同时种植了。从已发现稻谷的新石器时代至商周时期遗址的分布来看,安徽江淮地区在先秦时期种植水稻相当普遍<sup>⑪</sup>,当时应该是以稻为主要农作物的。

## 三 房屋建筑的不同

东方地区夏商时期的房址发现的不算很多,但也可以看出一些地域性的差别。

山东境内的岳石文化和商文化都发现了墙壁外鼓的半地穴房子,这种房子在安徽江淮地区却没有发现。而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和商文化遗址中,都发现过用红烧土垫筑的地面建筑,也有的用红烧土和粘土相混合垫筑。这类建筑遗迹在山东境内的岳石文化遗址中也有发现,但未见于山东地区的商文化遗址。

上述房屋建筑差异产生的原因,可能在于东方地区北部与南部气候、水文情况的不同。山东地区雨量较小,因此建房还可以采取半地穴的形式。而安徽江淮地区潮湿多雨,以红烧土垫筑房基应当是为了防潮。由于当地常有暴雨,一昼夜的暴雨量可达200毫米,因此房屋不宜采用半地穴式,房基又需垫高,以防雨水灌入。

## 四 以陶器为主的文化遗物的不同

山东地区与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最显著的文化差异还是表现在文化遗物方面(表三、表四)。

以年代相当于夏代的文化而言,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和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大多数陶器器类是不相同的。前者以甗和大体为素面的夹沙罐为主要炊器,无侧扁足鼎。后者却以侧扁足鼎为主要炊器,甗的数量很少。虽有不少夹沙罐,但其胎较薄,质较细,饰绳纹或方格纹、篮纹,与前者的粗褐陶夹沙罐判然有别。

山东地区岳石文化属于先商文化因素的所有器类,如卷沿绳纹鬲、唇缘施切压纹的花边罐、平口瓮、蛋形瓮等和卷沿鼓腹盆、锥足罐形鼎、蘑菇形纽器盖、盒、舟形器、双腹盆等陶器,均未见于斗鸡台文化。

斗鸡台文化的大多数器类也不见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这些器类有属于二里头文化因素的所有器类,如绳切纹花边罐、短领尊、鸡冠耳盆、甗、宽肩瓮、箍状堆纹鼎等,也有代表当地

文化因素的平沿罐、短沿粗陶缸、盆形鼎、单把鼎、有颈罐等。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和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虽然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器物,但这些器物在两种文化中的数量相差悬殊。如尊形器、子母口鼓腹罐、内壁饰凸棱的盘形豆、舌状足三足罐等器在岳石文化中数量都较多,而在斗鸡台文化中却少见。

即使是两种文化的相似器物,也有一些程度不同的形态差异,如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的子母口鼓腹罐未见饰印纹的,粗陶甗除腰、裆部或有附加堆纹外,其余部位为素面。大底杯底部内凹,形成圈足。而斗鸡台文化的子母口鼓腹罐或饰印纹,粗陶甗多饰绳纹,大底杯为平底,与岳石文化的同类器物已有很大差别。

再从陶器的质地、颜色、纹饰统计数字来看,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泥质陶略少于夹沙陶,泥质灰陶的比例较高,夹沙陶多褐色,泥质陶器表面经磨光的甚多。斗鸡台文化的泥质陶器很少,夹沙陶在斗鸡台文化一、二期多黑灰色,三期以后才渐以褐色为主。表面经过磨光的陶器比岳石文化少得多(表一、表二),但印纹陶的数量、种类都比岳石文化的多,图案也较岳石文化的规整美观。

山东地区岳石文化的方孔石镞、斜刃扁平石铲是斗鸡台文化所没有的,而斗鸡台文化的短体石斧也未见于岳石文化。

另外,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的卜骨有灼有钻,与先商文化的卜骨相似。如牟平照格庄 H37 出土了兼有钻、灼痕的卜骨,有的卜骨钻孔分行排列,似为“三联钻”<sup>⑨</sup>。斗鸡台文化的卜骨皆只灼不钻,占卜方式与二里头文化相似。

总之,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虽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因素,但差别还是主要的。笔者曾试用模糊聚类的方法,探讨斗鸡台文化遗存与岳石文化诸类型之间的关系<sup>⑩</sup>。根据文化遗物的异同,确定斗鸡台文化遗存与岳石文化诸类型的相似系数分别为 0.2 或 0.3(相似因素不超过 30%)。岳石文化诸类型之间,有的差异也较大,如安邱堽堆类型同照格庄类型的相似系数为 0.5,与苏北类型的相似系数仅为 0.3。但是通过模糊关系矩阵的合成,得到的三级模糊关系表明,由于安邱堽堆类型与苏北类型之间还有通过尹家城类型、郝家庄类型等发生的间接关系,所以运算结果表明二者从属于同一文化的程度达到 0.7,应属同一文化。斗鸡台文化与岳石文化各类型属于同一文化的程度均不超过 0.3,显然属于另一种文化。这一研究结果也说明了岳石文化与斗鸡台文化确实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这个差异远大于岳石文化诸类型之间的差异。

以商代的文化而言,山东潍西地区的商文化和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的遗物,也有明显的不同之处。前者典型商式陶器、铜器的种类和数量甚多,大部分鬲、甗、簋、盆、豆、罐、瓮、大口尊等器类同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同类陶器无明显区别。商式变体器物很少。有素面鬲、素面甗、大口夹沙罐、折肩罐等,未见中口夹沙罐、碗形豆、子母口器等。后者典型商式陶器、铜器的数量和种类都略少,如铜器中缺乏山东潍西地区较常见的鼎、甗、簋、觶、罍、卣等礼器,未见乐器。陶器也缺乏潍西地区的捏沿罐、口唇倒勾的绳纹罐、罍、圈腹罐、将军盔和仿铜陶器鼎、觚、尊、盃、甗等。商式变体器物则较多,鬲、盆、豆、罐、大口尊等均有一些属于此类。未见素面甗、素面鬲、素面大口夹沙罐、折肩罐等。但有极少量子母口器。在本地区商文化第一期,尚有中口夹沙罐、碗形豆、内壁有凹槽的盘形豆等。另外,还有一些山东地区始终没有的平沿罐、短沿粗陶缸等。

潍西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陶器的质地、颜色、纹饰也有一些差别。前者泥质灰陶最

多,夹沙灰陶较少,夹沙红陶更少;后者夹沙灰陶、夹沙红陶较多,泥质灰陶较少。前者素面、磨光陶器较多,基本不见篮纹;后者素面、磨光陶器较少,有一定数量的篮纹(表一、表二)。

至于胶东类型商代文化与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的差别就更加显著:前者可以说是岳石文化的延伸和发展,后者则包含了大量商文化因素,同时也保留了一些从未见于胶东地区的本地区固有的文化因素。因此,二者并无多少相似特征。

## 五 文化传统和对外文化联系的不同

### 1. 文化传统的不同

山东地区与安徽江淮地区新石器时代的考古学文化就一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如北辛文化与安徽江淮地区以定远侯家寨遗址下层为代表的文化虽有一些相似因素,但前者最富特征的打制石器、陶器中的锥足尖圈底鼎、侧扁三角足鼎、矮足釜、三足碗等未见于后者,而代表后者主要特征的外红内黑色陶、陶器器类中的高体双耳釜、矮圈足钵、孟形器、高圈足器、常见于器物底部的刻划图形和符号也不见于北辛文化。稍晚出现的山东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与安徽江淮地区同时期的文化,虽然仍有一些相似的文化因素,但大部分文化遗物是不同的。以陶器为例,前者的典型器物背水壶、钵形鼎、觚形杯、带流罐、瓶、宽沿平底盆等为后者所不见或极罕见,后者的肩脊釜、圈底甗、孟形器、小圈足碗、小盅等又是前者所没有的。到了龙山时代,山东大部地区分布着典型龙山文化,而安徽江淮地区的文化吸收了较多的河南龙山文化因素,流行篮纹夹沙罐、矮足罐形鼎等,绳纹罐也较常见,还有少量方格纹陶器,这类文化遗存在山东龙山文化中罕见。总之,在夏商时期以前,东方地区北部与南部始终属于不同的文化区。这两个区域内的考古学文化经过分别传承、筛选,产生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器物,这些器物在较长的时期内相对固定下来,成为反映东方地区文化传统的器物。

在夏商时期,今山东地区的考古学文化有着自己的一套传统器物,主要以素面甗、大口夹沙罐、折肩罐、高圈足簋为代表,素面鬲也具备了传统的陶器特征。商代的文化中保留的岳石文化因素较安徽江淮地区为多。而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传统器物主要以平沿罐、短沿粗陶缸为代表。该地区商文化第一期虽然也有一定数量的岳石文化因素,但自第二期以后,这些文化因素已基本消失,即使是岳石文化遗留因素所占的分量也很小。

山东地区夏商时期代表当地文化传统的器物,有些是在当地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基础上,吸收和消化了某些外来文化因素而形成的,比如素面甗即为一例。在山东龙山文化晚期,甗的数量已较前增加,有实用器和冥器两种。冥器甗的出现,说明甗是当时较重要的炊器,在日常生活中是不可缺少的。有的实用甗下部有刮抹痕,与岳石文化陶甗上常见的刮抹痕作风相似。有的胎也较厚。不过,山东龙山文化的甗有实足根,腰、裆部没有附加堆纹,陶胎一般较薄,器形较为规整,而与岳石文化的甗有相当大的区别,因此还不是后者的直接来源。有的学者曾指出,濮阳市附近的马庄遗址龙山文化层中发现的粗沙褐陶甗,“其形制为细腰,腰外有圆坑窝纹或指甲纹或斜道划纹的附加泥条,肥袋足着地,无明显实足根,与岳石文化的褐陶甗下半部甚相似”<sup>⑥</sup>。但这类甗的器表并无刮抹痕,上腹部又较肥,或饰篮纹,与岳石文化常见的甗也有所不同。看来,岳石文化的甗是在本地区的龙山文化已以甗为重要炊器,并且其形制开始向厚重变化的情况下,吸收了豫北地区龙山文化粗沙褐陶甗的某些素质而产生的,因此,它也应体现了当地更早的文化传统。这种器类在东方地区存续至周代,但其形态常常受到中原地区同时期文

化的影响,比如在商代即受商式甗影响,有了锥状实足,分裆(图二,56、80)。在周代,又受周式甗的影响,其袋足与实足部从外表看不到明显分界,联裆(图二,105)。然而它作为一种载体,将其传统特征(粗褐陶,厚胎,大体为素面,常见刮抹痕,敞口,上腹较瘦,细腰等)长期保持,并由山东地区影响到安徽江淮地区。

素面鬲与素面甗的下半部有不少相似特征,同样体现了从新石器时代文化中延续下来的某些文化传统。另外,折肩罐源于山东龙山文化已如前述。高圈足簋可能源于北方地区,但其传入东方地区之后,有所发展变化,并长期存续,成为夏商时期传统器物之一。

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代表当地文化传统的器物是平沿罐、短沿粗陶缸等,在本地区年代更早的新石器时代陶器中也可以找到一些形态相近的器类。如本地区年代相当于大汶口文化的遗存中,有一种折沿夹沙罐,与斗鸡台文化一期的平沿罐很相象:这两种罐的体型都较大,鼓腹较甚,饰篮纹者不少。前者折沿已近平,很可能为后者的祖型。缸类器物在本地区新石器时代遗存中较常见,多夹粗沙红褐陶或红陶,或微有沿,有的特征可能为以后的斗鸡台文化所继承。显然,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文化传统的代表器物与山东地区同时期的一系列传统器物是根本不同的,这应该是两地传统生活方式有别的一个反映。

## 2. 对外文化联系的不同

在对外文化联系方面,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先商文化交往频繁,互有影响,其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因素,如卷沿绳纹鬲、无实足根的甗、花边罐、平口瓮、蛋形瓮、卷沿鼓腹盆、斜壁平底盆、浅腹碗形豆等(图十八)就是这种交往和相互影响的证明。两种文化的卜骨均有钻有灼,占卜方式相似,说明这两种文化的主人可能有某些意识形态方面的交流。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也有一些相似的文化因素,除了本文第二章中指出的束颈鼓腹鬲、高圈足簋、子母口器盖和部分彩绘陶之外,还有斜壁平底盆和石器半月形石刀等。

显然,先商文化和夏家店下层文化是岳石文化对外联系的两个比较重要的对象,在鲁西北地区很可能存在着这三种文化的接触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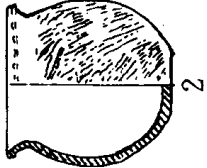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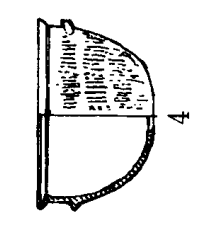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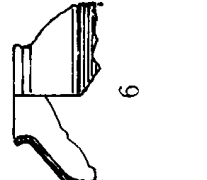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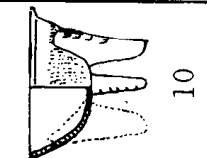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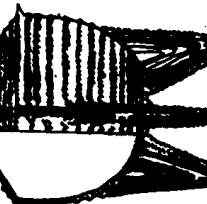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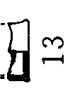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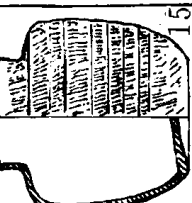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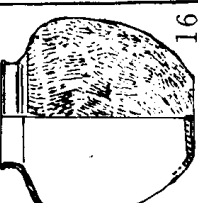


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则较为疏远。近年来,有的同志曾撰文讨论了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的关系<sup>⑥</sup>,指出了这两种文化的时代共性,以及二里头遗址也曾出过数件半月形石刀等。不过,这两种文化的陶器却缺乏共同特征,一般认为岳石文化中偶有发现的花边罐等与二里头文化有关,实际上却是先商文化因素而并非二里头文化因素。有些遗物如箍状堆纹篮纹罐在二里头文化、先商文化中均有发现,岳石文化的这类器物可能是从先商文化传入的。由于岳石文化与二里头文化的直接接触,仅可能发生于豫东地区北部的某些地点,接触面不会很广,所以这两种文化缺乏直接交往的迹象,也就不足为奇了。

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的对外文化联系的情况却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大不相同。它与二里头文化的关系较为密切。从相同或相似的文化因素来看,花边罐、鸡冠耳盆、短领尊、锥足绳纹鬲、箍状堆纹罐形鼎、觚形杯、宽肩瓮和铜器铃等(图十九)都说明了二里头文化对斗鸡台文化有过相当大的影响。但是,斗鸡台文化与先商文化由于分布区域相距过远,缺少相似的文化因素。唯有斗鸡台文化的梯形戳印纹可能是先商文化楔形点纹的变体,由于岳石文化也有这种纹饰,斗鸡台文化的这种纹样或来自岳石文化也未可知。所以,斗鸡台文化与先商文化的关系是疏远的。另外,岳石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互有影响,而斗鸡台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

器名	花边罐、中口罐	粗陶瓶(上部)	粗陶瓶(下部)	绳纹高	蛋形瓮	平口瓮	鼓腹盆绳纹盆	斜壁盆	浅腹碗形豆	骨钎
岳石文化	1 2	5	7	9 10	12	14	16 17	20	22	24
中原先商早商文化	3 4	6	8	11	13	15	18 19	21	23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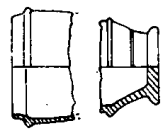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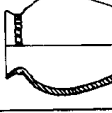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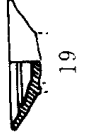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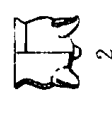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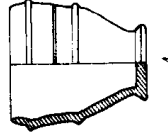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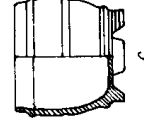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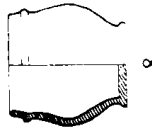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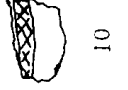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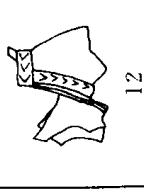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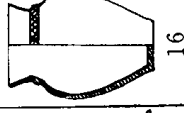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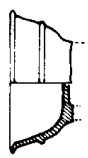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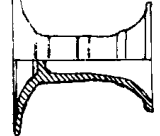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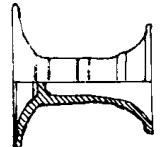

图十八 岳石文化与先商、早商文化部分器物比较图

1. 安(安邱堌堆)T12⑤ : 120, 2. 郝(郝家庄)H6 : 73, 3. 磁县下七垣 T7④ : 1427, 4. 郑州二里岗 H11 : 53, 5. 郝 H15 : 6, 6. 二里岗 T18 : 237, 7. 尹(尹家城)H8 : 10, 8. 郑州南关外 T95 : 108, 9. 郝 H6 : 81, 10. 安 T22① : 65, 11. 邯郸洹沟 T3(3a) : 226, 12. 安 H1 : 1, 13. 下七垣 T7③ : 868, 14. 尹 H8 : 15, 15. 洹沟, 16. 安 T13③a : 71, 17. 尹 H8 : 9, 18. 洹沟 HJ2T3(3A) : 225, 19. 洹沟, 20. 安 T68④ : 68, 21. 南关外 T95 : 155, 22. 安 T68④ : 46, 23. 下七垣 T25④ : 1412, 24. 郝 H6 : 17, 25. 二里岗 CIH35 : 33

器名	斗鸡台文化	二里头文化
花边罐	 1	 2
鸡冠耳盆	 3	 4
短颈尊	 5	 6
鬲	 7	 8
盆形鼎	 9	 10
箍状堆纹鼎	 11	 12
觚形杯	 13	 14
宽肩瓮	 15	 16
铜铃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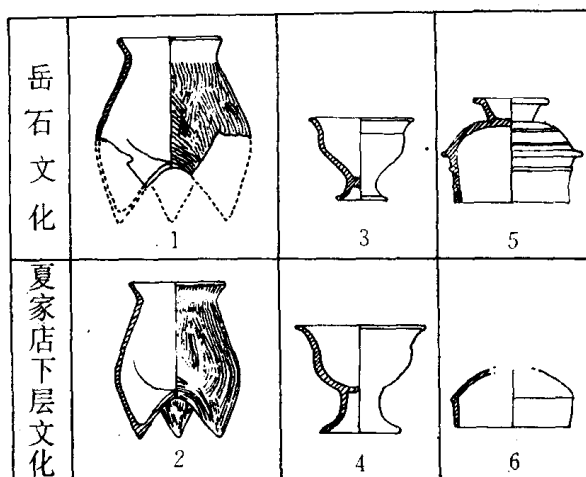
图十九 斗鸡台文化与二里头文化部分器物比较图

1. SD(斗鸡台)T1⑤ : 57, 2. 二里头(80年)M5 : 4, 3. SDT1⑤ : 74, 4. 二里头 T203 : ⑤ : 1, 5. SDT1⑤ : 59, 6. 二里头(77—78年)M1 : 2, 7. SDT1⑤ : 47, 8. 二里头, 9. HD(含山大城墩)T1⑥ : 35, 10. 洛阳东干沟 H103 : 08, 11. 霍丘小垆堆, 12. 陕县七里铺 H356 : 4, 13. SQ(青莲寺)T2 ⑥ : 56, 14. 二里头(80年)M1 : 1, 15. HDT5⑥ : 15, 16. 二里头(80年)M3 : 10, 17. 肥西大墩孜, 18. 二里头

	矮足小鼎	尊形器	三足罐	子母口鼓腹罐	斜十字划纹陶片	甗	大底杯	夹沙罐	深腹碗形豆	盘形豆	半月形石刀	
夏商时期的文化	 1	 3	 5	 7	 9	 11	 13	 15	 17	 19	 22	
岳石文化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1	 23

图二十 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文化与岳石文化部分器物比较图

1. SD(斗鸡台)T1⑦: 112, 2. 尹(尹家城)H437: 10, 3. SDT1④: 38, 35, 4. 平度东岳石 T8: 2D: 4, 5. SDT1⑤: 190, 6. 东岳石 T7: 2C: 1, 7. SDH2: 96, 8. 东岳石 T8: 2D: 5, 9. SDT2④: 19, 10. 东岳石, 11. SDH2: 181, 12. 东岳石 T2: 2: 17, 13. 吴大墩 T2⑧: 83, 14. 兖州马楼, 15. SDT2③: 16, 16. 尹 T215⑦: 17, 17. SDT2③: 12, 18. 安邱福堆 H1: 28, 19. 洪墩寺 T1③, 20. SDT2③: 12, 21. 尹 H8: 14, 22. SDT1③: 31, 23. 尹



图二十一 岳石文化与夏家店下层文化  
部分器物比较图

1. 昌乐邹家庄 H91, 2. 蔚县 YQF1 : 10, 3. 青州郝家庄 H6 : 52, 4. 蔚县三关 M2011, 5. 尹家城 H753 : 4, 6. 滦南东庄店 T2③ : 87

化相距既远,又未发现相似文化因素,不可能有直接的文化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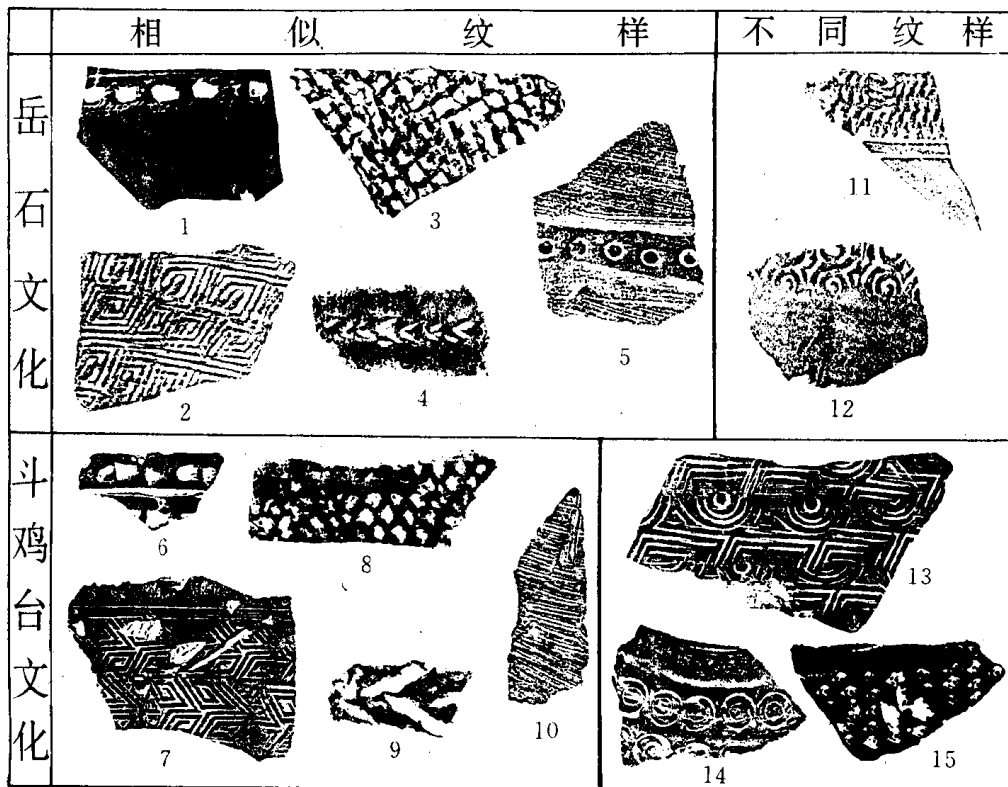
岳石文化、斗鸡台文化都与宁镇地区同时期的文化有所交流,但交流的内容是互不相同的。岳石文化传入宁镇地区的文化因素有素面甗、盒、蘑菇形纽器盖和半月形石刀等<sup>⑧</sup>,斗鸡台文化则与江宁点将台下层为代表的文化遗存有着锥足鼎、单把鼎、平沿罐等相似的文化因素。

以商代的文化而论,潍西地区的商文化比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拥有更多的典型商式器物,说明前者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联系更为密切,后者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关系相对疏远一些。另外,后者同湖熟文化也有一些相似的文化特征,如薄唇、有颈的鬲、小底缸、鼓腹绳纹盆<sup>⑨</sup>,多属商式器物及其变体,说明安徽江淮地区在商文化进一步向东南地区的传播中居于中介的地位。

介于山东地区与安徽江淮地区之间的苏北地区和安徽淮北地区,夏商两代的文化归属有所不同。我们已经知道,在夏代,苏北地区也有岳石文化,与山东地区的岳石文化特征基本相同,如主要陶器特征大体一致,在建筑方面,都有居住面为烧土面的房子<sup>⑩</sup>。安徽淮北地区的文化则与斗鸡台文化特征相近,甚至可能是斗鸡台文化的一部分。这样,夏代的东方地区北部主要为岳石文化所分布,南部主要有斗鸡台文化,南北之别是明确无误的(表三)。

在商代,东方地区北部主要有潍西地区和皖西北地区的商文化,并存在着以胶东类型为代表的土著文化。二者虽属不同文化,但也有一些共同的因素,如素面甗、大口素面鬲等,关系也还是较密切的。另外,徐州一带的丘湾类型与潍西地区的商文化也有些相似的地方特征,如丘湾类型也有商式器物变体宽边鬲,其抹去绳纹的“素面鬲”和高领铜鬲,都与潍西地区商文化的素面鬲有相似之处,说明丘湾类型与潍西地区的商文化也有一定联系。东方地区南部主要是安徽江淮地区的商文化,它与北部的商文化诸类型以及丘湾类型的共同文化因素主要是商文化因素,这都是中原地区商文化对它们影响的结果。而安徽江淮地区商文化的地区特征与东方地区北部的商文化以及胶东类型和丘湾类型的地区特征是明显不同的(表四)。总之,夏商两代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是非常清楚的。





图二十二 岳石文化与斗鸡台文化陶器纹饰比较图

1. 安(安邱堽堆)H6 : 12, 2. 郝(郝家庄)T17① : 18, 3. 安 T57④, 4. 照格庄 H4 : 31, 5. 郝 H9 : ①, 6. SD(斗鸡台)T1④ : 164, 7. SDT1④ : 163, 8. HD(含山大城墩)T17⑨, 9. HDT17⑨, 10. SDT1④ : 168, 11. 郝 T9① : 1, 12. 郝 T9① : 30, 13. SDT1④ : 165, 14. SDT1⑤ : 169, 15. SDT1⑤ : 171

注 释

- ① 杜在忠:《山东二斟氏考略》,《华夏文明》第一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
- ② 高炜:《试论陶寺遗址和陶寺类型龙山文化》,《华夏文明》第一集。
- ③ 郑光:《二里头遗址与夏文化》,《华夏文明》第一集。
- ④ 周本雄:《山东牟平县照格庄遗址动物遗骸》,《考古学报》1986年4期,《山东牟平照格庄遗址》附录。
- ⑤ 同第一章注释⑳。
- ⑥⑦ 同第二章注释⑳、㉓第三篇。
- ⑧ 同第二章注释⑳、㉓。
- ⑨ 同第二章注释㉓。
- ⑩ 同第二章注释⑳。
- ⑪ 同第二章注释⑳,另见王思礼:《惠民专区几处古代遗址》,《文物》,1960年3期。
- ⑫ 同第二章注释⑳;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丑”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第一章注释㉓。
- ⑬ 同第一章注释㉓。
- ⑭ 临沂文物组:《山东苍山县出土青铜器》,《文物》1965年7期。
- ⑮⑯ 同第二章注释㉓。

- ⑰ 山东惠民县文化馆:《山东惠民县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74年3期。
- ⑱ 寿光县博物馆:《山东寿光县发现一批纪国铜器》,《文物》1985年3期。
- ⑲ 解华英:《山东泗水发现一批商代铜器》,《考古》1986年12期。
- ⑳ 据潍坊市博物馆、昌乐县文管所调查材料。
- ㉑ 同第二章注释⑳第一篇。
- ㉒㉓ 刘建国、刘兴:《江苏句容白蟒台遗址试掘》,《考古与文物》1985年3期。
- ㉔ 《礼记·明堂位》:“灌尊,夏后氏以鸡彝,殷以罍,周以黄目。”
- ㉕ 同第二章注释⑦。
- ㉖ 这里虽是追述后稷的业绩,实际上却反映了周代鲁国人更重视稷、黍、菽、麦等旱地作物的情况。
- ㉗ 杨德标、杨立新:《安徽江淮地区的商周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 ㉘ 芦茂村:《安徽古代稻麦小史》,《农业考古》1987年2期。
- ㉙ 同第一章注释㉓,页472。
- ㉚ 王迅:《模糊数学在考古学上的应用》,《考古与文物》,1989年2期。
- ㉛ 邹衡:《论菏泽(曹州)地区的岳石文化》,《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 ㉜ 方辉:《二里头文化与岳石文化》,《中原文物》1987年1期。
- ㉝ 有的研究者已注意到岳石文化与湖熟文化的联系,见第二章注释⑳。
- 有关材料另见:镇江博物馆:《镇江马迹山遗址的发掘》,《文物》1983年11期;本章注释㉒;刘建国:《浅论宁镇地区古代文化的几个问题》,《考古》1986年8期。
- ㉞ 镇江市博物馆:《江苏句容城头山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5年4期。
- ㉟ 同第二章注释㉑、第一章注释㉑。

## 第五章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由于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诸考古学文化存在着不同于中原地区夏商文化的特征和传统,这一地区又正是文献记载中的夷人活动区域,所以我们认为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是夷人的文化。根据夏商时期东方地区北部与南部考古学文化的不同特征,结合有关文献记载,夷人文化又可大致分为以山东地区为中心的东夷文化和以安徽江淮地区为腹地的淮夷文化。

###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夷人文化

#### 一 “夷”与“夷人文化”

在夏商周时期,“夷”是中原地区的人们对其东方非华夏族人们的泛称。夷人种姓部落繁多,各有专名。见于《古本竹书纪年》的有:畎夷、于夷、方夷、黄夷、白夷、赤夷、玄夷、风夷、阳夷、淮夷等<sup>①</sup>。见于《尚书·禹贡》的有:乌夷、嵎夷、莱夷、淮夷、岛夷等<sup>②</sup>。它们都属于夷人系统内部的不同的支系。

对于“夷”这一名称,有种种不同的解释。有的解释认为其含有贬义,如《论语·宪问》:“原壤夷俟。”《集解》引马注:“夷踞俟待也。”王献唐先生认为夷人好踞,故字象其形<sup>③</sup>。踞踞在华夏族看来,是不合礼仪的,字象其形自然含有贬义。又如郭沫若先生认为:“卜辞屡见尸方,亦即夷方,揆其初意盖斥异族为死人,犹今人之称为鬼也。”<sup>④</sup>

另一类解释本身皆不含贬义,如《说文·大部》:“夷,平也,从大从弓,东方之人也。”<sup>⑤</sup>《礼记·王制》:“东方曰夷。”<sup>⑥</sup>《后汉书·东夷列传》:“夷者,柢也,言仁而好生,万物柢地而出,故天性柔顺,易以道御。”<sup>⑦</sup>

对于“夷”的两类解释,并不一定有矛盾,“夷”字在晚商卜辞和西周金文中假“尸”为之,所谓“斥异族为死人”或踞踞无礼义都是与尸字有关的。晚周金文中已有变“尸”为“夷”者。大约晚商和周初,中央王朝与夷人关系紧张,在敌对的关系中,对夷人的称呼可能带有贬义。东周时期夷人渐与华夏族融合,“夷”作为对东方地区以使用弓箭著称的人们共同体的称呼出现,代替了“尸方”之“尸”。当然,华夏族统治阶级中的民族偏见仍然存在,如《礼记·王制》“东方曰夷”的定义本身虽无贬义,但又说夷人“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从东方地区夏商周时期的考古材料中大量属于土著文化的笄、簪等束发用具和种类繁多的炊器来看,所谓“被发”、“不火食”至少不是周代大部分夷人的习俗。这些说法的出现,可能是由于尊王攘夷的需要。到了汉代,很多进步的学者在追述夷人的历史时,已经不带有敌对情绪,因而他们对夷人称谓的解释不带民族偏见,甚或有褒义。

在上述两种解释中,“夷”都是作为对“东方之人”、“东辟之民”的泛称出现的。而“东方”、“东方之人”、“东辟之民”显然是对一个很广的范围或这一范围内的人们的共同体而言。按前一

类解释，“夷”既然含有污蔑的意味，就只能是他称而非自称。而实际上，在东周时期，随着夷夏关系的缓和，“夷”的污蔑性意味也逐渐消除，夷人邦国的人们或自称为夷，此时的“夷”则既是华夏族对夷人的他称，也是部分夷人的自称。

夷人既然是“东方之人”或“东辟之民”，在夏商时期就应该居住于中央王朝的东方。夷人文化就应该主要是中原地区以东的东方地区夷人所创造和使用的文化。至于这些文化在夏、商两代的情况，则需要分别作具体的分析。

## 二 夏商时期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是夷人文化

在古史传说中，夏王朝的某些与国的地望在东方地区。如关于斟灌的地望有寿光说<sup>⑧</sup>、淳于说<sup>⑨</sup>和观县说<sup>⑩</sup>，三地均属东方地区。因此，有的学者便认为夏文化应该分布于东方地区。近年来，有的文章重提旧说，认为中夏以前，夏的政治中心在今山东<sup>⑪</sup>，有的则提出“夏为东夷说”<sup>⑫</sup>。

由于以豫西和晋东南地区为重点的夏文化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我们可以将东方地区年代相当于夏代的文化与中原地区同一时期的文化联系起来考虑。假如岳石文化或山东龙山文化或斗鸡台文化是夏文化，那么二里头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就都不可能是夏文化。中原地区也就没有夏文化，未曾有过夏族活动，这显然与史籍记载不符。而且，假如东方地区曾有夏文化存在，这种文化就应该为二里岗下层期商文化所取代，但事实上，在山东地区至今未见二里岗下层期商文化遗存。所以，山东地区夏代的文化不应是夏文化，夏也不可能又“为东夷”。

商民族与商文化并非起源于东方地区，在本文第二章中已作过说明。不过，在商代，潍西地区、安徽江淮地区都存在着保持着若干当地固有文化传统的商文化地方类型，这些地方类型从考古学文化特征上讲属于商文化，但其使用者必然有大量的夷人。而东方地区东部的商代的文化与商文化面貌迥异，无论从考古学文化特征上讲，还是以族属而论，都应是夷人文化。

总之，东方地区既非夏王朝的政治中心，也非商文化的发祥地，在夏商时期，主要是夷人文化的分布区。

## 第二节 东夷文化的推定

### 一 东夷的分布

“东夷”一词的含义有时与“夷”相同，如《后汉书·东夷列传》所称东夷，即是对古代东方各族的泛称。这个广义的东夷是包括了东方地区乃至东北地区的大部分非华夏族在内的。很多学者在研究中所论的东夷也正是广义的东夷，所以他们认为东夷应包括了淮夷。如刘师培认为西周时的东夷，以淮夷、徐戎为最强<sup>⑬</sup>。徐旭生将淮水流域的夷人统归入东夷集团<sup>⑭</sup>。赵铁寒则认为少皞氏为东夷部落的盟主，其凤鸟部包括了风姓系、子姓系、偃姓系和嬴姓系<sup>⑮</sup>，江淮地区的夷人自然也在其中了。另外，还有一些学者认为东夷即在淮水流域，如胡渭以东夷即为淮南之夷<sup>⑯</sup>，徐中舒认为“所谓东夷者，当即指徐淮夷一带而言”。<sup>⑰</sup>

然而，也有不少学者在论及夷人时，将东夷与淮夷加以区分。如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

中写道：“从黄河下游到江淮流域是东夷和淮夷活动的地方。”<sup>⑨</sup>李白凤则明确指出：“东夷应该不包括淮夷。”<sup>⑩</sup>陈怀荃认为：“所谓东夷、淮夷主要是在徐州之域由东海之滨到淮水中游的嬴、偃诸姓的族众。”<sup>⑪</sup>王汝涛指出：“东夷一词，在夏商和西周又似有所专指”<sup>⑫</sup>，并对山东夷族直称“东夷”，这里的东夷自然也不包括淮夷。

根据先秦史籍和金文材料来看，当时的“东夷”确是常用来指主要分布于今山东一带的夷人。如《左传》僖公四年：“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循海而归，其可也。”杜注谓此东夷指郟、莒、徐诸夷，俱在今山东及其邻境地区<sup>⑬</sup>。西周金文中，东夷有时与南淮夷并列，如《禹鼎》：“亦佳噩侯骏方大率南淮尸（夷）、东尸（夷）广伐南或东或”<sup>⑭</sup>。这就说明当时的东夷与南淮夷是夷人中两个不同的支系，这里的东夷并不包括南淮夷。而南淮夷也可称淮夷，如《虢仲盃盖》铭中的“南淮尸（夷）”<sup>⑮</sup>应即《后汉书·东夷列传》“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的淮夷。《兮甲盘》铭文中对同一征伐对象，也是既称南淮夷又称淮夷的。<sup>⑯</sup>所以，当时的东夷不包括南淮夷，亦即不包括淮水流域的淮夷，而应当主要指今山东一带的夷人，或可能兼指今苏北部分地点的夷人。如《匱方鼎》铭文有“佳周公于征伐东尸（夷）丰白、專古咸戔”。<sup>⑰</sup>“專古”即“薄姑”，在今博兴、临淄一带；丰国或以为在今山东曲阜西南<sup>⑱</sup>，或以为在今苏北丰县，<sup>⑲</sup>总之也是在山东或其邻境地区。

## 二 东夷文化的推定

东夷主要的姓有嬴、己、风等。历年来，山东境内发现了不少有己字铭文或虫蛇形铭文的商周铜器或陶器<sup>⑳</sup>，己字象它形，与虫蛇形铭文的含义可能是相近的。有的学者曾指出“夷”字以“己”为主要部分<sup>㉑</sup>，这似乎暗示着“夷”与“己”的密切关联。上述铭文中的“己”，有的可能是夷人中以虫蛇为图腾的某族的名号，有的为国名，可能是由于其地原为己族或己姓夷人的居地而得名。

据《左传》昭公十七年杜注：“少昊金天氏……己姓之祖也。”<sup>㉒</sup>另据《国语·郑语》，己姓为祝融八姓之首。<sup>㉓</sup>少昊属于东夷是学术界所公认的。至于祝融的归属，也有不少线索可循。

与祝融有关的文字资料在考古材料中已经屡见不鲜了。早在宋代，赵明诚已经注意到的鄂州嘉鱼县出土的《楚公逆罇》，<sup>㉔</sup>就铭有“楚公逆自作吴雷罇”字样。吴雷即吴回，是继重黎之后为祝融的楚人的祖先。《邾公鉞钟》铭文有“陆罇之孙邾公鉞”一语，郭沫若以为“罇”字从“虫”，“罇”求之声类，当以“融”字为近。<sup>㉕</sup>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墓出土的帛书<sup>㉖</sup>，有“炎帝乃命祝罇以四神降”的记载，祝罇也就是祝融。这些材料表明，祝融在历史上应该确有其族。

关于祝融的族属，不少学者经过研究，认为其属于夷人，如：

顾颉刚认为：祝融族“和鸟夷族同为东方的大族”。<sup>㉗</sup>

郭沫若主编的《中国史稿》指出：“颛顼的后裔为祝融……夷人的这个分支最早活动于黄河北岸。”<sup>㉘</sup>

胡厚宣指出：祝融之后“邾、小邾皆在东”，颛顼氏之子犁是祝融，黎、夷一声之转，九黎即九夷，祝融为东方民族<sup>㉙</sup>。

杨宽认为：“祝融本殷人东夷之日神火神。”<sup>㉚</sup>

祝融的后裔，有不少分布于今山东、苏北一带，如邾、莒、麇夷、夷、寒、偃阳、大彭等，说明祝融属于东夷的意见是值得重视的，而近年的考古材料又为我们提供了解决问题的新线索。

1986年，在山东青州苏埠屯晚商墓葬中出土了一批铜器，其中有不少带有由“虫”、“鬲”组

成的“𠄎”族徽<sup>⑧</sup>当即“融”族族徽，“融”可能即《墨子·非攻下》“予既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sup>⑨</sup>之“融”，亦即“祝融”。而族徽中的“𠄎”则为“重鬲(黎)”。“重”，有“再”、“多”、“複”、“叠”等含义，如《礼记·礼运》：“天子之席五重，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sup>⑩</sup>《左传》成公二年“重器备”，杜注：“重犹多也。”<sup>⑪</sup>“重鬲(黎)”为祝融，在“𠄎”族族徽中得到了反映。

苏埠屯曾出土过不少所谓“亚醜”铜器，这类铜器也似与“祝融”的后裔有关。“亚醜”铭文自宋代以来一直为学者们反复研究，作过各种不同的解释。关于其“亚形外框”，朱芳圃认为是火塘的象形，并举《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郑裨灶字谶，和昭公三年：齐公孙灶字子雅为证。并指出：楚人“呼灶为寤”，寤通作雅，“亚为象形，雅为假借，寤为形声，三者一也”<sup>⑫</sup>。因此，“亚”的原义为火塘，后来可能用来表示火正之职，并逐渐变为一种爵称。不过，由于商族也有火正，在晚商时期，有“亚形外框”族徽的铜器并不一定都与祝融有关。

关于“醜”，至今也尚无定论。不过，其为氏族名<sup>⑬</sup>大约是没有问题的。有的学者认为其“人形首部三矢形，似为发饰，拟作三神光的象征，应属巫师之象”。<sup>⑭</sup>如果确是如此，那么，“醜”就表示一位首部放射神光的巫祝，为火神的象征，可能也就是祝融的形象，为祝融后裔的族徽的又一种形式。“亚”与“醜”组合在一起的族徽，可能表示铜器的主人或其前辈任司火官职，并且为祝融后裔。这样，山东地区在商代就应该有若干不同支系的祝融后裔居住。因此，当地的己姓夷人应该是出自祝融的。由于少昊是东夷更早的祖先，当然也可以说这些夷人出自少昊。

结合考古学文化来推测，在夏代，今山东、苏北一带的岳石文化就可能是以少昊——祝融族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东夷人的文化。到了商代，潍西地区的商文化仍保持着不少东夷传统文化因素，这一地区当时又有祝融系统的夷人存在，因此，此处商文化的主人应该包括了商人与商王朝控制下的东夷人两者在内，后者主要是被统治者，人数当更多。同时因为使用这种文化的商王朝的方国如薄姑、奄等一般都被称为“东夷”，所以这种文化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是被商人控制的东夷人的文化。淄流域的商文化遗存中保留的传统文化因素较多，有“融”族族徽的铜器也发现于此，因此在商代可能为祝融族活动的主要地区之一。另外，在泰山以南，还可能存在着太皞族的子遗，在近年关于山东古国的学术讨论中，学者们提出此族是以鸟、虫为图腾的<sup>⑮</sup>。由此看来，其与少皞族、祝融族的图腾体系有着相似之处。据潍西地区考古学文化的特征来看，少皞、祝融、太皞各东夷支系在潍西地区所使用的文化一直是基本相同的。

胶东地区商代的文化保持着大量东夷固有的文化传统，受商文化影响不大，应是据地固守，而未被商人征服的东夷人的文化。

### 第三节 淮夷文化的推定

#### 一 淮夷的分布

据《尚书·禹贡》记载，淮夷的活动区域在淮河以北的徐州之域<sup>⑯</sup>。宋代以后，有些学者经过考证，指出淮河以南亦有淮夷分布，如王应麟《诗地理考》<sup>⑰</sup>、胡渭《禹贡锥指》<sup>⑱</sup>中，都阐述了这种观点。但是，淮夷所居之地始终没有定论，或以为在淮水以北当今江苏淮安与涟水县之间<sup>⑲</sup>，或以为在淮水流域(即淮南、淮北皆有之)<sup>⑳</sup>。现代学者多取后一种观点，但一般是指周代的淮夷，对于夏商时期江淮之间是否有淮夷活动则很少论及，更没有说明当时的何种考古学文

化是淮夷文化。

根据西周铜器《蓼生盃》铭文：“王征南淮尸（夷），伐角蕩，伐桐邇。”<sup>⑧</sup>桐显然应属于淮夷。另据《春秋》定公二年：“桐叛楚”，杜注：“桐小国，庐江舒县西南有桐乡。”<sup>⑨</sup>则桐的位置在今安徽江淮地区南部。桐与当时这一地区的绝大部分国家同为偃姓国，桐为淮夷，其他偃姓国如英、六、蓼、群舒、宗<sup>⑩</sup>、巢<sup>⑪</sup>等也应属淮夷。因此，安徽江淮地区在西周时期属于淮夷之域是可以肯定的。

英、六、巢等国既属淮夷，那么，淮夷在今安徽江淮地区活动的历史便可以上溯到夏商时期了。据《史记·夏本纪》载：禹“封皋陶之后于英、六。”<sup>⑫</sup>《路史·国名纪》夏后氏条：“巢，南巢氏，桀之封。”<sup>⑬</sup>可见早在夏代，这一地区便有英、六、巢等淮夷存在了。皖西六安县一带是英、六故地<sup>⑭</sup>，这里的斗鸡台文化含有二里头文化早期因素；巢湖一带是巢的故地<sup>⑮</sup>，这里的二里头文化因素均属二里头晚期，这些情况与上述文献所载英、六在夏代初年即受封于禹，而巢在夏代晚期才为桀所封的情况大致相符。

商代的“六”国的情况不见于史籍记载，有的学者根据商代卜辞中有“六”向商王贡龟进女，商王朝在“六”设置监狱等记载，认为“六”为商的封国<sup>⑯</sup>。另据《书序》：“巢伯来朝，芮伯作旅巢命”<sup>⑰</sup>，巢在武王克商以前可能是商王朝控制下的诸侯国之一。看来，安徽江淮地区在夏商之际文化性质发生变化，由地方性文化变为商文化的类型，其原因就是由于商王朝比夏王朝更加有力地控制了这一地区的诸淮夷小国。

## 二 淮夷文化的推定

因为安徽江淮地区在夏商时期基本属于淮夷之域，其文化又有着与其他地区不同的文化传统，并与山东一带的东夷文化有相同或相类的文化因素，关系密切，所以应该属于淮夷文化。有的学者曾认为皋陶为“淮夷之祖”<sup>⑱</sup>，现在根据夏商周时期淮夷的姓氏和文化来看，这种说法或可成立。

安徽江淮地区夏商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是淮夷文化，但淮夷文化却不一定仅限于这个地区。不过，从现有的考古材料结合有关文献记载来分析，这一地区很可能是淮夷文化分布的中心地区。

苏北地区的南部地势低洼，水患严重（见第一章），因此这里在夏商时期不大可能成为淮夷活动的中心地区。而且，据《合校水经注》卷三十·淮水：全氏曰：“《地志》以淮水之入海系之淮陵，而以淮水所分之游水系之淮浦。《水经》则但言淮浦，以游水即淮水也。《汉志》、《水经》其实一也。说者谓盱眙去海尚远，不知淮水至此而止，其东即枝分之游水。”<sup>⑲</sup>看来，古代的人们对盱眙以东的淮水，并无众口一词之称，盱眙以西的淮水，当被认为是淮水的主要部分。这样，苏北地区南部也就很难说是淮水流域之夷——淮夷的中心地区了。

安徽淮河以北地区年代相当于夏代的文化与安徽江淮地区的斗鸡台文化特征相近，后者为淮夷文化，前者也有可能是淮夷某一分支的文化。但是该地区西部商代的文化却与山东地区的商文化更接近。颍上王岗、赵集发现的“月己”铜器，又说明商代的当地居民可能与山东地区的己族夷人有密切关系。所以，安徽淮河以北地区在夏、商时期虽可能有淮夷文化分布，但也不象是淮夷的中心地区。

总之，根据东方地区南部夏商时期的考古材料来看，淮夷的腹地和淮夷文化的分布中心最

有可能在安徽江淮地区。

淮夷文化与东夷文化在夏代是两种关系密切的考古学文化。从商代二里岗上层期开始,淮夷文化与东夷文化都受到了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强烈影响,与此同时,淮夷文化也断断续续地接受了一些东夷文化的影响。在安徽江淮地区商代遗址中,还曾发现过少量有“己”字陶文的鬲片和有“己夷”二字的陶片<sup>⑥</sup>,说明在商代也有部分东夷的己族或己族人迁入淮夷之域。

#### 第四节 东夷、淮夷与夏、商两族的关系

根据夏商时期中原地区和东方地区诸文化的分布和相互联系的情况来看,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同属夷人文化的大系统,夏文化和商文化同属华夏文化的大系统,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两大系统文化之间的关系,应该反映了当时的夷夏关系。

夏商两代,夏族和商族都与夷人发生过许多冲突。夏王朝与东夷的斗争较多,如后羿代夏<sup>⑦</sup>、相征风夷<sup>⑧</sup>、杼征东海<sup>⑨</sup>、桀伐岷山<sup>⑩</sup>、克有缙<sup>⑪</sup>等,对淮夷也曾进行过征伐<sup>⑫</sup>。商王朝对夷人的征伐主要有汤伐三鬲<sup>⑬</sup>、仲丁征兰夷<sup>⑭</sup>、河亶甲征兰夷、班方<sup>⑮</sup>、武乙时征岛夷、淮夷<sup>⑯</sup>、帝乙、帝辛征人方<sup>⑰</sup>等。“桀克有缙以丧其国,纣克东夷而陨其身”<sup>⑱</sup>,说明了夷夏之间的斗争之烈及其影响之大。但另一方面,夷夏之间也时有联合,在这些联合中,东夷与商族关系密切,而夏代的淮夷与夏族关系密切。

《楚辞·天问》:“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sup>⑲</sup>说明夏代末年与商人联姻的有莘位于汤都之东。据顾栋高考证,有莘氏之虚在今山东曹县以北<sup>⑳</sup>。其地在夏商时期当属东夷之域,而不同于虢地之莘。另外,据顾颉刚的研究,商始祖妣之母家有娥即为有仍,亦即任,在今山东济宁县<sup>㉑</sup>,亦为东夷。晚商时期,商王朝的许多重要方国如薄姑、奄等也都属于东夷。上述情况正与东夷文化同商文化关系密切的情况相符。

另一方面,在古代文献中,又屡见夏王朝与九夷往来或联合的记载,如:

“后芬发即位,三年,九夷来御。”<sup>㉒</sup>

“后荒即位,元年,以玄珪宾于河,命九东狩于海,获大鸟。”<sup>㉓</sup>王国维认为“九”字下或夺“夷”字,疑谓后芬时来御之九夷。

“汤欲伐桀。伊尹曰:‘请阻乏贡职,以观其动。’桀怒,起九夷之师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尚能起九夷之师,是罪在我也。’汤乃谢罪请服,复入贡职。明年,又不供贡职。桀怒,起九夷之师,九夷之师不起。伊尹曰:‘可矣。’乃兴师伐桀而残之。”<sup>㉔</sup>

“九夷”也见于《墨子·非攻中》:“至夫差之身,北而攻齐……南而攻越……九夷之国莫不宾服。”孙诒让认为“此九夷与吴楚相近,盖即淮夷”<sup>㉕</sup>。夏代的九夷虽未必皆为淮夷,但夏族与江淮地区土著确有源远流长的亲近关系。

早在夏王朝建立之前,夏民族就与今安徽江淮地区的涂山氏有着密切关系。《史记·夏本纪》:“夏后帝启,禹之子,其母涂山氏之女也。”<sup>㉖</sup>《汉书·武帝纪》颜师古注引《淮南子》:“禹治洪水……涂山氏往,见禹方作熊,惭而去。至嵩高山下,化为石,方生启。禹曰:‘归我子!’石破北方而生启。”<sup>㉗</sup>据《左传》哀公七年:“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杜注:“涂山,在寿春东北。”即在今寿县东北怀远县境<sup>㉘</sup>。因此,寿县境内的斗鸡台遗址就正处于当时涂山氏的活动范围内,该遗址发现的周围放置大量兽骨、卜骨的青石,可能是某些东系民族以石为自然崇拜或



祖先崇拜对象的原始宗教遗迹,而启生于石的传说,说明了夏人与江淮地区的涂山氏的亲缘关系。

至于桀奔南巢,则说明了夏王朝在淮夷之域有着较深的影响和根基。

据《古本竹书纪年》:“汤遂灭夏,桀逃南巢氏。”<sup>⑧</sup>《左传》文公十二年杜注:“庐江六县东有居巢城。”<sup>⑨</sup>《通典》卷一百八十一:“巢,汉居巢县也……汤放桀于南巢,即此也。”<sup>⑩</sup>1983年,在巢湖市庵门村西发现一合唐会昌二年墓志,志文中多次称当地为南巢<sup>⑪</sup>。看来,桀奔南巢当即此地。

以上文献记载,又恰与夏代的淮夷文化同二里头文化(夏文化)关系密切的情况相吻合。看来,在夷夏东西对峙的总形势下,有时也出现打破夷夏界限的横向联合。

东夷、淮夷和夏、商两族在夏代的关系,总的来说是相邻的两族(即夏族与商族、东夷与淮夷、东夷与商族、淮夷与夏族)关系密切,而彼此相距较远的两族(即商族与淮夷、夏族与东夷)的关系较为疏远。

商灭夏以后,加强了对东方地区的控制,在商文化的冲击下,夷人文化的格局与内容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东夷文化部分地与商文化融合,形成了淮西地区的商文化。同样,安徽江淮地区的淮夷文化也成为商文化的地方类型。不过,由于淮夷与商族交往的历史较短,其地与东夷之域相比,又非商王朝经营的重点,所以淮夷所使用的皖西类型、大城墩类型商文化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关系,不及东方地区北部诸商文化类型与中原地区商文化关系密切。

总之,夏商时期的夷夏关系,是东夷、淮夷分别同夏族、商族既斗争又联合的关系,在这些关系的发展中,东夷文化、淮夷文化与中原地区夏商文化的联系不断加强,并且在商代已经部分地与商文化融合。然而,商朝的灭亡和周朝的建立,使夷人文化失去了与商文化全盘融合的可能,夷夏关系出现了新局面。

在考古学上把夏商时期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加以区分和对东方地区文化传统的认识,对于研究夷人文化的历史、夷人内部的关系和夷夏关系,应该都是有一定意义的。同时,在本书的探索中,也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线索。

夏商时期,夷、夏分属东、西两大系统,而每一系统又有明确的南北之别,周代的考古学文化分布情况是与此有关的。据郭沫若对周代铜器的研究,东周时期的铜器“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诸国南系也,黄河流域北系也。……徐楚乃南系之中心”,“二系之色彩,浑如泾渭之异流”<sup>⑫</sup>。现在看来,夏商时期中原地区和东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南北之别,正是东周铜器分南、北两系的重要原因和基础。因而,对东方地区北部和南部夏商时期的文化传统的进一步研究,将会使我们对东方地区和中原地区夏商周时期的文化如何由东、西两系转化为南、北两系的原因、过程和历史影响有新的了解。

夏商时期的东方地区基本为夷地,周代仍有大量夷人在这里居住。王献唐认为“山东在夏、商、周三代,被统治者几乎全是夷族,如邾、曹、莒、杞,证不胜引。因而在春秋三传中,常常看到他们用夷礼的记载”。<sup>⑬</sup>山东在商代“无论哪一地区,都是氏族不同的夷”<sup>⑭</sup>。现在据淮西地区商文化的特征分析,这一文化的主人应既有夷人,也有商人,二者又都包括一般民众和上层贵族,所以他们留下的文化遗存中所包含的商文化因素和东夷传统文化因素的比例应有所不同,将这些文化遗存加以区分和研究,应该是一个值得重视的课题。

代表东夷文化传统的陶器素面甗、素面鬲、高圈足簋、折肩罐等,在周代的东方地区仍然长

期存续,说明东夷文化传统对后世影响之深远。《夷夏东西说》在论及嬴、己、偃姓夷人时指出的“夏商虽有天下,其子孙犹不若此之延绵”<sup>⑩</sup>,在这里似乎得到了解说。这些东夷传统文化因素在齐、鲁文化中分别占有一定的比重,其中大部分又约在商末周初传入安徽江淮地区,说明当时可能有不少东夷人迫于商人或周人的军事压力而迁入淮夷之域,从而壮大了淮夷的力量,使之在周代一度较为强盛,并屡与周王朝构兵。所以,对于东方地区传统文化因素的进一步研究,也将有助于解决齐、鲁文化和西周时期淮夷文化的关系及其发展等问题。

## 注 释

- ① 见征引目 23。
- ② 见征引目 3。
- ③ 见征引目 11 和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齐鲁书社,1985 年。
- ④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六册页 14,科学出版社,1957 年。
- ⑤ 见征引目 15。
- ⑥ 见征引目 8。
- ⑦ 见征引目 19。
- ⑧ 见征引目 9,襄公四年杜注:“乐安寿光县东南有灌亭。”
- ⑨ 见征引目 16,《夏本纪》正义引《括地志》:“斟灌故城在青州寿光县东五十四里。”
- ⑩ 见征引目 31,《汶水注》:(淳于县)“故夏后氏之斟灌国也。”
- ⑪ 杨向奎:《评傅孟真的夷夏东西说》,《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 年。
- ⑫ 程德祺:《夏为东夷说略》,《中国古代史论丛》,1981 年 3 辑。
- ⑬ 刘师培:《中国民族志》,宁武南氏刘申叔先生遗书本,1936 年。
- ⑭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文物出版社,1985 年。
- ⑮ 赵铁寒:《古史考述》,台湾正中书局,1966 年。
- ⑯ 见征引目 36。
- ⑰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本 1936 年。
- ⑱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页 112,人民出版社,1976 年。
- ⑲ 李白凤:《东夷杂考》,齐鲁书社,1981 年。
- ⑳ 陈怀荃:《东方地区风、嬴、偃诸姓部落群发展概况——兼论少皞之族与大汶口文化的关系》,《安徽师大学报》1980 年 3 期。
- ㉑ 王汝涛:《东夷与东夷文化》,《齐鲁学刊》1984 年 1 期。
- ㉒ 见征引目 9。周代徐夷南迁,文化渐与淮夷文化合一,因此有时也被视为淮夷。
- ㉓ 见征引目 46;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 年 3 期。
- ㉔ 同④,第七册页 120。
- ㉕ 王国维:《观堂别集·兮甲盘跋》,《观堂集林》第四册,页 1206—1209,中华书局,1959 年;同④,第七册,页 143;见征引目 49。
- ㉖ 于省吾:《双剑謄吉金文选》,1934 年。
- ㉗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 年。
- ㉘ 唐兰:《西周铜器铭文分代史徵》,中华书局,1986 年。
- ㉙ 同第二章注释⑳;李步青、刘玉明:《“𠄎”盃”铭义初释及其有关历史问题》,《东岳论丛》1984 年 1 期;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管会:《烟台上夼村出土的吴国铜器》,《考古》1983 年 4 期。
- ㉚ 陈梦家:《佳夷考——梦甲室商代地理小记之一》,《禹贡》第五卷十期,1936 年 7 月。
- ㉛ 见征引目 9。

- ③② 见征引目 20。
- ③③ 见征引目 47。
- ③④ 郭沫若:《金文丛考》,人民出版社改编本,1952 年。
- ③⑤ 蒋玄怡:《长沙 楚民族及其艺术》第二卷(图腾遗迹、绢画雕刻),美术考古学社,1950 年。
- ③⑥ 顾颉刚:《三监及东方诸国的反周军事行动和周公的对策——周公东征史事考证之三》,《文史》第二十六辑,1986 年 5 月。
- ③⑦ 同①⑧,页 114—115。
- ③⑧ 胡厚宣:《楚民族起源于东方考》,《北京大学潜社·文史论丛》第一册,1934 年 7 月。
- ③⑨ 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古史辨》第七册上编,页 31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 ④⑩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1986 年发掘。
- ④⑪ 见征引目 38。
- ④⑫ 见征引目 8。
- ④⑬ 见征引目 9。
- ④⑭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 年。
- ④⑮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 年。
- ④⑯ 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探析》,《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 年。
- ④⑰ 《山东古国史第三次学术研讨会简述》,《文史哲》,1986 年 6 期。
- ④⑱ 同②。
- ④⑲ 见征引目 5。
- ④⑳ 见征引目 36。
- ⑤① 见征引目 10,《春秋舆图》。
- ⑤② 同①⑧,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李景昉:《寿县楚墓调查报告》,《田野考古报告》第一册,1936 年 8 月。
- ⑤③ 马承源:《关于蓼生盃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 年 1 期。
- ⑤④ 见征引目 9。
- ⑤⑤ 见征引目 10,卷五《麇姓存灭》。
- ⑤⑥ 见征引目 31,《沔水注》:“巢,群舒国也。”据此,巢当与群舒其他邦国同姓,即为偃姓。
- ⑤⑦ 见征引目 16。
- ⑤⑧ 见征引目 30。
- ⑤⑨ 见征引目 10,《春秋舆图》;征引目 18,《地理志》。
- ⑥⑩ 见征引目 9,文公十二年杜注:“庐江六县东有居巢城。”征引目 25,卷一百八十一:“巢,汉居巢县也,古巢伯之国,汤放桀于南巢,即此也。”
- ⑥⑪ 齐文心:《“六”为商之封国说》,《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 年。
- ⑥⑫ 见征引目 3。
- ⑥⑬ 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
- ⑥⑭ 见征引目 31。
- ⑥⑮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大城墩遗址发掘材料。
- ⑥⑯ 见征引目 9,襄公四年。
- ⑥⑰ 见征引目 45,卷八二皇王部引《竹书纪年》:(相)“二年,征风夷及黄夷。”又见征引目 23。
- ⑥⑱ 见征引目 29,《海外东经》注引《汲郡竹书》:“柏杼子征于东海及王寿,得一狐九尾。”征引目 30《国名纪·十三》:“帝杼五岁,征东海,伐三寿。”又见征引目 23。
- ⑥⑲ 见征引目 16《司马相如列传》集解:郭璞曰:“《汲郡竹书》曰:‘桀伐岷山’。”又见征引目 23。
- ⑦⑩ 见征引目 9,昭公十一年。

- ⑦① 同⑥⑦,后相元年,征淮夷、吠夷。
- ⑦② 见征引目 16《殷本纪》。
- ⑦③—⑦⑤ 见征引目 23。
- ⑦⑥ 郭沫若:《卜辞通纂》六,征伐,科学出版社,1978年。
- ⑦⑦ 同⑦⑥。
- ⑦⑧ 见征引目 43。
- ⑦⑨ 同⑤①。
- ⑧⑩ 顾颉刚:《有仍国考》,《古史辨》第七册下编,页 324—329,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⑧⑪ 见征引目 19《东夷列传》注引《竹书纪年》,又见征引目 23。
- ⑧⑫ 见征引目 23,辑自《北堂书钞》卷八九,礼仪部。
- ⑧⑬ 见征引目 42。
- ⑧⑭ 见征引目 38。
- ⑧⑮ 见征引目 16,又征引目 45 卷五十一引《随巢子》曰:“启生于石。”
- ⑧⑯ 见征引目 18。
- ⑧⑰ 见征引目 9、17、34。
- ⑧⑱ 见征引目 23。桀奔南巢事又见征引目 22《殷祝解》,征引目 20《鲁语》。
- ⑧⑲⑩ 同⑥⑩。
- ⑨① 张宏明:《浅谈伍子胥后人墓志》,《文物研究》第一期,1985年。
- ⑨② 同⑥⑩,第六册,初序。
- ⑨③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齐鲁书社,1983年。
- ⑨④ 王献唐:《山东的历史和文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2期。
- ⑨⑤ 同第一章注释⑨②,页 1127。

## 第二篇 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 第一章 绪 论

东夷与淮夷对周代的历史和文化曾经产生过重大影响。西周初年,夷人对周王朝的发难虽然为周公东征所挫败,但是终西周之世,夷人的力量仍然相当强大,周王朝与东方诸夷的战争总不能彻底平息。东夷与淮夷使用的考古学文化不仅保持着不少夷文化的传统作风,而且还产生了某些新的地方性文化特征。东周时期,部分夷人邦国文化的的地方特征尚有所发展,尽管东夷与淮夷各国先后被齐、鲁、楚等国征服、吞灭,然而东方诸夷的文化在与齐文化、鲁文化、楚文化并存、冲突、相互渗透和融合的过程中,也丰富、充实了齐文化、鲁文化和楚文化的内容。因此,对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研究,应该是周代历史和文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全面了解东夷与淮夷的历史来说,周代的东夷与淮夷又是需要着重考察的对象。因为史籍和金文中关于周代东夷和淮夷的记载,较之反映周代以前夷人情况的史影要丰富和可靠,研究夏商时期的东夷与淮夷,也必须结合周代东夷、淮夷的状况,由比较明确的周代考古资料和文献资料推知夏、商两代东夷与淮夷的相应情况。另一方面,两周时期绵历八百余载,比夏朝或商朝的年代更长。在此期间,东夷与淮夷的文化内涵和特征、历史地位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且最终与华夏族相融合而不复独立存在。所以,认识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内容、演进、分布、成分、与其他文化的关系、归宿,都是全面、系统地探讨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基础性工作。

在本书第一篇中,已经对夏商时期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进行了一些探讨。为了证实当时东方地区的考古学文化主要是夷人的文化,笔者是以周代的部分文献和金文资料为重要依据推定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限于文章的题目和篇幅,关于周代的夷人文化只是作为夏商时期夷人文化的归宿予以简略的说明。现在拟以周代的东夷与淮夷为重点,讨论其文化内涵、发展序列、文化来源、分布区域、文化联系、各文化分支的异同、历史地位等问题,同时也对某些有关的古国史方面的问题加以分析探索。这些工作是笔者研究周代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工作的总结,其中部分内容又是对前文的补充。

近几年来,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研究基础日益坚实,研究范围不断扩展。在苏、鲁、豫、皖地区,考古工作者做了大面积的调查工作,发现并重点发掘了一些重要遗址。一批批新材料相继公布,成为东方地区古文化、古城、古国研究中众所瞩目的考察对象。大量成功经验的交流、新颖见解的发表,提高了研究工作的标准和质量。在这种形势下讨论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可以得到许多便利。

前文已经论证了夏商时期的夷人文化主要有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两个系统。从大量新的考古材料来看,周代的东方地区仍然存在着上述两个文化系统,前者在夏商时期的东夷故地——今山东及其部分邻境地区存续,后者在夏商时期的淮夷故地——今安徽江淮和淮北地区发展,并在苏北地区有所分布。由于西周王朝分封于东方地区的齐、鲁、曹、滕、邾等姬姓、姜姓

国的分治,东夷文化进一步分化,一部分与齐、鲁等国的文化由冲突到凝聚,由凝聚到融合,汇入了各具特色的齐文化、鲁文化以及其他既显示周文化特色,又带有东夷文化色彩的考古学文化。另一部分吸收了相当多的周文化影响,形成了在东夷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具有较多周文化因素的考古学文化,如沂沭地区的莒国的文化即属此类。还有一部分是继承前一阶段(商代)东夷文化传统并有所发展,接受周文化影响相对较小的考古学文化,这种文化主要分布在胶东半岛的部分地区,是周代保留夷人文化特色最多的一支东夷文化,其使用者应该是受到周、齐、鲁等国的政治和军事压力,却仍顽强保持固有文化的东夷人。

分布于今安徽江淮地区、淮北地区和苏北地区的淮夷,在西周时期尚未遇到如东夷那样严重的分化,淮夷文化在吸取周文化内容的同时,地方特征也得到了发展,并与东夷文化、齐、鲁文化有所交流。东周时期,淮夷文化处于楚文化和吴文化之间,受到双重文化影响,后来随着楚国统一南方而并入楚文化之内。

东夷和淮夷在时间上都经历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和整个青铜时代,在漫长的岁月中,其内部各支系的分布格局、相互关系都发生过种种变化,文化面貌也有过多次明显的改观。正如中原地区华夏族的文化先后以夏文化、商文化、周文化为主体一样,夷人系统的文化也并非始终如一,即使就东夷、淮夷两系统分别而论,文化面貌也都是因时而异的。特别是中原地区发生改朝换代的变动时,东夷文化和淮夷文化总是随后出现外部特征的突变。西周初年,这种变化尤其迅速和明显,不过,根据前文概括的夷人文化传统的特征,还是能够将周代夷人使用的考古学文化与商代相应的考古学文化相衔接,进行系统的分析,这说明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仍然是夷人文化系统中的两大主要支系。现在就依据考古材料提供的线索,在今山东地区和安徽江淮地区、淮北地区、江苏北部地区范围内分别讨论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

## 第二章 周代的东夷文化

就考古学文化特征而言,山东境内各局部地区的周代文化遗存所保留的东夷传统文化因素有很多差异,并且分别产生了一些相互有别的地方文化新特色。胶莱河以东的胶东地区,分布着在当地商代的东夷文化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土著文化。这一部分东夷文化特色鲜明,受周文化影响相对较小,延续时间较长,是比较典型的周代东夷文化。鲁北地区的齐文化、鲁南地区的鲁文化都包含着一定的东夷文化因素,可以说,齐、鲁文化都是华夏族和东夷族共同创造的。山东境内的周代其他邦国所使用的文化,也多含有东夷文化的成份。

### 第一节 胶东地区的周代东夷文化

#### 一 文化内涵和文化特征

胶东地区两周时期文化遗存较为丰富,经考古调查和发掘,在长岛珍珠门<sup>①</sup>、王沟村<sup>②</sup>、黄县归城<sup>③</sup>、莱阳前河前<sup>④</sup>、蓬莱村里集<sup>⑤</sup>、柳格庄<sup>⑥</sup>、烟台上乔村<sup>⑦</sup>、胶县西庵<sup>⑧</sup>、栖霞大北庄<sup>⑨</sup>、吕家埠<sup>⑩</sup>、乳山南黄庄<sup>⑪</sup>、海阳嘴子前<sup>⑫</sup>、青岛市郊区<sup>⑬</sup>等地均发现了周代重要文化遗存,包括城址、墓葬、车马坑、铜器、陶器、玉器、石器等材料。这些遗存有着明显的共同地方特征,从中可以看出胶东地区西周、春秋时期的考古学文化是继承当地商代东夷文化传统、接受了周文化影响而形成的。

另一方面,胶东半岛北部、西部和中部的周代文化遗存,所含周文化因素较多,胶东半岛南部和北部海岛上的周代文化遗存所含周文化因素很少,具有更浓厚的地方特征。

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第一个原因是,半岛北部的黄县、蓬莱,中部的海阳、西部的胶县的大量周代文化遗存出于聚邑和较大的墓葬,而半岛东南部的乳山、文登、荣城和北部长岛的周代文化遗存多出于村落遗址和小型墓葬。前者包含着较多的社会上层的文化遗存,而社会上层中的周族贵族对土著上层的文化影响要比对土著人民的文化影响大得多。胶东半岛东南部和部分海岛上发现的周代文化遗存属于当地的基层文化,其使用者是一般土著民众,他们的生活方式简单,较少变化,无缘使用青铜礼器、仿铜陶器等物品,因此保留旧的文化传统较多。

第二个原因,是胶东半岛东南部及部分海岛地处偏远,得到的外来文化信息自然比半岛其余的地区少些。

然而,土著上层与一般民众所使用的文化也有交流,民众对上层生活方式的模仿、民众使用的文化中某些部分的升华,使上层文化和民众文化的共同因素增多。偏远地区也不可能完全封闭,因此,周代胶东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还是有着较强的一致性的。

胶东地区周代的文化遗存所反映的地方文化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黄县归城分内、外二城。内城建于河旁台地上,平面略呈刀把形,南北 780 米,东西 450

米。外城依山就势而建，环周总长 10 公里。内外城相套的布局，“略似临淄齐国故城，但又不似临淄城的内城偏踞外城一角”，而是内城位于外城中部偏西北处。城墙的年代主要是西周至春秋时期。其二重城郭的建置特色，在当时的城址中是很突出的。

2. 胶东地区的周代墓葬有部分石槨墓和石棺墓。长岛王沟古墓群中经过清理的周代墓葬或以石砌二层台构成石槨，墓内多用海石子填充。1983 年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师生在乳山县南斜山发掘的 22 座周代墓葬都是石槨墓或石棺墓，结构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内用石块砌成槨室或棺室，以石板盖顶，槨室一般长 2.7—3.4 米，高 0.5 米左右，槨内多有长方形或井字形木棺。墓主头东向。随葬品数量较少，多置于棺槨之间，有陶器鼎、鬲、簋、罐和铜镞等。随葬陶器有浓厚的地方特色，是继承传统的商代胶东类型陶器发展而成的。

石棺墓原是山东龙山文化墓葬的一种形式，日照东海峪<sup>⑧</sup>、诸城石河头<sup>⑨</sup>两地都发现过龙山时代的石棺墓，形制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内以石板做成棺。石河头的两座石棺墓中，棺较长较高的 M2 有两层棺盖，有底，随葬品略多；M1 单层盖，无底，随葬品少，这种差别可能反映着当时的石棺墓存在着不同的等级，并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制度。

由于东海峪和石河头石棺墓的随葬品都是典型的山东龙山文化器物，所以这些墓葬的主人应是当地土著居民。

胶东地区发现的石槨墓、石棺墓以及石槨群<sup>⑩</sup>、联体陶罐<sup>⑪</sup>等文化遗存，可能与东北地区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的文化有一定关联。但石棺墓既然在龙山时代已被山东土著居民所使用，在胶东地区，从山东龙山文化到岳石文化、胶东类型的商代文化、周代土著文化的发展线索清楚，传承关系明确，所以我们有理由推测，胶东地区周代的石槨墓和石棺墓来源于当地更早的土著文化，应视为当地文化特色之一。

胶东地区西周、春秋时期墓葬墓主头向多为东，较大的墓葬中常有殉人，有的墓设器物箱放置随葬品<sup>⑫</sup>，这些也是当地周墓的显著特点。

3. 胶东地区周代文化的陶器主要地方特征是：夹粗沙、夹蚌壳末、夹云母屑的红褐陶较多见，属于这一陶系的器物往往质地疏松、陶胎较厚，多为手制。另有部分夹沙灰陶、泥质灰陶和红陶。陶器纹饰有素面、划纹、刺纹、弦纹和绳纹。器类有素面鬲、素面甗、圈足碗、矮足鼎、高圈足簋、矮圈足簋、双耳盆（鼎）、三角划纹罐、三足罐等。数量较多的素面鬲、甗、圈足碗、双耳盆等都与当地商代胶东类型遗存中的同类器物形态极为接近，有明显的传承关系。

4. 铜器中的兽蹄形足的撇足鼎、高圈足簋、双环耳鬲显具地方特征，与周式铜器的造型、纹饰的风格迥异（第四篇图一，6、2、5）。束颈、圆肩、深袋足鬲，形态与陶鬲相近（第四篇图一，4），此种器形不仅见于胶东地区，在山东境内其他局部地区也较常见。以上器类均为周代东夷式青铜器，在山东以外的地区不见或少见。

胶东地区另一些文化遗存又具备了不同程度的周文化风格。当地出土的周代青铜器就其形制和花纹而言，大部分属于周式铜器，其中铜礼器有鼎、鬲、甗、簋、豆、盃、敦、爵、壶、卣、舟、盘、匜等，乐器有编钟、铎、铃等，兵器有戈、矛、剑、镞等，车马器有车害、马衔、镳及车饰、马饰。

胶东地区发现的周式陶器主要有绳纹瘪裆鬲、联裆鬲、中圈足簋、豆、盆、瓮、罐等。

上述具备当地文化传统特色的遗存和周式铜器、陶器往往共存于同一遗址、甚至同一灰坑或墓葬之中。如长岛珍珠门 H1、H10 都是既出夹沙粗褐陶素面鬲、素面甗，又出周式瘪裆鬲的，只是土著文化遗物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又如黄县周家村 M2<sup>⑬</sup>，虽然出土一批周式陶器，但也有属于当地文化系统的陶器素面鬲、矮足鼎、高圈足簋等。此墓所出炊器共十件，其中属于当地



文化因素的陶鼎五件、素面陶鬲两件，即炊器中 70% 的器物为土著文化典型器物。其余绳纹鬲、中圈足簋等，也与周文化的同类器物不尽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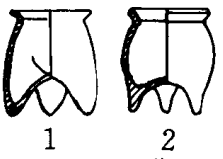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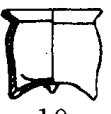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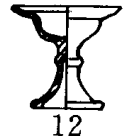
还有部分器物一身兼具周文化和胶东地区土著文化两方面的特点，比如有的鬲虽饰绳纹，但腹足交界处内凹，与东方地区部分素面鬲的造型相似。也有不少铜器虽然形制和花纹具备了典型的周式铜器特征，但铭文却证明器物的制作者和主人属东夷族。因此，胶东地区周代的考古学文化应该主要是东夷文化，在西周和春秋时期，其文化特征以当地传统文化特色为主。

## 二 文化分期概述

由于胶东半岛北部、西部和中部地区与半岛东南部和部分海岛的周代文化遗存特征存在着一些差异，所以下面就分别叙述这两部分文化遗存的分期概况。

### 1. 胶东半岛北部、西部和中部地区

这一区域北抵渤海沿岸，西达胶莱河流域，东部以昆嵛山为界。本地区的周代文化遗存多出於墓葬，其中部分典型周式铜器和陶器可以作为断代的标准器，另有一些器物受周文化影响，形态演变与同类周式器物相似，可以作为断代的辅助标准。这样，根据器物形态特征和共存关系，可将本地区周代文化遗存分为三期。

	素面鬲	矮足鼎	高圈足簋	绳纹鬲	中圈足簋
一期	 1 2		 3	 4	 5
二期	 6	 7		 8	 9
三期	 10	 11	 12		

图一 胶东半岛北部、西部和中部周代陶器分期图

1、5. 胶县西庵 M1 出土, 2—4. 黄县归城 M2 : 5、2、6, 6—9. 黄县周家村 M2 : 147、31、4、119, 10. 蓬莱柳格庄 M2 : 1, 11. 柳格庄 M6 : 30, 12. 柳格庄 M1 : 2

第一期 典型单位有黄县归城 M1、M2, 胶县西庵 M1。本期陶器中素面鬲种类较多, 有中口深袋足(图一, 1)、鼓腹浅袋足(图一, 2)和大口尖锥状足等多种式样, 除仿铜素面鬲之外, 其余的裆部都较高。高圈足簋上部为盆形, 圈足较粗(图一, 3)。与上述器物同出的绳纹鬲和中圈

足簋为典型的西周早期周式陶器(图一,4、5)。本期年代亦为西周早期。

本期青铜器有归城 M1 和小刘庄出土的鼎、甗、爵、卣、尊、觶、盃盖等,其中包括启尊、启卣等著名铜器。这些器物属周式铜器,具备西周早期内陆地区周文化铜器的时代特征。

第二期 典型单位有黄县周家村 M2。出土的素面鬲为折肩,腹足交界处微内凹,袋足较浅,裆部较矮(图一,6)。矮足鼎为深腹罐形,足部比第三期的鼎足略高(图一,7)。同出的绳纹鬲浅袋足、矮裆,腹足交界处亦内凹,当属于当地文化与周文化相结合的产物(图一,8)。同出的中圈足簋为典型的西周中期周式簋(图一,9)。因而本期年代为西周中期。

本期青铜器多零散出土,其中也有较著名者,如 1896 年出于归城以东 10 公里处鲁家沟的鬲甗等器。这些铜器就形态、花纹而论,基本属周式铜器。

第三期 典型单位有蓬莱柳格庄 M1、M2、M4、M6 等。本期陶器中,素面鬲腹足交接处仍内凹,浅袋足,裆甚矮(图一,10)。矮足鼎为浅腹,足更矮(图一,11)。高圈足簋上部为浅盆形,圈足细高,或可称之为簋形豆(图一,12),因其形态特征说明此类器物是由第一期的高圈足簋演变而成的,所以仍以高圈足簋称之。本期陶鬲浅袋足、低裆的特征,与中原地区两周之际的陶鬲特征相似,鼎和高圈足簋都与前两期的同类器物有了明显的不同,其中高圈足簋与鲁南地区春秋时期的同类器物、临淄地区西周晚期的同类器物都有些相似。因而本期的年代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中期。

由于本期年代跨度较大,所包括的青铜器较多,如归城董家沟 1969 年出土的鼎、甗、盘,烟台上乔村出土的己华父鼎、黄县东营采集的瓦纹簋和蓬莱村里集、柳格庄西周晚期和春秋早中期墓葬中出土的大量铜器。这些器物大部分为周式铜器,也有些具备了明显的地方特色,如海阳县嘴子前村春秋中期墓出土的铜鼎为立耳,三兽蹄形足外撇,饰雷纹;高圈足铜簋与东方地区春秋时期的深腹高圈足陶簋形态一致,表现出胶东地区春秋中期铜器的东夷文化风格。

第三期以后,因春秋晚期的陶器资料不足,战国时期的胶东地区为齐文化分布区域,自成系统的土著文化不再单独存在,所以这里对春秋晚期以后的文化分期暂不作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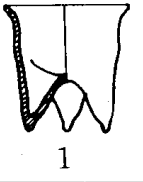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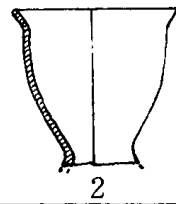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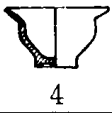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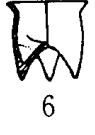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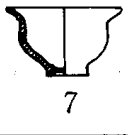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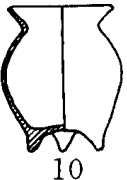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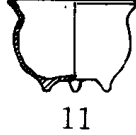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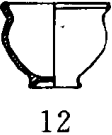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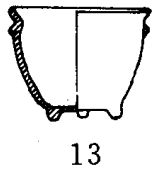

从上文的讨论中,可以发现东方地区周代素面鬲、高圈足簋大致的演变规律,即各型素面鬲一般都是袋足逐渐变浅,高裆变为低裆,高圈足簋的圈足由相对粗矮变得细高。这两种夷人传统的典型陶器在胶东地区的变化线索,也适用于鲁北地区、鲁南地区、甚至安徽江淮地区。

## 2. 胶东半岛东南部和北长山岛

胶东半岛东南部的乳山、文登、荣城一带的周代文化遗存,保留着比半岛其余地区更浓厚的地方风格。乳山南黄庄基地的发掘者认为,南黄庄的部分陶器与长岛珍珠门的部分陶器“有较明显的承袭关系,显然是由珍珠门文化发展而来”。<sup>⑩</sup>由于珍珠门与南黄庄相距很远,两地的周代遗存又都与其中间地带的周代遗存有些区别,所以南黄庄和珍珠门的周代文化遗存,可能都是继承珍珠门商代文化的作风分别发展来的。但因文化来源基本相同,地理环境又都有偏僻、近海的特点,生产和生活方式相近,所以文化面貌的一致性很强。

长岛珍珠门遗址层位关系明确,有的商周灰坑还存在着打破关系,如周代灰坑 H1 打破周代灰坑 H10,周代灰坑 H8 打破商代灰坑 H11。年代较晚的地层单位出土的周代陶片,有些与南黄庄出土的周代陶器特征相似,应属同期。根据层位关系和器物形态特征、土著文化器物与周式器物的共存关系,参照周文化发展谱系,可将这些文化遗存分为三期。

第一期 地层单位以珍珠门 H1、H10、H20、H32 为代表。陶器有夹沙粗褐陶素面鬲和素

	素面鬲	素面甗、鼎	碗、矮圈足簋	双耳盆(或鼎)	绳纹鬲、罐
一期			 		
二期					
三期					

图二 胶东半岛东南部和北长山岛周代陶器分期图

1—9. 长岛珍珠门出土, 1. H10 : 18, 2. H31 : 2, 3. H1 : 9, 4, 5. H1 出土, 6. H8 : 1, 7. H8 : 3, 8. H8 出土, 9. T5②出土。10—14 乳山南黄庄出土, 10. M5 : 5, 11. M5 : 2, 12. M3 : 3, 13. M6 : 3, 14. M3 : 6

面甗、矮圈足簋、圈足碗、鼓腹罐、瓮、周式鬲、周式簋等。素面鬲多作大口、高体、乳头状足根(图二, 1), 素面甗为大口、细腰(图二, 2), 矮圈足簋为大口, 圈足与器体相接处缓收(图二, 4), 圈足碗斜壁、平底(图二, 3)。根据同出的瘪裆鬲的形态(图二, 5)判断, 本段年代相当于西周早期。

第二期 以珍珠门 H8、T5②层为典型单位。出土陶器器类大致同前, 但完整器物较少, 甗片亦破碎, 不易察辨形态特征。本期素面鬲为中口, 体型较小, 平裆或弧裆, 袋足较瘦(图二, 6), 矮圈足簋为大口, 圈足急收(图二, 7)。双耳盆或鼎以泥突为双耳(图二, 8)。同出的周式鬲足实足较高, 呈柱状(图二, 9), 为西周中期周式鬲的特征。本期年代亦应为西周中期。

第三期 以南黄庄 M2、M5 等墓葬为代表单位, 由于这些单位所出陶器是随葬品, 所以与珍珠门遗址所出西周陶器略有区别, 但陶器的质、色、纹饰和制法与珍珠门周代陶器基本相同, 即: 夹沙红褐陶较多, 素面较多, 都有绳纹、三角划纹。器类中都有素面鬲、矮圈足簋、双耳盆或鼎、折线划纹罐。

本期素面鬲上部为深腹罐形, 裆微瘪, 三矮足(图二, 10), 矮圈足簋较小, 圈足急收, 有的作鼓腹(图二, 12), 鼎为盆形, 三足甚矮(图二, 11), 双耳鼎以泥突为耳, 深腹平底(图二, 13)。圈腹罐侈口、宽沿、平底, 饰网状和折线划纹、绳纹(图二, 14), 与烟台上乔村出土的春秋铜壶纹饰风格相似<sup>⑨</sup>, 此种纹饰的陶片在珍珠门较晚的地层中也有发现。矮足鼎也与蓬莱柳格庄所出春秋时期矮足鼎相似。因此本期年代约相当于西周晚期至春秋初。

上述两部分胶东地区周代文化遗存的特征和发展线索的主要区别可以综合如下:

胶东半岛北部、西部和中部地区的周代陶器中,素面鬲有大口、中口之分,中口的较多,袋足变浅,裆部变低的趋势明显。高圈足簋较多见,圈足由粗变得细高。缺乏矮圈足簋。半岛东南部地区和北长山岛的陶器中,素面鬲在西周早期多为大口;袋足的深浅、裆的高矮在西周早、中期变化不显。西周晚期至春秋初期的素面鬲则属另一种型制。矮圈足簋自成系统,腹部逐渐加深(器深与口径的比值增大),缺乏高圈足簋。

至于其他器类的差异,就不一定是本质的差异了。胶东地区东南部和北长山岛发现的双耳盆或鼎,既少见完整器,发展线索亦不清晰。素面甗主要见于珍珠门西周早期遗存中,圈足碗亦然。胶东地区北部、西部和中部的周代考古资料中的完整陶器多出自墓葬,从中自然很难找到如珍珠门遗址所出的残缺的甗、双耳盆、鼎残片一类遗存。因此,对胶东地区这两部分周代文化遗存做细致的比较,尚有待更多的考古资料的发现。

胶东地区西周至春秋时期的文化遗物主要有三种演化途径:相当一部分陶器和少数青铜器承袭了胶东类型商代土著文化作风,独立地延续变化;另一部分陶器兼具土著文化和周文化陶器作风,年代特征与相应的周式陶器有相似之处,如腹足交接处内凹的绳纹鬲即属此类;绝大部分青铜器和少部分典型周式陶器与中原地区周文化的同类器物演变规律相同。

### 三 莱夷文化和莱国文化

胶东地区在西周时期和春秋早中期属东夷之域,就前面讨论过的文化特征和文化演变的情况而言,这个地区西周早期至春秋中期的考古学文化是地方性青铜文化,具有浓郁的东方地区土著文化特色,说明这里的居民当时未被周王朝和强邻齐国有效控制。《春秋》襄公六年:“十有二月,齐侯灭莱。”《左传》襄公六年:“十一月齐侯灭莱,莱恃谋也,于郑子国之来聘也。四月,晏弱城东阳而遂围莱,甲寅埋之环城傅于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帅师及正舆子、棠人军齐师,齐师大败之。丁未,入莱,莱共公浮柔奔棠,正舆子、王湫奔莒,莒人杀之。”杜注:“棠,莱邑也,北海即墨有棠。”又《左传》定公十一年:“犁弥言于齐侯曰:‘孔丘知礼而无勇,若使莱人以兵劫鲁侯,必得志焉。’”孔疏:“莱,东莱黄县是也。”《史记·夏本纪》:“莱夷为牧。”《索隐》:“服虔以为东莱黄县是。今按《地理志》黄县有莱山,恐即此地之夷。”因为莱的中心区域在黄县,地处胶东半岛北部,而莱邑棠在胶东半岛偏南的即墨,故莱夷应在胶东地区有广泛的分布,其盛时势力范围可达潍水以西。

关于莱国、莱夷、莱夷文化的认识,歧议颇多,或以为纪、曼、莱为一国<sup>①</sup>;或以为莱夷不是一个国家,而是一个相当松散的集团,社会发展阶段落后<sup>②</sup>;或依传统观念,认为莱夷“微末不足道”<sup>③</sup>;或认为其文化先进古老<sup>④</sup>。

从上引《左传》襄公六年所载齐师灭莱的经过来看,莱夷不仅仅是族名,而且是有国都和聚邑的国家,当位于今黄县的国都被围,即墨一带的莱邑棠人便来援救,可见莱夷有着统一的政权。

考古资料证明,前引文献记载是可信的。前述黄县归城周代城址,规模较大,内城建于河旁台地上,便于生活,外城依山就势,利于防守。城内发现了一批西周墓葬,出土了不少周代铜器、陶器等文化遗物。城南有莱山,当地有莱阴河。光绪二十二年出于归城鲁家沟周墓的“莱伯鼎”铭为:“虢伯作旅鼎。”<sup>⑤</sup>出于日照崮河崖的鬲铭为:“虢伯□女子乍宝鬲,子孙永宝用。”<sup>⑥</sup>“虢”、“虢”即来,来莱字通。莱城、莱城出土的莱国国君铜器、莱伯之称都说明莱国确曾存在过,

其国都即在黄县归城。

莱夷是东夷中较强大的一支,西周初期曾与齐争国,其西部疆界一度达到淄流域。据《国语·齐语》记载,春秋早期,齐桓公在位时,“东南多有淫乱者:莱、莒、徐夷、吴越。”莱居首位,为齐国在东南方的头号敌对势力。春秋中期,莱夷仍然对齐国保持着其独立性,《左传》襄公二年“齐姜薨,齐侯使诸姜宗妇来送葬,召莱子,莱子不会”,就是这种独立性的一次表现。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得到一个推论:胶东地区西周时期和春秋早中期的考古学文化,应该是广泛分布于这一地区的莱夷的文化,在莱国灭亡以前,也是莱国的文化。

莱夷重视农业生产,甲骨文中的“莱”字即为小麦<sup>⑧</sup>,莱夷大约是善于种植小麦的东夷人。《尚书·禹贡》、《史记·夏本纪》并载“莱夷作牧”、“莱夷为牧”,说明莱夷的畜牧业也很发达。周代莱夷文化的陶器确实质地较差、制作不精,器类比较简单,但是,胶东地区发现的大量周代青铜器无论从造型、花纹或制作技术的水平上来看,都不比当时中原地区的青铜器逊色,有的铜器甚至堪称精品。陶器与铜器制作水平的这种差异,是由于器物主人身份等级的差别造成的。多数粗劣陶器的使用者是普通莱人,他们的器物保持着较多的东夷文化固有风格,受外来影响较小。而莱夷社会上层使用着精美的青铜器和其他高档物品,这些物品往往包含着较多的外来文化成份,有的铜器虽然由铭文可知是莱夷在当地生产的,但其制作时的构思,制作方法,都受到更为进步的周文化的影响。我们不能仅仅根据部分陶器的质量判断莱夷文化“退化”和“后进”,但也应当看到周文化对莱夷文化所起的积极作用。总之,在物质文化方面,莱夷与周人、齐人处于相差无几的水平上,只是同一族、同一国的文化,表现在其中心地区的社会上层和偏远地区的一般民众的遗址或墓葬方面,也会显示出巨大的差异。特别是在莱夷与其外部文化往来频繁的时候,这种差异就更为明显,中心地区的莱夷上层接受其他先进文化影响较多,而偏远地区的莱夷民众受这些影响就比较微弱。

公元前567年,莱国国都被齐军攻破,莱共公奔棠。后“晏弱围棠,十一月丙辰而灭之,迁莱于郟”<sup>⑨</sup>。郟即小邾,迁莱国国君于此是为了“使之寄居终身”<sup>⑩</sup>。莱人从此无力恢复。至于《左传》定公十年所载“莱人”,孔疏认为“是灭莱所获,此是其遗种也”。看来莱国灭亡之后,莱国遗民并没有完全被同化,而是零散地延续到春秋晚期。

纪、曷为一国的意见是方濬益首先提出的<sup>⑪</sup>,后来郭沫若也主张此说<sup>⑫</sup>,近年有的学者又作了新的论证<sup>⑬</sup>,从目前的材料来看,此说成立的可能性很大。不过,纪国在今寿光县境,其县有纪侯台,出土过商周两代的纪国铜器。莱国国都距此尚远。《春秋》、《左传》中,关于两国情况均有记载,无混淆之处。西周宣王时期铜器师寰簋铭:“今余肇令女逯(率)齐师、曷、鬲(莱)、鬲、鬲,左右虎臣征淮尸(夷)。”说明曷与莱是同时并存的。因此,莱与纪应该是东夷的两个国家。至于有“己”、“曷”铭文的铜器屡出于胶东半岛,只是说明曷(纪)国或己族夷人曾到莱国境内活动甚至定居。莱国与纪国同是东夷国家,又是近邻,文化的交流和人民的往来自然会是频繁的。

## 第二节 齐文化与鲁文化中的东夷文化因素

齐、鲁两国是周初分封于东夷故地的两个重要国家。齐文化与鲁文化有很大区别,但是这两种文化都吸收了不少东夷文化的内容,也都有着周文化的深厚基础。因此,在讨论周代东夷文化时,应该分别对齐文化和鲁文化做一些分析,说明东夷文化在齐文化和鲁文化的发展中所

起的作用。

## 一 齐文化的主要特征和东夷文化因素

齐文化是分布于齐国及其部分邻境地区的考古学文化,这种文化的遗存比较集中地发现于临淄齐国故城<sup>①</sup>。临淄郎家庄<sup>②</sup>、两醇厂<sup>③</sup>、东古<sup>④</sup>、邹平鲍家<sup>⑤</sup>、广饶五村<sup>⑥</sup>等地,也发现并发掘了一些较重要的齐国遗址和墓葬。齐灭莱之后,领土扩展近一倍,直抵东部沿海地区。因此,莱夷文化春秋晚期经历了与齐文化扭结、融合的过程,至战国时期已经属于齐文化。

### 1. 齐文化的主要特征

齐文化的主要特征可以归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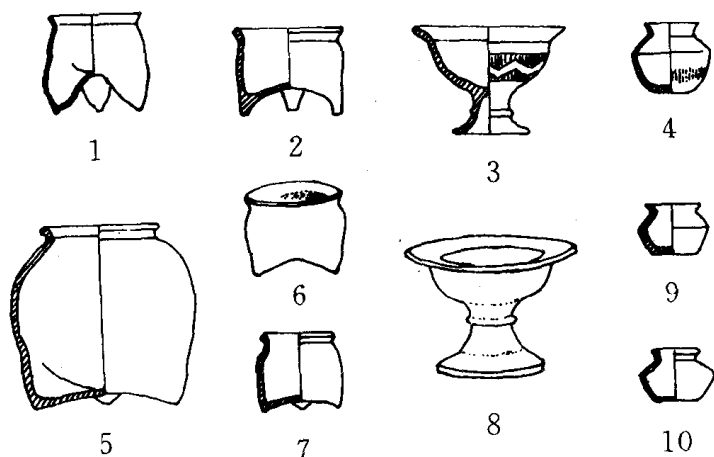
齐国国都临淄位于淄河西岸,由大小两城组成,小城位于大城西南隅,宫室建筑在小城西北部的夯土台基“桓公台”上和台的周围。城内有冶铜、冶铁、铸币、制骨等遗址。

墓葬中的东周大型墓有宽大的南墓道,有的还有北墓道,常见宽大的生土二层台,槨室四壁和槨底以较大的自然石块堆砌。殉人之风盛行,殉葬人多为青年女性,一般葬于二层台上,人数或多达三、四十人。也有另埋殉人、殉狗的作法。有的墓还有大型殉马坑。墓主人的随葬品或置于二层台上挖成的“器物库”内,随葬品组合在春秋晚期以后主要是仿铜陶器鼎、豆、圈足壶、盘、匜。中小型墓绝大多数是长方形土坑竖穴墓,无墓道,基底多有熟土或生土二层台。有的基底有腰坑,坑内殉狗或置豆盘。部分墓葬有棺有槨,有的棺下有底箱。随葬品主要是陶器。临淄两醇厂齐墓从西周到东周陶器组合发展演变大致是鬲、豆、罐;鬲、豆、孟、罐;鬲、鼎、豆、壶;鼎、豆、壶、盘、匜。东古村部分齐墓的陶器组合用三足钵、豆式簋、豆、罐,各以二、四、六、八等偶数组成组合,或称之为“四偶配组”<sup>⑦</sup>。这些墓葬出土的陶器,有一部分为夹沙粗褐陶素面鬲、甗,簋常见高圈足的,并有齐式鬲、周式鬲、齐式豆。西周早期还流行商式簋和商式粗柄豆,战国时期流行细高柄豆。

### 2. 齐文化中的东夷文化因素

上述齐文化遗存的特征中有些明显属于东夷文化特征,如陶器中的夹沙褐陶素面鬲、素面甗、泥质陶高圈足簋,都是东夷文化系统的典型器物。陶罐中有一些形体较小的平底折肩罐,也显示出东夷传统文化作风。以上四种陶器,是东方地区北部商代的文化中就有的,周代的齐文化继承了这些商代东夷文化因素,有的器类分化,出现了新的式样,如高实足联裆素面鬲,就是仿周式鬲的造型制作的“新式”素面鬲。此外,齐文化中常见的尖、圜底盂形器形态特殊,也应是“东夷式”陶器。

齐文化中的东夷文化传统陶器的演变有着自身的特点,如素面鬲在西周早期多见分裆的,分裆素面鬲和联裆素面鬲的裆部都较高。有的腹部与袋足交界处微内凹,深袋足,足尖呈乳头状。西周中期的裆部较宽较矮,腹足交界处平滑,袋足较浅。有些联裆鬲有较高的柱状实足。西周晚期的素面鬲裆部更矮,浅袋足,但腹部较深。东周时期的器型较大,出现圆肩,肩径大而口径相对较小,深腹,矮宽裆(图三,1、2、5—7)。高圈足簋的演变情况大致是:西周早、中期圈足略矮,西周晚期至春秋时期圈足增高,如豆柄(图三,3、8)。折肩罐的演变趋势是器体逐渐变矮变宽(图三,4、9、10)。



图三 齐文化遗存中的东夷式陶器

1、2、5—7 素面鬲, 3、8 高圈足簋, 4、9、10 折肩罐

1. 临淄东古 M1002 : 1, 2. 邹平鲍家 ZB : 22, 3. 广饶五村 M12 : 1, 4. 广饶五村 M24 : 1, 5. 青州凤凰台 H621 : 6, 6. 临淄两醇厂 M3180 : 3, 7. 邹平鲍家 ZB : 21, 8. 东古 M1019 : 5, 9. 两醇厂 M3174 : 5, 10. 鲍家 ZB : 33. 1—4 西周早、中期, 5—10 西周晚期、春秋

齐文化中的周式陶器和铜器演变情况大体与中原地区相同。齐式鬲、齐式豆等陶器与周式陶器、东夷系统陶器的发展途径都不相同,属于新产生的文化因素。这些非东夷系统的器物数量较多,其使用者应该也包括齐境内的东夷人。

齐文化墓葬中,常见墓主头东向者。而且这类东向的墓葬往往较集中,形成墓地,如广饶五村的周代墓地的死者头向多东偏南<sup>④</sup>。临淄两醇厂墓地发掘的 322 座西周至战国的墓葬,墓主头向多数向东<sup>⑤</sup>。

联系周代莱夷墓葬、莒国墓葬墓主头向东者为多的现象来看,齐文化中这类墓主头向东的墓葬,可能是齐国统治下的东夷人的墓葬和受夷俗影响的华夏族人的墓葬。上述现象反映了齐国的东夷人与胶东地区和沂沭流域的东夷人的一种共同的习俗:重视东方,这或许与东夷人崇日观念有关。

山东龙山文化墓葬中,曾发现设置“边箱”、“脚箱”放置随葬品的现象<sup>⑥</sup>,说明山东的东夷人很早就注意使用多种形式的器物箱、在不同的位置放置随葬品了。到了周代,齐文化的部分墓葬棺槨之间又出现了“底箱”,从两醇厂墓地已公布的材料来看,具体介绍的 8 座墓葬中有两座设有底箱,这两座墓墓主头向皆为东,与该基地的大多数墓葬头向一致,应为东夷人的墓葬。鲁国故城春秋时期的设有底箱的 M116,也属于甲组(土著东夷人的)墓葬。看来,“底箱”应该是齐、鲁文化中出现的一种新的东夷文化因素。

齐文化中的东周时期墓葬槨室四壁和槨底用大块自然石堆砌的形制,与胶东地区周代墓葬中的以石板为棺、槨的情况差异较大,因此不能视为东夷文化因素。东周时期,齐地以外的大墓,也常有积石的,以石作为大型墓的保护层,应该是一种时代作风。

齐国墓葬中殉人之风盛行,大墓的陪葬人多达三、四十人,与胶东地区周代墓葬殉人现象较多的现象有些相似,可能与当时的夷俗影响有关。

《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师尚父于齐营丘……莱侯来伐,与之争营丘。营丘边莱。莱人,夷也。”接着又记述了胡公徙薄姑、献公徙临淄两事。《汉书·地理志》载“齐郡临淄县,师尚父所封”,与《史记》所记不同。关于齐国始封地所在,始终没有形成一致的意见,不过,根据《左传》昭公二十年晏婴所说:“昔爽鸠氏居此地,季则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太公因之。”营丘、蒲姑、临淄如果是不同的城邑,也当相去不远,都在东夷族蒲姑氏的故地范围之内。西周初年,当地居民必然包括大量东夷人,这个区域的东邻便是与齐人争国的莱夷。在这种情况下,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sup>⑦</sup>。因此,在日后发展壮大齐国,容纳了东夷文化的部分内容,这些内容逐渐与齐文化的另一来源周文化的内容相融合,

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形成了既非周文化亦非东夷文化的新内容。但有的东夷文化因素直到东周时期仍然存在,原因应当归结为齐文化所容纳的东夷文化内容有较强的生命力,以及齐国附近的莱国等东夷国家在文化交流中将自己的东夷文化因素陆续传入齐国。

齐灭莱之后,使当时东夷中最强大的一支完全处于齐国的直接控制之下,此时距齐立国已有四、五百年,齐国原有的东夷人已逐渐与周人同化。外部既无莱夷为患,也失去了从外部传入东夷文化因素的主要源泉。到战国时期,莱夷子遗也大部分被齐人同化,直观地表现在物质文化方面的东夷文化特征也大部分消失了。

莱夷曾是齐国的主要敌对势力,曾对齐国的发展形成障碍。部分夷礼夷俗中的落后成分也会对齐文化产生消极影响。但是,东夷文化对齐文化的发展也起过一些积极作用,大量东夷文化因素的存在,使齐文化的内容更为丰富多采。莱夷的畜牧业对齐文化也有所影响。《左传》襄公二年:“齐侯伐莱,莱人使正舆子賂夙沙卫,以索马牛皆百匹,齐师乃还。”莱夷丰富的畜产自然还会以其他途径输入齐国,“賂夙沙卫,以索马牛皆百匹”与重大历史事件有关,所以见于记载。会齐灭莱国,莱夷的牲畜、牧场和畜牧生产经验并为齐人所获。齐临淄城多次发现大规模、特大规模殉马坑,殉马数量之多为周代别国所未见,这与《论语·季氏》所载“齐景公有马千驷”的僭侈违礼现象或许都同莱夷畜牧业为齐国所用有一定关系。

## 二 鲁文化的主要特征和东夷文化因素

鲁文化是分布于泗水上、中游地区,主要由鲁国人创造和使用的文化,考古材料比较集中地发现于曲阜鲁国故城<sup>⑧</sup>和兖州西吴寺<sup>⑨</sup>等地。

### 1. 鲁文化的主要特征

目前所知道的鲁文化主要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曲阜鲁国故城的布局为大小两城相套。小城即宫城,位于大城中部偏北处。宫城之后为“市”。南东门以南三里多有夯土台,是鲁国行雩礼的“舞雩台”。宫城、城门、郊坛构成鲁城的一条中轴线,主要建筑布局符合《周礼·考工记·匠人》所记“左祖右社,面朝后市”的原则。

鲁国故城南东门位置重要,此门与城内大型宫殿建筑群基址由古道路相连,又邻近舞雩台。春秋时,此门也称鹿门。《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臧纆斩鹿门之关,以出奔邾。”杜注:“鲁南城东门。”孔疏:“……且邾在鲁之东南,奔邾出此门以为便。”因此鹿门在对鲁的重要邻国邾国的交往中作用较为重要。门道两旁又有大型夯土台基建筑,形制与其他城门有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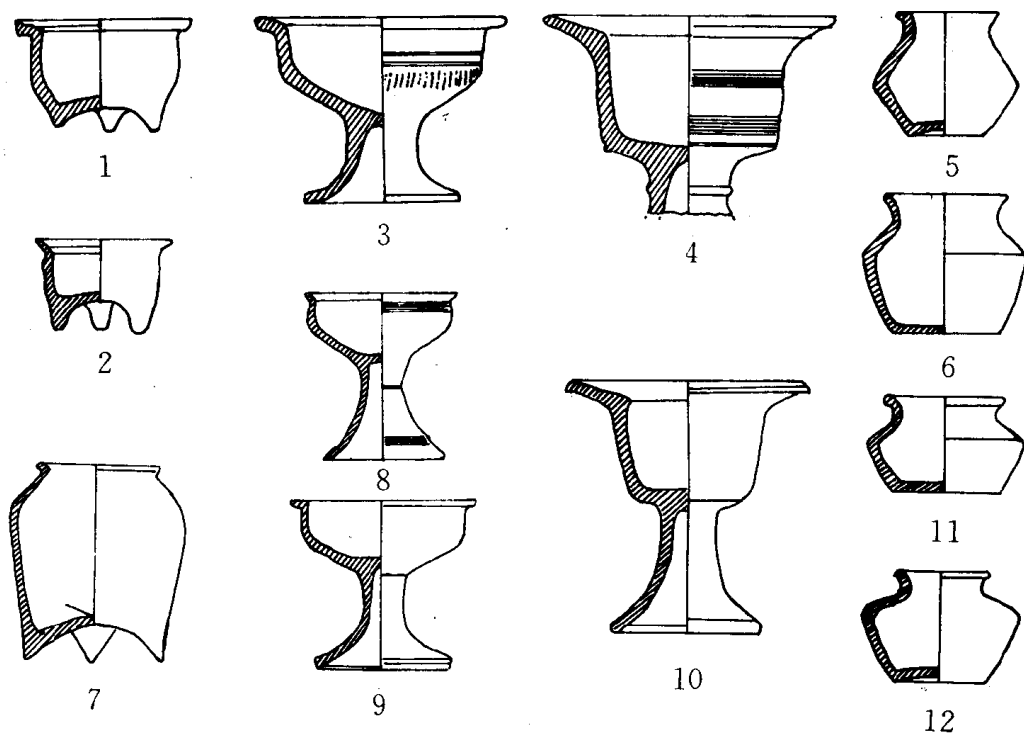
鲁国故城的大型墓不用墓道,常见熟土二层台,无殉人、殉狗,随葬陶器置于槨底棺槨之间的四周,个别的棺分两层,下设“底箱”,放置随葬品。随葬品组合春秋以后为釜、罐、平底壶、鬲,不见鼎、豆、圈足壶、盘、匜的组合。小型墓中的西周时期甲组墓墓主头多向南,流行腰坑、殉狗,随葬陶器一般为鬲、孟(或豆)、罐,或为鬲、簋、豆、罐、鬲。春秋时为鬲、孟、鬲、罐和铜器鼎、盆、舟、盘、匜。乙组墓墓主多头向北,墓内无腰坑和殉狗,随葬陶器组合为鬲、平底罐,或只有罐。随葬铜器有鼎、甗、簋、盃、簋、壶、盘、匜、觚等。

鲁文化的陶器中有一定数量的冥器素面鬲、高圈足簋等。部分器物还保持着一些商文化作风,如底部深内凹的陶盆,宽援、直内、无胡、无上下阑的铜戈等。



## 2. 鲁文化中的东夷文化因素

鲁文化中的东夷文化因素较齐文化中的此类因素要少一些。如果以鲁、齐两国中心地区的材料相比,这种差异就更为显著。鲁国故城发现的冥器素面鬲为泥质陶,厚胎,体型小,出于墓葬,是为冥器。与齐文化中心地区临淄一带常见的夹沙陶、陶胎较薄的中型实用素面鬲的形态和作用都相去甚远。冥器素面鬲虽然出于鲁国故城属于东夷人的甲组墓,但显然已非东夷文化传统的素面鬲。这些冥器素面鬲的各个部位,已经被制成与周式鬲相当接近的形状,一般是侈口、微鼓腹、联裆、浅袋足、柱状实足。但是鲁国故城的高圈足簋发现较多,形态主要有浅腹和深腹两种,前者年代属西周时期,后者年代属东周时期,这种器类是鲁文化中所含的东夷文化传统器物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一类(图四,1、2、3、10)。



图四 鲁文化遗存中的周代东夷式陶器

1、2. 冥器素面鬲, 7. 实用素面鬲, 3、4、8—10. 高圈足簋, 5、6、11、12. 折肩罐。1、2、3、5、6、10—12. 曲阜鲁国故城甲组墓出土, 1. M501 : 1, 2. M107 : 5, 3. M501 : 7, 5. M124 : 3, 6. M328 : 4, 10. M501 : 7, 11. M201 : 15, 12. M116 : 22。4. 兖州西吴寺 T2129⑤ : 1, 7、8. 费县崮子。9. 泗水尹家城 H6 : 19, 1—6 西周, 7—12 东周

在鲁文化的其他遗址,情况似乎有些不同。如费县崮子遗址发现的周代素面鬲体型较大、深腹、锥状实足,形态虽然也受到周式鬲的一定影响,但这种作为炊器使用的陶器的类似形态,也曾见于胶东地区,当属东夷文化传统陶器在周式鬲影响下的一种变体。崮子遗址出土的高圈足簋浅腹而足甚细高,与鲁国故城所出的浅腹、圈足稍矮者属于不同的类型(图四,7、8)。

《左传》隐公元年:“夏四月,费伯帅师城郎。”杜注:“费伯,鲁大夫。”《元和郡县志》:“费县,古费国也,隐公元年《传》曰:‘费伯帅师城郎。’后为鲁季氏之邑。”据此,春秋时期,今费县一带应有鲁文化分布。崮子遗址发现的实用素面鬲,受春秋时期三晋两周地区陶鬲形制影响,也具

备春秋时期周式鬲深腹、矮裆等时代特征；高圈足簋的圈足较曲阜鲁国故城所出者圈足更细更高，但较泗水尹家城发现的战国时期同类器物的圈足稍粗稍矮，年代也应为春秋时期。这两种陶器，可以作为春秋时期鲁国东部地区东夷文化因素的代表。

曲阜鲁国故城甲、乙两组墓葬的墓主头向差异明显，乙组墓绝大多数墓主头向北，而甲组墓墓主多头向南。从墓地位置来看，乙组墓集中于城北部，甲组墓在城西南部和西北部均有发现。看来鲁国周族严格遵循“葬于北方北首”<sup>⑧</sup>的周族礼制埋葬死者，而鲁国的东夷人却有着与此不同的埋葬制度和习俗，关于这一点，将在本书第四篇《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礼制与习俗》中做进一步探讨。

鲁国故城甲组墓葬中的 M166，“棺分两层，上层放死者，下层无底，罩住放在椁底上的器物”<sup>⑨</sup>，这种放置随葬品的“底箱”，在鲁国故城墓葬中仅一见，是鲁文化中一种特殊的东夷文化因素。

鲁国所处的鲁南地区在夏商时期即与中原地区有较多的文化往来，鲁国故城附近发现的商代文化遗存，含中原地区商文化内容较多，含东夷文化因素较少。西周初期，周公之子伯禽受封为鲁公，在商王朝的东方与国奄的故地建国，对当地土著人民采取了“变其俗、革其礼”的方针，限制了夷礼夷俗的发展。因而曲阜鲁国故城发现的鲁文化遗存中，较少东夷文化因素。在距鲁国国都稍远，邻近东夷国家的鲁国东部地区，东夷文化传统保存较多，说明鲁国对夷人礼俗的限制程度、周人与东夷人的融合情况是因地而异的。

鲁文化中的东夷文化因素虽然不及齐文化的同类因素丰富，却也始终保持，在个别方面还有所发展。如高圈足簋在西周早期、晚期，春秋、战国时期遗存中都有发现，分浅腹和深腹两型。浅腹高圈足簋的形制演变情况是圈足逐渐变细加高；深腹高圈足簋的圈足也有加高的趋势，器腹逐渐加深（图四）。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深腹高圈足簋的数量较多，说明此种东夷传统器物在鲁国一度为人们常用。另外，西周早期的鲁文化遗存有一部分显示出商文化影响的痕迹，这既是鲁文化的特点之一，又是东夷文化内容延续的表现。因为这些商文化因素先被东夷文化所吸收，然后才转移到鲁文化之中。

东夷文化因素在鲁文化中长期存在的原因，首先是由于鲁国内部有大量东夷土著居民。民族和文化的冲突，不可能由“变其俗，革其礼”的国策彻底解决，民族和文化的融合，需要时间和其他内部或外部的条件。其次，鲁国附近的莒、邾（郚）、薛等东夷人建立的国家，也会直接或间接地将其东夷文化因素传入鲁国。至战国时期，鲁国原来的周族和东夷居民已经共处数百年，意识形态、风俗习惯趋于一致。外部夷人小国先后灭亡，幸存者也大量接受了周文化、齐文化、鲁文化的内容，改变了原来的文化面貌，鲁国也因而失去了外部的东夷文化因素来源。

鲁国重视和推行周礼，对周代的其他国家以至于后世的历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是其国力在春秋时期已经微弱，至战国晚期为楚所灭，始终未能称雄于东方。究其原因，过分抑制夷礼夷俗，使“政不简不易，民不有近”应该为其中之一，即如《淮南子·齐俗训》所言：“鲁治礼而削。”

### 第三节 莒、邾、薛、纪等国的东夷文化成分

周代与齐、鲁两国为邻的莒、邾、薛、纪等国，或者本身即为东夷人所建立和统治，或者地处东夷故地且受邻境东夷文化影响，文化内容都包括着东夷文化的成分。

## 一 莒 国

莒国己(已)姓,或嬴姓、曹姓。《左传》隐公二年疏:“《正义》曰:《世本》:‘莒,己姓。’……《谱》云:‘莒,嬴姓,少昊之后。’”《左传》昭公十七年注云:“少皞金天氏……己姓之祖也。”“己音纪,又音祀。”《国语·郑语》:“曹姓邹、莒。”则莒为少昊之后,而且无论为己姓或曹姓,均为祝融八姓之一。初都计斤或介根,地在今山东胶县西南,春秋初迁莒,在今莒县,占有今安丘、诸城、沂水、莒县、日照等县的部分地区,为东夷之国,常被称为“莒夷”。《左传》僖公四年:“若出于东方,观兵于东夷。”杜注:“东夷:郑、莒、徐夷也。”更明确地将其归入东夷。

考古发掘所见的莒国墓葬材料有莒南县大店镇1号墓、2号墓<sup>⑧</sup>,沂水县刘家店子M1、M2<sup>⑨</sup>,皆春秋时期墓葬,有槨室,墓主头向东。殉人较多,大店镇两墓各有10个殉人,刘家店子M1仅南部器物库之上填土中的三层殉人,就有35至39个。也有殉马和殉狗的现象。随葬品常置于“器物库”中。出土铜器有礼器鼎、鬲、甗、簋、敦、壶、卣、罍、甬、盃、舟、盆、孟、盘、匜、鉴等,乐器甬钟、铃钟、搏、纽钟、铎于、铎等,兵器戈、剑、铍和车器、工具、杂器。陶器有鼎、甗、豆、罐、壶、高圈足簋(足细高,故发掘报告中称豆)、敦、鉴、投壶等,有的墓还出有金器、玉器。刘家店子M1出有13件平盖鼎,其中有两件大镬鼎,其余11件形制、大小相同。每件鼎盖上有直径近1厘米的圆木棍横穿盖纽、鼎耳,两端仅及鼎耳外缘。另有无盖鼎、附耳鼎。出铜鬲9件、铜簋7件。

上述器物大部分与中原地区春秋时期同类器物形态一致。但以形制、大小相同的成组铜鼎随葬,而不见大小递次的列鼎,应是地方性文化特征。刘家店子M1的11件同样的平盖鼎,如果依发掘者推测,其中有3件陪鼎,则所余8件,数目仍与中原地区用鼎数目不合。簋的数目为7件,也与中原地区鼎、簋配伍时簋的数目为偶数的情况相悖。此墓规格大,随葬品丰富,殉人多,又出有“莒公戈”。刘家店子M2出铜鼎9件,无簋,其东壁与M1东壁在同一直线上。发掘者推测这两座墓的主人可能是莒国国君及其夫人,或莒国密邑的封君。莒南大店1号墓出铜鼎2件、铜敦3件;2号墓铜器无鼎、敦,所出9件纽钟均有“簠(莒)叔之仲子平自作铸其游钟”铭文。上述4座莒国贵族墓随葬铜器鼎、簋(或敦)的情况与《礼记·郊特牲》“鼎俎奇而笾豆偶”的制度不甚相符。刘家店子M1大量使用平盖鼎,用横棍贯穿盖纽和鼎耳以密封鼎盖,也反映了春秋时期莒国礼俗与中原地区的差异。墓主头东向的现象,与莱夷墓葬的此种现象同为东夷文化传统的表现。以上情况说明春秋时期莒国在埋葬制度方面保持着较多的夷礼与夷俗。

东夷地区很早就有了在不同位置盛放随葬品的设备,如龙山时代出现的头箱和边箱,周代出现的底箱。春秋中期的莒南大店的两座墓,又都出现了在棺槨之外设置的器物库。沂水刘家店子M1器物库经过精心构置,库外壁同槨室一样抹青灰色膏泥。这种放置随葬品的设施和形式,很可能是从东夷部分地区发展起来的,战国、秦、汉时期,也流行于中原地区和南方地区,称外藏槨。

春秋时期莒国文化遗物的特征还表现在部分陶器形态方面。莒南大店M2出土的6件高圈足簋,是东夷系统典型陶器,也是莒国文化遗存中最具东夷传统特色的器类。

莒国的物质文化比较发达,这不仅表现于考古材料中的青铜器、金器、玉器制作水平较高,而且在古籍中也有所反映。《国语·周语上》:“莒太子仆弑纪公,以其宝来奔,宣公使仆人以书命季文子曰:‘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杀其君而以其宝来,其爱我甚矣。’”《左传》昭公七年:“晋

侯有间，赐子产莒之二方鼎。”由此可知莒国的玉器和铜器中的精品，在春秋时期鲁、晋等国也被视为宝物。

春秋时期，莒国国内局势动荡不宁，《春秋》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襄公十六年注：“邾、莒二君，数侵鲁，又无道于其民。”《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犁比公虐，国人患之。十一月，展舆因国人以攻莒子，弑之。”《春秋》昭公元年：“莒展舆出奔吴。”《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莒子庚舆虐而好剑，苟铸剑，必试诸人，国人患之。又将叛齐。乌存帅国人以逐之。”由于内部矛盾尖锐，莒国“上不能养其下，下不能事其上”<sup>⑤</sup>，于公元前431年为楚所灭，而地入于齐。

《水经注》卷二十六引《尸子》：“莒君好鬼巫而国亡。”大约莒国使用的夷礼夷俗中保留着较多当时已经落后的成份也是莒国混乱乃至灭亡的原因之一，莒国墓葬殉人较多的现象，应该属于这类落后的礼俗成分。

## 二 邾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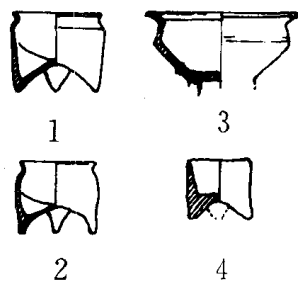
邾国曹姓，为祝融八姓之一。《左传》昭公二十三年：“邾又夷也。”杜注：“邾杂有东夷之风。”《左传》僖公二十一年：“邾人灭须句，……成风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蛮夷猾夏，周祸也。’”杜注：“邾公曹姓之国，迫近诸戎，杂用夷礼。”由于《左传》已说明“邾又夷也”，所以其应该是东夷国家，并非仅仅杂用夷礼。

邾国与鲁、薛、滕等国相邻，曾占有今山东邹县、滕县、费县、金乡、济宁的部分地区。鲁僖公二十二年，邾与鲁战于升陔获胜，势力一度较强，但春秋晚期国势衰微，地域狭小，在鲁国的频繁攻伐下几近灭亡，至战国时期为楚所灭。

邾国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主要是根据铭文可以判定国别的青铜器，一般与中原地区的同类器物没有显著的差异。其中春秋早期器邾伯鬲<sup>⑥</sup>，口沿较宽，束颈，圆肩，深袋足，与陶鬲的形制相近。类似的铜鬲，在沂水刘家店子春秋中期车马坑中亦有发现。东方地区商周时期还有一些与陶鬲形态接近的铜鬲，虽然互有区别，属于不同的类型，但有一些特点是共同的，即：造型简洁，朴素实用，均为束颈、有肩、深袋足，足根较细。邾伯鬲的形态特征，也具备了以上几点，体现了邾国与东夷其他国家的某些观念和习俗的一致性。

邹县境内发现的周代陶器中，也有东夷典型陶器高圈足簋，出于簸箕掌遗址的一件<sup>⑦</sup>，为束颈、折肩，下部残缺，但其上部形制与鲁南其他地区周代高圈足簋相似。此残器腹部较深，圈足部较粗，年代当属西周早、中期(图五,3)。

邾国曾经占有今滕州市的部分地区，因此，滕州市出土的文化遗存有可能为邾人所使用过。而滕州市境内考古调查采集的素面折肩鬲、素面圆肩鬲等，就属于东夷系统素面鬲的两种型式(图五,1、2)，素面直腹三足器也具有地方特征(图五,4)。但今滕州市境内，周代尚有薛国、滕国存在，上述陶器并不一定都属邾国的文化遗存。不过，这几件器物都出于滕州市境内偏东部，其中素面直腹三足器出土地点偏东南，可能为薛国遗存。其余两件素面鬲，出土地点偏



图五 滕州市、邹县出土的部分周代东夷式陶器

1、2. 素面鬲, 3. 高圈足簋, 4. 直腹三足器。

1. 滕州市朱山村采集, 2. 滕州市后安上采集, 3. 滕州市独孤城采集, 4. 邹县簸箕掌出土。

北,距滕州市西南的滕国和滕州市东南部的薛国较远,可能为邾国文化遗存。由于邾、薛两国相邻,又同属东夷,素面鬲、高圈足簋这两种东夷文化传统器物很可能为邾、薛两国所通用。

春秋晚期的邾公鉞钟铭文中出现的“陆蠃”之“蠃”从“虫”,“陆蠃”为邾国国君的祖先。而“邾”字也与虫有关,王献唐认为“邾、虫双声,字又转虫”,“邾国彝器类以蠃为邾”<sup>⑨</sup>。蠃(蛛)的形状与象它形的虫不同,不过在金文中,“睪”、“虫”形旁可以通用,说明在周代,人们已将蠃与蛇形的虫视为一大类。《左传》昭公十九年:“宋公伐邾围虫。”杜注:“虫,邾邑。”可见邾人还以虫命名其聚邑。因而,邾人可能与祝融族的己姓夷人同样是以虫为图腾的。

邾国与鲁国往还甚多,文化面貌应受鲁文化影响较大。两国文化遗存应有很多相同因素,但由于考古材料不足,目前还没有条件就其物质文化特征做较全面的概括。

### 三 薛 国

薛国任姓,传为夏车正奚仲之后。《左传》定公元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薛地在今山东滕州市(原滕县)南,夏、商时期皆属东夷之域,因此奚仲当已融入东夷。薛国是周初被封于薛地的东夷小国,曾迁于下邳(今山东微山县西),但居薛的时间较长。薛国故城位于滕州市南皇殿岗村,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为大小两城相套,小城在大城内东南隅。城内发现了炼铜遗址、炼铁遗址、制骨遗址、制陶遗址、居住遗址和墓地。

薛国故城出土的西周时期陶器有周式瘪裆鬲、仿铜鬲、豆、罐、甗等。属于东夷传统器物的高圈足簋形制多样,有盆形、孟形、折腹盆形等数种,有的西周中晚期高圈足簋的圈足甚高,为其他地区所未见。平底折肩罐也具有东夷文化特色。

薛国故城东周时期的部分墓葬材料已经发表<sup>⑩</sup>,其主要特征是:皆长方形竖穴土圻,无墓道,均有棺槨,头向为北偏东。大型墓头端二层台上置器物库,内放铜陶礼器。殉人情形较常见,出铜器的墓几乎都有殉人。春秋早中期大型墓出土的铜礼器组合是鼎、簋、鬲、壶、簠、舟、盘、匜。较小的墓葬出土的陶器组合为鬲、豆、甗、罐,战国时期墓葬出土的陶器组合为鼎、豆、鬲、壶。铜器和陶器形态多与中原地区东周时期的同类器物基本相同。

墓葬殉人较为常见的情况与莱国、莒国、齐国的东夷人墓葬殉人之风较盛的情况一致,说明薛国贵族在丧葬制度方面,保持着包括殉人制度在内的夷礼夷俗。特别是春秋时期中原地区人殉现象已经少见,薛国墓葬的人殉现象的地方特征就显得更为突出。

墓葬二层台上放置器物箱的方式与齐国、莒国墓葬中设器物库的作法、目的和效果都是相同的,也应该是东夷文化的特征之一。

文物遗物中也包含着一些东夷文化因素,如西周时期的陶器高圈足簋、折肩罐,春秋时期的铜器平盖环纽鼎等。

薛国在东夷国家之中是距中原地区较近的一个小国,受中原地区周代文化影响较强,附近的鲁、滕等姬姓国的文化内容,更容易传入薛国。因此,薛国的东夷文化传统受到了限制,到春秋时期,文化遗物中能够反映东夷文化特征的器物已经很少。

### 四 纪 国

纪国姜姓,《左传》隐公元年:“纪人伐夷。”杜注:“纪国在东莞剧县。”剧县即在今山东寿光县。寿光城北的益都侯城曾发现商代晚期有“己”字铭文的青铜礼器和工具,说明早在商代,当

地就有己国或己族存在。西周时期的己(纪)国铜器有出于寿光城南纪侯台的纪侯钟<sup>⑧</sup>、莱阳前河前村出土的纪侯壶<sup>⑨</sup>、黄县收集的纪侯鬲<sup>⑩</sup>、纪侯貉子簋<sup>⑪</sup>、上海博物院藏纪侯簋<sup>⑫</sup>等。

寿光县南部和中部地区发现的西周时期陶器中有不少夹沙褐陶素面鬲以及高圈足簋、折肩罐,为东夷系统陶器。绳纹鬲的形态往往受素面鬲的影响,有一种大口径深袋足的绳纹鬲,腹与袋足交接处内凹,与胶东地区周代的大口素面鬲总体形态接近,唯绳纹直至足根,袋足偏瘦,略显出西周绳纹鬲的时代特征。典型的周式陶器有鬲、豆、簋等<sup>⑬</sup>。因此,纪国陶器既有东夷文化传统器类,又包括典型周式陶器,还有揉合东夷文化因素和周文化因素创造的新器类,与齐文化的构成有相似之处。

纪国地处夏商时期东夷的故地,邻近莱夷之域,因而周代纪国的文化内容包含较多的东夷文化因素。

《左传》庄公四年:“夏,纪侯大去其国,违齐难也。”《史记·齐太公世家》载齐襄公“八年,伐纪,纪迁去其邑”。这一年是公元前690年,此后纪国故地的东夷人为齐国所统治,当地的文化与齐文化合一。

#### 第四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齐、鲁文化的关系和融合途径

夏、商、周时期,中原地区华夏集团的文化,是以不断加大的距离向东方地区产生影响的。周初分封于东方地区的姬、姜两姓诸侯国,一方面容纳了大量的东夷文化内容,另一方面以自己的传统文化改变着本国的东夷文化成份和东夷邻邦的文化面貌,东夷文化遂受到远、近多方外来文化影响,文化内容出现了以下三种情况。

胶东地区的莱夷文化在原来的东夷传统文化基础上延续了较长时期,是比周代其他东夷邦国的文化更典型、更具地方特征的东夷文化。它有着各地的东夷文化内容的主要部分,又具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所没有的东夷文化特色,如小型墓葬中的石棺墓,东夷式青铜礼器撇足鼎、高圈足簋,东夷传统陶器矮足鼎、圈足碗(鉢)等。素面鬲和素面甗也比其他地区为多。受周文化的影响比其他东夷国家小,胶东东南部和部分海岛更是如此。这是第一种情况。

第二种情况是莒、邾、薛等东夷人统治的国家所保留的东夷文化成份,这些成份与大量周文化内容、齐文化或鲁文化内容共存,相互影响,一起发展。

第三种情况是周族姬、姜两姓统治的国家所容纳的东夷文化成份,有大量周文化内容与之共存,两种文化成份相互渗透,发展为新的文化内容,在齐国和鲁国分别形成齐文化和鲁文化。

齐、鲁、纪、莒、邾、薛等国文化遗存中的东夷文化因素,虽然都不及胶东地区莱夷文化典型和丰富,但也与莱夷文化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这是由于各国的部分文化因素有着共同的来源、各国的文化联系紧密、相互影响所致。

莱夷和东夷其他国家、周族国家三方面的共同文化特征很多,我们主要讨论其中的共同地方性文化特征,这些特征主要存在于周代东方地区北部的考古学文化之中,不见或少见于其他地区。这些特征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城分大小两城,小城套在大城之内,如莱夷的归城、薛国的薛城、齐国的临淄城。双重城墙体现了三重矛盾:国家之间的矛盾、民族之间的矛盾和阶级之间的矛盾。其中民族矛盾要比

中原地区突出,国家之间、阶级之间的矛盾也因民族问题而复杂化,处于三重矛盾漩涡中的统治者更缺乏安全感,必须采取相应措施,在郭城内再建宫城就是措施之一。

2. 墓葬不严格遵循“葬于北方北首”的周族礼俗,有一些墓地墓主头向多为东,如莱国的大部分墓葬,大店镇、刘家店子的莒国墓葬,两醇厂的齐国墓葬。殉人之风较盛。设器物库或器物箱放置随葬品的方式出现较早。这些现象说明东夷礼俗和观念与周族的差异很大,其能够长期保持,说明这些礼俗和观念在东方地区有着深厚的基础。

3. 铜器中,都有部分具有地方特色的器类,说明夷礼夷俗的具体表现方式也与周族礼俗的表现方式不同。

陶器中,素面鬲、高圈足簋是最普遍的东夷式器物,体现了东夷人日常生活方式的共同特点。

以上共同文化特征的存在,说明周代的东夷各国与齐、鲁等国的夷人对于周文化的接受是有条件、有选择的,因而是较缓慢的。但是,文化的融合却终于在战国时期完成,东夷文化的内容,被齐文化和鲁文化或吸收、或扬弃,最终大部分与齐文化趋于一致。这个文化融合的过程是在长达七、八百年的岁月中完成的,融合的途径主要有三种:

1. 在周族居统治地位的国家中,东夷人与大量周族人杂处,通过日常生活,相互影响,彼此或多或少地接受了对方的生活方式和习俗。齐、鲁等国的墓葬中常常有周式和东夷式器物共存,说明周族和东夷人都不是绝对拒绝使用对方的传统用具。民族间物质的交流达到一定程度,也会促进意识形态方面的相互渗透,使民族的界限逐渐消失。

2. 随着民族的融合,文化必然融合。周代东夷各国之间、东夷国家与齐、鲁之间的各种交往不断,文献中记载甚多,而所记者绝大多数是官方交往、贵族间的交往,未见于记载的民间往来当然更为频繁。各国之间的通婚,更加速了民族的融合。

据金文和《左传》记载,齐、鲁等国与东夷各国通婚的现象很普遍,如:

齐与莒通婚,《左传》襄公三十一年:“去疾奔齐,齐出也。”杜注:“母齐女也。”

齐与邾通婚,《左传》文公十四年:“邾文公元妃齐姜生定公。”

齐与徐通婚,《左传》僖公十六年:“齐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徐国本亦东夷,嬴姓,但周代已迁至淮水流域。

鲁与莒通婚,《左传》文公七年:鲁大夫“穆伯娶于莒,曰戴己”。

鲁与须句通婚,《左传》僖公二十一年:“须句子来奔,因成风也。”杜注:“须句成风家。”须句风姓,太皞之后,为东夷小国,鲁僖公之母成风为须句东夷人,僖公本人自然也有东夷血统。贵族尚且如此,民间通婚的情况应当更为普遍。

鲁与邾通婚,鲁伯愈父之女名壬,嫁于邾国,称邾姬<sup>⑧</sup>。

姬姓小国滕与东夷小国邾通婚,由邾伯御戎作滕姬宝鼎可证<sup>⑨</sup>。

姜姓小国向与莒通婚,《左传》隐公二年:“莒子娶于向。”

至于齐、鲁两国通婚事例,就更为经常了,姬、姜两姓连同他们各自不同的部分东夷血统也在交流。东方地区的周族与东夷经过长期的通婚,逐渐血肉相连。

民族的融合为文化的融合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东夷文化与周文化、齐文化、鲁文化,随着周族与东夷族人一次次的婚姻,越来越多地相契合、相凝聚。

3. 各国之间强并弱的军事征服,加速了民族和文化的融合过程。如齐国灭纪、灭莱,虽不能使纪、莱的固有文化立即消失,但终归使其失去了长期独立存在的政治条件和地域条件。从

考古材料展示的情况来看,春秋早期齐灭纪之后和春秋中期齐灭莱之后,纪、莱故地较快地成为齐文化分布区域。纪国原来使用的文化,本来就与齐文化比较一致,很自然地与齐文化合一。莱国文化原有的传统器物,到春秋晚期也大部消失,少部分残存的(如高圈足簋),可视为齐文化中包含的东夷文化子遗。

莱夷子遗与东方地区周代东夷邦国、周族国家中的夷人在东周时期所使用的文化中,保留的东夷文化特征仍然保持着一致性,如莱人流播之地莱芜<sup>⑧</sup>境内西上崮出土的双凤牙梳<sup>⑨</sup>,与薛国故城 M9 所出双鸟骨梳、曲阜鲁国故城甲组(土著)墓葬出土的双鸟牙梳形态均为上窄下宽,梳背上双鸟(凤)对立。这几件梳的年代都在春秋晚期至战国时期,说明东夷的某些共同的物品和风习在这个阶段继续存在。

## 注 释

- ① 严文明:《东夷文化的探索》,《文物》1989年9期;王锡平:《胶东半岛夷人文化考》,《东夷古国史研究》第一辑,三秦出版社,1988年。
- ②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进中的十年——1978—1988年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概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③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91年10期。
- ④ 李步青:《山东莱阳县出土己国铜器》,《文物》1983年12期。
- ⑤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管组:《山东蓬莱县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资料丛刊》(3),文物出版社,1980年。
- ⑥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蓬莱县柳格庄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9期。
- ⑦ 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介村出土夙国铜器》,《考古》1983年4期。
- ⑧ 山东省昌潍地区文物管理组:《胶县西庵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4期。
- ⑨ 李元章:《山东栖霞县大北庄发现东周墓》,《文物》1979年5期。
- ⑩ 栖霞县文物管理所:《山东栖霞松山乡吕家埠西周墓》,《考古》1988年9期。
- ⑪ 北京大学考古系、烟台市文管会、乳山县文管所:《山东乳山县南黄庄西周石板墓发掘简报》。
- ⑫ 海阳县博物馆、滕鸿儒、王洪明:《山东海阳嘴子前村春秋墓出土铜器》,《文物》1985年3期。
- ⑬ 孙善德:《青岛市郊区发现新石器时代和殷周遗址》,《考古》1965年9期;《青岛市发现西周墓葬》,《文物资料丛刊》文物出版社,1981年。
- ⑭ 山东省博物馆、日照县文化馆:《一九七五年东海峪遗址的发掘》,《考古》1976年6期。
- ⑮ 诸城县博物馆:《山东诸城史前文化遗址调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 ⑯ 王献唐:《山东的历史和文物》,《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2期。
- ⑰ 韩榕:《栖霞县北城子龙山文化及岳石文化遗址》,《中国考古学年鉴 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⑱ 黄县归城西周早、中期墓葬中,曾发现放置随葬的木、竹盛器的痕迹。
- ⑲ 唐禄庭、姜国钧:《山东黄县东营周家村西周残墓清理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⑳ 同⑪。
- ㉑ 同⑦。
- ㉒ 王恩田:《纪、夙、莱为一国说》,《齐鲁学刊》1984年1期。
- ㉓ 王树明、常兴照:《山东古代文化的分区研究》,《中国文物报》1989年3月11日3版。
- ㉔ 吕思勉:《先秦史》页15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㉕ 杜在忠:《莱国与莱夷文化探略》,《东岳论丛》1984年1期。
- ㉖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罗氏集古遗文本,1937年。
- ㉗ 杨深富:《山东日照崮河崖出土一批青铜器》,《考古》1984年7期。
- ㉘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



- ②⑨ 《左传》襄公六年。
- ③⑩ 《左传》襄公六年孔疏。
- ③① 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商务印书馆石印本,1935年。
- ③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增订本),科学出版社,1957年。
- ③③ 同②。
- ③④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山东临淄齐故城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6期;群立:《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年5期。
- ③⑤ 山东省博物馆:《临淄郎家庄一号东周殉人墓》,《考古学报》1977年1期。
- ③⑥③⑦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齐城遗址博物馆:《临淄两醇基地发掘简报》、《临淄东古墓地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临淄区文物管理所:《山东临淄齐国故城西周墓》,《考古》1988年1期。
- ③⑧ 王臻:《鲍家遗址调查》,《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③⑨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广饶县博物馆:《广饶县五村遗址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④⑩ 张学海:《论四十年来山东先秦考古的基本收获》,《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④① 同③⑨。
- ④② 同③⑨第一篇。
- ④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临朐县文物保管所:《临朐县西朱封龙山文化重槨墓的清理》,《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④④ 《史记·鲁周公世家》。
- ④⑤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 ④⑥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④⑦ 《礼记·檀弓下》:“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
- ④⑧ 同④⑤。
- ④⑨ 山东省博物馆等:《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3期。
- ⑤⑩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年9期。
- ⑤① 《晏子春秋·内篇问上》,《诸子集成》4,上海书店出版,1986年。
- ⑤②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罗氏集古遗文本,1937年。
- ⑤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邹县文物保管所:《山东邹县古代遗址调查》,《考古学集刊》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 ⑤④ 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页83、122,齐鲁书社,1985年。
- ⑤⑤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探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4期。
- ⑤⑥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哈佛燕京学社,1941年。
- ⑤⑦⑤⑧ 同④。
- ⑤⑨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五)》,《考古学报》1956年3期。
- ⑥⑩ 陈佩芬:《上海博物馆新收集的西周青铜器》,《文物》1981年9期。
- ⑥① 寿光县博物馆:《寿光县古遗址调查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⑥② 见鲁伯愈父鬲、鲁伯愈父盘、鲁伯愈父匜铭文,此三器著录于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 ⑥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罗氏集古遗文本,1937年。
- ⑥④ 《元和郡县图志》卷十:“莱芜县……齐灵公灭莱,莱人流播,邑落荒芜,故曰莱芜。”
- ⑥⑤ 刘慧:《山东莱芜西上崗出土青铜器及双凤牙梳》,《文物》1990年11期。

## 第三章 周代的淮夷文化

在本书第一篇中,我们已推定安徽江淮地区在西周时期属淮夷之域。以西周、春秋时期这一地区的考古材料的特征对照邻境地区的同时期文化遗存,可以看出安徽淮北地区和苏北地区都有一些与安徽江淮地区相同的具有地方特征的文化遗存,因此,以上三地区都应该是周代淮夷文化的分布地区。由于安徽江淮地区考古资料比较丰富,所以应作为重点分析的地区。

### 第一节 安徽江淮地区的淮夷文化

安徽江淮地区在西周、春秋时期分布着一系列淮夷偃姓小国,见于文献记载的有英、六、蓼、舒庸、舒鸠、舒龙、舒蓼、舒鲍、舒龚、宗、巢、桐等。从这一地区周代的文化遗存观察,当时诸淮夷偃姓小国所使用的考古学文化是基本一致的。

#### 一 文化内涵和文化特征

安徽江淮地区的周代文化遗存比较集中地发现于霍丘绣鞋墩<sup>①</sup>、六安众德寺、西古城、寿县青莲寺、含山大城墩<sup>②</sup>、肥东吴大墩等遗址,春秋时期的铜器墓多发现于江淮地区的西部、中部。所发现的文化遗存有房基、墓葬、铜器、陶器、原始瓷器、玉器等。

房基为平地起建,多用红烧土铺垫,经夯打,有的并在其上挖槽砌墙。也有房基土为黄绿色,不以红烧土铺垫的<sup>③</sup>。墓葬一般是长方形竖穴土坑,常见墓主头向东者,较大的墓或有熟土二层台、棺槨,有铜器、陶器、玉器等随葬品<sup>④</sup>。有的墓葬随葬成对的铜鼎,其形制、纹饰、大小基本一致。陶器墓出土的陶器以鬲、簋、豆、罐为常见。人殉现象也有发现<sup>⑤</sup>。

铜器种类有礼器鼎、鬲、簋、盃、簠、缶、尊、盘、匜等<sup>⑥</sup>。春秋时期的铜器常见兽首鼎,口沿处有双角兽首,鼎两侧有附耳,鼓腹多下垂,三蹄形足盃的数量较多,一般上部为盘口或钵口,下部为鬲形,腹部有管状流和内卷的鑿。折肩鬲侈口、折肩,袋足甚深,与本地区周代陶折肩鬲相似。还有一种“小方簋”,方盒形,有盖。簠为折沿、圆肩、鼓腹,体肥硕,双耳,多有盖。簠式盃为簠加管状流。上述铜器形态均具明显的地方特色(第四篇图一,8—14)。平盖鼎盖上有环形纽,有的加铜鼎肩,与沂水刘家店子莒国墓 M1 铜鼎加木质鼎肩的作法相似。

陶器主要器形有鬲、甗、簋、盆、豆、罐、瓮、壶、簠等。鬲多饰绳纹,有部分折肩、三足内聚,裆较高、足尖较细,具有地方特征,可称为“淮式鬲”,是西周时期出现的淮夷典型陶器,前述铜折肩鬲即仿此制造。也有部分红褐陶素面鬲。甗多饰绳纹,腰际或饰指窝纹,素面甗很少。簋多为高圈足,豆有高圈足和矮圈足两种,罐有圆肩和折肩之分。簠、瓮等常见矮宽体的。陶器中有部分饰印纹的。

原始瓷器数量较少,器类有罐、豆、盅等。罐或饰印纹。

安徽江淮地区周代文化遗存的淮夷地方性文化特征主要表现在:红烧土地基的房屋,墓葬

常常是墓主头向东,铜器墓有的随葬成对的、形制、花纹、大小相同的鼎,铜器中的兽首鼎、曲釜、盃、折肩鬲、小方簋、簠等,陶器中的淮式鬲、素面鬲、素面甗、高圈足簋、折肩罐、簠等方面。陶器中有一些饰印纹,有部分原始瓷器可能是受宁镇地区同时期文化影响的结果。周式鬲、甗、簋、豆、罐等也比较多见。具有淮夷地方性文化特征的铜器折肩鬲、陶器“淮式鬲”等,应属于周式器物的变体。总之,大部分器类的器形和花纹,或见于中原地区的周文化,或与中原地区周文化同类器物有某些共同点。

本地区战国时期文化遗存,大都具有楚文化特征,其中战国晚期的材料较多。有的墓葬有石槨,墓主身上鱼鳞般地排列着璧、璜、管、圭等五十多件玉器;有的葬式为俯身葬<sup>①</sup>。这两种情况虽然均仅见一例,但两座墓皆为大型墓,其随葬品和葬式应该反映了战国时期当地部分贵族的礼俗的地方特征。

## 二 文化分期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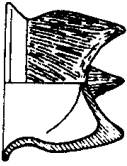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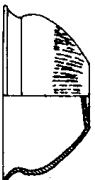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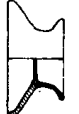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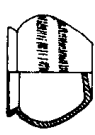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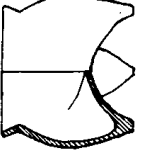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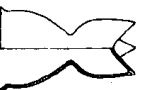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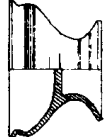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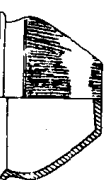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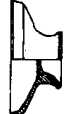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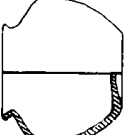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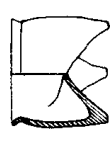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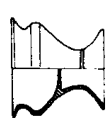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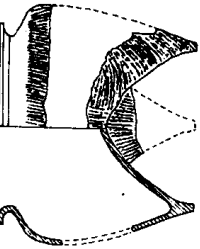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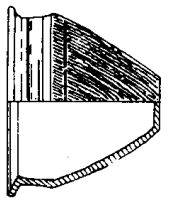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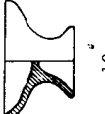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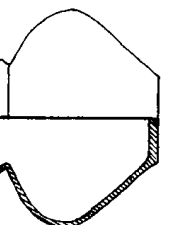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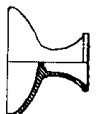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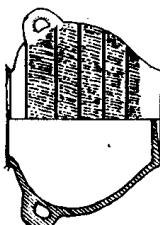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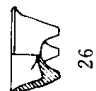

根据霍丘绣鞋墩、六安众德寺、含山大城墩、肥东吴大墩、寿县青莲寺的地层关系,并通过对各地层单位的两周时期的陶器形态分析,可以将上述遗址的周代文化遗存分为四期。安徽江淮地区其他遗址发现的西周、春秋时期的陶器,一般也能够经过与这些已经确定了年代分期的器物的对比,归入相应的分期。

本地区发现的西周、春秋时期青铜器,形制和花纹往往与周式青铜器有或多或少的共同特征,有些地方特征鲜明,不见或少见于其他地区的器类。由于其与周式铜器或周式变体铜器同出,年代即可按同出的周式铜器及其变体的年代而定。这样,安徽江淮地区西周、春秋时期文化遗存便统一分为以下四期。

第一期 典型层位有绣鞋墩 T1④b 层、大城墩 T4④层、吴大墩 T1⑥层。本期陶器以夹沙深灰陶为主,有一定数量的红褐陶。纹饰主要是绳纹,并有弦纹、指窝纹和少量印纹。绳纹鬲侈口,多联裆,或作瘪裆,袋足较深,足根着地端面积较小,或呈尖锥状;绳纹甗腰际多有圆形指窝纹;盆多为侈口,浅腹;豆柄较粗矮。本期素面鬲很少,较完整的一件出于第二期地层(大城墩 T3④层),但由于同期地层中出有另一种体型较小,口径与腹径相近的素面鬲,根据各遗址年代较晚的地层所出素面鬲较小,而口径与腹径之比较大的特点来看,前一种器体偏大、口径偏小的素面鬲年代应较早,其锥足较尖较矮的特征则与第一期绳纹鬲足相同,故归入本期文化遗存中。素面甗大口、束腰、锥状实足。高圈足簋腹微下垂,圈足较粗(图六,1—8)。

第二期 典型层位有绣鞋墩 T1④a 层、众德寺 T1②—⑥层、吴大墩 T1⑤层。陶器中夹沙红陶有所增加,纹饰大致与第一期相同。陶器中绳纹鬲口沿微侈,沿多较短,足根为锥柱状、稍高,袋足仍较深。绳纹甗腰部多饰长圆形或半月形指窝纹。盆常见侈口、折壁、腹较深的。豆圈足稍细,罐仍为凹底。素面鬲较小,口径与腹径相近。高圈足簋本期偏早时圈足较粗,微折壁,本期偏晚圈足细高,折壁(图六,9—15)。

第三期 层位以绣鞋墩 T1③层、大城墩 T3③层、吴大墩 T3④层、青莲寺 T2④b 层为代表,本期有些遗址的陶器以夹沙红褐陶为主,纹饰中印纹陶增多。绳纹鬲口沿近平,肩径较大,有的微折肩,是在周式鬲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淮式”鬲,其实足为较高的锥状柱,袋足较浅。绳纹甗腰部或无指窝纹。盆多折壁,腹部更深。豆圈足较细高,罐为侈口、宽体。素面鬲体小胎厚,浅袋足,高实足,制作草率,为冥器(图六,16—21)。

	绳纹鬲	绳纹甗	盆	豆	罐	素面鬲	素面甗	高圈足簋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图六 安徽江淮地区周代陶器分期图

1. 吴大墩 T1⑥ : 64, 2. 绣鞋墩 T1⑤ : 63, 3. 大城墩 T5④ : 6, 4. 含山孙家岗采 5. 众德寺 M1 : 62, 6. 大城墩 T3④ : 17, 7. 大城墩 T7⑤ : 12, 8. 大城墩 T3④ : 13, 9. 吴大墩 T3③ : 5, 10. 绣鞋墩 T1④a : 6211, 吴大墩 T3⑤ : 36, 12. 众德寺 TIM2 : 6, 13. 众德寺 M2 : 61, 14. 大城墩, 15. 大城墩 MI2 : 1, 16. 绣鞋墩 T1② : 9, 17. 绣鞋墩 T1② : 70, 18. 吴大墩 T3④ : 8, 19. 绣鞋墩 T1② : 1, 20. 青莲寺 T2③b : 31, 21. 青莲寺 T2④b : 28, 22. 青莲寺 T2② : 7, 24. 大城墩 T3③ : 8, 25. 青莲寺采, 26. 西古城采, 27. 青莲寺 T2③ : 1

本期铜器有合肥和平桥出土的鼎<sup>⑥</sup>，为立耳，腹较浅，半圆柱足上部有兽面饰。

第四期 层位以青莲寺 T2<sup>②</sup>、<sup>③</sup>层以及六安西古城 T2<sup>②</sup>层为代表。陶器的颜色以灰红色或红褐色为主，绳纹变粗，有的呈连续坑点状。部分鬲、盆、簠、瓮一致出现了平沿作风。本期绳纹鬲肩径较大，足根为柱状，盆多平折沿，豆圈足细高，簠体肥硕，平沿，或有双耳。素面鬲体更小，大敞口，为冥器。高圈足簠为浅盘，圈足甚细，形状如豆(图六，22—27)。

本期铜器有肥西小八里<sup>⑦</sup>、舒城五里<sup>⑧</sup>、河口镇<sup>⑨</sup>、凤凰嘴<sup>⑩</sup>、寿县肖严湖<sup>⑪</sup>等地出土的兽首鼎、平盖鼎、折肩鬲、小方簠、曲釜盃、簠形盃、簠等地方特征明显的器类，以及基本属于周式铜器的孟鼎、簠、盘、匜等。这些铜器的造型多趋向于轻便实用，纹饰有弦纹、卷云纹、目云纹、雷纹、蟠螭纹、重环纹和重环组成的蟠龙纹，垂鳞纹等，也有部分素面铜器。

根据以上四期文化遗存中周式陶鬲、豆、簠等和周式铜孟鼎、簠、盘、匜等器的演变情况，参照中原地区周文化遗存的分期成果，上述四期文化遗存的年代应分别为西周早期、中期、晚期、春秋早中期。

第四期以后的文化遗存多出于墓葬，如春秋晚期的寿县蔡侯墓<sup>⑫</sup>、舒城县九里墩墓葬<sup>⑬</sup>的材料、战国时期的长丰杨公九座墓葬的材料等。从墓葬随葬品组合和大部分器物的形制来看，安徽江淮地区在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文化面貌与两湖地区的楚文化渐趋一致。但直至战国时期，仍然保持着一些自身的特征，如杨公墓葬中的石槨墓主大量随葬玉器的现象、俯身葬现象，都可能是当地文化与楚文化融合过程中新出现的文化因素。

### 三 周代淮夷各偃姓国文化的 来源、发展和归宿

#### 1. 文化来源

安徽江淮地区在西周和春秋时期分布着不少淮夷偃姓小国，在古史传说中，偃姓夷人的始祖是皋陶。据《史记·夏本纪》正义引《帝王世纪》：“皋陶生于曲阜，曲阜偃地，故帝因之而以赐姓曰偃。”则偃姓夷人的发祥地可能在偃地。《左传》僖公元年“公败邾师于偃”之偃，也在今鲁南地区。所以，偃姓夷人在夏代以前本是今山东南部的东夷分支，安徽江淮地区的夏代淮夷文化遗存中，有较多的山东龙山文化和岳石文化因素。此后，其文化来源中长期存在着来自山东地区的一个源头，说明夷人之间有着持久的文化联系。

周代淮夷各偃姓国使用的文化，来源之一就是山东地区商代和西周时期的东夷文化。素面鬲、素面甗、折肩罐等东夷文化中的传统陶器，在西周时期传入安徽江淮地区，为周代的淮夷文化所吸收，并且多长期存续，形成与东夷系统的相应器物相仿的发展趋势，如素面鬲器体由大到小的演进情况就与胶东地区周代素面鬲的嬗变有些相似。高圈足簠在安徽江淮地区商代遗存中很少发现，西周时期数量增多，但比山东地区发现的要少，看来这种陶器在安徽江淮地区能够有所发展的原因，也主要是山东地区周代东夷文化的影响，两地的高圈足簠的演变规律都是由粗圈足变为细高圈足，表明此种器类的源与流是长期相连的。

周代淮夷各偃姓国的陶器与中原地区周文化陶器有着相当多的共同点，如大部分绳纹鬲、盆、矮圈足簠、豆、部分罐、瓮的形态特征，都与周文化的同类器物特征大同小异。铜器的器形和纹饰，大多数或见于中原地区周文化，或属周文化同类器形和花纹的变体，如大部分鼎、簠、盘、匜等皆属此类情况。显然，中原地区的周文化是当时淮夷各偃姓国文化的来源之一。

商代的淮夷文化也是周代淮夷诸偃的文化来源之一,前者陶器中的矮领圆肩瓮、钵等文化因素为后者所继承。

周代淮夷诸偃文化中的部分文化因素,是在淮夷文化自身发展的过程中产生的,如陶器中的折肩鬲、宽体瓮、簠,铜器中的兽首鼎、曲釜盃、折肩鬲、小方簠、簠等。有些周式变体器物也带有淮夷地方性文化特征,如带有鼎肩的平盖环纽鼎,墓葬中随葬形制、大小相同的成对铜鼎的葬俗,都是西周、春秋时期出现的,属于淮夷文化中的创新部分。

春秋早期,安徽江淮地区的部分文化遗存已显示出楚文化影响的痕迹。如小口、高裆、柱状实足的陶鬲,实足表面或经刮削,显具楚式鬲作风。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的大量楚文化遗存的发现,是楚国控制并最终占有这一地区的历史过程的写照。西周至春秋时期文化遗存中红陶增多,原始瓷和印纹陶较常见,反映了吴越文化对淮夷文化的渗透。

## 2. 文化的发展和归宿

安徽江淮地区周代第一期文化遗存中,出现了来自今山东地区的东夷文化传统陶器素面鬲、素面甗、折肩罐等,这些因素可能是商末周初在纣克东夷、周公东征等战争中,部分东夷人被迫南迁带入安徽江淮地区的,当地的淮夷文化的地方特征由此增强。中央王朝的更迭,使当地淮夷文化中来自中原地区的文化因素由商文化因素变为周文化因素,文化面貌焕然一新。

本地区周代第二期文化遗存中,素面鬲的数量有所增加。第三期文化遗存中,夹沙红褐陶较多,出现了在周式鬲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淮式鬲。第四期文化遗存中,更出现了兽首鼎、曲釜盃、折肩鬲、簠等地方特征鲜明的青铜礼器。这些情况说明从西周早期至春秋中期,淮夷文化在安徽江淮地区的发展步伐较快,并且颇有创造性。文化影响的波及面也比以前扩大,在夏商时期霍山以南的地区与霍山以北本书所界定的“安徽江淮地区”很难找到相同的文化因素,但在周代文化遗存中,怀宁杨家牌和庐江岳庙出土的兽首鼎、曲釜盃、簠等青铜器<sup>⑩</sup>,都与霍山以北地区所出同类器物基本相同,说明周代的淮夷文化对霍山以南地区有较大的影响,淮夷活动区域应比以前有所扩展。

西周铜器铭文中,屡见征伐淮夷、南淮夷的记载,如戎方鼎<sup>⑪</sup>、戎簠<sup>⑫</sup>、泉戎卣<sup>⑬</sup>、郟鼎<sup>⑭</sup>、逯鼎<sup>⑮</sup>、虢仲盃盖<sup>⑯</sup>、郟簠<sup>⑰</sup>、鄂侯驭方鼎<sup>⑱</sup>、禹鼎<sup>⑲</sup>、蓼生盃<sup>⑳</sup>、兮甲盘<sup>㉑</sup>、师袁簠<sup>㉒</sup>、驹父盃盖<sup>㉓</sup>等器的铭文皆记有周王朝伐淮夷或南淮夷的史迹。这些铜器的年代都属西周中期和晚期,与西周早期铜器铭文常见伐东夷、东夷的情况恰成对照。这表明从西周中期开始,周王朝对东方地区夷人的征伐重点由东夷转为淮夷,其主要原因不外乎两个:淮夷势力的发展对西周王朝形成了威胁,淮夷文化的优秀成果引起了西周王朝统治者的贪欲。

当然,西周早期铜器铭文中所称“东夷”,可能指东方地区的夷人,是广义的东夷,从《史记·周本纪》“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残奄”的记载,可以看出周初征伐的“东夷”,应包括部分淮夷在内。不过,根据《逸周书·作雒》“周公……征熊盈十有七国”的记载,周公所征的夷人主要在淮河以北。顾颉刚指出:“赢和盈是同音的异写,赢姓之族即鸟夷。熊在金文则作禽,熊和禽都与‘融’音相近,‘熊’即指祝融族。”<sup>⑳</sup>祝融族在东方地区的各支系主要居于淮河以北,周公东征所伐的赢姓国徐、奄、郟等也在淮河以北。因此,安徽江淮地区的淮夷诸偃,在周初并未受到周王朝的沉重打击,而山东地区东夷部分难民的流入,壮大了当地淮夷的力量,淮夷文化也随之进入一个繁盛时期。

西周穆王在位期间,开始对淮夷进行频繁的征伐,但直至厉王时期,淮夷的力量仍然很强

大。敌簋铭文记载了南淮夷入侵周王朝腹地，“王命敌追御于上洛、愬谷，至于伊”的战役，足以证明淮夷势力危及周王朝的情况。考古材料中，西周晚期出现的淮式陶鬲、春秋时期的具备淮夷文化地方特征的铜器，是淮夷文化在西周中期以后持续发展的产物。

春秋时期，先后称霸的楚、吴两国在安徽江淮地区展开激烈的争夺，楚文化和吴文化因素较多地传入了这一地区，江淮诸偃的文化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受楚文化和吴文化影响的迹象都比较明显。到战国时期，淮夷各偃姓国的文化大体与楚文化融合。

春秋时期，是楚国势力向东发展的阶段，吴国势力也一度向西发展，但时间较短。据《左传》记载，鲁文公五年（前622年），“六人叛楚即东夷，楚成大心、仲归帅师灭六”。“冬，楚子燮灭蓼”。鲁文公十二年（前615年）“群舒叛楚。夏，子孔执舒子及宗子，遂围巢”。鲁宣公八年（前601年）“楚为众舒叛故，伐舒蓼，灭之”。鲁成公七年（前584年）“吴始伐楚、伐巢、伐徐”。鲁成公十七年（前574年），“舒庸人以楚师之败也，道吴人围巢、伐驾、围盩，遂恃吴而不设备。楚公子囊师袭舒庸，灭之”。鲁襄公二十四年（前549年）：“吴人为楚舟师之役故，召舒鸠人，舒鸠人叛楚。”鲁襄公二十五年（前548年）“八月，楚灭舒鸠”。鲁昭公三十一年（前511年），吴“伐楚、伐夷、侵潜六”。鲁定公二年（前508年），“桐叛楚，吴子使舒鸠人诱楚人……”。在楚、吴在江淮地区的争夺过程中，淮夷偃姓国六、蓼、舒蓼、舒庸、舒鸠皆灭于楚。但从六、群舒、桐都曾叛楚，舒鸠人在灭国之后尚助吴诱楚的情况来看，江淮诸偃对楚时叛时服，有的被灭之后还保持着一定的独立性，或有可能复国。因此，春秋时期，安徽江淮地区的淮夷文化长期保持着自己的文化特色，并且直至春秋中期尚在发展，但与楚国的关系日益密切。《春秋》、《左传》中“淮夷”一词共出现四次，其中两次是与楚采取一致行动，即《春秋》昭公四年“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徐子、滕子、顿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会于申”，“秋七月，楚子、蔡侯、陈侯、郑伯、许男、顿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吴”。显然，楚对准夷的控制程度，有时也是很强的。战国时期，楚文化扩展到安徽江淮大部分地区，这一地区的淮夷文化内容被楚文化所包容，不复独立存在。

## 第二节 安徽淮北地区和江苏北部地区的周代淮夷文化

将上文概括的安徽江淮地区周代淮夷文化特征与安徽淮河以北地区、江苏北部地区的周代文化遗存的特征相比较，并结合有关史籍、金文资料进行分析，可以大致看出周代淮夷文化分布区域应该也包括安徽淮河以北和江苏北部的部分地区。

安徽淮河以北地区历年调查和发掘了一些西周、春秋时期的遗址<sup>⑨</sup>。萧县花甲寺遗址的陶片中，既有周式绳纹鬲足，也有素面鬲足，后者深袋足，足根着地端有一平面，年代属西周时期，为夷人系统陶鬲的足部。刘垌遗址也发现了上述两种鬲足，其中素面鬲足的质料为夹沙褐陶。阳城遗址发现了高圈足簋的圈足。亳县钧台遗址发现了西周、春秋时期的素面鬲和周式鬲、甗、豆、罐等器的残片，柴家沟遗址出土了西周时期的高圈足簋和战国早期的淮式陶鬲。

经过正式发掘的灵璧县玉石山遗址出土了少量西周时期的夹沙红褐陶素面鬲、素面甗、高圈足簋和较多的周式鬲、盆、豆、罐等。这些陶器的特征与安徽江淮地区的周代淮夷文化陶器特征一致。

江苏北部地区也曾陆续调查和发掘过一些周代遗址<sup>⑧</sup>。徐州高皇庙的发掘材料中,有完整的淮式鬲<sup>⑨</sup>,其口径小于肩径、折肩,三足略相聚的特征,与安徽江淮地区的周代淮式鬲相同。近年,宿迁市的考古调查又发现了一批两周时期遗址<sup>⑩</sup>,这些遗址反映的文化特征基本相同,即:周文化因素比较显著,陶器器型以绳纹鬲、绳纹甗、簋、盆、豆、罐为主,多属周式陶器及其变体;素面鬲、高圈足簋、折肩罐等数量较少;西周时期的陶片多灰陶,东周时期的陶片除灰黑陶较多外,红陶也较常见。这些特征也正是上文指出的安徽江淮地区周代淮夷文化的特征。

前面我们已经论证了安徽江淮地区是淮夷活动的重要地区,现在根据这一地区与安徽淮北、江苏北部地区周代文化遗存的一致性来看,周代的淮夷也分布于淮泗一带。《尚书·费誓》:“徂兹淮夷、徐戎并兴。”正义:“鲁侯伯禽于成王即政元年始就封于曲阜之地,于时徐州之戎、淮浦之夷并起,为寇于鲁。”鲁侯率诸侯征淮夷,至费地而誓,据此,周初淮夷势力范围应包括苏鲁交界的部分地区。蓼生盨铭文中征南淮夷所伐之“角薄”,为淮夷区域的地名,马承源先生推测角可能是淮泗之会的角城。《太平寰宇记·河南道·淮阳郡·宿迁县》:“角城在今县东南一百一十一里。”前述苏北地区发现的具有淮夷文化特征的遗存,主要分布于徐州至宿迁一带,因此,江苏西北部地区发现的西周、春秋时期文化遗存应大体属于淮夷文化。但这一地区的泗洪至安徽淮北地区的泗县,为西周、春秋时期的徐国故地,这里需要对徐国是否属于淮夷作一些讨论。

徐国是徐夷建立的国家,徐夷也称徐戎,嬴姓。《史记·秦本纪》:“秦之先为嬴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徐氏、郟氏、莒氏、终黎氏、运奄氏……”《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郟子称“我高祖少皞”,则徐也是少皞之后,本属东夷。徐在周代金文中或作郟,《说文·邑部》:“郟,郟下邑地,从邑,余声。鲁东有郟城,读若涂。”此郟地当为徐夷较早的居地。徐旭生先生据《尚书·费誓》“淮夷、徐戎并兴”,“甲戌我惟征徐戎”推测“似乎是淮夷远来,徐戎逼处”,“徐国在周初当在今山东东南部曲阜县附近”<sup>⑪</sup>。当时,徐与江淮地区的英、六、巢等偃姓淮夷邦国相距既远,也不临近淮水,当非淮夷之属。《费誓》和《诗·鲁颂·閟宫》都对徐与淮夷作了明确的区分,说明西周、春秋时期,徐夷(戎)常常被视为与淮夷有别的一支夷人。

西周中期,徐夷已经迁于淮水沿岸。录戎卣铭文:“淮尸(夷)敢伐内国。”戎方鼎铭文:“王用肇吏(使)乃子戎逵(率)虎臣御淮(淮)戎。”记录了西周穆王时,淮夷内侵,周王朝兴师讨伐淮夷的史实。另据古本《竹书纪年》,周穆王四十七年,曾大举伐纣,史家或认为徐、纣同音可假借,周穆王曾经征伐徐方当无疑义<sup>⑫</sup>。此次征伐徐夷,与穆王时铜器铭文中的“御淮戎”可能为一事。因淮夷称“戎”,仅于戎方鼎铭中一见,或许是指淮浦之徐戎。而录戎卣对同一征伐对象,则称淮夷。《后汉书·东夷列传》:“后徐夷僭号,乃率九夷以伐宗周,西至河上。穆王畏其方炽,乃分东方诸侯命徐偃王主之。偃王处潢池东,地方五百里,行仁义,陆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国。”此徐夷所率九夷和三十六国,当以淮夷为主。由于徐主淮夷,其文化亦不免与淮夷文化靠拢,因此有时也被视为淮夷。

西周晚期,徐夷仍然是周王朝征伐的重点目标。《诗·大雅·常武》:“率彼淮浦,省此徐土。”说明“徐土”位于淮水流域,所以徐夷与江淮之间的淮夷相邻,又与淮河以北的淮夷杂处,文化面貌逐渐难以分别彼此。徐州地区和安徽灵璧玉石山出土的周代文化遗存,包括了安徽江淮地区淮夷文化的典型陶器淮式鬲、素面鬲、高圈足簋和折肩罐,陶器中,周式陶器所占比例较大、陶质和纹饰的大体比例也与江淮地区淮夷文化一致。徐国铜器与群舒故地出土的铜器,在器形、花纹等方面,也存在着共同特征,有的研究者指出:肥西小八里出土的双鼎足部与徐王罍



鼎蹄足的形制相同,腹部纹饰与庚儿鼎腹部纹饰相近<sup>⑥</sup>。由于目前徐国故地尚未发现徐国铜器,群舒故地发现的铜器又未必恰好与现有的徐国铜器相对应,所以进一步的比较分析尚有待于新的考古发现。从现在掌握的考古资料判断,徐夷在西周、春秋时期,使用的文化应该主要是淮夷文化。

灵璧玉石山遗址东距泗县不远,泗县为徐夷故地,《春秋》僖公十五年:“楚人败徐于娄林。”杜注:“娄林,徐地,下邳僮县东南有娄亭。”其地在今泗县境,可能距徐国西部边境不远。灵璧县以西发现的零星考古材料,有的也具淮夷文化作风,据录戣卣、戣簋、遇甗铭文中周师在戣(胡)地一带戍守,防御淮夷的情况推断,淮河以北淮夷的西翼当在戣地以东。戣地在今阜阳县一带,是周人与淮夷交锋的前沿战线。

总之,西周、春秋时期,今安徽淮北地区、江苏北部地区也都有淮夷文化分布。徐国本非淮夷,后与淮夷杂处,使用淮夷文化,故有时也被视为淮夷。《左传》僖公三年:“徐人取舒”,势力向江淮地区发展。但十二年之后,楚人伐徐,败徐于娄林。此后,吴国、齐国也向徐进攻,至前512年,吴灭徐。春战之际,“楚东侵,广地至泗上”<sup>⑦</sup>,淮夷在淮水以北的活动区域大抵为楚所得,但这一地区仍有淮夷遗民聚居。《尚书·禹贡》:“淮夷蜃珠暨鱼”,可能就是对战时淮夷遗民情况的叙述。

### 第三节 周代淮夷文化与楚文化、 吴文化的关系和融合途径

周代的淮夷各国虽然处于楚、吴等强邻之间,但彼此之间并无异族邦国存在,联系密切,不似山东境内东夷小国那样与周族交错杂处,因而周代的淮夷文化地方特征鲜明,各局部区域的文化面貌较为一致,而没有像山东境内的东夷文化那样长期处于分化状态下,因此可以统一地讨论其文化的对外关系问题。

西周晚期,江淮地区的淮夷文化陶器就出现了一些与湖北地区同时期的陶器相似的因素,如鬲足表面经过刮削的作风,部分钵、豆的形态特征等。春秋早、中期,江淮地区的淮夷文化陶器中出现了平沿、束颈,实足根较高的红陶鬲,这是受楚式鬲直接影响的结果。但这一时期江淮地区的淮夷,并没有如齐国统治下的东夷人那样完全失去独立性,对楚国时服时叛,保持着一定的自主权。但到战国时期,楚国已经占领了原淮夷之域以后,楚文化便迅速在此区域内取代了淮夷文化。当然,在这个取代的过程中,淮夷文化的部分因素也为楚文化所吸收。

淮夷文化与吴文化的关系相对复杂一些,宁镇地区的青铜文化(其中包括吴文化)含有很多与东夷文化、淮夷文化相似的因素,其中主要者,是夹沙红陶素面鬲、素面甗。此外,宁镇地区青铜文化中的印纹陶罐、原始青瓷豆、盅等器在安徽江淮地区周代遗存中也有发现。近几年来,江苏考古学界的几位学者将湖熟文化、吴文化与东夷文化、淮夷文化相联系,提出商周时期夷人文化影响远抵江南<sup>⑧</sup>,或者湖熟文化的族属为东夷<sup>⑨</sup>,早期湖熟文化的创造者可能是南淮夷集团,吴文化中仍保留着较多东夷文化特色<sup>⑩</sup>。这些见解表明,东夷文化、淮夷文化与吴文化的关系密切,正逐渐成为研究者的共识。现在的问题是,吴文化中的淮夷文化因素究竟占多大比重,这个问题关系到吴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关系是相互影响、交流,还是原本就是一个文化,后来产生分化。

吴文化是商周之际吴立国之后至春秋晚期以宁镇地区为分布中心的青铜文化。在这样界

定的时间和地域之内的考古学文化遗存与我们已推定的周代淮夷文化遗存相比,大部分特征明显不同<sup>①</sup>。

周代淮夷文化的墓葬为竖穴土坑墓,有木质墓具,铜礼器以兽首鼎、曲鬲盃最富地方特征。多数遗址西周陶器以灰陶为主,硬陶、原始瓷较少。陶器纹饰以绳纹为主,鬲、甗亦不例外。几何形印纹陶器较少。绳纹鬲或作瘪裆,也有折肩淮式鬲。周式盆、豆、罐、瓮较多。鼎和羊角形把手少见。

吴文化流行无墓穴和木质葬具的土墩墓,铜礼器中足尖较细的撇足鼎最有特色,为淮夷文化所无,而淮夷文化具地方特色的铜器也不见于吴文化。吴文化的陶器以红陶为主,硬陶、原始瓷所占比例较大,几何形印纹陶较多,素面鬲、素面甗较淮夷文化多,素面鬲或作高体,瘦袋足,与江淮地区体较矮,袋足较肥的素面鬲型制不同。鼎和羊角形把手鬲较常见。

周代淮夷文化与吴文化的相似文化因素中,素面鬲、素面甗的出现,均晚于山东地区的东夷文化,应该都是由山东地区传入的。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两种文化的素面鬲各有自己的演变规律,淮夷文化的素面鬲向小型的非实用器蜕变,吴文化的素面鬲直至春秋前期,仍以形体较大者为主。可见淮夷文化与吴文化的相似文化因素虽可能有相互影响,但其发展的主线是自成系列的。

部分印纹陶器、青瓷豆、盅,应该属吴文化因素,周代淮夷文化中的此类因素是受吴文化影响的产物。

周代淮夷文化与吴文化的相似因素在全部文化遗存中所占比例较小,说明吴文化中所含淮夷文化因素、淮夷文化中所含吴文化因素都远非其文化的主流。因此,这两种文化的界线分明。

周代淮夷文化与吴文化的交流中,前者输出较少、接受较多,后者反之。前者的文化遗存在西周晚期和春秋时期,出现了较多的夹沙红陶、印纹陶、原始瓷器,这些文化因素是吴文化及其前身早就具备的。

春秋时期,淮夷为吴、楚争夺的目标。文化受到来自东、西两方的影响。从安徽江淮地区各遗址的春秋时期遗存的差异,可以看出江淮地区东半部受吴文化影响较多,如含山大城墩遗址,所出春秋陶器以红陶为主,印纹陶、原始瓷器亦多。皖西一带的寿县青莲寺遗址的春秋遗存,陶器中红陶、印纹陶略少,不见原始瓷器,但与楚式鬲相近的小口、圆肩、高足鬲较多。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吴、楚力量大体均衡的结果。淮夷文化便在吴、楚一时皆不能有效地控制淮夷地区,吴、楚文化交相影响下存续和发展,在春秋晚期吴灭于越之后,楚占领淮夷之域,淮夷文化既早已吸收了一定的楚文化因素,便比较迅速自然地与楚文化融合。在此之前,淮夷邦国虽各自为政,但文化面貌差异不像东夷各国那样大,因此,与楚文化的融合途径只有一种,即在与楚文化的长期并存中接受了少量楚文化因素,随后缓慢地与楚文化靠拢,同时也受到吴文化影响,形成淮夷文化的某些地方差异。最后在楚的军事征服下,在很短的时间内与楚文化融为一体。

## 注 释

① 绣鞋墩以及众德寺、青莲寺、大城墩、吴大墩的夏商时期文化遗存已于本书第一篇中予以讨论。在这些遗址的夏代或商代地层之上,又都有较厚的周代文化堆积。西古城遗址的发掘材料为新石器时代和两周文化遗存。

- ②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安徽含山大城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6,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安徽含山大城墩遗址第四次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2期。
- ③ 红烧土铺垫的房基见于大城墩遗址,有的在红烧土上挖成十字形基槽建墙,十字形的交点可能是房基的中心,房基周边残缺,从其有十字形隔墙的情况判断,这种房基应该是一种田字形四室建筑的遗迹。黄绿土房基见于吴大墩遗址。
- ④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舒城县九里墩春秋时期的古墓》,《安徽省考古学会会刊》第五辑,1982年;《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年2期;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舒城县河口春秋墓》,《文物》1990年6期。
- ⑤ 安徽省展览博物馆:《安徽含山县孙家岗商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7年3期。从出土陶器特征来看,此遗址为周代遗址。
- ⑥ 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年10期;安徽省博物馆:《遵循毛主席的指示,做好文物博物馆工作》,《文物》1978年8期;《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年;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肥西县金牛春秋墓》,《考古》1984年9期;同④第三篇;《六安出土一批春秋铜器》,《中国文物报》1989年4月14日;邵建白:《安徽六安县发现两件春秋铜鼎》,《文物》1990年1期。
- ⑦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长丰杨公发掘的九座战国墓》,《考古学集刊》2,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 ⑧ 杨德标、杨立新:《安徽江淮地区的商周文化》,《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
- ⑨—⑫ 见⑥第一、二篇。
- ⑬ 寿县博物馆:《寿县肖严湖出土春秋青铜器》,《文物》1990年11期。
- ⑭ 安徽文物管理委员会:《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1956年。
- ⑮ 同④。
- ⑯ 怀宁县文物管理所:《安徽怀宁县出土春秋青铜器》,《文物》1983年11期;李国梁:《群舒故地出土的青铜器》。安徽江淮之间、霍山以南的地区春秋时期的青铜器虽与霍山以北地区青铜器有相同的器类,但从这两个区域的周代陶器来看,差别仍然很大。霍山以南地区的方格纹鬲、方格纹甗是当地周文化遗存中最富有特征的陶器,其余陶器也多与霍山以北地区周代陶器有别。因此,周代的霍山以南地区仍基本不属于淮夷文化分布区。
- ⑰⑱ 罗西章:《陕西扶风出土西周伯或诸器》,《文物》1976年6期。
- ⑲—⑳ 郭沫若:《西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 ㉑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
- ㉒ 马承源:《关于盂生盃和者减钟的几点意见》,《考古》1979年1期。
- ㉓㉔ 同⑱。
- ㉕ 吴大焘等:《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盃盖》,《文物》1976年5期。
- ㉖ 顾颉刚:《三监及东方诸国的反周军事行动和周公的对策——周公东征史事考证之三》,《文史》第二十六辑,1986年5月。
- ㉗ 张敬国等:《安徽萧县先秦遗址考古调查》,《文物研究》第六辑,黄山书社,1990年10月;杨益峰:《蚌埠市先秦古文化遗址调查简报》,《文物研究》第六辑。
- ㉘ 尹焕章、赵青芳:《淮阴地区考古调查》,《考古》1964年5期;南京博物院:《江苏邳海地区考古调查》,《考古》1964年1期;尹焕章、张正祥:《洪泽湖周围的考古调查》,《考古》1964年5期;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徐州高皇庙遗址清理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4期。
- ㉙ 同㉘第四篇。
- ㉚ 淮阴市博物馆、宿迁市图书馆:《宿迁骆马湖以东的考古调查》,《东南文化》1990年4期。
- ㉛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页166—167,文物出版社1985年。
- ㉜ 同㉛;朱右曾:《汲冢纪年存真》以为穆王所伐者为舒。据《史记·秦本纪》载,穆王曾征伐徐国,且徐国力量较强,群舒力量分散,周王朝的劲敌不太可能是群舒。

- ③⑦ 同①⑥第二篇。
- ③⑧ 《史记·楚世家》。
- ③⑨ 邹厚本：《略论宁镇地区青铜文化序列》，《东南文化》1990年5期。
- ④⑩ 刘建国：《宜侯矢簋与吴国文化关系新探》，《东南文化》1988年2期。
- ④⑪ 林留根、施玉平：《湖熟文化族属研究》，《东南文化》1990年5期。
- ④⑫ 江苏江浦县蒋濇子、曹王濇子等遗址的西周文化遗存虽与皖江淮地区同类遗存特征相近，但这些遗址距皖境不远，在淮夷文化繁盛阶段，当地可能已处于淮夷文化分布区内，文化遗存不属于吴文化。见蒋濇子遗址考古队：《江浦县蒋濇子遗址发掘报告》，《东南文化》1990年1、2期合刊；南京博物院：《江浦县曹王濇子遗址试掘简报》，《东南文化》第二辑；宋建：《试论滁河流域的周代文化》，《东南文化》1990年5期，文中已提出西周时期今江浦、仪征一带属淮夷势力圈的意见。

## 第四章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比较

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在沿着各自的发展途径演进的过程中,长期保持着一些共同特征,表现了夷人文化传统的牢固和夷人内部不同的文化综合体之间联系的密切。然而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差异也非常显著,夷人文化的南北两系之别,一直持续到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终结。

### 第一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共同特征

从文化来源而言,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都摄取和吸收了大量周文化因素,在使用的器物、生产技术、礼制风俗、生活方式等方面,都接受了周文化的内容,这些内容与夷人传统文化内容由并存而相融,形成综合性文化结构。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共同的地方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居住的聚邑和村落往往座落在台形高地上,与夏商时期情况相近。

墓葬为竖穴土坑,头向多朝东,较大的墓或有殉人。都有随葬形制、花纹、大小一致的成组铜鼎的情况。

都有与周文化不同的地方性青铜礼器,都有簠、平盖鼎,有的鼎设鼎肩。部分青铜器仿自夷人系统的陶器,如东夷文化遗存中的铜高圈足簠、淮夷系统的铜折肩鬲即其例。

陶器中都流行夹沙粗褐陶素面鬲、西周早期都有素面甗。高圈足簠常见。此类夷人文化系统的器物造型比较简单,注重实用。

文化遗存表现出与其他文化处于融合过程中的迹象。同一地层单位、甚至同一件器物往往体现出当地传统文化和周文化(或齐文化、楚文化等)的不同作风。

多小邦小国,处于邻境大国的威胁之下,或偏居海隅,或位于强邻之间,生存环境受到限制。文化的发展为“半自由”状态,大量器物的演变线索与周式同类器物相似。文化的分布区域亦受局限。

周代东夷与淮夷文化遗存的共同地方特征背后,还存在着东夷与淮夷相同或相近的礼制和风俗,乃至共同的思想意识,关于这些内容,笔者将在本书第四篇中进一步讨论。

### 第二节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不同特征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不同特征首先表现在它们内部结构的不同,东夷文化内部差别很大,自商代以来,即分为东、西两部分,周代的东夷文化进一步分化,胶莱河以西的东夷文化较早地与齐、鲁文化相融合,其中又有齐、鲁两国的夷人使用的文化和东夷国家使用的夷人文化。胶东地区的莱夷文化保留着较多的夷人文化传统,前 567 年,莱国文化随着莱国的灭亡

而终止,莱人子遗使用的莱夷文化也于春秋晚期与齐文化融为一体。

淮夷文化内部差别较小,虽然淮夷之域西部的皖西一带的周代淮夷文化接受周文化、楚文化影响较大,东部巢湖地区的周代淮夷文化受吴文化影响更明显,但周代淮夷文化的总体面貌一致性较强。

周代东夷文化主要与齐文化和鲁文化融合,当时黄河流域各国文化的共同文化特征表明,这一区域内诸文化的融合有着坚实的基础。周代东夷文化的最后归宿主要是齐文化。

周代淮夷文化在西周早、中期,并未受到吴文化和楚文化明显影响。西周晚期和春秋早、中期,受吴、楚两方面的文化影响较大,春秋晚期开始与楚文化融合,战国时期基本并入楚文化。这个融合过程的背景,是长江、淮河流域各国文化的一致性。

就具体的文化遗存而言,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有以下不同特征:

周代东夷文化的墓葬中,石槨、石棺墓较多,而周代淮夷文化分布区域内,仅发现石槨墓一例,其年代为战国时期,尚不能判定墓主族属是否为淮夷。

周代东夷文化的青铜器中,有腹足交界处内凹的铜鬲、撇足鼎、高圈足簋等,周代淮夷文化没有上述铜器,而以兽首鼎、曲釜盃、觶、觶形盃、折肩鬲等为其最富地方特征的铜器。

周代东夷文化的陶器流行腹足交接处内凹的素面鬲。素面鬲的种类较多。高圈足簋有益型(浅腹)和杯型(深腹)两大类,其中深腹者不见于东夷之域以外。部分具有东夷文化特征的陶器与齐式、鲁式器物共存。

周代淮夷文化的陶器无腹足明显分界的素面鬲。素面鬲种类较少。有折肩的淮式鬲。高圈足簋为浅腹(盆形),此种高圈足簋在陕西沔西张家坡西周早期遗存中也有发现,只是在周代的夷人文化中得到更充分的发展,故成为夷文化因素。周代淮夷文化的陶器中,印纹陶、硬陶、原始瓷占一定比例,春秋时期的陶器中有部分楚式鬲。青瓷豆、盂则为吴文化因素。

上述文化差异,足以说明周代的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属于不同的文化综合体。

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历史地位,也有所不同。据周代铜器铭文所反映的周王朝与东夷、淮夷的关系可以确知西周早期,东夷力量强大,是周王朝东征的主要讨伐对象。西周穆王以前的望方鼎、禽簋、保卣、鬲劫尊、旅鼎、小臣譚簋、甯鼎、鲁侯尊、甬鼎、班簋等器的铭文,都记录了征东尸(夷)或东国的战事,而未见淮夷之称。穆王以后的大量铜器铭文则记载征淮夷之役,而不言东夷,则西周中期以后,淮夷势力发展,成为周王朝在东方地区的主要敌手。穆王、厉王、宣王在位时,都对淮夷采取过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有时由周天子亲自率军出征。厉王时器虢仲盃盖铭曰:“虢仲曰(以)王南征,伐南淮夷。”鄂侯驭方鼎铭曰:“王南征,伐角、郟。”夔生盃铭曰:“王征南淮尸(夷),伐角、郟,伐桐、遼。”其时周王朝对淮夷的重视由此可以概见。周代淮夷文化地方特征的增强和长期保持,其文化影响对东夷地区和霍山以南地区均有波及,这样的文化发展势头与淮夷羽翼渐丰的形势是一致的。

夏商时期,夷人文化是以今山东、苏北地区的东夷文化为主体的,当时东夷文化分布较广,文化特色鲜明,受中原文化影响较淮夷文化少。夏、商两代对东方用兵的重点也是东夷,淮夷文化当时主要分布于今安徽江淮地区,商代的淮夷文化中商文化因素甚多,自身文化特征减弱,在夷人文化中的地位远不及东夷文化。西周早期,淮夷文化吸收了大量东夷文化因素,地方性文化特征得以发展,而带来这些文化因素的东夷难民的流入,壮大了淮夷的力量,淮夷文化遂进入繁盛时期。西周中期以后,淮夷文化特征突出,各局部地区文化面貌一致性较强,对外影响较大,如红褐陶折肩、三足略相聚的淮式鬲,曾出于兖州西吴寺鲁文化遗存中,<sup>①</sup>部分铜器影响到

霍山以南地区<sup>②</sup>。淮夷各国分布集中,彼此之间无异族国家存在,因而相互联系密切。此时东夷文化的格局已支离破碎,东夷邦国或偏在海隅,或与周族国家交错杂处,有些东夷人已失去原有的邦国,成为齐、鲁等国治下的东夷遗民。夷人文化的重心由东夷文化转为淮夷文化,淮夷继东夷之后,成为夷人集团的中坚力量,通过与周王朝和齐、鲁、吴、楚等国的战争和其他交往,对外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在周代历史上写下了重要的篇章。

周代的东夷各国中,莱国的文化保留的东夷文化传统较多,是周代比较典型的东夷文化。但因所处地域偏远,对外的文化影响并不广泛,与淮夷文化尤少往来。西周晚期,周王朝借用东夷的力量攻伐淮夷,师寰簋铭文记载周宣王令师寰率齐师和晁、莱等国军队征淮夷,说明莱夷当时在周王朝与淮夷的斗争中追随周王朝的倾向。其他东夷邦国的文化比莱夷文化含有更多的周文化因素,而且更接近中原地区,政治上受周王朝的影响更强。春秋时期,部分东夷小国的文化与黄河流域的周族各国的文化基本同化,这些邦国的东夷人与华夏族的界限也在消失。

《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孔子曰:‘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是社稷之臣也’。”颛臾风姓,为太皞之后,与任、宿、须句同为“实司太皞与有济之祀”的东夷邦国<sup>③</sup>,春秋晚期已被视为鲁国的“社稷之臣”。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邾人灭须句,须句子来奔……成风为之言于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礼也;蛮夷猾夏,周祸也。’”须句被视为“夏”,其文化自当与华夏诸国的文化相近。

《左传》成公七年:“吴伐郟,郟成季文子曰:‘中国不振旅,蛮夷入伐。’”郟为东夷族少昊后人,反称姬姓吴国为蛮夷,原因是郟国的文化要比吴文化更接近于黄河流域华夏各国的文化。

如果以社会经济和生产力的进步作为文化进步的主要标准,周代东夷各国的文化无疑是在向更高的水平发展,大量精美的青铜礼器和乐器可以作为周代东夷各国社会经济、生产技术进步的重要物证。然而,周代东夷各国使用的文化,其地方特征确实在逐渐减少,东夷文化传统在大部分东夷邦国的文化中失去了昔日的重要位置。与西周、春秋时期的淮夷文化相比,西周中期以后的东夷文化显然处于萧条的阶段。

东夷文化在周代历史上产生的作用,主要在于东夷各国经济的发展,对周代东方地区的繁荣作出了贡献,对于齐、鲁两国的文化影响尤为重要。

胶东地区西周时期的莱夷文化,有着发达的农业和畜牧业,齐灭莱,取莱夷故地,以莱夷故地的农牧业经济为己用,使齐国经济实力有了较大的发展。直至秦并六国之后,胶东地区仍然作为重要的产粮区,为秦王朝所仰仗。《史记·平津侯主父列传》载秦始皇经营北河,“又使天下蜚芻挽粟,起于黄、腓、琅邪负海之郡”。黄、腓分别在今山东旧黄县、旧福山县。而秦代富庶的东海之滨的最早开发者,正是莱夷。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东方地区出现的“天下之中”陶<sup>④</sup>,是当时重要的经济都会和商业枢纽,其地在今定陶一带,本是东夷族三媪的旧地。陶的兴起,当与此地东夷人民的长期艰苦劳动、东夷文化成果的积累密不可分。

周代东夷文化中的夷礼夷俗,对当时东方地区的华夏族各国,影响更为深远,史籍中常见华夏族各国在春秋时期使用夷礼的记载,华夏族的礼俗因而增加了新的内容并影响于后世。

根据周代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文化遗存特征、构成、归宿、文化交往和历史作用等方面的差异,可知西周和春秋时期东方地区的东夷与淮夷、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的南北之别依然存在。东夷文化并入齐、鲁文化之后,其大部分文化因素融入了黄河中、下游地区日趋一致的文化系统,这个文化系统成为以后汉文化的北方地区的来源。楚文化融合了淮夷文化、吴文化和越文化,形成汉文化的南方地区的来源。

## 注 释

- ① 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兖州西吴寺》页163，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② 同第三章注释⑩。
- ③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 ④ 《史记·货殖列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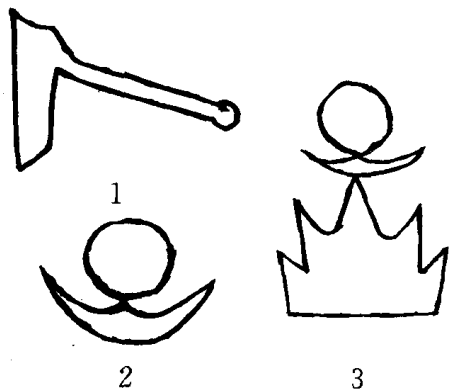


# 第三篇 考古学资料所反映的东夷 与淮夷的源流和谱系

先秦历史上的东夷与淮夷种落繁多,历史源流既有联系又相区别。现有的考古材料已经为探讨东夷与淮夷部分种落的源流和谱系提供了线索,其中有些材料且与夷人中的某些著族有关。本篇试图依据这些线索,考察东夷与淮夷发祥、流播、种落谱系的相关问题。


## 第一章 东夷与淮夷发祥于泰沂南部地区 (太昊族、少昊族和皋陶族)

泰沂山系以南的鲁南和鲁东南地区(以下简称泰沂南部地区),是史前时期海岱历史文化区的中心地区,距今约7300—6100年左右的北辛文化和距今6100—4600年左右的大汶口文化的标准类型,在此区域内有较多的分布。由于这一地区考古学文化中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岳石文化有着共同的文化基因,传承关系明确,因此属于一个系列中先后存在的四种文化。以后商、周时期东夷文化中的当地传统文化因素又源于岳石文化。由此看来,北辛文化和大汶口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的使用者,应是夏、商、周时期的东夷人的祖先。



图一 大汶口文化陶缸刻划符号  
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

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陶尊上,出现了多种刻划符号或原始文字<sup>①</sup>,莒县陵阳河发现的陶尊上部刻划的图形有一种(图一,1)曾被释为“斤”字<sup>②</sup>,其形体为装有短柄的斨,亦即古代的斤,是斨木垦荒或手工业的木作工具。大汶口文化遗存中有大量的石斨、石凿和石斧,有些墓葬使用木槨,说明当时的木作应有较大的成就。大汶口文化的木作水平和颇具特色的石斨,形成其文化特色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为当地先民们所重视,而且也会引起邻域地区的注意。

商代称东方为“析”。胡厚宣指出:“庐江刘晦之善斋所藏甲骨(牛骨大字,直行下行)有一片曰:‘东方曰析,凤(风)曰脊……’前中央研究(院)第十三次发掘殷墟所得武丁时龟甲文中发现有下之一片‘贞帝于东方曰析,风曰脊……’其四方风名大体相同。金璋所藏甲骨卜辞出书其第四七二片武丁时之牛骨卜辞言‘卯于东方析’。”<sup>③</sup>据《说文·木部》:“析,破木也……从木从斤。”甲骨文中的“析”字,作,象以斤破木。大约东方地区传统的农业与手工业工具斤和木作技术著称于商代以前,因而其地得名曰“析”。

泰沂南部地区的沂水,可能是由“斤”而得名的。《说文·水部》:“沂,水出东海费县东,西入

泗;从水斤声。一曰沂水出泰山,盖青丘浸。”《地理通释》:曾氏曰:“徐州之水以沂名者非一,酈道元谓出尼丘山西北迳鲁之雩门谓之沂水,出泰山武阳之冠石山亦谓之沂水。”这些沂水在山东境流经的区域大致与泰沂南部地区相合,为大汶口文化的中心地区,正因为当时在此区域内斤的使用普遍,所以由斤得名的沂水也多。

《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名曰折丹,东方曰折,来风曰俊。”胡厚宣认为“析折义同,且形亦近也……奢与俊义可相通”<sup>④</sup>。又据甲骨文资料和《尚书·尧典》“厥民析”,说明“折”为“析”的讹误<sup>⑤</sup>。东方既称“析”,东方之人或以析名之。这种情况的出现可能很早,但出现于甲骨文的记载中,是在晚商时期,其时方位已不仅是空间概念,而且是受到崇拜的神祇,“析”亦成为东方之神。

东方风名曰奢或俊,《大戴礼记·夏小正》:“正月时有俊风。”奢风或俊风即春天的东风,以往史家已注意到俊风与传说中的帝俊的关系,或认为帝俊可能由俊风衍化而来<sup>⑥</sup>,但风为帝之使,俊风的名称或许由帝俊的传说而产生。

在古史传说中,帝俊的事迹多与东方地区有关。《山海经》中关于他的传说多见于《大荒东经》和《海内经》,见于《海内经》的传说内容有的又与东方地区传说中的人物有关,如:“帝俊生禺号,禺号生淫梁,淫梁生番禺,是始为舟。番禺生奚仲……”奚仲居薛,地在东夷之域。又如:“少皞生般,般是始作弓矢。帝俊赐羿彤弓素矰以扶下国。”少皞和羿都是传说中的东夷首领,因而这一传说的背景也在东方地区。《大荒南经》中的有关传说也或与少昊有关,或发生在东方“羲和之国”,由此看来,帝俊应当是东夷集团传说中的首领,代表着东夷某些氏族、部落。东方来风可能因而称为俊风。

历史文献中的太皞和少皞是先后兴起的两个东夷著族,太皞之虚在周代的陈国<sup>⑦</sup>,即今河南淮阳,春秋时期今山东境内的风姓国有任、宿、须句、颍臾,皆在泰沂南部地区之内。少皞之虚在周代的鲁国国都<sup>⑧</sup>,即今曲阜。少皞己姓已如本书第一篇所述,又为嬴姓<sup>⑨</sup>,商周时期的奄、徐、郟、莒等国皆少皞后裔,奄、郟、莒都在泰沂南部地区,徐国在商周之际也在此地区之内。鲁北临淄曾有少昊族爽鸠氏居住。

太昊族与少昊族的图腾体系中均有太阳和凤鸟。“昊字本来作昊,象正面人形而头上是太阳,古代把天叫做昊天,是以太阳为主的。那末,太昊少昊之所以称昊,是代表太阳神”<sup>⑩</sup>。《尚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暘谷为日出之所,在东表之地的嵎夷,羲仲在这里祭日,说明东夷对太阳的崇拜。《淮南子·天文篇》:“日为阳火之精”,崇拜日神与崇拜火神的观念是一致的。大汶口文化陶尊上刻划“☉”或“☼”图形(图一,2,3),上为日,下为火,唐兰释其为“炁”及其繁体<sup>⑪</sup>。这种刻有图形的陶尊,一般出于大型墓,可能是祭祀用的礼器,“☉”或“☼”图形,或许反映了东夷人的日神崇拜和火神崇拜,与太昊和少昊族以太阳为图腾的情况相符。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记载蔡墨说:“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该、曰修、曰熙,实能金木及水,使重为句芒……”注曰:“木正。”少昊氏有木正一职,说明对木作的重视,这与前述大汶口文化陶尊上的“斤”的图形、“东方曰析”、沂水的位置相联系,可以看出“斤”当为少昊族的重要生产工具,这种图形大约就是少昊族人所刻划的。

少昊族的分布和遗址在泰沂南部地区,大汶口文化的中心地区、诸沂水的位置,也在这一地区之内。少昊族常见于文献记载,东夷正是随着少昊族的崛起而兴盛的。大汶口文化的文化遗存则反映了社会生产力水平的空前发展。所以,东夷应该是在泰沂山系南部地区发祥的。

淮夷之祖皋陶生于曲阜(详前),因而淮夷的发祥地也在泰沂山系南部地区。从少昊、皋陶都曾在曲阜活动的情况来看,皋陶族当为少昊族的分支。皋陶之“皋”,即太昊、少昊之“昊”,淮夷的偃姓也是由少昊的嬴姓转化的。

我们知道,夷夏之辩于周代始严,在大汶口文化繁盛、少昊族兴起的时期,是否有东夷之称尚无法判断。以大汶口文化的创造者、少昊族为代表的东方地区先民为东夷,主要出于以下两方面的考虑。

1. 大汶口文化与以后的山东龙山文化、岳石文化一脉相承,并且与商、周时期的东夷文化有共同基因。少昊族的后裔直至战国时期仍在泰沂南部地区存留。因此,大汶口文化的创造者、少昊族先民是夏、商、周时期东夷人的祖先。

2. 在大汶口文化繁盛时期和少昊族兴起的时期,泰沂南部地区的文化特征显著,说明一个与华夏族不同的民族已经在这一地区形成。这个民族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① 语言和文字的特征。其语言直至春秋时期,仍与华夏族区别甚大,《春秋》襄公十年:“莒人弑其君密州。”《传》曰:“莒人弑其君买朱鉏。”“买朱鉏”为夷人语言,即“密州”。邾国与鲁国相近,文化接近华夏族文化,但语言尚且与华夏族有这样大的区别,当时的东夷偏远地区居民、乃至数千年前的东夷先民的语言,必然有更明显的特色。

大汶口文化的陶尊上的图形,如果确是文字,那么这种文字与华夏族的文字差别也是很明显的,其特征是:笔划不交叉,全作封闭图形。华夏族文字则笔划往往交叉,一般不封闭。

② 有自己的地域,分布于东方地区,以泰沂南部地区为中心。

③ 考古学文化遗存特征鲜明,反映出生活方式和生活习俗与华夏族和其他外族不同。

④ 有本族的图腾,有族的意识,陶尊上“斤”、“钺”的刻划图形说明其刻划者意识到本群体的与众不同之处。这类特点也被中原地区的人们所注意,于是产生了“东方曰柝”的说法。

因此,东夷以及由东夷所分化的皋陶系淮夷,就是在大汶口文化繁盛阶段和太昊族兴起的时期发祥于泰沂南部地区的。

## 注 释

①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济南市博物馆:《大汶口——新石器时代墓葬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74年;王树明:《谈陵阳河与大朱村出土的陶尊“文字”》,《山东史前文化论文集》,齐鲁书社,1986年。

② 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

③④ 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1944年。

⑤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1期。

⑥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页116,人民出版社,1976年。

⑦ 《左传》昭公十七年。

⑧ 《左传》定公四年。

⑨ 《国语·郑语》:“嬴,伯翳之后也。”韦昭注:“伯翳,舜虞官,少皞之后伯益也。”

⑩ 唐兰:《中国奴隶制社会的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

⑪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7期。

## 第二章 东夷地区的祝融族

### 第一节 𩇛 族

龙山时代(距今约 4600—2000 年)对于研究中国文明起源问题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对于探讨东夷文化的发展也至关重要。在这个时代,今山东境内的龙山文化与以前的大汶口文化相比,农业和手工业都有了明显的发展,出现了较多的文明因素,文化面貌呈现出复杂多样的特征。

在鲁西南地区分布的造律台类型<sup>①</sup>,其文化内涵复杂,据研究,造律台类型有不少承袭自当地大汶口文化的因素,但王湾三期文化和后岗二期文化因素在造律台类型中也占很大比重。山东境内其余地区分布的典型山东龙山文化,也存在着不少地域性差异,有的意见认为至少可以划分为尹家城类型、城子崖类型、尧王城类型、姚官庄类型、杨家圈类型<sup>②</sup>这样五个类型。

以上情况的出现与东夷文化的长足发展有着直接的关系。随着东夷人口的繁衍和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东夷活动范围有所扩展,与华夏族及其他外族的交往增多,血统与文化发生交融。另一方面,东夷各地理单元内都出现了生产技术的新成就,这些新成就也成为不同文化类型的各自特征。于是,东夷文化的内涵便呈现了复杂多样的特点。

在这样的背景下,东夷族与东夷文化出现了发展中的分化,东夷地区的祝融族,就是在东夷自身的分化以及与华夏族的交融中产生的。

1986 年春,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青州市博物馆发掘了青州苏埠屯晚商墓葬 M7、M8,出土青铜器三百余件,其中 M8 为甲字型中型墓,出土的铜器中十三件有“𩇛”铭记<sup>③</sup>,为研究祝融族及其文化提供了重要线索。

“𩇛”铭记(图二,1、2)两旁的“丿”和“丨”显然当释为“虫”,中间为合在一起的两件鬲:“𩇛”。“𩇛”与单伯鬲等器铭文中的“鬲(𩇛)”字非常接近,当亦为“鬲”字。《说文·鬲部》:“𩇛,炊气上出也,从鬲虫省声”。𩇛 既从鬲从虫,当即融字。这里的融,就是古代文献中经常出现,对先秦历史有重大影响的祝融。

《史记·楚世家》载:“楚之先祖出自帝颛顼高阳……高阳生称,称生卷章,卷章生重黎,重黎为帝嚳高辛氏火正,甚有功,能光融天下,帝嚳命曰祝融。共工氏作乱,帝嚳使重黎诛之不尽,帝乃以庚寅日诛重黎,而以其弟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为祝融。”据此可知祝融为重黎、吴回等人的职务名称,由“吴回为重黎后,复居火正”的情况推测,这一职位可能是世袭的。但作为祝融族始祖的,可能是重黎或吴回。

重黎即黎,《风俗通义·祀典篇》载《周礼》曰:“颛顼氏有子曰黎,为祝融,祀以为灶神。”

祝融或称融,《墨子·非攻下》:“予既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国语·周语上》:“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𩇛”既为融,是可以表示祝融的。

关于“祝融”二字,前人有不同的解释。《史记·楚世家·集解》:“虞翻曰:‘祝,大,融,明也。’韦昭曰:‘祝,始也。’”也有人认为“祝者属也,融者,光融”<sup>④</sup>。看来各家分歧主要在“祝”字。笔者以为“祝”应为巫祝之意,融即光明,祝融是上古时期看守祭火的巫祝。

前人对于“祝融”职务的解释大体一致。或认为“颛顼的后裔为祝融，意思是祭火神的官，即火正”<sup>⑤</sup>；或指出：“案《白虎通》云：‘炎帝者太阳也；其神祝融；’则祝融重黎之为日神可知。祝融为日神，故《郑语》云：‘黎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敦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非夫日神谁能‘光照四海’耶？日为阳火之精，故日神亦兼火神。”<sup>⑥</sup>或以为“古者野蛮之族，恒有守火之司，祝融盖即火正之名，其后因以为氏”<sup>⑦</sup>；或认为“古代人民虽说以水火二物为大用，可是火的光明美丽，更容易引起先民崇拜的观念。早期祭灶的习惯，遍及世界各地；印度、希腊、罗马对于圣火的崇拜，超过一切神祇。所以黎的火正并非错误……因为他是火正，所以与灶发生关系”<sup>⑧</sup>。上述意见对祝融(或火正)职能的认识，差别主要在于这一名称究竟是祭火神的官，还是本身即火神。实际上，上古之世掌握祭祀大权的人也必然被人们所崇拜和神化，有的后来本身也被当作灶神、火神或日神等崇拜对象了。“𤇑”铭记铭于青铜礼器，表明其为族徽，而这些青铜礼器又出于周代有祝融后裔分布的今山东境内，说明此族徽应为祝融族族徽。

祝融的世系，在文献中多属于颛顼系统，如上文所引《风俗通义·祀典篇》所载《周礼》、《史记·楚世家》的有关内容与《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颛顼氏有子曰犁，为祝融。”关于祝融的族属，很多学者认为其属于东夷，现于各家论断中举出以下几条，以概其余。

“根据《逸周书·作雒》：‘周公……征熊盈十有七国。’……熊在金文则作𧈧，熊和𧈧都与‘融’音相近，‘熊’即指祝融族，这族和鸟夷族同为东方的大族。”<sup>⑨</sup>

“传说：高阳氏有才子八人……其中庭坚同皋陶并祀，按照古代‘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的传统，可以推定颛顼也属夷人的一个分支系统。颛顼的后裔为祝融……夷人这个分支最早活动于黄河北岸。”<sup>⑩</sup>

祝融之后“邾、小邾皆在东”……颛顼氏之子犁是祝融，黎、夷一声之转，九黎即九夷，祝融为东方民族<sup>⑪</sup>。

祝融是“东夷之日神火神”<sup>⑫</sup>。

以上意见所本不同，但殊途同归。实际上，祝融的先人颛顼就曾活动于东方地区，与少昊集团关系甚为密切。《吕氏春秋·仲夏纪·古乐》：“帝颛顼生自若水，实处空桑，乃登为帝。”吕思勉认为“此言颛顼都邑最可信据者……空桑即穷桑，其地当近东海”<sup>⑬</sup>。《初学记》卷九引《帝王世纪》：“颛顼生十年而佐少昊。”《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海之外有大壑，少昊之国，少昊孺帝颛顼于此。”由于颛顼与少昊的密切关系，有人将二者视为一体。《史记·天官书》正义：“《左传》云蔡墨曰：‘少昊氏之子曰黎，为火正，号祝融。’”<sup>⑭</sup>蔡墨所说本是颛顼之子，在这里成了少昊之子。不过，颛顼之虚在卫(今濮阳境)、祝融之虚在郑(今新郑境)<sup>⑮</sup>，说明颛顼、祝融曾在华夏集团的东部地域活动过，其时大约相当于龙山时代。颛顼、祝融这些在夷、夏中间地带生存的氏族部落，所使用的考古学文化或为造律台类型，或含有相当数量的造律台类型因素，其人民应当既有华夏族又有东夷族。

“𤇑”族徽中的𤇑(鬲)，为黎的同音异写。黎为祝融，又为东夷国名。《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杜注：“黎，东夷国名。”则此黎地在东夷之域，黎为东夷集团首领与之情况相符，黎地可能由东夷首领黎而得名。从“𤇑”的字形推测，黎的氏族或部落的图腾有虫或蛇。黎(鬲)作为祝融，是日神和火神，融族族徽又表示“明”、“光融”，说明少昊族由来已久的日、火图腾也是黎(鬲)氏族或部落的图腾。

“黎”字在古代文献中或作“离”，如《史记·秦本纪》所载“终黎氏”，据集解引徐广曰“《世本》作钟离”，即为春秋时夷人小国钟离的种落。

《周易·说卦》：“离为火，为日。”《玉篇》：“离，明也。”据此推测，离卦之“离”可能从象征火与日的“黎”衍化而来，而火与日合一的观念之源，可以追溯到大汶口文化陶尊上的为火、为日的图形“☲”。

“融”族徽中的“𠄎”，又为“重离(黎)”(说详本书第一篇第五章)，黎(离)为祝融，是火与日的象征，离上覆离，大约与火上有日、火上有火(如少昊后裔郑国之郑)一样，表示无限光明。

继重黎之后为祝融的吴回生陆终，《史记·楚世家》载“陆终生子六人”，有昆吾、参胡、彭祖、会人、曹姓、季连。《国语·郑语》记载的祝融后裔更为详细和系统，谓：“其后八姓……己姓昆吾、苏、顾、温、董，……董姓融夷、豢龙，彭姓彭祖、豕韦、诸稽，……秃姓舟人，……妘姓郟、郟、路、偃阳，曹姓郟、莒”，以及斟姓和非姓。其中在东夷地区的有以下诸姓和邦国：

董姓融夷、豢龙。《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氏曰豢龙，封诸融川，融夷氏其后也。”杜注：“融水上夷皆董姓。”或以其地在夏代的三融一带，即今山东定陶境。安邱堽堆类型岳石文化可能为其遗存。

彭姓彭祖也称大彭，地在彭城。殷墟出土甲骨卜辞：“辛丑卜，亘贞，乎取彭。”(《前》五·三四·一)即为晚商时期商灭大彭的记录。彭城在今苏北铜山境，铜山丘湾商代遗址和丘湾类型文化遗存应为大彭遗民的遗存。

秃姓舟人，据《国语·郑语》韦昭注：“秃姓，彭祖之别。”但春秋时期可能已迁至中原地区。

曹姓郟、莒始终为东夷邦国，郟(郑)国为陆终之后，又有铜器铭文可证。考古材料中春秋时期的部分郟、莒两国遗存亦可确认(详本书第二篇)，莒自纪公以下为己姓。

妘姓偃阳，据《左传》襄公十年注：“今彭城傅阳县。”其居地在今枣庄市一带。

斟姓，据《国语·郑语》韦昭注：“曹姓之别。”非斟灌、斟寻。故斟姓亦东夷。

此外，《世本》中又有融姓，为“古天子祝融之后”，“又复姓融夷氏”<sup>⑨</sup>。《左传》隐公元年正义以夷国为妘姓。《路史·国名纪》以寒为妘姓。其中寒在夏代初年甚为强盛，《左传》襄公四年载寒浞杀有穷后羿，“使浇用师灭斟灌及斟寻氏”。寒浞的传说在今潍坊市广为流传，该市寒亭区的“寒浞冢”虽为后人附会所为，却长期香火不绝。这些情况表明，东方地区祝融族在夏代以前和夏代已成为东夷大族，对当时的历史产生了巨大影响，而寒尤为重要。姚官庄类型龙山文化和郝家庄类型岳石文化可能主要为祝融族的寒所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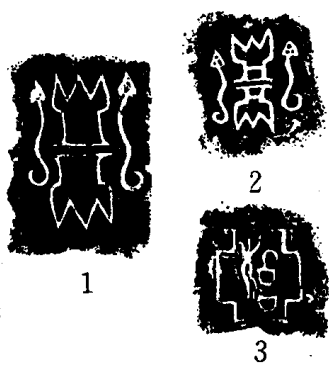
祝融族是在少昊族分化并与华夏族交融中产生的，居住在东方地区的祝融族成员虽以祝融为祖先，但他们更早的祖先却是少昊，所以祝融的传人莒也被认为出自少昊。

南方地区的祝融族属于苗蛮，但由于与东方地区祝融族有共同的祖先，所以在观念和风习方面有某些共同点，如楚人也崇拜太阳，《楚辞》中的东君即日神。《周易》八卦中的离，方位之象为正南；又丙字在甲骨文和金文中或为离的象形，《说文》：“丙，南方之位也，南方属火，而丙丁适当其处，故有文明之象。”这些情况暗示着楚人对火的重视，并且在观念中也将火与离密切联系在一起。

东夷地区的祝融族是以少昊族夷人为主要成分发展起来的，在发展中继承了少昊族的日、火、虫图腾，而不再以凤鸟为图腾，姓也不是少昊族的嬴姓。夏商周时期，祝融族在东方地区的邦国众多，夏代的寒、融夷，商代的大彭、周代的郟、莒等国都一度较为强盛，文化也较先进。少昊族直系邦国则或向西迁徙，或逐渐衰落，到周代除徐国之外，其余留在东方地区的国家皆较弱，且徐也逐步南迁进入淮夷之域。所以夏代以后，祝融族与少昊族直系同为东夷的主体，甚至有时祝融族的力量更强些。

## 第二节 “亞”族

青州苏埠屯 M7 出土的铜器上,再次发现了“亞”族徽铭文(图二,3)。M7 与出有融族族徽铭文铜器的 M8 同在一处晚商墓地内,两墓墓主应属同族。因此,上述两种族徽就可能有一定的关联。



图二 青州苏埠屯出土  
商代铜器的族徽

1、2. M8 出土,3. M7 出土

苏埠屯以前出土过不少有“亞”形铭文的铜器,如 1931 年出土的铜觶、1965 年至 1966 年出土的铜钺及铜爵、铜斝残片、《山东金文集存》中著录的六件铜矛均有此铭记<sup>①</sup>。因而有的学者推测,大量有同样铭记的传世铜器的大部分有可能是苏埠屯出土的<sup>②</sup>。

这个铭记的外框,一般被释为“亚”,或称“亚形外框”。唐兰、丁山等学者认为其为一种爵称<sup>③</sup>。但出土这类“亚形外框”铭文铜器的墓葬大小、形制多有区别,显然这个“外框”不一定象征墓主人的身份,有些可能代表墓主人前辈族人的官职和爵位。

关于亚字的原义,朱芳圃有如下论述:

“《说文·亚部》:‘亚,丑也,象人局背之形。’……按:亚,火塘也。象形。原始社会有祀火之俗,于室之中央砌一“亞”形之塘,燃火其中,昼夜不息,视为神圣之所,无敢跨越。现今西南兄弟诸族,遗俗尚存,可资参证……”

“《左传》襄公二十九年:郑裨灶字谏,昭公三年:齐公孙灶,字子雅。按谏者焮也,《尔雅·释言》:‘焮,焮也。’郭注:‘今之三隅灶。’《说文·火部》:‘焮,焮也。从火甚声。’……雅者,亚也。雅亚同音,《庄子·齐物论》:‘鴟雅耆鼠’,释文‘雅、本亦作鴟。於加反’是其证。王引之曰:‘雅读如寤。寤、雅古同声,故寤通作雅。’《玉篇》引《仓颉篇》曰:‘楚人呼灶曰寤。’按王说是也。亚为象形,雅为假借,寤为形声,三者一也。古人名字相应,二子名灶,一字焮,一字亚,取同义也。”<sup>④</sup>

李白凤认为其说甚确,并进一步指出:“因此‘亚’之起源于古代氏族社会‘火塘’之制,而职司守此者即以‘亚’名官;此一神职世袭其官……”<sup>⑤</sup>

以上见解皆有所据,但亚字似有更原始的本义,从字形推测,亚与行(𠂔)的字义相反,其四方皆阻塞,不能通行。上古时期,火塘既然是“无敢跨越”之所,或许便称为亚(不可通行的地方)了。后来,亚字又产生了一个引申义,即表示火正的职务。夏商时期此类职务仍然极其重要,商先公昭明就曾掌火政<sup>⑥</sup>。周代掌火的官职有司燿,其职责是“行火之政令,四时变国火,以救时疾,季春出火,民咸从之。季秋内火,民亦如之,时则施火令。凡祭祀,则祭燿。凡国失火,野焚莱,则有刑罚焉”<sup>⑦</sup>。另有司烜氏“掌取明火及以木铎修火禁”<sup>⑧</sup>。

祝融族后裔由于保持着本族传统,牢记着自己的先祖祝融,因而可能较别的族更重视火正一职。其他的族也就把祝融族视为最适于掌火者,《国语·晋语》“昔成王盟诸侯于岐阳,楚为荆蛮,置茆菴、设望表,与鲜卑守燎”即其例。“楚人呼灶为寤”则说明祝融的某些后裔一直把亚与火联系在一起。

对“𠄎”字的解释歧义甚多，此字在商代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中也曾出现，或作“𠄎”（《殷虚书契前编》卷五·三十一叶一片），郭沫若考证其为氏族名<sup>①</sup>。此字一侧的人形，在甲骨卜辞中屡见，为氏族或方国名，《殷墟文字缀合》一三七，反：“𠄎𠄎𠄎（𠄎以五十）”，为甲桥刻辞，记录了𠄎曾向商王朝贡龟五十，𠄎可能是一个地近海洋的东方氏族或方国名。因此，𠄎应当是东方地区的𠄎人进行某种活动的形象。

𠄎在金文中或作𠄎、𠄎等形，但人形首部总有所谓“格上三矢形”。高田忠以其为头饰<sup>②</sup>，L. C. Hopkins 也认为“上面那种东西代表头和精致的头饰”<sup>③</sup>。而契金文字中或以𠄎表示烛；皇字作𠄎（杜白盃、叔角父𠄎）、𠄎（沈儿钟）、𠄎（叔皮父𠄎），上部表示放射的火光或上进的火焰<sup>④</sup>。《礼记·王制》：“有虞氏皇而祭”，皇为冠冕。据此推测其应有象征火焰的头饰。所以𠄎的“三矢形”可能也是象征火光或火焰的。有的学者推断此字“人形首部三矢形，似为发饰，拟作三神光的象征，应属巫师之象”<sup>⑤</sup>，这种意见注意到“三矢形”代表头饰和火光两方面的情况，可备一说。

这样，从“𠄎”的整体来看，为一巫祝奉酉，似在奠酒祭祀。巫祝首部放射神光，在商代东方地区的先民们看来，当是火神的象征了。这个“光融四方”的巫祝，或许就是祝融。亚形外框与族徽𠄎组合在一起，可能表示铜器的主人或其前辈任司火官职。对于此类家族的成员，“𠄎”便成为新的复合族徽。家族中无人担任“亚”这一官职的族人，则仍以𠄎、𠄎等为族徽。

有亚字铭文的商周铜器在河南、山东、陕西、甘肃、河北、辽宁、北京等省市均有出土，说明亚的官职为商周时期不同的民族所有。但河南、山东出土的此类铜器更多，山东出土的有亚字铭文的铜器在本省所出全部有徽记的铜器中所占的比例又比河南的大，出土地点也更集中。以亚为外框的“𠄎”与“𠄎”族徽同见于苏埠屯的同一墓地，说明族中有人任“亚”官职的𠄎族可能是祝融族的分支，在商代，该族主要居于今鲁北青州市境。

## 注 释

- ① 李伯谦：《论造律台类型》，《文物》1983年4期。
- ②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③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地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 ④ 吕思勉：《三皇考》，《古史辨》第七册，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⑤ 同第一章注释④，页115。
- ⑥ 杨宽：《中国上古史导论》，《古史辨》第七册上编，页314—315。
- ⑦ 同④。
- ⑧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页62，文物出版社，1985年。
- ⑨ 顾颉刚：《三监及东方诸国的反周军事行动和周公的对策——周公东征史事考证之三》，《文史》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1986年。
- ⑩ 同第一章注释④，页114—115。
- ⑪ 胡厚宣：《楚民族起源于东方考》，北京大学潜社，《史学论丛》第一册。
- ⑫ 同⑥，页318。
- ⑬ 吕思勉：《先秦史》，页67—68，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 ⑭ 《史记·天官书》，中华书局标点本，页1343。
- ⑮ 《左传》昭公十七年。



- ⑩ 《世本八种·陈其荣增订本》，商务印书馆，1957年。
- ⑪ 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祁延霁：《山东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记》，《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
- ⑫ 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丑”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 ⑬ 容庚：《武英殿彝器图录》，哈佛燕京学社，1934年；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科学出版社，1956年。
- ⑭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中华书局，1962年。
- ⑮ 李白凤：《东夷杂考》，齐鲁书社，1981年。
- ⑯ 《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阍伯居商丘，祀大火……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丁山：《商周史料考证》推测“昭明阍伯，疑即一人”。
- ⑰ 《周礼·夏官司马》。
- ⑱ 《周礼·秋官司寇》。
- ⑲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人民出版社，1954年。
- ⑳㉑ 周法高主编：《金文诂林》附录，香港中文大学，1974年。
- ㉒ 王献唐：《古文字中所见之火烛》，齐鲁书社，1979年。
- ㉓ 杜在忠：《关于夏代早期活动的初步探析》，《夏史论丛》，齐鲁书社，1985年。

### 第三章 东夷与淮夷中的己、巳诸夷

虫或蛇是东夷太昊、少昊、祝融族的图腾之一,东方地区先秦时期的己姓或巳姓、与虫或己有关的地名或国名,应来源于东夷族的虫、蛇图腾(详本书第一篇第五章)。

属于东夷各系的有虫字或虫形铭记的铜器或陶器屡有发现。如邹县化肥厂1971年出土的商代饕餮纹爵有“𧈧”铭文,左侧为虫<sup>①</sup>。邾公钶钟铭文的陆终之“终”从“𧈧”。莱阳前河前村1981年出土的陶盃铭文中也有虫字<sup>②</sup>,前述融族徽两侧均为虫。此外,出土地点不详的“亚虹解”铭<sup>③</sup>,亚形外框内右侧为虫,或以为可能源于莱夷<sup>④</sup>。

有己、巳铭文的商周铜器和陶器在东夷之域和淮夷之域均有发现。发现于今山东境内的有寿光出土的商、周两代纪国铜器<sup>⑤</sup>、烟台上乔村出土的己华父鼎等<sup>⑥</sup>。此外出于山东地区的昊器<sup>⑦</sup>铭文中的“昊”也以“己”为主要成分。

安淮淮河以北地区颍上王岗、赵集出土的两件晚商铜爵,有“月己”铭文<sup>⑧</sup>,江淮地区的含山大城墩遗址发现了有“巳夷”二字的商代陶片,六安众德寺遗址早商地层中出土的陶鬲残片,口沿上有e、e、o等字样<sup>⑨</sup>,当为“巳”与“以”字,均象蛇形,实为一字<sup>⑩</sup>。

出土上述器物的地点,有些就是文献记载中的祝融后裔的居地。如邹县古有邾国,距此不远的今枣庄市古有徧阳,寿光一带古有寒。在鲁南地区,又有太昊族和少昊族的直系后裔。据此推测,以己、巳为姓氏或邦国、部落名称的己夷或巳夷,主要应出自太昊族、少昊族和祝融族。胶东地区的莱夷也崇拜虫图腾,有的意见认为胶东多蛇、蚕,作为族徽或图腾的虫可能为蚕的象形<sup>⑪</sup>。流布于胶东地区的太昊族、少昊族和祝融族中的己夷或巳夷,也把自己的图腾带入莱夷之域。

夏商周时期的淮夷是少昊族的分支皋陶系南下,与江淮地区和淮北部分地区的原住居民融合而成的。商周时期也有部分东夷人进入淮夷地区。因此,淮夷中的己夷或巳夷,很可能是与东夷中的己夷或巳夷同源的。

东方地区有不少与虫、蛇有关的地名,以及因地得名的国名,其地点往往与以虫、蛇为图腾的夷人聚居处(表现为东夷文化或淮夷文化遗址)同为一地或相邻,如:

邹县灰城子周代遗址,为邾国故城之所在,又传为薛国祖先仲虺的故城,灰城子实为虺城之讹<sup>⑫</sup>。邾人以虫为图腾(详本书第二篇第二章),仲虺以虺为名,其族也可能是以虫蛇为图腾的。

邾有虫地,为邾人聚邑。

《汉书·地理志》:“泰山郡,蛇丘”。其地处先秦时期少昊族重要活动区域之内,为大汶口文化遗址分布的重点地区。

江淮地区春秋时期有虺地,《左传》成公十七年:“舒庸人以楚师之败也,道吴人围巢,伐驾、围厘、虺。遂恃吴而不设备。楚公子橐师袭舒庸而灭之。”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中推测虺地在庐江境。但舒庸在庐江境,楚人袭灭舒庸时吴师当不在此处。而吴师来自东南,既未西进到舒庸,进军方向只能是向北,先围巢而后围虺,则虺地在巢之北。位于巢湖市北偏东的大城墩遗址出土了商代“巳夷”陶文,并于西周墓葬M1中出土了随葬的陶蛇<sup>⑬</sup>,说明商周时期这里居住着原以

虫蛇为图腾、以巳为其群体名称的淮夷人，地便很可能由此得名。

以上地名，可以与东夷、淮夷以虫、蛇为图腾的各分支的文化遗存相互印证，说明虫、蛇图腾实为夷人崇拜的主要目标之一。己夷或巳夷，出自夷人不同的族，从血统上来讲并非一体，从图腾崇拜而言却有共性。从图腾的角度来讲，东夷与淮夷中还应有以凤鸟为主要图腾者，但考古资料中还比较缺乏相关的线索。据文献记载推测，太昊、少昊族中，凤鸟图腾当更为重要，而祝融族当主要以日、火、虫、蛇为主要图腾。己夷或巳夷在东方地区的广泛分布应该与祝融族在东方地区的兴起关系尤为密切。

#### 注 释

- ① 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 ② 李步青、刘玉明：《“卣盃”铭文初释及其有关历史问题》，《东岳论丛》1984年1期。
- ③ 李白凤：《东夷杂考》，齐鲁书社，1981年。
- ④⑤ 详本书第一篇第五章、第二篇第二章第三节。
- ⑥ 王献唐：《黄县鬯器》，山东人民出版社，1960年；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介村出土鬯国铜器》，《考古》1983年4期。
- ⑦ 阜阳地区博物馆：《安徽颍上王岗、赵集发现商代文物》，《文物》1985年10期。
- ⑧ 众德寺陶文为1982年秋北京大学考古专业实习所获资料。
- ⑨ 赵铁寒：《夏民族的图腾演变》据《说文·巳部以字》：巳，用也，从反巳。部首巳字：巳，巳也，巳为象它形。又据《说文》己，己，中宫也，象万物辟藏曲（曲）形也，认为以、巳、己皆象蛇形。
- ⑩ 同②。
- ⑪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邹县文物保管所：《山东邹县古代遗址调查》，《考古学集刊》3，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
- ⑫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大城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6，1989年。

## 第四章 羲 和 族

山东东南部地区和苏北地区的史前考古学文化面貌基本一致,据山东省长期研究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的学者分析,“沂、沭河谷以东、五莲山周围的鲁东丘陵地带,南抵连云港市及其近左。这一带发现较多的是大汶口中晚期至龙山文化早中期遗存。较之同期同类遗存,这里的发展水平较高。黑陶为主,泥质陶较多。器物可用大、小二字述之:常见较高大的陶缸、陶尊、陶罐,又有众多的高柄杯、高足杯、蛋壳陶杯及各种小壶、小罐等。石制品制作精美,玉器较多,镂刻工艺发达”<sup>①</sup>。

到了相当于夏代的时期,这个区域内的岳石文化面貌仍有较强的一致性,有的学者认为临沂地区和苏北地区的岳石文化应该属于同一文化类型<sup>②</sup>。

这一区域在夏代和夏代以前属东夷之域,考古学文化面貌又基本一致,因此,当时这里的东夷人可能为东夷的同一支系或几个关系特别亲近的支系。

《尚书·尧典》:“乃命羲和,钦若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传》曰:“重黎之后羲氏和氏世掌天地四时之官……马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时。”《尧典》:“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传》曰:“东表之地称嵎夷,暘,明也,日出于谷而天下明,故称暘谷。暘谷、嵎夷一也。羲仲,居治东方之官。嵎音隅,马曰:嵎,海隅也;夷,莱夷也。”

《史记·五帝本纪》:“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索隐:“旧本作汤谷。”《说文·彖部》:“日初出东方汤谷。”则嵎夷即郁夷、暘谷即汤谷,为东方日初出之所。羲仲宅此地为“居治东方之官”,可能是当地夷人的首领。

《尧典》“咨汝羲暨和”已经表明羲与和有别。《尚书·吕刑》传曰:“重即羲、黎即和,虽别为氏族,而出自重黎也。”以羲、和二氏族同源。看来二者可能是同一族中两个关系密切的分支。

关于羲和的古史传说,多与东方地区及日神崇拜有关。《山海经·大荒东经》关于东海之外有羲和之国、羲和生十日的传说,应该是羲和族居地在东方地区的反映。《楚辞·离骚》:“吾令羲和弭节兮,望崦嵫而勿迫”,是以羲和为日御。据《初学记》引《淮南子》许慎注:“日乘车,驾以六龙,羲和御之。”《楚辞·天问》:“羲和之未扬,若华何光?”也是以羲和为日御或日。大约因为羲和族也和太昊族、少昊族、祝融族一样崇拜日神,所以衍生了羲和生十日、羲和为日神或日御的传说。前引汉代学者羲、和出自重黎之说,表明羲和族与祝融族可能有着较亲近的关系。

羲和之子掌四时的记载与嵎夷之地重视四时的情况,说明嵎夷应属羲和族。《史记·封禅书》述周、秦、汉三代之八神,多为今山东沿海地区之神,其中有“四时主,祠琅邪”。琅邪春秋时为齐地,在今胶南县境,秦置琅邪郡,治所即在琅邪。“四时主”祠之琅邪,是因为“四时主”崇拜产生于琅邪一带,其产生的原因,又与当地东夷人重视农业生产和观象授时有直接的关系。当羲和族“数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敬道日出,便程东作”<sup>③</sup>时,“四时”就可能成为其族的神灵了。

琅邪地处鲁东南地区,这里与苏北地区相邻,在龙山时代和岳石文化的时期,今鲁东南和苏北北部属同一文化区,沿海地带甚至曾属同一文化小区。这一区域既属东夷活动地区,又濒临黄海,为“东表之地”的“海隅”。鲁东南的琅邪还是祠“四时主”之地,应该曾为“掌四时”的羲

和氏之四子所居,亦即羲和族嵎夷之地。近年有的学者根据对文献的研究,重述了今连云港云台山一带曾为郁夷所居<sup>④</sup>这一前人的推断。从今江苏东北隅考古学文化遗存较丰,与鲁东南沂沭河谷以东地区文化面貌的一致性观之,这种意见亦无可不通。

《尚书·禹贡》:“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淮、淄其道……莱夷作牧……”嵎夷与莱夷之称并见,明二者有别。莱夷之城虽有祠日主之所,但日神为东夷普遍敬奉,不必与嵎夷或羲和有关,鲁东南地区有祠“四时主”的琅邪,而四时主是嵎夷区别于东夷其它支系的最有代表性的神灵。所以羲和族的分布,应主要在今鲁东南和苏北地区近海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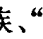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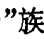
综合而言之,东夷与淮夷皆发祥于泰沂南部地区,“斤”是夷人的重要生产工具,由此产生了“东方曰析”的概念和诸沂水之名。

东夷著族有太昊族、少昊族、祝融族、羲和族,淮夷著族有皋陶族。

太昊族风姓,以日、虫蛇(或龙)、凤鸟为复合图腾,其后裔任、宿、须句、颛臾皆在鲁南地区。

少昊氏嬴姓或己姓,以日、火、凤鸟、虫蛇为复合图腾,其在东方地区的分支,分布较广,鲁南地区和苏皖淮河两岸有奄、徐、郟、莒、钟离等国,鲁北地区有爽鸠氏。见于记载的氏族又有凤鸟氏、玄鸟氏、伯赵氏、青鸟氏、丹鸟氏、祝鸠氏、鵙鸠氏、鸛鸠氏<sup>⑤</sup>等。

东方地区的祝融族的主要来源之一是少昊族,以日、火、虫、蛇为图腾。其氏族和邦国有董姓鬻夷、豢龙,彭姓彭祖,曹姓邾、莒,坛姓寒、偃阳、夷,彭祖之别秃姓。其中莒又为嬴姓或己姓,亦属少昊族。

“”族、“”族与“”族可能是祝融族中不同的支系,此族在鲁南、鲁北皆有分布。

祝融族中的己姓有部分融入华夏族,留在东方地区的分布较广。少昊、祝融族以虫、蛇为图腾的和以己、巳为姓的成员众多,商周时期或迁入淮夷之域。

羲和族以日为图腾,崇拜四时之神,地在今山东东南部和苏北东部地区。

皋陶族偃姓,以日、鸟、虫、蛇等为复合图腾。皋陶之后较早进入江淮地区的有英、六等种落,他们与江淮地区原住居民涂山氏等种落交错杂处,形成夏代的淮夷。商周时期的偃姓淮夷邦国除英、六外,又有蓼、巢、宗、桐和群舒。

西周时期,原少昊族的徐国南迁,其文化与淮夷文化相融合,因此徐有时也被视为淮夷。春秋时期江淮地区北部的钟离国与徐国的情况相似,也是淮夷地区较晚出现的嬴姓国。

## 注 释

- ① 郑笑梅:《论泰沂文化区》,《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② 严文明:《东夷文化的探索》,《文物》1989年9期。
- ③ 《史记·五帝本纪》。
- ④ 何光岳:《东夷源流史》,江西教育出版社,1990年。
- ⑤ 《左传》昭公七年。

## 第四篇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 礼制和习俗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礼制和习俗,曾对中国古代文化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而古籍中的有关记载语焉不详,关于商周时期礼制和习俗的研究,也很少涉及夷礼与夷俗。本篇试图结合考古资料,对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礼俗特征以及某些相关的思想观念、夷礼夷俗对华夏族文化的影响等问题作初步探讨。

### 第一章 神灵崇拜

东夷敬奉的地域性神灵为数众多,在周代东夷文化与齐文化的融合过程中,齐国人也逐渐产生了对部分东夷神祇的崇拜,此类神灵崇拜遂以齐文化为载体,影响于后世。

《史记·封禅书》:“八神将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来作之。齐所以为齐,以天齐也。其祀绝莫知起时。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天齐渊水,居临淄南郊山下者。二曰地主,祠泰山梁父。盖天好阴,祠之必于高山之下,小山之上,命曰‘峙’;地贵阳,祭之必于泽中圜丘云。三曰兵主,祠蚩尤。蚩尤在东平陆监乡,齐之西境也。四曰阴主,祠三山。五曰阳主,祠之罘。六曰月主,祠之莱山。皆在齐北,并勃海。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齐东北隅,以迎日出云。八曰四时主,祠琅邪。琅邪在齐东方,盖岁之所始。”

此八神之祠并在东夷故地,其中三山、之罘、莱山、成山皆在原莱夷之域。商周时期的莱夷文化,保持着较东夷其他支系文化更多的固有文化因素,地方特征明显,受商文化、周文化的影响相对较小,因而莱夷所崇拜的神祇,也应该体现了其特殊的观念和社会根源。

日神是东夷普遍敬奉的神灵。莱夷在东夷各支系中,居地最偏东,为迎日出之所,因此可能就有了祠日主的确定地点。莱夷之域三面环海,日月的运行与大海的潮汐密切相关,潮汐又影响当地颇为重要的渔业生产,所以,日主与月主尤为莱夷所重视,阳主与阴主也由此衍生。

琅邪在嵎夷之域,当地的羲和族很早就重视农业生产和观象授时,由此产生了对“四时主”的崇拜。

泰山是东夷之域最雄伟的高山,东夷各支系生存繁衍于泰山周围,文化的重心在泰山附近,因此泰山就成为东夷尊崇的神山。天齐渊大约本是鲁北地区的东夷人祠天主之地。

蚩尤的传说多与东方地区有关。徐旭生先生根据蚩尤居少昊之地的古史传说,指出其部落应在山东西南部。并结合汉代关于蚩尤的传说全在山东西部太昊后人封国的区域;蚩尤是九黎酋长,九黎是冀、鲁、豫三省交界处的氏族;涿鹿之战,两昊与蚩尤在同一战线上作战等情况,推断蚩尤属东夷集团<sup>①</sup>。唐兰先生也认为蚩尤属少昊民族,并指出“一直到汉高祖刘邦起义时,还‘祠蚩尤,衅鼓旗’,可见一直到淮北一带都崇拜他”<sup>②</sup>。看来,蚩尤本来是东夷、淮夷的战神(兵

主)。

所谓“八神将自古有之”，就是说早在周代以前，八神就为东夷所尊崇。“或曰太公以来之”，则反映了太公以来八神被“引进”了齐国。通过齐文化的媒介，八神的崇拜又影响到中原区。秦汉两代，秦皇、汉武都曾“行礼祠八神”<sup>③</sup>，汉高祖还“令祝官立蚩尤之祠于长安”<sup>④</sup>。

黄县周代城址归城所依之莱山，为秦汉两代祠月主之所，现已发现秦汉宫殿建筑遗迹，应为行宫和月主之祠。这是东夷神灵崇拜对后世有深远影响的证明之一。

除八神之外，周代的沂山为四镇之一<sup>⑤</sup>，济水为太昊后裔任、宿、须句、颛臾等风姓夷人祭祀对象<sup>⑥</sup>，当为东夷长期尊崇的山川神。霍山为南岳，淮水为四渎之一，汉代“五岳四渎皆常礼”<sup>⑦</sup>，尊崇霍山、淮水，其根源可能是淮夷对霍山和淮水的敬奉。

东夷崇拜地母、以石为社的传统长期延续。西汉武帝在位时，曾祠“蓬山石社石鼓于胸”<sup>⑧</sup>，应是受东夷敬拜石社遗风影响的结果。夏代淮夷文化遗存中，曾发现过圣石崇拜的迹（详本书第一篇第五章第四节），商周时期的淮夷，也许还存在着类似的信仰。

东夷族奉为神灵的祖先有太昊、少昊、祝融等。太昊为东方地区的风姓诸夷所崇拜和祀<sup>⑨</sup>，由东夷集团迁于西方地区的秦人“自以为主少昊之神”<sup>⑩</sup>。祝融则为部分东夷人崇拜的神或火神（详本书第三篇第二章）。淮夷奉为神灵的祖先主要是皋陶，《左传》文公五年：“臧文闻六与蓼灭，曰：‘皋陶庭坚不祀，忽诸。’”可见六、蓼等淮夷偃姓邦国实司皋陶之祀。

东夷与淮夷崇拜的对象是本族、本国特定的神祇，因此，他们同华夏族的祭祀对象是不同的。

就自然神和祖先两类祭祀对象而言，华夏族更重视对祖先的庙祭，商代和西周时期已形传统，东周以降，儒家更以祀祖为其礼仪的主旨。而从东夷与淮夷的神灵崇拜对象来看，夷人乎比华夏族更重视对自然神的祭祀。

#### 注 释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增订本），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② 唐兰：《中国奴隶制社会的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大汶口文化讨论文集》，齐鲁书社，1981年。

③④ 《史记·封禅书》。

⑤ 李步青、林仙庭：《山东黄县归城遗址的调查与发掘》，《考古》1991年10期。

⑥ 《周礼·春官宗伯·大司乐》。

⑦⑩ 《左传》僖公二十一年。

⑧⑨ 《汉书·郊祀志》。

⑪ 《史记·秦本纪》。

## 第二章 社祭与刑罚

社祭在古代文献中又称宜祭。《尚书·泰誓》：“类于上帝，宜于冢土。”《传》云：“祭社曰宜，冢土，社也。”《周礼·春官宗伯·大祝》：“大师宜于社，造于祖，设军社类上帝。国将有事于四望，及军归献于社。”贾疏：“军将出，宜祭于社。”“类”与“宜”皆祭名。王献唐先生认为军旅之祭为类为禘，上帝之祭亦曰类，古“类”、“夷”二字同音通假，亦书“夷”为“类”，类祭即夷祭。“宜”由“夷”转，“宜祭”亦即“夷祭”，“宜为军旅祭社，类又兼祀上帝，事微有别，同从夷出……皆夷俗也。以用夷俗，故名其祭曰宜曰类”<sup>①</sup>。

晚商时期的卜辞中有“宜”字，为祭祀名称，其字又为“俎”字古体。因此如果宜祭确为夷祭，那么此种祭祀应该在周代以前就被中原地区的商族所采用了。

宜祭的形式是以血祭社。《礼记·王制》：“天子将出，类乎上帝，宜乎社。”孔疏：“宜乎社者，此巡行方事诛杀封割。宜者，令诛伐得宜，亦随其宜而告也。社主于地，又为阴，而诛杀亦阴，故于社也。故《书》云‘弗用命，戮于社’是也。”《墨子·明鬼下》：“僂于社者何也？言听狱之事也，故古圣王必以鬼神，为赏贤而罚暴，是故赏必于祖，而僂必于社。”可见在“古圣王”的时代，被戮于社的人牲是被政权与神权的掌管者判定有罪的人。

实际上，各种人祭所用的牺牲都是所谓“罪人”。在中原地区，人祭现象主要存在于商代或商代以前。商代甲骨卜辞中屡见用“执”作为祭祀牺牲的记录。《说文·辵部》：“执，捕罪人也。”胡厚宣先生指出卜辞中的“告执”、“氏执”、“用执”、“目执”皆用为祭名，而“执”字“象两手执于刑械之中，或以绳拴住，或头戴枷锁，或又拘于囚室之内”<sup>②</sup>，所论甚确。显然，在人祭的同时，也实施了对这些所谓“罪人”的最严酷的刑罚，人祭与刑罚是密切相关的。

《吕氏春秋·顺民》：“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木，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于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敬使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磨其手，以身为牺牲……”看来，即使是族的首领或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如果作为人祭的牺牲，也要先承认“有罪”。

在商代，商与东夷在祭祀时均有使用人牲的情况。不过，商代甲骨卜辞和商王陵祭祀坑反映的人祭现象，说明商族的人牲主要用于祭祀祖先、上帝。而商代东夷杀人祭社的情况在江苏铜山丘湾祭祀遗址中得到了反映。

丘湾遗址位于一处近山傍水的台地上，祭祀遗存属于商代文化层的上层，年代相当于殷墟文化末期。祭祀遗迹的中心是四块竖立的大石，周围发现人骨架二十具，人头骨两个，狗骨架十二具。人骨均无固定的墓圻和葬具，多俯身屈膝，双手反缚。人头和狗头都向着大石的方向<sup>③</sup>。据有些学者研究考证，遗迹中竖立的大石为社主，周围的死者是用于祭社的牺牲<sup>④</sup>，“这是原居此地的东夷遗俗”<sup>⑤</sup>。“原居此地的东夷”是大彭，出于祝融，武丁时期为商所灭，但是其礼俗仍在这一地区存续。

根据前述人祭牺牲的身份来看，丘湾祭祀遗迹的人牲也应该是触犯了当地东夷刑律的人，祭社与刑罚的实施在这里是同时进行的。

以石为社和杀人祭社都是东夷的礼俗特点。商族的社主或以柏，或以石，周族以冢土或栗



木为社<sup>⑧</sup>，商周时期的东夷则长期沿袭以石为社的礼俗。这种传统，也影响到周代东夷故地的周族封国。《吕氏春秋·贵直论》载：晋文公三年“取曹，拔石社”，说明春秋时期今鲁西南地区的曹国有石社。前述西汉时期的蓬山石社，可能也是东夷人的遗迹。

春秋时期，东方地区的部分国家还存在着杀人祭社的风俗。如《左传》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郕子于次睢之社。”《左传》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郟，献俘，始用人于亳社。”有的学者推测，“鲁国是在攻取莒县之地后，才传染上这种早期的野蛮风俗的”<sup>⑨</sup>。但此举在当时即遭非议，以后的鲁国也没有保持这种夷俗。《左传》哀公七年：“鲁季康子伐邾……以邾子益来，献于亳社，囚诸负瑕。”《春秋》哀公八年：“归邾子益于邾。”邾隐公被献于亳社而未被“用”于亳社，随后被囚，次年得以生还。这当然已经不属于人祭了。

值得注意的是有杀人祭社之举或可能有此习俗的邾、大彭和莒，都是祝融后裔，这表明杀人祭社可能是祝融族中较为普遍的祭法和刑罚。

在社举行的活动不仅有祭祀，而且有盟诅。《墨子·明鬼下》记载齐庄君（公）二臣讼三年而狱不断，齐君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齐之神社，“读中里徼之辞未半也，羊起而触之……殪之盟所”。王充《论衡·是应篇》：“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说明这类断狱方法，早已为夷人使用。使狱讼者在社盟诅，可能本为夷俗，齐国从夷俗，因而也采用此法断狱。在原始非洲国家的刑事审理中，被告人是否有罪及诉讼的胜负主要靠“神断”，在俄国也曾有“神判”的方法。上述两周之际东方地区于社盟诅的情况，实际上也是靠类似“神断”的方式来决定诉讼胜负的。

时至近代，竖立长条形岩石，议定规约并盟誓，仍然是苗族的一种立法形式。这便是由苗族古代社会传下来的“竖岩”。苗语称竖岩会议为“依直”，其过程为：凡有大事，各村寨老或代表乃至全体村民，约定时间、地点聚会。先由大会代表推选头人宣讲古理古规，然后论古就今，形成决议，再杀鸡饮血酒盟誓通过。接着以鸡血淋一块长条岩石，竖埋于地，让大半截露出地面，以示决定或决议。日后如果有人违背决议，即按规约惩处。

这样的“竖岩立法”组织，没有常设办事机构和专职办事人员，如果出现紧急事态，村民们再临时集合。“竖岩”过程既是处理各种案件的过程，也是制定不成文法律的过程。它的内容涉及到苗族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大至战争、起义、械斗，小至偷盗、家庭纠纷、风俗的改变或保留。由于“竖岩”名目繁多，其作为社会组织，又依性质和范围的不同，分为总岩、方岩、小岩，它们之间有着从属关系。清代以前，广西融水苗族地区曾形成一百零五岩，隶属于二十个方岩，统属于黔桂边境的“依直松努”坳总岩。今天，融水县大年乡、拱洞乡、红水乡在制定乡规民约时，仍采取“竖岩”形式，但摒除了旧习俗，充实了新内容<sup>⑩</sup>。

苗族“竖岩”以血淋长条岩石、竖埋于地的形式和盟誓、立法的内容，与商周时期东夷以石为社的情况有相类之处。商代卜辞中的“社”字或作“𡗗”，象立石为社，旁溅血滴；商周时期的东夷杀人祭社即以血祭社，盟诅于社要歃血。杀人祭社又是实施刑罚，盟诅常常是为了解决狱讼问题，均与“法”有关。苗族竖于地上，淋以鸡血的岩石，或许是由社主演变而来的。

苗族和历史上的三苗、九黎有着亲缘关系。黔东南苗族古歌“跋山涉水”中，说他们的祖先原“居住在东方”。《炎徽纪闻》卷四：“苗人，古三苗之裔也。”滇东苗族传说认为，其祖先在“蒙蚩尤”统领之下，川南、黔西北一带的苗民还供奉蚩尤庙。苗族地区又有崇山、骊兜墓，均与三苗支系骊兜有关<sup>⑪</sup>。三苗与九黎、祝融族关系密切<sup>⑫</sup>，三苗与夷人的活动区域又曾经相邻<sup>⑬</sup>，因此，双方的礼、俗、刑等文化内容应有过较多的交流。经过数千年的文化发展演变，如今苗族的“竖岩”已与商周时期东夷立石为社有了显著的不同，社主的作用和祭社的主题早已淡化、消失，但

盟誓与处理案件的内容却长期存在着。

在华夏族与东夷族进入文明时代之初,他们的文化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大体相近,礼、俗、刑诸方面保留的原始内容都比较多,人祭现象应该都是相当普遍的。商代以后,中原地区华夏族的文化发展迅速,东夷文化在某些礼、俗内容方面渐显出其相对落后性。两周时期,中原地区的周族逐步摒弃了人祭的落后方式,东夷国家却仍然保持着残酷野蛮的杀人祭社的风习,祭社和盟诅都与刑罚或狱讼有关,包含着礼、俗、刑三方面的内容。这些情况也说明社神在东夷诸神中地位的重要。

华夏族虽也很重视社祭,但更重视祀祖。汉族形成之后,继承了这一传统。祭祀之所、神权与刑罚、诉讼的关系仍然很密切,但具体表现为祭祀祖先的宗祠权力甚大,祭祖之外,族人的种种诉讼、处罚和民事的权力,也往往由宗祠掌握,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二十世纪初。

#### 注 释

- ① 王献唐:《炎黄氏族文化考》,齐鲁书社,1985年。
- ②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8期。
- ③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
- ④ 同③;王宇信、陈绍棣:《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文物》1973年12期。
- ⑤⑦ 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5期。
- ⑥ 关于商周时期的社主,《论语·八佾》说:“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淮南子·齐俗训》:“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史记·周本纪》正义“社主民也,社以石为之”,则指商人后裔所祀“宋社”而言。又《尚书·泰誓》:“宜于冢土。”
- ⑧ 韦明山:《苗族竖岩》,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志办公室主办《玉融春秋》1985年第一期。
- ⑨ 《苗族简史》编写组:《苗族简史》,贵州民族出版社,1985年。
- ⑩ 《国语·楚语上》。
- ⑪ 《战国策·魏策一》记载吴起说:“昔者三苗之居,左彭蠡之波,右有洞庭之水,文山在其南而衡山在其北。”衡山为南岳,《尔雅·释山》:“霍山为南岳。”霍山又名衡山,为淮夷文化分布区的南界。

### 第三章 礼器制度和墓葬制度

#### 第一节 礼器制度

明清之际的思想家王夫之在《周易外传》中曾提出据器而道存，离器而道毁的主张，认为“未有弓矢而无射道，未有车马而无御道，未有牢醴璧币、钟磬管弦而无礼乐之道”。对于考古材料中的器物，确实反映了古代礼制、风俗等情况和规律来说，上述意见是符合实际的。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使用的青铜礼器是考察夷礼、夷俗的重要资料。这些礼器包括商式青铜礼器、周式青铜礼器、东夷式青铜礼器和淮夷式青铜礼器。

商式青铜礼器有鼎、鬲、甗、簋、觚、爵、斝、角、盃、觶、壶、卣、彝、尊等，形态与中原地区商文化的同类器物相同，说明商文化对夷文化在礼制方面的影响颇深。

周式青铜礼器有鼎、鬲、甗、簋、盨、敦、豆、爵、壶、卣、盒、舟、盘、匜等。形态同中原地区周文化的同类器物，反映了周王朝在取代了商王朝之后，在东方地区推行周礼和夷人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周礼的情况。

东夷式青铜礼器是产生于今山东及其部分邻境地区的东夷族使用的礼器，它们的外部特征与商式和周式青铜礼器有显著差异。

东夷式青铜礼器的形制多古朴实用，有的与同类陶器形态相近。花纹的特色是：商代有凸弦纹，周代有雷纹、圆点和线条纹（多饰于鼎耳），重环纹有的由三层环相套组成。素面铜器较多见。

主要器类有：高领撇足鬲、矮领双耳鬲、圆肩尖足鬲、撇足鼎、高圈足簋、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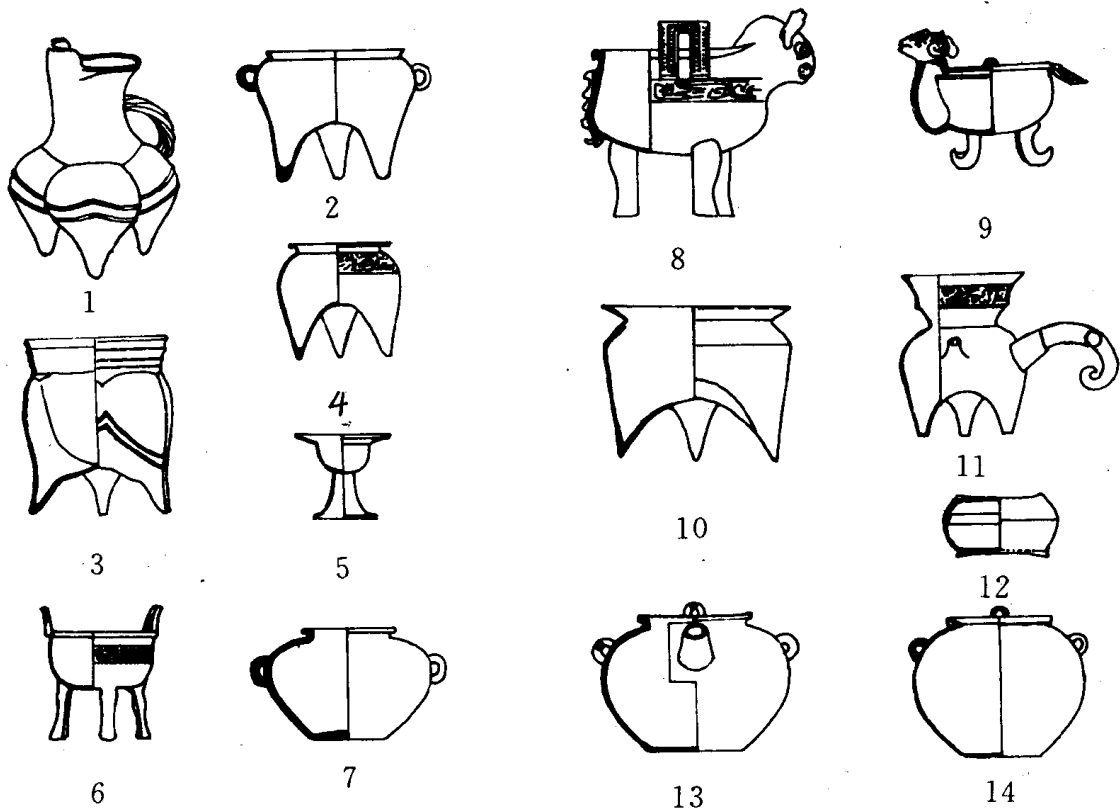
高领撇足鬲采集于徐州市，现藏徐州师院历史系，主要形态特征是侈口，高领近直立，深腹深袋足，器高大于器宽，分裆，器身与锥足交接处内凹，空锥足外撇，器壁较薄，领外和袋足部饰凸弦纹（图一，3）。此种铜鬲于中原地区商式或周式铜器中未见，但从器壁较薄、分裆、空锥足、纹饰简单等时代特征判断，其年代当属商代前期偏晚。

东夷式青铜礼器中，较早产生的器类可能有一种袋足鬻。《西清古鉴》卷三十二著录的“周子孙匜”，形态与山东龙山文化的典型器物陶鬻相近（图一，1），为仰流、有颈，绉状鬻，肥袋足，袋足部饰凸弦纹两道，风格古朴，应该是东夷系统较早的铜容器，产生的时代大约早于商代。商代的高领撇足鬲与这件铜鬻同为分裆袋足器，袋足部的凸弦纹均为两道，基本等距，走向由高而低，再由低而高，形成三个波折，制作风格有相似之处。高领撇足鬲显然继承了商代以前的东夷式铜器的某些作风，其独特风格说明东夷与商族的礼制有别，东夷人在社会生活中不仅使用夷礼，而且在行夷礼时使用着部分风格独特的东夷系统青铜礼器。

高领撇足铜鬲的形态与山东、苏北出土的部分撇足陶鬲相似。苏北沐阳万北遗址曾发现一批商代撇足陶鬲<sup>①</sup>，山东境内发现的商代素面鬲，也常见高领、器身与足部交接处内凹者，形态与高领撇足铜鬲也有相类之处。看来，东夷式铜鬲当仿自商代东夷系统的部分陶鬲。

目前发现的其余东夷式青铜礼器，年代均属周代，主要有：

矮领双耳鬲<sup>②</sup>，为侈口、短沿，宽体、联裆，有矮实足（图一，2）。从器身与足部交接处内凹的



图一 东夷式铜器与淮夷式铜器

1. 鬲,《西清古鉴》卷三十二;2. 鬲,日照陶家村出土;3. 鬲,徐州师院历史系藏;4. 鬲,日照赵家庄出土;5. 高圈足簋,6. 撇足鼎,海阳嘴子前 M1 出土;7. 簠,栖霞吕家埠 M1 出土;8. 兽首鼎,11. 曲釜盃,13. 簠形盃,舒城河口春秋墓 M1 出土;9. 兽首鼎,12. 小方簋,14. 簠,寿县肖严湖出土;10. 折肩鬲,舒城凤凰嘴春秋墓出土

1—7 东夷式铜器,8—14 淮夷式铜器

特点,尚能看出商周两代东夷式青铜鬲的共同作风。

圆肩尖足鬲<sup>⑥</sup>为折沿、束颈、圆肩、联裆,足根着地端面积甚小,故称尖足(图一,4)。形态与周代陶鬲相近。

撇足鼎<sup>⑦</sup>为立耳,三蹄形足外撇,饰两周雷纹(图一,6)。此种铜器年代属春秋时期,但形制与纹饰都与同时期的周式鼎有别,与吴文化的尖足外撇的鼎也不同,故应属东夷式铜器。

高圈足簋或称豆<sup>⑧</sup>,由于形态与周代东夷式高圈足陶簋相似,显然是仿自东夷系统的陶簋,所以这里仍以高圈足簋称之。其形态为宽沿、深腹、喇叭状高圈足(图一,5),现有标本两件,出于同一墓葬,年代均属春秋时期。

高圈足陶簋是东夷族常用的生活用具,延续的时间很长,并且于周代影响到淮夷地区。春秋时期的高圈足铜簋属于礼器,但风格与东夷系统的同类陶器一致,反映了夷礼来源于夷人的社会生活、东夷文化在周代发展创新的状况。

簠<sup>⑨</sup>与春秋时期铜鼎、铜镈等器物同出,年代亦属春秋。为平沿、宽扁体,圆肩、双耳、底内凹(图一,7)。

淮夷式青铜礼器的年代多属春秋时期,形制多与春秋时期东夷式青铜礼器不同,纹饰中的

圆点纹和线条纹多饰于鼎耳、重环纹常由三层或四层环相套组成等特点，与东夷式青铜器纹饰相类。又有重环纹组成的蟠龙纹，因“龙”无足，或称之为蟠蛇纹<sup>⑦</sup>。主要器类有：兽首鼎、折肩鬲、曲釜盃、斝形盃、斝、小方簋等，多出于安徽江淮地区。

兽首鼎在安徽江淮地区西部的舒城、寿县、怀宁、庐江等县均有发现，以舒城县发现的为多。舒城地处淮夷群舒故地，可见兽首鼎是群舒的典型器物，淮夷其他邦国也有使用。

此种器物的共同特征是：口沿处有一兽首，额生双角；三足。有的为圆目，两侧有附耳，鼓腹下垂，蹄形足前二后一，腹后部有扉棱形成兽尾<sup>⑧</sup>（图一，8）。有的为羊首，无器耳，收腹，钩形足，有盖，盖的一侧作绵羊尾状<sup>⑨</sup>（图一，9）。这类器物应是在特殊礼仪场合使用的礼器，在墓葬中往往与较多的其他礼器共存，有的意见认为这类礼器的主人地位可能较高<sup>⑩</sup>。

曲釜盃数量较多，也常出于安徽江淮地区西部的群舒故地<sup>⑪</sup>。形制有些差异，但共同特征也很明显。其形态特征是：上部为盘形口或钵形口（个别的为敛口），下部为鬲形，有管状短流和曲卷的釜（图一，11）。这类铜盃造型别致，形态奇异，应当是有特殊用途的礼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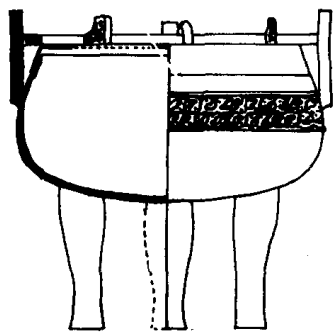
此类器物虽常被称为盃，但与中原地区常见的铜盃作用不同。中原地区的大部分铜盃是酒器，而淮夷式曲釜盃多呈甗形、束腰，为蒸煮器。其所以多见，大约是由于在淮夷贵族的宴享和祭祀中被普遍使用的缘故。

折肩鬲为侈口、折肩、深袋足，足端较尖（图一，10），均出于舒城凤凰嘴<sup>⑫</sup>。

斝和斝形盃也多见于舒城<sup>⑬</sup>，斝作侈口或折沿，体宽扁，鼓腹，双耳，多有盖（图一，14），与东夷地区的斝形态相似。斝形盃为斝的上腹部加一短流（图一，13）。

六安众德寺遗址曾出土周代小型陶鬲，寿县青莲寺遗址曾发现春秋时期陶斝，形态分别与上述铜鬲、铜斝相似，当是同类青铜礼器的祖型。因此淮夷式铜折肩鬲和斝也是在当地土著文化的土壤中产生的仿陶礼器。

小方簋见于舒城和寿县<sup>⑭</sup>，为子母口，鼓腹，或有圈足，器体略呈方形（图一，12）。此种器物体型小，可能是淮夷贵族放置珍贵物品的器物。



图二 舒城凤凰嘴出土的肩鼎

制度是周族礼器制度的核心，用鼎制度的不同，是东夷、淮夷的礼制与周礼相异的突出表现。

使用较多的有肩铜鼎，也是周代东夷与淮夷文化遗存中值得注意的情况。刘家店子 M1 的 11 件铜鼎，每件鼎盖上均有圆木棍横穿盖纽和鼎耳，两端仅及鼎耳外缘。舒城凤凰嘴出土的双鼎，以铜棍横穿盖纽和鼎耳，铜棍的长度也限于两鼎耳之外缘以内（图二）。这些木棍和铜棍的作用是用来关牢鼎盖，应为鼎肩。根据文献记载，周族也是使用有肩铜鼎的，但何以有肩铜鼎常出于东方地区？这是否可以用夷人对周文化内容有特殊的选择性来解释？夷人采用这种器物

可能是出于夷礼夷俗的具体需要,《仪礼·聘礼》:“肤、鲜鱼、鲜腊设扁鼎。”说明扁鼎的使用与鼎实有关。东夷与淮夷地区发现了较多的扁鼎,或许是夷人饮食习惯和祭祀、冥事活动中的鼎实与周族不同的缘故。

综上所述,周代的东夷与淮夷都有与周族传统礼器不同的青铜礼器,说明当时的东夷与淮夷均有着与周族不同的礼制、饮食习俗。东夷式青铜礼器以器体与足部交接处内凹的鬲、撇足鼎、高圈足簋最富特征,淮夷在春秋时期较多地使用牺首鼎、曲釜盃、簠等青铜礼器。两系统的地方性青铜礼器多不相同,因而东夷与淮夷的礼制也应有所区别。所谓“夷礼”,也并非一种,而是因时而异、因地而异、丰富多采、各有千秋的。周代东夷与淮夷的青铜礼器,也有一些共同特征,即:使用形制、花纹、大小相同的成组铜鼎、双鼎,都有扁鼎;铜簠的形态基本相同;花纹中常见圆点与线条纹,一般饰于鼎耳,都有三重环组成的重环纹等。

周代的东夷与淮夷使用大量周式青铜礼器,其中周式鼎常见于墓葬,出有较多铜鼎的墓葬一般规格较大。因此,鼎在周代的东方地区,也是贵族们重视的礼器,其数量的多寡,是器物主人身份等级的重要标志。这些情况表明,当时的东夷与淮夷受周文化礼器制度的影响较深。但有些墓葬用鼎的数目为偶数,鼎的大小相同等情况,应该是东夷与淮夷的礼器制度的反映,说明周族的礼器制度并非原封不动地为夷人所用,而是与夷礼相渗透,成为东夷与淮夷的礼制内容。

## 第二节 墓葬制度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墓葬制度与中原地区商族、周族的墓葬制度存在着显著区别,这些区别反映着东夷、淮夷与华夏族习俗和观念的差异。

就墓葬的头向而论,商代东方地区的中、小型墓常见墓主头向东的。尹家城遗址发现的商墓,凡头向明确者皆向东或东偏南<sup>⑧</sup>,洹阳万北遗址近年发掘的商代墓葬大多数头向也为东。

周代东方地区的墓葬也常见墓主头向东的现象,如山东乳山南黄庄周代墓葬<sup>⑨</sup>、临淄两醇厂墓地西周至战国的墓葬<sup>⑩</sup>、莒南大店和沂水刘家店子的春秋时期莒国墓葬<sup>⑪</sup>、安徽江淮地区群舒故地、六国故地的西周、春秋时期墓葬<sup>⑫</sup>,均多见墓主头向东者。

东夷与淮夷世世代代生息、繁衍于东方地区,又有崇拜日神的传统,因而他们向往日出的方向、重视东方。商周时期东方地区墓葬中大量墓主头向东的现象,应该是夷人尚东观念的反映。

商周时期夷人墓葬的头向也有南向、北向、西向者。在墓葬材料比较丰富的情况下,通过比较分析,仍然可以看出这种表面上杂乱的现象,同样体现了夷人墓葬的特征。以曲阜鲁国故城甲、乙两组周代墓葬为例:甲组土著居民墓葬共78座,墓主头向南的有57座,头向东的两座,头向北的13座,其余头向不明;乙组周人墓共51座,墓主头向北的42座,头向不明的8座,头向南的一座<sup>⑬</sup>。经简单的计算便知甲组墓中头向北者仅占全组墓葬的16.6%,乙组墓中头向北的至少占82.4%,最多可能达到98%。显然,鲁国故城的周人墓比较严格地遵循着一个原则——墓葬北首,土著居民墓却大部分反其道而行之。

《礼记·檀弓下》:“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达礼也。”孔疏:“鬼神尚幽暗,往诣幽冥故也。”商族和周族人认为死后要“往诣幽冥”,而“鬼神尚幽暗”,因而死者头向要朝着象征幽冥的北方,

东夷人却不大受这种观念的影响,因而墓葬较少北首者。鲁国的周族人正是按照周礼埋葬死者,所以墓葬多北首。

鲁国故城甲组墓基地位于城南、城北皆有之,与乙组墓集中于城北的情况不同,说明东夷人也不遵循“葬于北方”的原则。至于甲组墓墓主头向多南向,可能代表着这一地区的东夷人的某种共同信仰。

周代东夷墓葬中,有部分石板或石块砌成的石槨或石棺墓,此类墓葬主要见于胶东部分海岛和半岛东南部<sup>①</sup>的莱夷之域,看来石槨、石棺是周代部分莱夷人使用的葬具。

部分周代东夷墓葬设有放置随葬品的器物库或器物箱,有的墓葬棺分上、下两层,下层为置放随葬品的底箱,这些葬俗是周代东夷冥事中新产生的习俗。

周代的东夷墓葬和淮夷墓葬中均发现有人殉现象,东夷之域殉人之风尤盛。殉人的多少与墓葬的规格有关,有殉人的墓葬多为有棺槨的铜器墓。殉人较多的墓葬往往随葬品丰富,墓口和槨室面积较大,如沂水刘家店子一号墓墓口长 12.8 米,宽 8 米,随葬品出有 470 多件,其中有青铜礼器、乐器、兵器、杂器和金、玉、陶、石器。铜鼎共 16 件,其中大小、形制相同的平盖鼎 11 件。此墓殉人多,仅南器物库之上的殉人即分 3 层,约 35 至 39 人。填土中的殉人或有葬具。发掘者推测此墓可能是莒国国君或密邑封君的墓葬<sup>②</sup>,殉人之多,应该是墓主人身份等级甚高的标志之一。殉人较少的墓葬一般墓室面积较小,随葬品中的铜器也不多。如薛国故城春秋晚期墓葬 M6,墓口长 3.7 米、宽 2.18 米,随葬品中只有 4 件铜器,其中铜鼎仅 1 件。此墓殉 1 人<sup>③</sup>,墓主身份大约为下层贵族。从大部分周代东夷殉人墓的情况来看,周代东夷贵族身份等级越高的,死后殉人越多,反之殉人则较少。在当时(特别是在中原地区已经视以人殉葬为非礼的春秋时期),上述现象应该是东夷贵族在丧葬中使用夷礼夷俗的反映。

周代的东夷墓葬中殉人之风较盛的情况,说明当时东夷邦国中,奴隶的数量较多,他们较之中原地区的奴隶更为贵族所轻贱。这种风气对东方地区的齐国影响较大。《史记·货殖列传》:“齐俗贱奴隶”,这种“齐俗”当是受“夷俗”影响而产生的。

## 注 释

① 资料保存于南京博物院。

②③ 杨深富、胡膺、徐淑彬:《山东日照市周代文化遗存》,《文物》1990 年 6 期。

④⑤ 海阳县博物馆、滕鸿儒、王洪明:《山东海阳嘴子前村春秋墓出土铜器》,《文物》1985 年 3 期。

⑥ 栖霞县文物管理所:《山东栖霞县松山乡吕家埠西周墓》,《考古》1988 年 9 期。

⑦⑩ 李国梁:《群舒故地出土的青铜器》,《文物研究》第六辑,黄山书社,1990 年。

⑧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舒城县文物管理所:《安徽舒城县河口春秋墓》,《文物》1990 年 6 期,页 61 图六之 2。此类兽首鼎在舒城凤凰嘴、五里砖瓦厂、怀宁杨家牌春秋墓中也曾发现过。

⑨ 寿县博物馆:《寿县肖严湖出土春秋青铜器》,《文物》1990 年 11 期。

⑪ 同⑧;安徽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出土的铜器》,《考古》1964 年 10 期;《安徽省博物馆藏青铜器》,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1985 年。

⑫ 同⑪第二篇。

⑬ 同⑧⑨⑫。

⑭ 同⑨;安徽省博物馆:《遵循毛主席的指示做好文物博物馆工作》,《文物》1978 年 8 期。

⑮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沂水县文物工作站:《山东沂水刘家店子春秋墓发掘简报》,《文物》1984 年 9 期。

⑯ 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 年。

- ⑰ 北京大学考古系、烟台市文管会、乳山县文管所：《山东乳山县南黄庄西周石板墓发掘简报》，《考古》1991年4期。
- ⑱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齐城遗址博物馆：《临淄两醇墓地发掘简报》，《海岱考古》第一辑，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
- ⑲ 同⑮；山东省博物馆、临沂地区文物组、莒南县文化馆：《莒南大店春秋时期莒国殉人墓》，《考古学报》1978年3期。
- ⑳ 六国故地部分西周墓葬材料尚未发表。
- ㉑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省博物馆、济宁地区文物组、曲阜县文管会：《曲阜鲁国故城》，齐鲁书社，1982年。
- ㉒ 同⑰；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前进中的十年——1978—1988年山东省文物考古工作概述》，《文物考古工作十年1979—1989》，文物出版社，1990年。
- ㉓ 同⑮。
- ㉔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察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4期。



## 第四章 其他夷礼与夷俗

商周时期的东夷与淮夷,还有一些其他值得注意和研究的礼俗。

东方地区的夷人擅长乐舞,《后汉书·东夷列传》说东夷“自少康已后,世服王化,遂宾于王门,献其乐舞”。《周礼·春官宗伯》:“鞀鞀氏掌四夷之乐与其声歌。”郑注:“四夷之乐,东方曰鞀。”贾疏:“东夷乐有二名,亦名侏离。”由此可知东夷之乐产生甚早,夏代已为华夏族所领略,周代则为周人所选用。数千年前的夷乐,早已成为绝响,但曾经演奏夷乐的乐器时有发现。

商周时期东方地区的乐器,多与中原地区同时期的同类乐器形制基本相同。商代的东夷使用的乐器有商式铜铙和铜铃<sup>①</sup>,周代的东夷使用的周式乐器有铜钟、铜罍、铜铃、石磬等<sup>②</sup>。钟有甬钟和纽钟,出于墓葬的往往是成组的编钟,其中不乏铸造精良,纹饰精美者。有的编钟木架的制作独具匠心,横梁雕画为生动的龙形<sup>③</sup>。周代淮夷使用的周式乐器有铜钟、石磬等。有些钟的制作非常精美<sup>④</sup>。上述乐器出于东夷与淮夷地区,有的由铭文可证其为东夷邦国所制作。从周代夷人所用乐器量多质优的情况,可以推知当时的夷乐在夷人礼仪活动中是很受重视的。

周代东夷与淮夷使用的乐器中,也有由夷人始作的。沂水刘家店子一号墓出土的两件早期镈于,和安徽宿县芦古城子出土的一件早期镈于,年代均为春秋中期,早于南方地区、东南地区和陕西等地所发现的镈于的年代。徐中舒、唐嘉宏两位先生曾提出“山东半岛一些地区是镈于的重要原生地,其主人可能即东夷”<sup>⑤</sup>。近年刘建国先生在类型和分期研究基础上重新论证了镈于原产地在山东,春秋时的淳于(在今安丘县东北)是镈于的著名产地<sup>⑥</sup>。从各地出土镈于的年代来看,认为镈于原产地在山东的推测是合理的,东夷与淮夷都应该较早使用了这种乐器。

安徽舒城九里墩东周墓出土的青铜鼓座,形体较大,为圆形铜圈,顶部四龙蟠绕,造型奇特<sup>⑦</sup>。此鼓座出于群舒故地,很可能是当地淮夷制作的乐器部件。

上述镈于和鼓座多出于较大的墓葬,说明这些乐器的主人是夷人中身份等级较高的贵族。看来周代的东夷与淮夷可能有着与周族不同的乐器制度。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日常生活包括饮食、衣着、居住等方面的内容,由于有关资料的匮乏,这里只能对当时夷人生活方式的某些个别内容略作说明。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饮食生活均有自己的特色。小麦是东夷地区的主要农作物之一,兖州西吴寺遗址孢粉分析结果表明,当地的先民们在距今4000—5000年至距今2000—3000年间有过农耕活动,其作物似小麦<sup>⑧</sup>。因此,小麦和面食可能早在夏代以前,就成为东夷人的食品,商周时期,东夷的面食经过了长期的发展改进,东夷贵族对于面食更是不厌其精。薛国故城1978年发掘的春秋时期墓葬M1出土的一件铜簋内盛满三角形食物,内包屑状馅,发掘者推测其为饺子或早期馄饨,认为“这种作为中国饮食文化中独具特色的美食,很可能最早源于我国古代的东夷地区”<sup>⑨</sup>。

淮夷地区的主要农作物是稻,安徽含山大城墩和寿县斗鸡台年代相当于夏代的地层中,曾出土炭化稻谷或稻谷壳<sup>⑩</sup>,说明稻米至迟在夏代已成为淮夷人的常食。这一地区夏商时期遗址中,龟、鱼等动物残骸发现较多,在淮北和沿淮遗址中,又常发现成片和成堆的蚌壳、田螺壳<sup>⑪</sup>,说明鱼、龟、蚌、螺等也是淮夷人的重要食品。淮夷故地在西汉时期“饭稻羹鱼……果隋羸蛤,不

待贾而足”<sup>⑩</sup>，说明淮夷以稻米和鱼为常食的饮食生活长期延续。为了减少稻米、鱼、肉等食品的消费，淮夷民众也杂食龟、蚌、田螺等。

东夷地区在商周时期使用的当地传统炊食器有素面鬲、素面甗、鼎、高圈足簋、折肩罐等陶器，西周时期，上述器类除鼎之外，均传入淮夷地区。这些炊食器的特征，也反映了夷人饮食生活特征的一个方面。

商周时期东夷地区的房屋基址既有地面建筑，又有半地穴式建筑。半地穴式建筑又常见圆形的和墙壁外鼓的<sup>⑪</sup>。同一时期淮夷居住的房屋常以红烧土垫筑地基，有田字形四室建筑<sup>⑫</sup>，这些材料表明当时的东夷与淮夷在房屋建筑方面各有其传统作风。

总之，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礼制和习俗有着各具特色的传统，与商族和周族的礼俗形成强烈的反差，表明当时的东夷、淮夷和华夏族属于不同的文化共同体和意识共同体。东夷与淮夷的礼俗也有不少两相类似的特征，并与华夏族的礼俗互有影响，这是夷人系统内部和夷夏之间文化交流的重要内容。

商周时期东夷与淮夷的礼制和习俗涉及范围甚广，本篇只讨论了其中的部分内容。关于这一时期夷礼夷俗的全貌、目前已知的夷礼夷俗的更深刻的意蕴，还需要通过日后的考古发现和长期深入的研究来逐步了解。

#### 注 释

- ①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苏埠屯商代墓发掘报告》，《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② 同第三章注释<sup>⑬</sup>；山东省烟台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烟台市上芥村出土吴国铜器》，《考古》1983年4期；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上虞罗氏集古遗文本，1937年；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蓬莱柳格庄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9期。
- ③ 烟台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山东蓬莱柳格庄墓群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9期。
- ④⑦ 安徽省文物工作队：《安徽舒城九里墩春秋墓》，《考古学报》1982年2期。
- ⑤ 徐中舒、唐嘉宏：《铎于与铜鼓》，《社会科学研究》1980年5期。
- ⑥ 刘建国：《试论铎于的类型和分期》，《文物研究》第五辑，黄山书社，1989年。
- ⑧ 周昆叔、赵芸芸：《西吴寺遗址孢粉分析报告》，国家文物局考古领队培训班编《兖州西吴寺》附录三，文物出版社，1990年。
- ⑨ 山东省济宁市文物管理局：《薛国故城勘察和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91年4期。
- ⑩ 斗鸡台遗址的材料尚未发表，大城墩遗址出土稻谷经鉴定有粳型和籼型两种，见丁超尘等：《对含山仙踪遗址出土古稻浅见》，《安徽农业科学》1981年1期。
- ⑪ 杨立新：《安徽淮河流域夏商时期古代文化》，《文物研究》第五辑，1989年。
- ⑫ 《史记·货殖列传》。
- ⑬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发掘队：《山东平阴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2期；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青州市博物馆：《青州市凤凰台遗址发掘》，《海岱考古》第一辑；夏名采：《青州市赵铺遗址的清理》，《海岱考古》第一辑。
- ⑭ 张敬国：《含山大城墩遗址第四次发掘的主要收获》，《文物研究》第四期，黄山书社，1988年。

## 古代文献征引目

- 1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等疏《周易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2 清·王夫之撰《周易外传》，中华书局出版，1977年。
- 3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疏《尚书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4 汉·毛亨传、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5 宋·王应麟撰《诗地理考》，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 6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周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7 汉·郑玄注、唐·贾公彦疏《仪礼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8 汉·郑玄注、唐·孔颖达疏《礼记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9 晋·杜预注、唐·孔颖达疏《春秋左传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10 清·顾栋高撰《春秋大事表》，陕西求友斋本。
- 11 魏·何晏等集解、宋·邢昺疏《论语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12 晋·郭璞注、宋·邢昺疏《尔雅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13 汉·赵岐注、宋·孙奭疏《孟子注疏》，阮刻十三经注疏本。
- 14 汉·戴德撰、北周·卢辩注《大戴礼记》，四部丛刊初编本。
- 15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注《说文解字》，同治十二年陈昌治刻本缩印本，中华书局，1963年。
- 16 汉·司马迁撰、刘宋·裴骃集解、唐·司马贞索隐、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年。
- 17 清·梁玉绳撰，《史记志疑》，乾隆四十八年刻本。
- 18 汉·班固撰、唐·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年。
- 19 刘宋·范晔撰、唐·李贤注《后汉书》，中华书局标点本，1982年。
- 20 吴·韦昭注《国语》，黄氏士礼居丛书本。
- 21 汉·高诱注《战国策》，黄氏士礼居丛书本。
- 22 晋·孔晁注、清·卢文弨校《逸周书》，抱经堂丛书本。
- 23 清·朱右曾辑、王国维校补《古本竹书纪年辑校》，海宁王静安先生遗书本。
- 24 清·朱右曾辑《汲冢纪年存真》，道光二十六年朱氏归砚斋刻本。
- 25 唐·杜佑撰《通典》，万有文库排印本。
- 26 汉·应劭撰《风俗通义》，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 27 汉·宋衷注、清·秦嘉谟等辑《世本八种》，商务印书馆，1957年。
- 28 清·王先谦《汉书补注》，光绪二十六年虚受堂刊本。
- 29 晋·郭璞传、清·郝懿行笺疏《山海经笺疏》，郝氏遗书本。
- 30 宋·罗泌纂、罗莘注《路史》，乾隆元年罗氏刻本。
- 31 北魏·酈道元注《水经注》，王先谦合校本。
- 32 唐·李吉甫撰《元和郡县图志》，光绪六年金陵书局刊本。
- 33 宋·乐史撰《太平寰宇记》，光绪八年金陵书局刊本。
- 34 《嘉庆重修一统志》，四部丛刊续编本。
- 35 宋·王应麟撰《通鉴地理通释》，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 36 清·胡渭《禹贡锥指》，学海堂本。
- 37 清·王先谦集解《庄子集解》，涵芬楼影印本。
- 38 清·孙诒让撰《定本墨子闲诂》，涵芬楼影印本。
- 39 张纯一校注《晏子春秋校注》，《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影印出版，1986年。
- 40 汉·高诱注、许维遹集释《吕氏春秋集释》，文学古籍刊行社，1955年。
- 41 汉·高诱注《淮南子》，《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影印出版，1986年。

- 42 汉·刘向撰《说苑》，《百子全书》，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1919年。
- 43 宋·朱熹集注《楚辞集注》，人民文学出版社影印本，1953年。
- 44 唐·徐坚等撰《初学记》，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年。
- 45 宋·李昉等编《太平御览》，中华书局影印本，1963年。
- 46 宋·王黼等撰《博古图录》，明万历十六年泊如斋重修本。
- 47 宋·赵明诚撰《金石录》，中华书局影印本，1983年。
- 48 清·梁诗正等编《西清古鉴》，光绪十四年迈宋书馆铜版影印本。
- 49 清·刘心源撰《奇觚室吉金文述》，光绪二十八年石印本。
- 50 清·方濬益著《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商务印书馆石印本，1935年。

## 后 记

本书第一篇的原文是笔者1988年6月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曾摘要发表于《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2期。此后,又有不少有关考古材料相继发表,如:《泗水尹家城》、《兖州西吴寺》(两书均为文物出版社1990年出版),山东青州凤凰台、赵铺、苏埠屯及寿光和昌乐县古遗址的发掘、调查材料(《海岱考古》第一辑,1989年),济宁凤凰台、潘庙、邹县南关等遗址的发掘简报(《文物》1991年第2期)、邹平丁公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9年5期)、《安徽含山大城墩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集刊》6)和该遗址第四次发掘报告(《考古》1989年第2期)、萧县、蚌埠等地先秦遗址调查简报(《文物研究》六,1990年)、《江苏灌云大伊山遗址1986年的发掘》(《文物》1991年7期)、《河南鹿邑栾台遗址发掘简报》(《华夏考古》1989年第1期)等。近年有关重要考古发掘则有江苏沐阳万北商代墓葬的发掘(《东南文物》1990年5期页323)、河南夏邑清凉山、杞县鹿台冈等遗址的发掘。本文此次发表前,根据这些材料和考古研究新成果作了一些修改,主要的改动有:

1. 原文称鲁西南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为鲁西南类型,现在考虑到此种类型可能延及邻省,同时安邱堍堆岳石文化遗存已被考古学界作为当地岳石文化的代表,所以改称其为安邱堍堆类型。原文所称安邱堍堆类型商文化现改称鲁西南类型。

2. 原文已指出岳石文化分布的西界在豫东地区,但未找到其西部边缘地带的典型遗址。现据杞县鹿台冈遗址(见宋豫秦:《夷夏商三种考古学文化交汇地域浅说》,《中原文物》1992年1期)、鹿邑栾台遗址的发掘和研究材料,将夷夏文化在豫东的分界确定在杞县至鹿邑一线。

3. 改变了对某些文化遗存的提法,如原称为湖熟文化的部分遗存现改称点将台下层为代表的遗存。

4. 更换了原文正文和附图中的部分材料。

这里还需要说明,笔者1988年对岳石文化五种文化类型的划分,所据资料主要是山东、苏北的岳石文化遗存,其时豫东地区的岳石文化遗存尚未公开发表,且资料较少,只好暂置不论。1990年,张翠莲同志据新的考古材料,又提出豫东地区的另一种岳石文化类型——清凉山类型。此种意见所据资料较为丰富,结论可以信从(见张翠莲:《试论豫东东部地区的岳石文化》,北京大学1990年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这类文化遗存与山东、苏北地区岳石文化的显著区别之一就是其含有较多的二里头文化因素。这样,岳石文化至少包含安邱堍堆、尹家城、郝家庄、照格庄、苏北、清凉山六种文化类型。

本书第二篇对前文进行了扩充,着重讨论了周代的东夷与淮夷文化。第三、四篇则是在此基础上对夷人文化的源流和礼俗等问题所作的初步探讨。由于这些探讨的主要依据是考古学文化,所以关于现有的考古资料难以说明的问题,文中暂未论及,如传说中的帝俊是否就是舜、有虞氏是否属于东夷系统、有虞氏的礼制与夷礼的关系等,即属此类问题。

关于东夷文化与淮夷文化对华夏族文化的影响,书中已经作过交代,但夷人文化的影响却不限于此。西南地区某些民族的文化内容与历史上的夷人文化有着相似的因素,表明这些民族的文化可能与古代夷人文化有关。如苗族的竖岩会议、对石的崇拜与献祭,彝族的火神崇拜、八

角星纹图案、对天文四时的重视和阴阳观念、彝族先民的鸟图腾等,都能够在夷人文化中找到类似的因素。在壮族和布依族语言中,鸟的总称与对长官、首领的尊称读音相近,这又与东夷少昊氏以鸟名官暗合……这类现象是否反映了历史上夷人和蛮人、越人的文化交流,是一个尚待研究的问题,探讨这一问题将是另一篇文章的任务。

在本书的写作和出版过程中,曾得到宿白先生、邹衡先生、严文明先生、李伯谦先生的关心和帮助。邹衡先生对本书主要篇章的写作予以悉心指导,并为本书撰写了序言。严文明先生在百忙中审阅了全稿,提出了宝贵意见。于此深致谢意。

考古学著述的校对、排印相当繁难,由于本书责任编辑何朝晖同志和印刷厂同志们的细致工作,使本书即将顺利出版,这也是我要特别感谢的。

书中会有不少疏谬之处,望读者不吝赐教。

王 迅  
一九九三年七月

[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  
书名 = 东夷文化与淮夷文  
化研究  
作者 =  
页数 = 1 5 9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先秦史论坛

[http://www.  
z g x q s . c n / b b  
s /](http://www.zgxqs.cn/bbs/)

子居 打包上传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